

「诺贝尔文学奖」
被誉为
中国文学少年

望月的狐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高中卷」

中国少年作家班 选编

著名作家精彩评点
毕淑敏
曹文轩
雷抒雁
汤吉夫
肖复兴 等



望月的狐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高中卷」

中国少年作家班 选编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望月的狐/中国少年作家班选编.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8.10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高中卷)

ISBN 978-7-5407-4443-4

I. 望… II. 中… III. 作文—高中—选集 IV.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40317号

望月的狐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高中卷)

选 编 者 中国少年作家班

责任编辑 余向丽

美术编辑 徐新宇

责任校对 田 芳 徐 明

责任监印 唐慧群

出 版 人 杜 森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安新南区356号

邮 编 541002

发 行 电 话 0773-3896171 010-85893190

传 真 0773-3896172 010-85800274

邮 购 热 线 0773-3896171

电子邮箱 ljcb@163.com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 制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80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95千字

版 次 200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07-4443-4

定 价 24.80元

漓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前　　言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在举国上下欢庆2008奥运盛事的欢声笑语中，我们迎来了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颁奖大会。收入本书的均为本届颁奖大会的获奖作品。

“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已成功举办八届，以其严格正统的赛风和认真负责的信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台、《人民日报》、《中国少年报》、中国作家协会《文艺报》、《中华读书报》等20多家媒体报道了相关情况，30多名获奖作者分别被推荐到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戏剧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南京大学等深造。

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大赛颁奖大会分别于2003年10月3日、2004年7月28日、2005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2007年7月26日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中说：“‘中国少年作家杯’已经成为权威的中国文学少年‘诺贝尔文学奖’项，它必将对推动中国少年文学事业，发现文学人才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由最开始面向中国少年作家班学员征文的赛事发展成数十万人次参赛的全国性权威赛事，这不仅是中国少年作家班12年发展的见证，更体现出了中国少年作家的蓬勃创作态势。

本届大赛，于2007年9月开始启动，历时9个月，共收到全国各地和部分海外地区有效参赛稿件32700余份，经过评选有2100余篇（首）作品获奖。大赛评委由中国少年作家班顾问、编委担任。大赛活动坚持不收参赛费，免费寄发获奖证书，继续其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严肃的赛风。作品以质量定奖级充分体现了权威、认真、公正的评委评选过程。受到了教育界、文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好评。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评奖主要程序如下：

一、所有来稿统一登记，分高中、初中、小学组；再按作品分文学类、作文类、个人作品集类。

二、由中国少年作家班编辑部编辑进行初评，确定作品奖级提名。

三、将作品交大赛评委会常委会二审，讨论确定作品奖级。

四、将作品交大赛评委会常务副主任、主任终审，由部分作家对获奖作品进行评点。参与评点获奖作品的作家有雷抒雁、孙云晓、雷达、汤吉夫、关登瀛、邓友梅、石英、白描、毕淑敏、束沛德、陈忠实、金波、周明、秦文君、贾平凹、曹文轩、梁晓声、韩作荣、肖复兴、樊发稼、孟翔勇、张天芒。整个评奖过程保证了获奖结果的公正性、公平性，也浸含了评委会所有评委、大赛组联部所有工作人员的汗水和对获奖作者及所有参赛作者的希望和期盼。

“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以“培养中国少年作家队伍，提倡以自己的观察和理解完成真情自由的写作”为宗旨，对参赛的文学类作品题材、体裁均不限，给了参赛作者很大的自由创作发挥空间。很多作文类作品以新的思维方式，摆脱传统模式的束缚。不说空话、套话、假话，以真情实感来诠释美。

本次大赛的获奖作者中，集中了诸多中国少年文学界优秀的少年作家，蒋方舟、陈励子、苏苏等，及美国田纳西州web高级中学王宇超、新加坡克信女子中学的吴建美等，这些写作新秀必定会给文坛注入新的活力与生机。

可以肯定少年作者的写作，早已跳出了传统作文的写作模式，有了更为宽广的创作空间，他们用写作这种方式来发出他们心底最真实也最真诚的声音。看他们的作品会体会到他们敏感的触须已经伸入到成人世界，他们深邃的眼睛里其实已经藏着世间万象。这时候，我们需要做一个倾听者。

本届大赛征文期间，发生了震惊世界的5·12汶川地震，数万生灵在一夜之间梦归黄泉，举国哀悼，万物悲鸣。我们知道，几乎所有的参赛作者都伸出了自己的双手向灾区人民献出自己的爱心。表达了中国少年作家对祖国对人民的深情爱意。很多作品真实地记录下了这一特殊的时刻，表达了文学少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真情实感。如蒋方舟的《向北川》、冯晨《震不碎的心》、胡王骏雄《追逐希望》等。

在少年文学、青春文学日益市场化、利益化、浮躁化、金钱化的今天，《“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书系摒弃了喧嚣与浮华，回归文学的本真。不把少年文学、青春文学作为一种炒作，作为一顿图书快餐，而是作为一项文学的“希望工程”，打造中国少年作家可持续发展的队伍，可以说，《“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书系的编选单位中国少年作家班与出版单位漓江出版社功不可没。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颁奖大会将在祖国首都的钓鱼台国宾馆与奥运同行，这是对中国少年作家队伍的一次全面检阅。

每年一届的“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都是中国少年文学界的一

个新的里程碑。

打造中国少年诺贝尔文学奖，培养中国少年作家队伍，不仅仅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也是中国文学的希望。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评委会主任 孟翔勇

(北京大学青年作家班主任、中国少年作家班主任)

2008年7月15日 北京

前言 (001)

长发留给风

- 长发留给风 · (一等奖) 陈励子 (003)
 彼时17 · (一等奖) 戚娇莹 (014)
 当时的月亮 · (一等奖) 陈书煜 (026)
 记忆麦子离走2005 · (一等奖) 孟 珑 (031)
 我想和你 · (一等奖) 汤 沁 (037)
 母·祭 · (一等奖) 王子昂 (045)

当水变成了冰雪

- 第一次“实践” · (一等奖) 苏 苏 (053)
 我们都是好孩子 · (一等奖) 张丽妹 (060)
 火红的青春 · (一等奖) 李虹辉 (066)
 当水变成了冰雪 · (一等奖) 吴建美 (070)
 飘零的瞬间 · (一等奖) 吴昊月 (088)
 如此幸福 · (一等奖) 辛 展 (092)

狐狸林的太阳升起来了

- 狐狸林的太阳升起来了 · (一等奖) 慈 琪 (119)
 望月的狐 · (一等奖) 庞悠扬 (131)
 迷路森林 · (一等奖) 高 原 (140)
 寂寞的小鱼 · (一等奖) 于 瀛 (145)
 飞 翔 · (一等奖) 王曼妮 (148)
 焚 琴 · (一等奖) 李元骏 (150)

忘了带走的过往

两地书 母子情 · (一等奖)	王宇超	(155)
忘了带走的过往 · (一等奖)	王超群	(163)
细数尘埃往事 · (一等奖)	陶 柳	(169)
未完成的赋格 · (一等奖)	刘 歌	(180)
六 月 · (一等奖)	孙思文	(185)
小城情伤 · (一等奖)	夏可欣	(189)
让我牵你的手, 好吗 · (一等奖)	姜施遥	(194)
雨未眠 · (一等奖)	陈诗宇	(196)
楠溪江 · (一等奖)	王南宇	(199)

青春花得比钱快

向北川 · (一等奖)	蒋方舟	(203)
青春花得比钱快 · (一等奖)	陈 媛	(211)
最深的美丽 · (一等奖)	许 琳	(216)
清澈之地 · (一等奖)	初 航	(224)
馥郁的旅程 · (一等奖)	马叶馨	(231)
小论《三国》的“三绝” · (一等奖)	杜一凡	(233)
奥运·四叶草 · (一等奖)	韦玉熹	(238)
时光随想 · (一等奖)	陆 洋	(242)
追逐希望 · (一等奖)	胡王骏雄	(244)
震不碎的心 · (一等奖)	冯 晨	(247)

附 录

部分获奖者创作谈和获奖感言	(250)
点评专家简介	(254)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高中卷]

长发留给风

长发留给风

[一等奖]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陈励子

离别时，转瞬间的彻悟。

羊皮纸

追忆往事时，我们不无诧异地发现原来每个人生命的轨迹都早早地画好在一张古旧的羊皮纸上。

那张神秘丰腴的图纸藏在造物主积尘的书橱的一角。是的，一张浅棕色柔韧绵软的羊皮，将解决我们关于生命尽头的一切困惑——而这些曾经困扰着苏格拉底的问题仍困扰着我们，并且——据那些先贤说——它们仍将让后人世世代代迷惘下去。

我惊愕于造物主的精明：正是这些我们穷尽毕生之力仍无法解决的问题，残忍地划定了人类永远不能逾越的界限。甚至当智慧的小部分人已清醒地认识到了那张羊皮纸的存在时，他们对此依然无能为力。

我们一生下来就踏上了寻找羊皮纸的旅程。孩提时父辈告诉我们，人生是由无数的岔路口构成的，有一条通向终点。于是，我们终身穿梭在生命的迷宫里，始终为每一个岔路口百分之几的几率奔波着，殊不知这无穷无尽的偶然串成的神秘巧合，本来就带有某种必然的意味。最终，我们来到了迷宫的出口，片刻的雀跃之后，蓦然发现迷宫的入口和出口原来是同一个地方：回想起旅途中我们曾为每一次岔道口前的抉择精打细算、钩心斗角……我们猛然意识到原来那些曾把我们踩在脚下、曾被我们踩在脚下的人最终都会和我们走到同一个终点：只是有的人先到了，有的人还没到罢了。

我们又意识到，我们本是可以说说笑笑地走出迷宫的，全然不必这么大费周折。

终于，我们又意识到，或许我们根本就没有必要走进去——这些为偶然忙

碌终身的人，无不融化在了生命尽头浩渺的必然之中，多少巧取豪夺、快恩仇，泯然一笑。人们在意识到这一点的那一刻，通体透亮耀眼，痛苦和欢欣在一瞬间都变得无比尖锐、明澈，我们感到了来自天堂的呼唤，于是，整个躯体在明艳的碧空中化作片片白羽，轻软如丝，扶风而上——这是明净的彻悟，我们甩开了生来即背负的那沉重的十字架，随即身轻如燕。

温榆怕坐汽车。关于汽车的噩梦始于她小时候每礼拜六坐车进城学琴的经历，那时她大概四五岁。她记得她坐的是一种现在已不多见的小公共汽车，车上约摸有二十来个人的座位，过道里总是塞得满满当当的。她还记得那豆绿色油迹斑斑的软座椅总有一股烟头熏过的苦味，茶色的贴窗纸总是卷了边儿。其他的她都不记得了——这不能怪她，对于痛苦的经历我们总是趋向于忘记。

她怕汽车里那种裹着灰尘和汗臭的汽油味，这种浓烈的气味首先引起的是她浑身上下皮肤紧绷那种疙疙瘩瘩的不舒服，还有脖颈里毛毛糙糙的异样躁动，接着是变换姿势——平仰、侧卧，总之怎么都不得劲，然后是额头上冰凉的一层薄汗，手心里攥紧的汗渍，其次是胃里的痉挛，再次才是不断涌到口腔里的酸水。晕车的人忌出汗，你越惦记着晕车就越是要晕，莫不如什么都不去想，上车就睡觉。这简单的道理是别人告诉给她的，具体是谁她也记不清了。令她恶心的主要是那种混杂浊重的气味，于是她学会了屏气，像感冒了的人那样只用嘴呼吸。她强迫自己不去想关于晕车和呕吐的种种——就像那人说的一上车就闭上眼睛睡觉。这招很奏效，于是她练就了一番入睡的本领。在以后的人生中，无论道路如何坎坷、心情如何杂乱，她总能叹息一声便安然入梦。今天看来，这该是她小时候苦苦学琴的最大收获。要说再有让她无法忘怀的，那该是下了车后开始正常呼吸的瞬间那种令人反胃的汽油味和尘土味——是的，那是噩梦般的小公共汽车的残迹。尽管这样，这一瞬间的恶心让她觉得很高兴，因为最艰难的终于过去了，以后的空气清新而芳香，享用不尽——她有种大难不死的侥幸。以后的十几年里，她的生命始终是被各种各样似曾相识的气味点燃的。气味像酒窖一样藏有她最独特神秘的记忆。

缘定这东西有种苍凉的华美，仿佛是熏着香草的大红花鸟绣缎，曳在身后柔曼的一袭，海浪般饱满光滑，衔住了猎猎风声，把风声的棱角磨得浑圆厚实。温榆不妨就是披着大红绣缎的古典美人，风中她青丝妩媚纷乱的背影和窈窕绰约的身姿，让你无法想象那张苍白的脸和顾盼流转着清冷的眼神。

卡列尼娜

温榆的一生都用来想象别人的生命如何度过，沉溺于对别人生活的构思是

她最后的奢侈。这也许是她格外爱黑夜的原因，黑夜给了她肆无忌惮地想象的机会。她爱自己故事中的主人公，用最最醇美的字眼给他们起芳香的灵性的名字。最初那些情节是最唯美坦荡不过的，湖蓝、草绿拼接成淡雅明丽的色块，伊甸园里亚当夏娃雪白的胴体。

唯美的故事是很容易穷尽的，因为情节诞生于人类的邪念。突然有一天，温榆厌恶了亚当夏娃的冰清玉洁，她要悲剧。这时来的不是苹果和毒蛇，而是安娜·卡列尼娜。

小孩子对事物的判断标准永远是幼稚得惊人而又准确得可怕的。

温榆在第一时间内爱上了藏蓝色封面上安娜忧郁的眼神和这个黑色天鹅绒般质地的名字，于是，她故事里女主人公的名字就叫安娜。

即使到了后来，温榆仍然执拗地爱着安娜·卡列尼娜这个名字。有些名字固然也是美的，但两三个飘逸忧伤的字眼凑在一起，难免滞涩而伤于尖巧，美得单薄，美得弱不禁风，让人一眼便看穿了人物瑟瑟发抖的命运，是怨女还是弃妇。安娜·卡列尼娜则不然，她可以是农场主家快活能干的胖姑娘，可以是浪荡的欢场女子，甚至可以是深褐色眼睛的精明的总统夫人……安娜·卡列尼娜，平凡而温婉的刻痕，猜不透人物身后究竟是悲剧还是喜剧。

许多年后的一个大雪天，她风尘仆仆地赶到火车站，结果发现她要坐的那列火车刚刚开走，远处只有隐隐约约的汽笛声。

漫天的飞雪、黑貂大衣、笨重的木箱和青白色的霜让她的心忽然揪疼了一下，她想到了呼啸的暴风雪和浓烟滚滚的火车，安娜和年轻的军官渥伦斯基。他们的初遇并不美丽，安娜的死仿佛是为了修正他们相识那刻残留的遗憾——那点微弱的烛光在刹那间把整个世界照得恍如白昼，然后便无声无息地熄灭了，她的世界从此坠入死寂。

安娜·卡列尼娜。

温榆想到了自己的名字。她感到了舌尖那种淡青色的苦味，仿佛是悬着红丝绳的一小块温润的清凉的玉坠儿。直觉告诉她，生橄榄色调的女子的命运是凄凉的。她想到了一连串名字：霍青桐、阿碧、温青青、公孙绿萼、越女阿青……这些名字念久了嘴唇都会发苦发涩。好在她并不害怕凄凉，与孤独一样，凄凉是种迷狂的意绪，醉人的美丽。

玉山

温榆清晰地记得军训时她第一次在水房里见到司徒玉山时的情景。已经是深夜了，四处都静悄悄的，只有水房里还灯火通明，有谁在那儿洗东西。温榆

觉得眼睛很干涩，于是就搭着毛巾走进了水房。她从小就如此，眼睛整夜整夜地疼，时刻网着淡红的血丝——也许那是黑夜深情的啄痕。温榆进来时，司徒玉山正在水池边用力地洗什么东西，水开得很大，哗哗的水流激起的水珠弹子一样霹雳飞散，喷溅得到处都是，水龙头连着锈迹斑斑的水管咯吱咯吱地颤抖着。她的头垂得很低，温榆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她瘦削的肩膀和枯黄的长发随着手上的动作上下抖动着。温榆敏锐地想到这是个藏着心事的女孩儿。如果没猜错的话，此刻大概是心乱如麻——震耳欲聋的水声掩饰不了她粗重的喘气声。温榆没跟她打招呼，把旁边的水龙头轻轻扭开了一股涓涓的水流，把毛巾打湿了敷眼睛。过了一会儿，她把毛巾从眼睛上拿开，觉得双目凉沁沁的很舒服。温榆拧干了毛巾，不由得盯着司徒玉山看了一会儿，那水龙头的抖动让她觉得莫名其妙的不舒服。

“我走了，你洗完早点睡吧。嗯？”

温榆说完后有意顿了一顿，期待着她的回答。

不知是水声太响没听见还是她有意不想说话，她依然固执地搓着衣服，头也不抬一下。一缕长发垂到手腕，被水打湿了，她用湿淋淋的手挽了一下，把头发别在耳后。温榆看到了她苍白素淡的面容和过于尖巧的鼻子，心头一丝隐隐的失落——也许她期待的本应是位艳若桃李冷若冰霜的冷美人，可偏偏看到的是张最平淡不过的面孔。

知道她叫司徒玉山是后来的事了。

温榆喜欢揣度别人名字的含义。她想到了李白《襄阳歌》里“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玉山自倒非人推”的句子。她依稀记得里头的典故说的是一位美男子，萧疏朗轩，亭亭如白玉铸成的高山，他喝醉了，醉倒在地，便如“玉山倒地”，依然是那样俊美。她素来喜欢美丽的传说，不知该是怎样多情的人才能讲出这样醉人的故事——尽管如此，单从名字讲，“玉山”两个字用作女孩子的名字，不免太潦草了。

司徒玉山留给温榆的印象是游丝飞絮一般轻灵不可捉摸的。

和她在一起的那一段日子格外地忧伤美丽，而仔细想来却又并没有留下什么细节可供回忆，似乎有人把一切都轻轻拂去了一样。

回忆时脑海中那片刺眼的空白让温榆觉得很不可思议。许多年后，当读到张爱玲“一恨鲋鱼多刺，二恨海棠无香”时，温榆突然想到了司徒玉山和她曾经写下的半阙词。海棠美艳而香气寡淡，若即若离欲言又止。只在烟雨濛濛时，隔着一抹嫣红，你才可以嗅到它满腹平淡如水的心事。

葡萄

玉山病了。其实刚开始只是一个小小的沾水的伤口，一夜水房里砭人肌骨的寒冷。她发烧了，军训完了之后一直烧着，伤口也没好。她母亲死了，父亲酗酒，玉山也没把发烧的事跟谁说，只是一直病着。

一个月后，玉山病重了。

那些破碎了的东西，司徒玉山总是舍不得扔掉。纵然完好时平淡无奇，一旦残缺便也焕发出一种异世的凄美。她藏有一个深紫的丝绒匣子，里面塞着撑断的发带，青花碗的碎片，豁了口的染着墨渍的金笔尖，指甲刮破的丝巾，虫蛀了的康乃馨，还有半阙词。她对温榆说她常常能从紧锁的匣子里听到一阵遥远神秘的哭泣和灵歌，或许那哭声一直都在，而她只是偶尔听到。

那是个冬日的黄昏，枯瘦荒寂，淡淡的日影洒满了病床。雪白的被单被落日罩上了一层淡淡的米色，玉山苍白的脸上描满了扶疏的树影。温榆坐在床边，听玉山喃喃地讲话，她讲她深紫色的丝绒的小匣子，一件一件地讲里面东西的来历，讲她听到的灵歌和哭声。玉山对温榆说，对于美好的东西我们充满怜爱，仿佛是爱一嘟噜紫莹莹的葡萄，爱它鲜亮的水色和扑鼻的甜香；而对那些破碎的东西，我们更像是爱一窖醇厚的葡萄酒，固然爱它酒香绵密，更爱它身后尘封的神秘岁月和古旧温婉的气韵。因此她爱残损，因为唯有破碎才是永恒的。

在从医院回家的路上，温榆想到了刚才玉山的比喻。说实话，玉山的比喻是拙劣的，修辞的苍白让人联想到她平淡的面容。然而，无论是对面目还是对修辞，温榆都是宽容的。

是的，玉山说唯有永恒才是美的，这正是她一生苦难的源头。在认定了美的同时用最脆弱的永恒去解释美，她经历的种种不幸简直带有某种愚弄的意味。司徒玉山之所以会把温榆当成她倾吐的对象，她一生唯一的朋友，只是因为温榆也认定了美，而温榆对美的解释是全然不同于她的。

在温榆看来，但凡不是永恒的东西，多多少少都具备了某种成为美的可能性，偏偏永恒是永远和美不搭界的，或许，如果有一种例外的话，被时光遗弃，独守一隅的永恒天生便是魅惑的，比如王国维所说有“众芳芜秽，美人迟暮之感”的《楚辞》。而这种美感形成的根源恰恰在于它终于肯放下骄矜，从永恒的神龛坠落红尘。温榆也爱残损，但在片刻的心碎和悲凉之后，她感到的是由衷的释然和满目的青葱，在打碎了永恒的一刹那，她也原谅了人间。

因此，温榆绝不爱历久弥新的葡萄酒，葡萄酒没有对于衰老和死亡的迷惑，没有那种对沉甸甸的岁月的珍重和感念。是的，没有顾虑和忧愁的美味与过于

一帆风顺的爱情和刚留下悬念就知道谜底的故事一样，被剥夺了那种让人意乱情迷、忽忽如狂的美。因此，她宁愿对着一串玛瑙般丰美饱满的葡萄默默垂泪，为它今朝的容颜老于昨晚。

第二天清晨，温榆接到了从医院打来的电话，电话那边是一个中年男子沧桑的声音，可能是玉山的父亲。他说他很抱歉这么早打电话来，他说玉山在凌晨时死了。

片刻的沉默之后，他告诉温榆玉山死的时候没有痛苦，嘴角还带着微笑。他说一辈子也没见玉山那么笑过，一点悲苦的意思也没有。他还说要谢谢她，他说她的电话号码是玉山给他的，玉山死之前只想见她一个人，要把她的小匣子给她。温榆紧握着电话的手是冰凉的，说不出一句话来。她觉得口渴，嗓子疼得要着火了。那种如鲠在喉的感觉是那么真切，但她的眼睛没湿，真奇怪，她居然一点也不想流泪。她平静地说叔叔您别伤心，玉山从来没有比任何人少活哪怕一点儿，该有的快乐该有的痛苦她全有了，她没什么遗憾的。电话那头的男人开始抽泣了，他说他对不起玉山。

温榆说生死有命，谁也没有办法，您好好地活着，玉山才能安心地去。显然那个男人没有听进去温榆的话，他一直低声说，他对不起玉山，对不起玉山……

上学路上，温榆顺路去医院取回了司徒玉山留给她的那个深紫色的丝绒小匣子：撑断的发带，青花碗的碎片，豁了口的染着墨渍的金笔尖，指甲刮破的丝巾，虫蛀了的康乃馨，小纸片上的半阙词。一样不少。她看了那半阙词，《玉楼春》，是玉山自己填的：海棠无花踏雪寻，半卷嫣然半盏吟，红颜自古多薄命。她笑了，韵用得不对，想了想把“玉楼春”三个字画了，结末添上一句便成了一首七绝。

她小声地念了一遍：

海棠无花踏雪寻，半卷嫣然半盏吟。

红颜自古多薄命，一顿寒香对水云。

后来温榆还在小匣子里发现了一绺枯黄的长发。她相信玉山这样做是别有用意的，可是她不想去猜。

晚上睡觉时，温榆忽然想到了玉山说的葡萄和葡萄酒。也许，她想，我们本是应该给玉山葡萄酒的，给她永不凋谢的芳醇的迷醉。要么我们就什么也不给。偏偏我们许诺给了她远方的葡萄酒，带来的却是一串串的葡萄。我们把希望和绝望一并赋予了她。是的，司徒玉山想要的是葡萄酒，即使这酒在温榆看

来不过是潺潺动听的美丽的谎言。

是的，我们本应该给玉山葡萄酒的。葡萄酒不会改变她的命运，但至少这样来她的死还能算得上是悲剧。而如今呢，玉山是彻头彻尾的一出喜剧。

旗袍

病床上的玉山曾和温榆聊起同班的女孩郁祺祺。

平心而论，郁祺祺并非如何惊世骇俗地美，她的迷人之处在于对自我之美的自觉留意。举手投足之间恰到好处的拿捏，不经意间流露出的对自己外表的欣赏和满足让郁祺祺变得精致起来。

这固然为真假道学之辈所不容，然而在这个时代，关乎道德的种种都被重新定义了，风流女子只是许多女子中的一类罢了。

郁祺祺的可爱在于她身上真实的媚俗，波俏的人间风骨。你可以对她敬而远之，但你永远不能否认自己身上若隐若现的那个郁祺祺。本质上讲，高雅的女性都是胚胎中的郁祺祺。关于这类女人的一切，看到的都是假的。或者说，永远只能看到她想让你看到的那一部分，而这一部分往往与真实情况相悖。比如，她们喜欢在落地橱窗前驻足，并不要欣赏橱窗里的名表，而是为了照照镜子。

温榆对郁祺祺充满了依恋，那种甜美的堕落深深地诱惑着温榆——用一根发簪松松地盘起头发，有意散在脸旁柔柔的一缕，隐隐约约，垂到腮边，剪开的秋水一般妩媚而清悠的眸子，酒红色的唇间一根明明灭灭的香烟——这是属于上个世纪初大上海的古典的诱惑，流金的岁月，如歌的情怀，让那些道德上的质问显得苍白无力。

欲望，叫嚣它无耻的人多半也在脸红心跳。旗袍，这是并不让人反感的欲望。长期压制欲望的最终结果是毁灭性的聚变的灾难，上个世纪德意志民族的癫狂证明了这一点；而欲望横流又的确让人吃不消。于是，我们小心翼翼地把束紧得如纺梭一般的旗袍割开一条长长的口子，精明的裁缝懂得适可而止。落剪之处，风情款款又不肆无忌惮，这样，欲望一旦被冠以高雅而节制的头衔，也就无可非议了。节制的欲望和清醒的疯狂，这中间是微妙而惊险的一跃，雾霭沉沉的矛盾下面紧紧地勾着清晰纯美的逻辑线索。

是的，美丽总是以矛盾的形式展出。人之多情和岁月之无情之间的矛盾；现实之紧仄滞重和理想之空阔清爽之间的矛盾；未来之翘首茫茫和回忆之顾盼郁郁之间的矛盾：诗词、废墟、秋千、落叶……隐现的都是这样让人深陷其中无以遣怀的困境。文章信美却漫赢得天涯羁旅的姜白石曾做悲凉之叹：“酒醒

明月下，梦逐潮声去。”梦如若真是“有情风万里卷潮来，无情送潮归”，那得失反倒让人心平气和、了无牵挂了。你的梦碎了，偏偏你还要用一腔的热血去研磨，把棱角分明的梦磨成了鲜红的面粉。终于，你长叹一声转身离去，这时鲛人衔来蔷露滴落在你的梦上，碧烟袅袅龙涎香。后人至此，惊愕于此香之神秘脱尘却不见来人。哪知你刚刚走远，一身风尘、满鬓霜华，不忍回顾。

抛开封建卫道士如何扼杀纯洁爱情这样痴人说梦的话不谈，“春宽梦窄”的确称得上吴梦窗的惊世之言，同时这也是旗袍之魅惑的最好诠释。

郁祺祺的放荡是旗袍的放荡，春宽梦窄四个字，淡淡的矛盾郁结其中，吴梦窗自己不也说么，“西园日日扫林亭，依旧赏新晴”，这份幽隐悱恻之情自有一番深美曲折，却并不愁眉苦脸。

放荡。是的。如果有一场无需考虑任何后果的惊险欲望游戏，温榆愿意在游戏中充当郁祺祺的角色，在旗袍的放荡中撕破那些逻辑陷阱。然而，人生的可怜之处就在于没有任何修正的机会，换句话说，没有一场游戏是没有赌注的。这份赌注太危险，而温榆又太懦弱。温榆善于冷嘲热讽人生的虚幻，而不善对峙这份虚幻。

司徒玉山则不然。她永远在对峙而不善嘲讽，因此她的对峙苍白无力，一旦意识到这种对峙的空虚，她便在错愕的清醒中头重脚轻，茫然跌落谷底。如果司徒玉山有温榆的那份懦弱，而温榆有司徒玉山的对峙的勇气，她们也许会交换彼此的那份羊皮纸，而司徒玉山将会比现实中幸福的温榆更幸福，温榆将会比现实中悲惨的司徒玉山更悲惨。当然，就像上面说到的那样，人生没有假设的机会，因此，一切结论都是也许。

郁祺祺和司徒玉山是同班同学。温榆和司徒玉山初次相逢的那个晚上，水房里，她执意要洗去郁祺祺掉落在她床单上的烟灰。

以后每一次见到郁祺祺，她说，她都会被烟味呛到。

温榆笑了，说，你是被人间烟火呛到了。

静夜

三岁那年，在日光灯的强光下，温榆开始了人生中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清晰的哲学思考。

当她母亲咔嗒一声拉动了灯绳，平静地说该起床了温榆时，温榆的眼前一明一暗闪动了好几次，直到尖锐刺眼的光芒冰凉地扎穿了整个房间的每一个毛孔。她不愿动——这时她正眯缝着眼睛蜷缩在被窝里盯着天花板上雪白的日光灯看，刺眼的灯光让她觉得很不舒服。母亲见她赖在床上不起来，就掀走了她

的被子——如果是别的孩子，没有被窝的温暖，准会乖乖起床。可是温榆从不眷恋被窝的温暖，她眷恋的是黑暗。只属于黑夜的温厚和宁静每每让她幸福得有鼻酸的感动，而强光的到来让她觉得粗鲁可笑。她爱黑夜：黑夜是被梦境和白天遗弃的世界。白天的遗弃是坦然地擦肩而过，而梦的遗弃是委婉的背叛。

是的，梦境小心翼翼地背叛了黑夜：黑夜无法渗入人们的梦境，而绝大多数人们的梦里阳光普照，处处是流光溢彩的贪婪和欲望。黑夜与梦同床异梦，梦瞒着黑夜怀上了白天的孩子。

这样灵妙的念头如果说出来是会让成年人脸红的。只是那时她不知道什么是沉睡的自我的苏醒，她更想不到造物主赋予她的那种神秘力量——深藏于这个早熟少女心底的自我，一旦被唤醒便一发不可收拾。

温榆用最微妙的方式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夜的尊严。强光是对夜的强暴，因此她拥一盏清丽的烛，让摇曳的烛光茶匙一般调匀了夜色，满室稠厚的黑夜被烛光的搅动调稀了，空灵玄妙，令人心旌摇动。黯淡的色彩把夜撑开了，墨黑的舌头又从房间的四角咬溜溜地舔舐掉不断浸染开的朦胧的光晕，在这花开花谢一般的明暗起伏中，四处涨落着淡淡的夜的哀伤。夜的魅惑之处在于明净，一点流水孤云流淌出的冷冷寒意，有种碎玉裂帛的美。夜给了温榆冰冷而尖锐的指尖，指尖是她的触角，夜用冰凉的唇吻别了她被日光灼伤的触角。这样凄清的夜让人清醒而疯狂，是的，我们完全可以清醒着疯狂——疯狂的对立面不是清醒而是麻木。从人生中的某一刻起当我们开始学会抖擞精神，意气昂扬地为荣誉而战时，我们便陷入了一生的麻木，无路可逃。

终于，有人察觉到了这种严肃背后的荒谬，宣称人生苦短自当及时行乐——要么是追名逐利的清醒的麻木，要么是及时行乐的不清醒的疯狂，儒道之争自古已然，从来都是五十步笑百步，这真是个可笑的世界。

大多是在深夜，是的，一种无法言说的失落排山倒海地朝我们压过来。这样的时刻，我们的心境与那种美丽的夜的哲学是如此契合，那种来自清醒之疯狂的召唤是如此恳切，生命终极意义的磁场与我们如此接近，在强烈的吸引下，我们的整个身心都在剧烈地颤抖着……失落背后是羊皮纸上困扰我们的大秘密，可是我们没有勇气转过身去。

静夜揭示了一种人类无法逃避的生存困境。

墓 地

五年后的命运是铺天盖地袭来的，让人措手不及——昨天还纤渥凝碧的蓉蓉绿草，南风中一弯琴弦般的银色河水，今天清晨就被芦荻点染成了寒凉凄迷

的一岸风烟。

初秋的清晨。玉山的墓，丛丛的衰草翻阅着碑石额前令人心悸的荒凉。

玉山裹着一袭纯白的浪漫在温榆的视线中渐行渐远，悠然圣洁如神庙前初沐握发的希腊女子，如今，玉山消失了，那袭白袍在秋光中泛黄，散发出隔世的催泪的悲凉。

终于温榆明白，生者凭吊死者，永远不是为了回忆，而是为了遗忘。她静静地垂手伫立在玉山墓前，关于玉山的一切稀释在四周淡淡芜杂的水样秋树中，唯有滤干这秋阳晨雾、抽尽这微尘跫音，玉山的记忆方能熔铸成一滴浓金，可惜温榆做不到，她做不到。

当秋阳殷晨雾散，微尘落跫音淡，玉山依然零落成点点的微光，摇曳在草尖，嵌在粗砾基石的沟沟壑壑上。然后，月光烟树朦胧，玉山便真的消散在光和影中了。

浓淡有致的记忆诱惑着温榆，她的心跳收缩着堇色季节的质感，她试图唤醒记忆，仿佛是救助站在为一个垂死的老人做人工呼吸，她以自己吐气的节奏匀舒地挤压着老人嶙峋的胸，期待着冰冷的身体的回声，可是她做不到，做不到，往昔的记忆已经僵硬成了一尊雪雕，再多的努力也是徒劳。

关于玉山的记忆飞散在了秋日的墓地，温榆走了，玉山从没这样遥远而陌生过，陌生到迎面走来只需点头致意，微笑都可忽略不计。

墓地在郊外。

回家的路上，温榆晕车了，连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怎么会，十年来的第一次，有关晕车的记忆早已淡漠了。恐慌中的颠簸、手心里的薄汗、汩汩分泌的酸水、油腻的座椅和汽油味……就在这一瞬间的眩晕中，温榆感到了一种奇特的、从未经历过的要冲破胸腔的颤抖，在歇斯底里的战栗中抛回到了十五年前清晰明净而苦楚的记忆中，那个不愿坐车学琴的小姑娘，面色苍白跌跌撞撞地下了车，扶住一棵树哇哇地吐，身后是滚滚红尘蚂蚁般的人群。

就在这一瞬间，温榆被拍岸而来的悲凉席卷到了时光渐渐柔缓的滔滔细浪中，温存而凄楚的酸风打磨着她的逻辑，直到这一切消失殆尽，只剩下赤裸的意识和更加猛烈的心跳，移植的情境、似曾相识的气味孕育出的神秘的宿命。无力对抗的记忆压得她胸口发闷，她大喊停车，便跌跌撞撞地走到了路边，扶住一棵树哇哇地吐起来，然后就蹲下来放声大哭。墓地清冽了她十五年在时光中熟稔的记忆，时光中她清清白白如同一片处女的唇，依然是那个小姑娘，晕车，喜欢黑夜，讨厌学琴。

玉山死了，这个撕破了伪装的事实鲜红如血。

放声大哭。

温榆想她恐怕是玉山死后唯一来过的人，至于玉山的父亲，一年前到了南方，据说从此滴酒不沾，就这样把女儿彻彻底底托付给了衰草斜阳古冢。

这样也好，衰草斜阳无情，却凝然远方，古冢本身是固化的名利场，却从不屑于尘世的欺骗，无心机的司徒玉山，托付给自然的无情，阴森的死亡，远胜于托付给修辞的谎言。

荒草，流淌着枯荣中神秘的宇宙秩序。

玉山死了。

【简评】 在陈励子的心中有一个广袤且光怪陆离的世界，她的小说反映出她对周身一切人、事、物最为敏锐的触摸和体验。这篇小说写出了一个有着非凡的思想和意识的少女温榆所回忆的童年及她所经历的现在，充满了一种如梦状态的意识流动，但却真实地影射出人的心灵最为深刻的隐藏，作者把这样的心灵深处的东西曝晒到光天化日之下，会让很多人脸红心跳，会让很多人在文字击中心灵的时刻重新认识自己，这就是小说的义谛所在。

她在一种不动声色的陈述和描写中，突现出了人生的无常。比如“玉山的死”，她的爱情意识到萌芽，及十年遭遇一次的晕车，这些个充满了变数的情节和细节，更切近了生活的本来面目，比如学琴，更多的来自于家长的望女成凤，比如对玉山浅浅淡淡的情感，却终不能挽留她的生命，这就是生活的无奈。她对黑夜的迷恋，则显现出了她对白日世界的一种逃避。

人活于世，可以一时沉醉，却不能永远糊涂，总要睁开眼睛面对每天的阳光或风雨，以及人生太多的猝不及防。

这个刚刚迈入高中校园的北京中考状元总能带给我们太多意外的惊喜，这不仅仅是指她在写作上的独树一帜，更是她通过文字所传达出来的她自己成熟心智和个性追求，让成人的我们为之感叹。

(王 岩)

彼时17

[一等奖]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 威娇莹

没有人知道，当整个世界成为一个跳跃的谎言的时候，青春，究竟是儿时无忧无虑的游乐园，还是浸透在泪水和迷茫中的黑色幽默。

一、17 伊始

她叫薇凉，人如其名，薇凉，清秀的五官，白皙的皮肤，束高高的马尾，美丽，却不易接近。刚进学校，她就成了大家公认的校花，追求者络绎不绝。她从来是不屑的。理由很简单，除了那些男生没有才没有貌以外，她要考大学，考去外地的大学，离开这个城市，她相信，在大连，那个靠海的城市里，她能够找到十七年以来遗失的一些什么。

于是，她努力念书，常常看到她捧着一摞书走在校园里，飘飞的长发，散发丝丝清香，就像风景一样穿梭在校园里。

生活平静得就像湖水一样，波澜不惊。

她以为，也相信，她的十七岁会一直这样波澜不惊。

二、恣意青春

直到有一天，薇和好朋友静散步的时候，她告诉静：“我恋爱了。”静愣了愣，这一刻，她看到薇的脸散发着青春特有的恣意和喜悦，那是年轻的脸庞所挡不住的肆意。

“他是谁？你不是说你不会看上那些臭男生的吗？怎么，改变主意了？”

薇是一个不善于伪装的人，显然，她清澈的双眸掠过了一丝迷雾。“他叫凌雨轩，是学长，理科班的。反正恋爱了就是恋爱啦，不需要什么理由的。”

薇是瞒不过静的，两年的朋友不是白当的，她知道她的改变一定有原因的，

不过她不会去追究，毕竟那是薇凉自己的事。

两个人并肩穿过学校的紫藤树林，没有再说什么。

三、谎言·欺骗

雨轩和薇凉的第一次约会在学校旁边的Starbucks，这是学校里情侣常去的地方。雨轩牵着薇凉的手走到咖啡馆最角落的地方，紧贴着敞大明亮的落地玻璃，昏黄的灯光，反而使雨轩轮廓分明的脸更为清晰，小麦色皮肤，深邃的目光，挺拔的身躯。这一刻，薇真的有一丝错觉，以为眼前的人是无数次出现在自己睡梦中的人。她摇了摇头，她确定，眼前这个人，是雨轩，不是他。

薇要了一杯卡布奇诺，雨轩则要了一杯蓝山。

“你需要糖吗？”

“不用。加了糖的咖啡就没有咖啡原本的香醇了。”

“怪人。”薇在心底嘟囔。

薇看着杯中的冰淇淋慢慢融化，觉得心也要跟着融化了，却也感到一些不安，对眼前这个人，她即将付出的感情。

她知道，一个谎言的游戏就要开始了。但起码，这个游戏能在冒险的同时弥补自己十几年来的空虚心灵，或许只有这样，她才能得到满足。

“哎，我发现你脖子上的项链还蛮好看的，和你很配。”

“是吗？”薇下意识地摸了摸那个心形吊坠，却将它抓得越来越紧，清澈的眼睛马上就要滴下泪来。

“你……没事吧？”雨轩握住了她的手。

薇迅速收回手，抹干眼泪。“我没事。别担心。这条项链是我最爱最爱的人送的。”

“噢，爸妈送的，很适合你。”

薇什么都没有说，只是转过头去，看窗外行色匆匆的人。

“对不起，咖啡馆太压抑了。我有些不舒服，我想回去了。”说着，就走出了咖啡馆。

不一会儿雨轩就追了出来。“我送你。”

“不用了，我一个人走走就好了。”

雨轩看着她越走越远的身影，总觉得错过了些什么，他隔着长长的距离跟在薇后面，直到看到她走进宿舍楼。

谎言、欺骗到底能带来什么，刺激，还是更有趣的什么，青春，也许有着欺骗的资本，但最后才发现，谎言，不是用来欺骗别人，到头来，只是用来欺

骗自己，赔掉的是十七岁的灿烂年华，赌注则是那一段似水流年。

四、爱·背叛

雨轩常常骑车带着薇凉去兜风，薇凉会抱着雨轩的腰，把脸颊靠在他的背上，感觉很安全，看他骑车时微微扬起的衬衫的衣角，然后闭上眼睛，感觉清风拂过自己的脸颊，真的觉得很幸福。她好像又回到了从前，她真的分不清楚，这个人到底是雨轩，还是他——周林，她同母异父的哥哥，那个从小陪她玩到大的哥哥，那个为了送她一条心形项链而出车祸的周林，她不愿去想了，这一刻，不管是谁，都可以给她温暖，即使是雨轩，也是周林的替身吧。

薇当然知道这样对雨轩来说是不公平的。可是，如此相似的人，依旧可以给她温暖的人，唯一能让她再回到从前的人，她怎么能不接近他？

薇知道这样的自己，这样的利用，是一种背叛。她从小就讨厌背叛，父母的背叛让她受不了那个家。而如今，她自己却在进行另一种背叛，她痛恨那样的自己，可是，正是因为她太爱周林了，她才会背叛雨轩。这样的背叛，又何尝不是一种执著呢？

原来，任何事都是有两面性的，爱与背叛，也许只是一个事物的两面而已。有一种背叛是为了成全另一份爱，不是吗？

五、相信

雨轩和薇凉在放学后总是喜欢坐在校园的石阶上聊天。

“雨轩，你准备在上海上大学吗？”

“嗯。你呢？”

“我……我准备考外地的大学。”

“为什么？上海很好啊，很多人要来上海都进不来呢。”

“这我知道，可是这里对于我，没有什么意义。”

“不会吧，我不是你留在这里的的意义吗？”

“我不是指这个，我是说，大连有我童年所有的回忆，我想回去。”

“不能为了我，留下来？”

薇抬起头看到雨轩无比坚定的眼神，那么坚定，让她无力招架。她缓缓地把头靠在雨轩的肩膀上。“雨轩，答应我，以后，不管遇到什么事情，都请你相信我，可以吗？”

“好，我会相信你。”

薇在心里请求宽恕，她一遍遍地说着对不起，可却无力改变现实。

所有谎言的开始都抱着美好的企图，可是到后来，事态的发展不是你我能够掌控的，我们在善意的谎言里迷路，原来心的方向不是这样容易把握的。

相信，也许是唯一的出路。

六、旋转木马

星期天，阳光明媚。

薇凉伸了伸懒腰，支起身子，拉开窗帘，看到楼下有个熟悉的身影，挺拔的身体，阳光的笑脸，正冲她招手：“快点下来，我带你出去玩。”

雨轩总是这样充满热情，他的脸上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微笑。薇不知道当雨轩知道自己只是别人的替身的时候，这张脸还会这样充满阳光吗？她不知道。

迅速打点好一切，把头发束得高高的，她就匆匆下楼，坐上了雨轩的自行车。

“其实你把头发披下来更好看。”雨轩说。

“可是，我更喜欢把头发束起来。”长长的飘带飞扬起来，很美丽。“今天去哪里？”

“去了就知道。”

“游乐园？”薇下了自行车，“你以为我是十三岁小孩啊，带我来游乐园？”

“很好玩的。又可以体味童趣，又可以享受刺激，多好。”

他好像还蛮能自圆其说的。薇心想。算了，来也来了，就进去吧。

薇一眼就看见了旋转木马，那是她小时候最爱玩的了，一高一低，不停旋转，有种梦游仙境的感觉。

她和雨轩坐上旋转木马，周围有很多小朋友，她好像回到了小时候，一高一低间，一圈又一圈间，她仿佛看到了生命本来的颜色，这样梦幻，这样单纯，整个世界只是轮回而已。此刻，她脸上的笑容是这样天真，原来旋转可以让人变得轻松起来，因为纯粹的动作可以让心休息下来。这一刻，她是感谢雨轩的，让她可以大笑，可以放肆，可以游戏，虚拟的，快乐的。

接着，他们又玩了很多，云霄飞车，过山车，划船，一天的时间过起来是很快的，眼看就要到傍晚了。他们坐在湖边的长凳上看夕阳洒在湖面上泛起的光泽，很温暖，很温馨，可不知怎么的，有种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感觉。

“今天开心吗？”

“嗯，开心，谢谢你，让我度过这么美好的一天，我会记得的。”

“我就说嘛，游乐园是最能解压的地方。我总觉得，你不怎么快乐。”

“是吗？我怎么不知道？”

“可是没关系，因为你遇到了我，以后我会让你每天都开开心心地笑。薇，你等我一下，我马上回来，就坐在这里，不要动哦。”雨轩笑得很诡异，然后就走开了。

薇依旧看着美丽的湖面，很陶醉，忽然她看到一艘船上放飞了许多气球，气球被线牵着，簇拥在一起，很漂亮，那下面还系着一条宽宽的飘带，上面的字是：薇，只有你让我心动。

天啊，薇惊吓了一跳。还没等她缓过神来，一个小女孩跑到她面前：“请问你是薇凉吗？”

“是啊。”薇有点莫名其妙，真的。

“这送你！”小女孩递上一枝粉色的玫瑰花。小女孩说着就跑开了。

薇惊刚要追上去问是怎么回事，又有一个人给她送来一枝一模一样的粉色玫瑰，就这样，纷纷有人送她粉色玫瑰花，薇真的有点迷糊了，不知所措。

雨轩来了，拿了一枝一模一样的玫瑰，走到薇面前。“数数你手上有几枝玫瑰。”

“10枝。”

“那这就是你今天收到的第11支玫瑰。”说着送到薇面前。

“我知道了。那些花都是你让他们送的，还有那个气球，都是你策划的。”

“是。因为我想让你得到很多人的祝福，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的。懂吗？你知道，11枝粉色玫瑰代表什么吗？”

摇头。

“代表永恒。”

薇感到眩晕，她从来不知道眼前这个大男孩有这样细腻的一面，她承认，如果不是因为周林，她现在早已被这个男孩俘虏了。

雨轩将她揽在怀里，薇闭上了眼睛。她可以闻到雨轩身上特有的香皂的味道，是那样清新。到底应该忘掉过去，重新开始，还是沉浸在这个欺骗的游戏里，不要苏醒？她不知道。

回去以后，薇想了很多。也许，一切就像旋转木马一样，不停地轮回，不停地游戏，整个世界也许已经成了自己谎言中的游戏，坐在旋转木马上，她可以看到周围任何一个人的表情，但是她唯独看不到自己心里的感受。原来欺骗的结局是将自己推入生活的旋涡中，走不出来。17岁，是生命中的旋转木马，回转，回转，然后，慢慢清醒。

七、六等星

晚自习以后，雨轩总是喜欢和薇坐在顶楼的平台上看星星。

深邃的天空，深到让人捉摸不透。星空永远这样闪亮。星星点缀沉寂的夜空，缥缈，浪漫。天台好像离天空很近，仿佛触手可及，但是却永远都摸不到。

雨轩常常想，薇凉给他的感觉就是这样。好像就在身边，但是感觉自己永远走不进她的心里。但他确定，他是喜欢她的，永远永远。

“雨轩，你看，那好像是一等星耶！”薇把手指向最亮最亮的那颗星，“一等星会永远这样闪亮吗？”

“我倒宁愿做六等星，普通，平凡。我不奢求做永远闪耀的那个人，我只祈求永远拥有平凡的幸福。”雨轩深情地望着薇。

薇低下头，她没有看雨轩。是的，六等星确实不那么闪亮，但却可以永远发光，纯粹的，简单的。她当然知道雨轩告诉她喜欢六等星的目的，因为永恒。

这一刻，她知道有的时候诺言只会是一种负担，不是别的什么。远方的六等星依旧一闪一闪，真的有永恒的幸福吗？她不知道。要怎么样忘掉周林，她也不知道。

八、选择

这个周末，是薇凉17周岁的生日。在雨轩的建议下，她决定把这个生日party办在一个叫only的酒吧里。

很多朋友都来参加。

酒吧里，旋转的吊灯，淡淡的优雅的音乐，暗淡朦胧的气氛，还有一张张十七岁年轻的脸庞。他们有放肆大笑的资本，他们有充满活力的青春，他们有一颗年轻的心，足矣。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大家一起唱生日歌，有这么多人为自己庆生，真的是很幸福的事。薇吹灭了蜡烛，看不清楚每一张脸，但却清楚，每一张脸都在微笑。

雨轩拉过薇凉的手，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精致的蓝色盒子，薇凉睁大了眼睛看着他，然后看向那个盒子。雨轩将盒子打开。

“哇噻，是手链耶，好漂亮哦。”

“薇凉，你好幸福哦！”

“快戴上啊。”

众人七嘴八舌地称赞着。

雨轩牵过薇的手，小心翼翼地为她戴上，银色的手链戴在薇的手上特别好看。

雨轩低下头，把嘴凑到薇的耳边。“生日快乐。”然后在薇的脸颊上吻了一下。

薇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只是睁大眼睛看雨轩为她做的一切，下意识地摸了摸那条手链。

“来，我们切蛋糕。”雨轩说着，握着薇的手开始切蛋糕，薇的手，不知怎么的，冰凉冰凉的。

众人把蛋糕涂在脸上，嬉戏打闹，每个人都high到极点。

薇需要安静一下，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她一个人跑去了洗手间，用冷水泼自己的脸，想让自己赶快清醒。她抬起头看见镜子里那张疲惫的脸，脖子上的那条心形项链依旧还在，可手腕上却多了一条手链。她不停地摇头，选择真的是很难的事，更何况是两个如此相似的人，有时候连她自己都分不清楚，这个人到底是雨轩，还是周林。

不，我爱的永远是周林。是他第一个牵起我的手，告诉我不要害怕；是他第一个在我烦恼的时候，告诉我永远都要开心地笑；是他第一个为我撑起伞，告诉我他会为我撑起一片天；是他送我心形项链，说他会一直在我身边……这个人是周林，不是雨轩。不管周林死了多久，我都只爱他。

她悄悄地将手链取下，对不起，雨轩。

她回到吧台，喝酒，喝很多很多酒，其实她根本不会喝酒。但如果酒精能够使她麻痹的话，她愿意的。

有的时候，麻痹比清醒要快乐很多，不是吗？

一杯接一杯，不一会就醉了。雨轩过来，握住酒瓶。“不要喝了，你醉了！”

“我没醉，我能喝的。”说着又举起酒杯。

雨轩从她手里抢过酒杯。“不许喝了。”

“今天是我生日哎，就让我喝嘛。”

“我送你回去。”

雨轩背起薇，和朋友们打了声招呼，就出门了。

“这个样子是不能回学校的，算了，只能把她带回我家，反正爸妈这两天都不在家。”

趴在雨轩的背上，薇神志不清，很混乱，真的很混乱。

“对不起，雨轩，对不起。”

“是啊，你是对不起我，醉成这样还要我送你回去。”

“对不起，我骗了你，我骗了你。”

“什么？你骗我什么了？”

“你跟他长得实在是太像了，我……没有办法。”

雨轩停了下来。

“他，谁啊？”

没有回答。

雨轩转过头去，她已经睡着了。

“会是谁呢？难道，一切都只是个骗局？不会的。薇是不会骗我的，不会的。”

雨轩把她抱到自己床上，却看见一条手链从她的口袋里滑落下来，他捡起来，是他送的生日礼物。“你还是把它取下来了。”这一刻，雨轩知道，他遗失了些什么，也许这是永远都找不回的了。

他坐在床边，理了理薇额前的刘海。“傻瓜，干嘛把自己搞成这样呢？你好好休息一下吧，我出去了。”转身要走。

薇凉微微睁开眼睛。“周林。”说着紧紧抓住了雨轩的手，“不要离开我，你说过的，你会一直陪着我的，你说过的，你为什么要走，不要丢下我，不要。”

雨轩看着迷迷糊糊的薇凉，又心疼，又有些莫名。他猜到了些什么。

“雨轩是不是和我长得很像？所以你才会在雨轩身边？所以你还是把雨轩送你的手链取下了，对不对？”

点头，然后又昏昏然睡去。只是口中不断重复着“对不起，对不起”。

雨轩把手抽了回来。“我懂了。”

说完就走了出去，没有回头。

这一晚，他坐在房间门口想了彻夜，到底还要不要和她一起走下去？如果这注定是一个骗局，为什么还要执迷不悟继续游戏呢？可是他确实爱她，即使在她的心里，自己只是别人的一个替身，他还是爱她。如果继续下去，还要强颜欢笑，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过，这样只会让自己更痛苦，不是吗？

从小到大，我们不停地在做题，填空题、选择题、简答题，可是没有一道题目像这样难以抉择。从上学开始，老师就教我们科学知识，教我们待人接物，可是，他们却忘了教我们面对谎言、面对离别、面对爱、面对背叛，要怎么做才能让彼此不受伤害。

原来，有些题目无论怎样选择，结果都是伤害，不是伤害自己，就是伤害他人，重要的是，怎样在伤害造成的时候为自己疗伤，也为他人疗伤。

九、原谅

第二天，薇醒了。

“这是哪里啊？我怎么会在这儿？”

她起身，推开门，看到雨轩站在那里，眼里布满血丝。

“你怎么了？”

“没事。”

“我怎么会在这里啊？”

“你昨晚喝醉了，我只好把你背到这里。”

“这是你家？”

“嗯。”

“我头好痛哦。”

“喝醉是不好受，我去帮你倒水。”

薇喝了些水，感觉好多了。

“雨轩，”薇突然觉得她欠眼前这个人太多太多了，“谢谢你。”

“等你好一点了，我送你回去。”

“薇。”雨轩走到薇面前。

他俯下身，吻了薇的额头。“你知道，吻额头的意义是什么吗？”

雨轩将目光转向别处。“是我原谅你。”

“我什么都知道了。我说过，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会相信你。所以我相信你不是故意骗我的，所以我原谅你。但是，薇你知道吗，被人欺骗的感觉真的不好受。真的……不好受。所以，我想，我们两个就到此为止吧。”

薇抬起头看着雨轩，这张脸不再那样阳光，却如此沉重。眼泪开始在他眼眶里打转。

雨轩拿出了那条手链。“这条手链，就当是一个好朋友送的，没有什么意义，不喜欢就不要戴，或者，干脆扔掉。”雨轩把手链塞在薇的手心里，薇的手，冰凉冰凉的。

这个结局，薇早应该想到，只是她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这么难过，眼泪大滴大滴地往下落，落在手链上，听得到啪啪啪的声音，是心碎的声音吗？

雨轩转过头去，他不忍心看到那张泪流满面的脸。

“答应我，一定要幸福。我们……还是朋友。”雨轩伸出手，含着眼泪微笑，薇凉颤抖地伸出手，握住了那双曾经那么熟悉的手。

面对谎言，无论这个谎言的初衷是多么美好单纯，不含杂念，最后的结局

都是自己所无法控制的。薇以为她会在谎言里找到快感，她以为她会实现心中的梦，她以为她会掌控这个局面。可是，到头来，她连自己都没有办法控制，别说是别人了。也许雨轩做得对，分手是唯一的出路，原谅是唯一的选择。这一刻，薇懂了，原谅是多么高尚的一个举动，只有原谅，他们才能退回到朋友的位置。只有原谅，才能让彼此好过一点。十七岁的懵懂，在谎言、欺骗与宽恕间跳跃，我们唯一要做的是学会承担，然后，原谅一切。

十、轮回

那天晚上，薇盯着手中的手链发了好久的呆。这个结局是自己早就料想到的，可当她真正面对这个结局的时候，为什么会如此痛苦呢？

一个个画面像放电影似的在脑海里展现，雨轩送她的11朵玫瑰花，告诉她那叫永恒；雨轩带她去游乐园，告诉她要快乐；雨轩带她去看六等星，告诉她要拥有平凡的幸福；雨轩放飞气球，告诉她只有她让他心动；雨轩送她漂亮的手链，让她感到幸福；雨轩和她坐在学校的台阶上，谈未来，谈梦想；雨轩在她喝醉的时候，照顾她，关心她；雨轩把手链还给她，告诉她要幸福……一点一滴，她记得清清楚楚，这么多日子以来，陪在她身边的，不是周林，是雨轩！给她温暖的人，不是周林，是雨轩！让她快乐的人，不是周林，是雨轩！

这些天以来，她一直把这个人看作周林，在雨轩身上寻找周林的影子，但他毕竟不是周林，他是雨轩。

原来，周林早已经被雨轩代替了。她爱的人，原来早已是雨轩，只是她自己还不知道而已，原来她早已开始不把雨轩看成周林的替身了。

薇凉取下脖子上的心形项链，将她塞到抽屉最角落的地方。“再见，周林，我一直没有办法好好和你说再见，但我想，现在，我可以了。”她将雨轩的手链戴在手上，很漂亮，只是雨轩不会看到了吧。

薇凉把一直束得高高的头发披下来，确实很美丽，她记得雨轩说过他喜欢看她把头发披下来的样子。

接着，她去了一个地方，学校旁边的Starbucks，这是她和雨轩第一次约会的地方，她找到那个角落里的位置，靠着明亮的落地玻璃，可以看路人的行色匆匆。

这一次，她要了一杯蓝山，因为她记得当时雨轩是喝蓝山的，不加糖。咖啡很苦，可她还是喝下去，这是她第一次喝不加糖的咖啡。她一遍一遍地想雨轩的脸，一遍遍地想，可是无论怎么努力，那张脸都好模糊，她流下泪来。

后来，他们俩就没有见过面，据说后来，雨轩考去了外地的大学，据说是

在大连。

薇凉明白，这座城市让他伤心了。

薇凉也决定了，她要留在上海。这里有她对雨轩所有的回忆，她舍不得离开。

【简评】 《彼时17》这篇小说的故事并不复杂，讲述了一个十七岁的花季女生由不爱进而去爱的过程。语言的纯净，行文的流畅，本应奠定叙述基调的明快好读，但因有了背景人物周林的若隐若现，使文本变得有些扑朔迷离起来，这样，反倒使文本的叙述向度和主题内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扩充。

很难看出这是十七岁女生的刻意设置，如果说言为心声，这篇小说的某些片段真的是作者情感世界的不经意的流露和映照的话，那么，这个十七岁女生的心里到底蕴藏着多少痛苦与伤感？再用“少年不知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来取代他们对生活的独特感受，未免有些矫情，所以说，我们有理由静下心来，倾听一下他们的诉说。

主人公薇凉是个十七岁的女孩，美丽而高傲。刚进学校就被视为校花，追求者络绎不绝，她却总是不屑。有一天，她却恋爱了，爱上了学长凌雨轩。罗曼·罗兰曾说：一个人爱，就因为他爱，用不着什么理由。但薇凉的爱却是有理由的，因为凌雨轩长得酷似死去的、陪她从小玩到大的同母异父的哥哥周林。或者说，与凌雨轩的交往，是她和周林相处的时光的延续，凌雨轩只不过是周林的替身。这就注定，她的爱从一开始就面对着背叛与欺骗。她也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且为之痛苦而愧疚。几次望着凌雨轩的笑脸，她都想尽快结束这场谎言的游戏，但她又总是自我劝慰，这种背叛是为了另一种执著的爱。

凌雨轩对她的爱却是真诚的，为了让她开心，送她十一朵玫瑰花，告诉她那叫永恒；带她去游乐园，告诉她要快乐；带她看六等星，告诉她要拥有平凡的幸福；送她漂亮的手链……

面对凌雨轩的关爱，薇凉犹豫了，她在谎言里并没有找到快乐，相反，却让她感到了更大的痛苦。因为她发觉，周林已经被凌雨轩替代了，她眼下真正爱恋的，是凌雨轩而不再是周林。再这样下去，不仅是对凌雨轩的欺骗，更是对周林的背叛。于是，她取下了一直戴在脖子上、周林因它而断送生命的心形项链，在心里郑重地对周林说了声再见。

她来到第一次约见凌雨轩的那家咖啡馆，期待着凌雨轩的到来，最终，她只能以泪洗面。

后来，凌雨轩考进了外地大学，因为这座城市伤透了他的心。而薇凉，却决定留在这座城市，因为，这里有着她和凌雨轩全部的回忆……

为何虚幻的想象和欺骗的谎言总是将真诚的爱恋遮掩？为什么刚刚梳理出什么是真爱却又与之擦肩而过？也许这就是青春的躁动和无序，正如作者感悟到的，十七岁的青春，花朵般含苞绽放，青柠檬般酸涩张扬，痛苦和微笑融合一起，背叛与谎言交替出现……

也许这就是青春，这样想了，就这样写，无需太多的逻辑，为了感情的需要。而这样的冲动与感情多半被成年人所淡忘，抑或为他们所不屑……

(宁竟同)

当时的月亮

[一等奖]

辽宁省鞍山市第24中学 陈书煜

一、我的理想是成为他必须用到的盐

那个男生叫季晖，他从不知道我窥探过他。

他像品质优良的老牌表，每天都做同样的事情，丝毫不差。早晨六点，他将一件格子衬衫挂到阳台，六点零三分，他刷牙。我猜他肯定在走神，因为他刷牙的时间很长，让我听完了三首粤语歌。六点二十分他喝掉一杯牛奶，六点三十分他出门，三分钟后到达食堂，书包放在桌子上，起身去窗口买早餐。我曾偷偷翻过他的书包，里面根本没有教科书，全是五花八门的菜谱。

那是2004年，季晖的理想是做一名厨师，我的理想是成为他必须用到的盐，至关重要，不可或缺。

二、还是没有找到那个男生

6月是一个吃川菜喝啤酒的季节。我拉着滕子骞找饭馆。

滕子骞是个寻常的理科男生，戴无框眼镜，衬衫被我洗得很白，每天清晨提着笔记本出去上班，他不懂亲亲我的额头道声早安，也不懂不同数目的玫瑰分别代表怎样的含义。

他只是在记事本上写：早上十点半，将程序发到总监邮箱，晚上六点和书煜去吃川菜。

子骞对我固执地钟情川菜保持沉默。哪怕我每次只肯点同样的三道菜。吃完开路，下次绝不再来。

上海大大小小的川菜馆几乎被我吃遍了，可我还是没有找到那个男生。

三、他飞快地拉起我的手，像一阵飓风

遇见季晖时，我14岁，并不开心地上学，却得到师长的喜爱。

中午在教室里背书，或者坐在操场一角的台阶上不务正业地塞着耳机听音乐或看些时尚杂志。

操场上有很多男生在踢球，可我只想看到季晖。

好友告诉我，季晖的学业很糟糕，这种人不值得喜欢。在中学校园里，通常成绩优异的人更容易获得别人的青睐。然而，并非偏见，只是偏偏看见，他入了我的眼里，继而潜入我的心，原是极平常的一件事情。

我想我从来没有错失成长中许多美好的东西，比如童年的真，少年的勇和十几岁的痴。那时天地尚清，未解哀伤，而我，正天真莽撞地喜欢着一个人，我不觉得有何不妥。因此，校运动会上，得知他是女子组800米比赛的发令员时，我执意报了名。我总想着要和他近些，再近些。

晨风徐徐，站在起跑点的白衫少年举一把发令枪，枪一响，此起彼伏的加油声不绝于耳。

我的体力不算很好，很快，越来越多的人赶超了我。好友被围在外圈，焦急无奈地跺脚，我顿时有种强烈的挫败感，刚想要退出，却看到他疾步向我奔来。

他疾步向我奔来……这一生中唯一的一次，他飞快地拉起我的手，像一阵飓风，将我带离，我听见风声，听到一片惊叹。而眼角是两旁飞快后退着的人群和一棵树，两棵树，三棵树，树的尽头是漫天红霞。

阳光铺天盖地罩过来，这温暖的感觉差点送了我的命。

由人带跑是被视为违规的，我被取消比赛成绩是意料中的事，可我照样很高兴。到达终点的时候，我听见季晖的同学在问：“为什么要帮她？又不是自己班上的。”

他笑道：“我不喜欢有人中途放弃。”

四、烟火夫妻仿佛就该是如此

如他们所料，季晖并未考上大学，进了一所高职学校念烹饪专业。我的班主任是他的舅妈，每每在课堂上拿他当反面事例来教育我们必须一心向学。我知道每个人要走的路各有不同，成为厨师没有什么不好，况且那是他的爱好所在。可班主任的语气极为不屑。

季晖学成厨师那天，我正好去班主任家中拿成绩单，他在舅舅家大宴宾客，我也留了下来。

大人们在客厅里闲聊，仍对他的前途表示担忧。我到厨房打下手，他正在做豆豉蒸排骨。盘算着共有多少客人，自言自语道：“剁成麻将大小，一人五块，刚好够分。”

我看着他。他看着自己的大拇指，想了想，然后将排骨剁得很完美。他一边剁一边吹口哨，神采飞扬的模样。我拍着葱和蒜，听他有一句没一句地说话。他学的是川菜，近几年川菜有走红全国之势。过完这个夏天，他决定去上海当一名厨师。

一顿饭下来，长辈对季晖再无微词。班主任连声夸他，他淡淡地笑：“我相信做任何事，只要肯花心思，就一定能维持一个不坏的水准。”

帮他收拾碗筷的时候，我一回头，看到墙壁上我和他的影子重叠，无法分开，烟火夫妻仿佛就该是如此。

我像夸赞饭菜可口般，自然而然地说出来：“我喜欢你。”

季晖洗碗的手停顿了一下，说：“我喜欢做菜。”

我又说：“你是我的理想。”

他笑了：“我喜欢做菜，也是我的理想。”

真丧气，我向他表白，他却左顾右而言他。

可我没感到太难过，也许是他的语气温和。

也许是我尚年轻，认为还有大把未来去争取他。也许是我头脑简单，神经失调，也许是他忽然低头在我耳边说了一句话，总之，我不见得多么难过。

两年后，班主任举家搬迁到南京，我并没有她的联系方式，也就无法再得知季晖的音讯了。

难过才陡然袭身，如烈焰焚身般辛辣焦灼。

但是我记得，他说他要去上海当厨师，于是高考后，我填的全是上海的大学，录取通知书下来，我如愿以偿。

不知道他究竟在哪家饭店做厨师也不要紧。

《西游记》里猪八戒说过：“待俺一家家吃将过来！”

我也是可以的。去不同的川菜馆点菜，翻菜单。点豆豉蒸排骨。仔细观察排骨是否被剁成同等大小的四方块。季晖说过，那是麻将形状。已经足以让我断定他是否就在这家店了。

我一向不聪明，能想到的，也只有这个蠢办法了。

只可惜，上海的川菜馆虽然不少，几年下来，我和腾子骞几乎光顾过每一家店。

我想要找的人始终没有出现。

常常在川菜馆坐到打烊才离开，外面偶尔有雨，偶尔有风，偶尔会撞上街边的垃圾桶。而此刻，那个人大约也在同一阵风里停留过，为同一场雨抱怨几句。这么一想，世间万物当真还有温度呢。

五、我不再是无知无畏的女孩了

有个周末，腾子哥加班，我独自去了一家超市，然而，在收银台，我看到了季晖。

他推着购物车排队。一名女子在他身边侧脸轻声交谈。他的购物车里有很多做川菜的作料和不同图案的青花碗。多年前他就说过，青花碗盛白粥是绝配，会令吃粥很享受和愉悦。

我不再是2004年横冲直撞小狮子般无知无畏的女孩了，我穿细高跟凉鞋，小吊带衫，七分裤。

可季晖仍一眼认出我，如同我一眼认出他那样。他急匆匆地挤过来，大声喊着我的名字，他问：“书煜，你好吗？”

“还好。你呢，在上海哪家饭店做事？”

他摇头，指一指那名女子：“我刚回国，和妻子才安顿下来，打算在上海开一家饭店，先考察考察再说。”

我瞪大双眼，季晖慢慢地解释给我听。

那年他来到上海。资历太浅，不得不在饭店做了两年的配菜工。没有获得亲自掌勺的机会，之后趁着一次劳务输出的机会去了越南，才实现了做厨师的心愿。那边华人众多，中餐馆的生意很好。他做得顺手。后来就入了越南籍。老板的女儿倾慕他，他索性娶了回来。

说话间，女子转过面容，确实是异族人的五官，皮肤洁白，眼睛清亮。季晖朝她招手示意。

六、爱情的确微不足道

季晖，粮食多么重要，你呢？

你站在我十六岁的傍晚里，在明亮的厨房里，俯身对我说，其实爱情微不足道。

也许爱情的确微不足道，只要你在我身旁就好。

可我完全没有想过这场寻找的结局如此荒谬，像在阅读博尔赫斯的小说。

英雄喝完马黛茶，在去做大事的路上，被隔壁小流氓的走火枪打死了。一切都荒唐得不可言说。

想起某位作家说的。二十年一觉的梦，忍不住想笑，但又忍不住想哭。可最后，我不过是面无表情地踏着满地烟灰继续走路。

季晖，爱情的确微不足道，却令我失神许久。

【简评】 “爱情的确微不足道”，这一命题是否成立，姑且不论，只看主人公一往情深地追寻的历程，就足以表现出少女的纯真情感的可爱，并不由得为竟是这样一个“荒谬”的结局而感到惋惜。生活就是这样，丰富多彩，又无可奈何！

当时的月亮并不是现在的月亮，而同一片夜空下的我们，也已经改变了昔日的容颜，那些年少的阴差阳错的所谓爱情将一去不复返，而把少许的遗憾留下来，就成为了许多人一生都难以释怀的心事。什么是爱情？一种瞬时即逝的美好感觉？一件一触即破的玻璃制品？还是……很多人都难以给其下一个定义，但却改变不了，它依然是很多人永不疲倦的追求和难以愈合的心伤，个中滋味，唯经历才体验得深刻。而作为作者的年龄，她写出的其实是一种纯美爱情遭遇残酷生活时的变故，是她内心的一种隐忧。

(王漫宇)

记忆麦子离走2005

[一等奖]

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一中学 孟琳

麦子终于还是走了。在她想离开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蔷薇开了又谢，谢了又开，只有两个轮回，就已蹿得很高了。

冬日的蔷薇是安静的，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只望着对面高大的梧桐，没什么表情。于是，我便什么也不想，关于麦子的离走或是已发生的更多。可是，现在春天快要来了，我不知道蔷薇会何时开花何时吐芽，会不会还是那般灿烂欢喜，甚至于寂寞了一冬的植物还会不会像从前那般生机勃勃。

未知的安静会让人突然记起。恍然间我发觉麦子已经走了两年了。

不是离开，是消失。玩笑般的辞别竟是不解的不辞而别和杳然无音。

可我是不会伤感的，生活就像是一栋房子，总得有人进进出出。

可麦子是我的朋友，生死与共的朋友。

麦子是有信仰的。我喜欢有信仰的人。即使她只是指着某块石头或某片影子说，那是信仰。我信任有信仰的人，所以安静的麦子是我的朋友。我真的记不清我们相识是多大，几岁或十几岁，也许已老得有几百岁了也说不定。我总是疏于理清年龄的问题。几岁和几百岁间的虚虚实实总是被记忆磨砺得布满掌纹而凌乱模糊。就像我辨别不清恍然和恍惚之间的区别一样，同是俯仰间顿悟或回神。

所以，我这样的人才会和麦子成为朋友。

我讲不出麦子确切的模样，不知那记忆是在蔷薇的开谢中逝去了，还是我竟终究从未在乎过她的声音和模样。麦子的灵魂是躲在牦牛的头盖骨里的，所以很多人都觉得她是个怪异而神秘的孩子。

但我不是这样认为的，信仰总会让人变得很简单。就像麦子信仰藏文化而我信仰摇滚一样。虽然我很少听摇滚乐，麦子也不懂藏文。可是我们信仰。信仰是真实而有力量的。

麦子的脸又是很真实的，就是能够看到温度感受到皮肤和五官存在的那种。

存在即真实。

麦子和我真的是朋友。我们似乎干了很多应该在那个几岁或几百岁的时候干的有趣的事，比如在某棵蔷薇枝头剪下铅笔长的一段枝，培育生根，然后裁下。比如救一只中毒的大黑鼠，喂它青草。

泥土的芳香和青草的鲜绿在雨后的清新中永远地留在了那段渐渐远行的记忆中，不干枯也不忧伤。我想麦子也一样。

麦子拍了拍掌心的泥，抹掉面颊上的污痕，说她希望蔷薇花能够永远欣欣向荣。平静欢喜而带着涩涩的伤感。可是又哪里有什么永远呢，那些说好离不开的人终都以各种方式离开了。

缓缓地，麦子对我说，生命与其他东西不同的地方就是同样长短的枝条与铅笔之间的不同。掌心的泥把掌纹勾勒得更加清晰，好像时光的蜿蜒。

可我却并没有告诉她我害怕大灰鼠，尤其是中了毒奄奄一息的大灰鼠。那个生命总是让我敬畏。可终究还是没说。在那个连敬畏都不懂得如何表达的年龄里。恍惚间，麦子说你怎么不敢看它的眼，然后从自己的脖子上摘下那块牦牛骨，放在掌心递给我，眉头舒展地告诉我有了它就什么都不用怕。

当我终于在很多年后告诉她我只是害怕那生命临行前的眼神时，长大后的麦子只低着头，微笑不语。那天天空很干净，我们坐在简陋校园东南角的双杠上，黑色绳子悬着的牦牛骨在麦子胸前荡，安静异常。

如同当日我们栽在我窗前的蔷薇，安静，怒放。

麦子总是说她喜欢蔷薇。因为枝头有很多花，不孤独也不张扬。我说我也喜欢，可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喜欢就是喜欢，不为什么。

麦子是个很适合做朋友的人，安静而有温度。

我们很安静地喝茶，麦子总是坚持用冷水泡茶，一日一日慢慢啜着。不着急，也不用等待什么。可麦子喝茶时也并不快乐，她想着她自己的事情。

麦子住在一条很老很深的弄堂里，潮湿的木屋，很高的门槛。

她妈妈给她留下很多怪异图案的牦牛骨后就不见了。那时她在襁褓中，所以麦子说她一生注定与那些图腾分不开。

麦子和李婆婆相依为命，她说如果哪天李婆婆不在了她就离开。

也是天气很好的一天，我们坐在学校里放风筝。

这次我看不出麦子在风筝上悬的藏饰是什么图案，好像是太阳花或是太阳，还是很老很老的人头像，留着长长的胡须。

后来风筝线与别人的纠缠在一起，在不知多远的高空。记不清那风筝主人的面容了。记忆总是把一切棱角抹除。

那男人和麦子争执起来。讶异。麦子从不会和别人争，安静地坚持就是

她性格里除了信仰的全部。

刹那间，麦子变得很剧烈。一如嘴角残留下的血迹，在风中硬生生地变干。

拉起麦子的袖口，我说我们去买只新风筝吧，那只旧的已经太老了。我说你不要打了，你打不过他的。麦子居然咆哮起来，从未有过的。

可记忆只允许我记得那天风咆哮的声音，不住地在耳边回响。麦子的确又终再也记不清，虽然只在花开花谢两年中。

后来的事便更加淡忘了。

原本也没想要记起些什么，只是看到了蔷薇，看到了春天，又想到了那个在我们同时期盼蔷薇花开时突然转身离去的人，和她那生命与其他枝叶与铅笔的论断。不断想起，不断流淌。

那些让我觉得自己坐在窗边孤独得宛如埋在蔷薇花边的牦牛骨。

终于再记起。

那日我与麦子并未离去，在操场边一遍一遍地寻找，在夕阳沙砾中找寻，也在墙边长草的土坡上找寻。那是我记忆中最有色彩的片段。我们低着头，我看到的只是那个背影，执拗而坚决。夕阳是个很美丽的东西，经历了一日，因而慈祥温存。

那时我从未想过这个背影会以如此这般的方式离去，一如往昔的安静和执著。

天黑了，我们一同离去，以为会一直扶持、生死与共。

至于风筝上的牦牛骨找没找到，我真的不清楚。只是当麦子平静地对我说：“我们走吧！”我们就真的走了。

麦子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是两年的时间让我淡忘，还是相处时并未要记起呢？

.....

记忆再次纠缠。

后来麦子和我竟又一次演绎了惨烈。时间和空间可以由记忆任意改动。记忆让我不断想起又不断混淆很多东西。所以忆起的，又是发生在小学校园的事。

麦子和他们谈起了信仰，这是所有争端的原由。瘦弱的麦子是如此拼尽全力，而又如此不堪一击。她如此失望。

这难道和她的离开有什么关系吗？未可知晓。

麦子说有信仰的人是栽植了的蔷薇枝，日后会在生命中生根发芽开花繁茂，欣欣向荣，灿烂，存在。

可她没说没有信仰的人是什么，从未说起。

可我终也想不起麦子的更多信息。就像 STEFANIE 说的，总有一段旋律经

常回响在耳边，可却不知道音乐的名字。记忆就是这么一回事，也许只是生命里的一段旋律，可它却不断浮起。

我为什么叫她麦子呢？我为什么混乱了她的一切甚至她的性别呢……

太长时间的忘却让我的世界一直云淡风轻而又混乱至如此地步。

讨厌记忆的捉弄，混乱而不明晰。

模糊把清晰搞乱，现实的清晰再把模糊衬托得更加模糊。这就是记忆。

麦子。

忆起。

麦子说没有信仰的人是未栽种的断枝，还带着刺。不论是什么植物，要么干枯，要么腐烂。没有定处也没有力量。麦子那日穿着干净的格子衬衫，不愤怒也没有任何不屑一顾。倚在河栏边，平静地微笑。

“没有力量的存在即是腐烂。那就不是存在。只有存在才真实，不存在也就无所谓真不真实。总要有不一样的人存在，但这里不是我想要的世界。”

长大后的麦子依然倔强。

麦子，真实，干枯，存在。麦子。

麦子拉着我，她手里攥着那些被她视为信仰的图腾，奔跑。像小时候一样，她用力挥着锹，留给我一个倔强的背影。草汁的味道，铁锹与泥土碰撞的声音。麦子埋下了她的牦牛骨，她所有的信仰。

牦牛骨。

好像我们当初埋大灰鼠一样，也沾染了些许草汁的味道，如此真实。

而当我独自坐在窗口看蔷薇时，竟不再确定那牦牛骨是否埋下。

在风中遥想，竟觉可怕。这是我的感觉，也是麦子想她妈妈时说的一句话。熟悉的语言，陌生了的时空。

不知麦子现在何方。

麦子拍了拍掌心的泥，抹掉面颊的痕。

“你知道我的信仰，所以我终将归来。”

我像守望那片金色的麦田一样守候麦子的归来。

.....

起风。有些冷。风声。

麦子像麦子一样，安静，饱满，真实，金黄。有风拂过时才有浪花，否则就一如既往地平静而低垂。自顾自地守望着。

.....

麦子挽了挽衣袖，说她很喜欢麦田。她弯着腰，专注地寻找她从旧风筝上丢失的那个信仰。

“旧风筝如果没丢，可以拿到麦田……”风声把一切淹没。
而麦子终究还是走了。留下落寞的蔷薇孤单地开了两次又败了两次。留我按部就班地生活，信仰摇滚却不再听任何摇滚乐。
锹边的泥土同蔷薇一同安静地哭泣。隐约中，孤单的烂叶在泥土的叹息中沉默。

腐烂的绳，黑色，粗糙，裂痛。
骨未烂，却被蚂蚁啃食得乱落。
麦子的信仰呢？
可能离走就是向背离的方向走去。
可能乱落就是在凌乱中错落有致却无人能辨。
麦子说，音乐不只有摇滚才真实而有力量。
麦子说，她要去寻找她的信仰她的藏文化。
麦子说，她是不是背叛了牦牛骨。
麦子说，她要远离母亲留下的悲。
麦子说，她要到另一个世界。
麦子说，她一直在坚持。
麦子说……
她说她爱蔷薇花，爱风筝，她说安静是因为信仰的不平静。
麦子说她像守望麦田那样守望信仰。
……
麦子什么都没说。
终只是不辞而别。我却在一片乱落中，在蔷薇和藏饰的安然叹息中，听到，听到平静的声音。
或许记忆也不是那般无趣。
闭眼，落寞或遗忘。
抬头，等待并守望。
当时间不断在我们身上打下印记的时候，有人选择了离走，有人选择在原地，妥协或随时间逝去。
可终将离开。
麦子选择了离走，我选择在原地。
可终将离开。
……
轮回。
满世界的空空荡荡。

再想起。

“有信仰的人或是朋友，是不用强调性别的。”

记忆像空气，充满你的世界，可你永远都只摸得到却抓不着。

存在即真实。

感受不到存在，便终将无法相信记忆中的美好惨烈究竟是不是真的了。

轻轻放下笔，看身边所有的来去。

我的世界人来人往。

生活还是一栋房子，总得有人进进出出。

【简评】 这是一篇基本上没有什么情节的小说，如果是纪实的，也可以当作散文来读。

写没有父母的孩子的作品很多，这就难免在情节上雷同。孟琳独辟蹊径，从一块牦牛骨开始，让我们从骨子里透视了一个没娘孩子的情感世界。

人类从茹毛饮血开始，在与动植物相依为命的过程中开始了对部分动物的崇拜；大到食物链顶端的狮子、老虎，小至打洞的老鼠和滚大粪的屎壳郎；上至天上飞的雄鹰、蝙蝠，下至河里的鱼儿、树上的蚕儿。从崇拜到图腾，其实人们敬畏的是大自然。

很多少数民族将敬畏的动物骨头珍藏起来，不仅有崇拜图腾之情，还有祈求神灵保佑，消灾驱邪之意。这样看来，藏民珍藏牦牛骨就不难理解了。

如果说骆驼是沙漠之舟，那么牦牛则是雪山之舟。牦牛不仅具备牛的任劳任怨、忍辱负重的精神，同时还具有在高寒缺氧的情况下百折不挠坚贞不屈的品格。

可是，几岁，十几岁的麦子通晓这些吗？其实麦子是不懂的。她还不知道什么是信仰，对藏文化也知之甚少。与其说麦子是有信仰的，不如说她是在一个情感世界顽强地坚守，因为牦牛骨是妈妈留给她的唯一信物。麦子说信仰是蔷薇花枝，蔷薇花枝是带刺的，它或许可以成为孤儿脆弱的心灵上的一道防线。

对于没有父母的孩子来说，父母留下的遗物会成为他们一生一世的珍藏，他们可能会在那个情感世界里坚守一辈子。为了这个坚守，“安静而有温度”的麦子因为风筝线与别人的风筝缠到了一起而大打出手，那个风筝上挂着妈妈留给她的牦牛骨啊。

作者写道：麦子的灵魂是躲在牦牛的头盖骨里的。

这一笔力透纸背。

(孟翔勇)

我想和你

[一等奖]

江苏省苏州中学 汤 沁

我想和你一起骑自行车，一直向一个方向延伸，延伸。我不在意到哪里，只要留下一路欢笑；

我想和你一起爬山，尽管山上砂石的路会让我跌跤——我不在意摔疼了没有，只要有你扶我起来；

我想和你一道站在很高很高的楼顶上，低下头，看下面很多很多的房子，一直望到远方的塔；

我想和你一起看书，我读得比你快，所以就翻起下一页，与你一道隔着看，也看你对面的笑脸；

我想和你一起躲在房间里看电影，看动画片，只要是我们都喜欢的就可以。一起大笑，甚至一起哭；

我想和你……

可是，告诉我，你在哪里？

这些，是不是很久很久以后，才能实现的愿望……

或许有过这样一个人，或许，根本就没有。

有的人，近在咫尺，远在天涯。

知道吗，我曾经有一个弟弟——虽然现在说这样的话连我自己都不再相信自己了。

一切原本我们拥有的东西都会幻化，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他走了以后我就再没有说“我曾经有一个弟弟”的勇气。

我的弟弟，那个叫斯拜的男孩子，你在哪里，你还好吗？

斯拜比我小两岁，作为姐姐，我看着他一点一点成长，但我总觉得他有些东西从没有变过——白皙的脸，岁数比我小却长得比我高，瘦得让人担心。他是会笑的，永远是笑的，永远是淡淡的温和而安静的笑容。他从不像其他男孩那样在夏天热辣的阳光下疯狂地奔跑，他从不像其他男孩那样在篮球场上挥汗

如雨。他从不像其他男孩那样扯着嗓门说话——我只是想说，他与其他的男孩不一样。

我的弟弟斯拜是我所见过的最完美的男孩——至少在我心中他是完美的男孩。

晚间面对面坐在书桌前看书时，我很喜欢偷偷瞄一眼他看书时也永远不落下的微笑。

“姐姐。你在看什么？”他抬起头，笑着问。

“看你啊。”

“我有什么好看的呢？”

“姐姐喜欢看你的笑啊，看了很多年了，还没有看够呢。”

“姐姐，”他忽然很认真地说，“你知道你有一样东西我也看了很多年，还没有看够吗？”

“嗯？真的有？”

“是你的眼睛，姐姐。你的眼睛总是有一种透亮的感觉，还有，你的目光总是有一种迷迷蒙蒙的笑意。我观察了好久了哦，姐姐。”

“去你的！”我佯怒道，“近视也是错啊！”

有一点，我总是很嫉妒斯拜，我从小就喜欢整天看书，结果小时候就开始近视；而斯拜呢，也是很早就开始与我一起看书，可是他的眼睛却从来都看不坏。我有时会调侃地说：“你看，我戴眼镜而你不戴眼镜，我可是‘文化人’哦！”斯拜就毫不示弱地说：“姐姐真文化哈，下次想不起来书里人叫什么名字可不要问我！”

在读书这一点上，我确实是不如斯拜的，他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又因为视力好所以得到爸爸妈妈的准许能够比我看更多的书。有我们共同感兴趣的书的时候，我就和他一起阅读。我读得比他快，所以就翻起下一页，与他一道隔着看，也偷偷看他对面的笑脸；课余，我喜欢与斯拜并排坐在床上，听他讲最近看到的那些故事，古往今来无所不包。末了，我还会即兴点评一下书中的风云人物。斯拜向来都会认真地听我的评论，等我滔滔不绝完了，他就发表自己言简意赅一语中的的短评，每每让我惭愧自己的点评跟他的相比简直都是些废话，感叹我的弟弟在读书这点上真是了不得，胜我不知道多少筹。

斯拜喜欢读书，胜过喜欢任何事；他还喜欢独处，我也不愿意去打扰他。一个人读书，对于斯拜来说是最令人心驰神往的事情，他也很珍惜这样的闲暇。他会跟我打一声招呼，然后骑上自行车，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每每我答应他这样出门，他总会笑得很内敛，但掩饰不住那种由衷而简单的快乐。

我曾打听过他去的是什么地方，他说那里是市郊，很安静，有一片只属于

他一个人的没有开发过的草坪，草坪的东南一角总有一池浅浅的积水，水面映着云的影子……我又问他，那里真的只有他常去吗？“的确只有我常去……我还给那里起了个名字，‘在水一方’。”

在水一方？实在是个女性化的名字，琼瑶阿姨这样说颇有诗意，而从斯拜口中说出，我真有些想偷笑的欲望。

不是说，男孩子总是理科很强，女孩子总是天生有文科的天赋吗？我看未必。至少在我们家这条规则是不成立的。斯拜，天生不是研究数理化的料，而读“闲书”却永远读不完；而我，却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理科，从小学开始就东奔西跑地在各种学科竞赛里水煮油炸。恐怕在别人看来，我与斯拜的投胎应该换一换，我应该是男孩，而斯拜应该是女孩。就像一个学妹对我说的：“我见到你之前都以为你肯定是男生！可你怎么是女生呢……”而斯拜呢，永远那么安静，深藏在一隅。除了与我，好像很少与人交谈似的。我是他唯一的姐姐，也是他唯一能够毫无顾忌地说出心事的人，但……

或者甚至有些事，他也不曾告诉过我。

斯拜喜欢去我们家旁边的那幢22层的高楼，他只带我一起去过一回。

我们沿着一层又一层旋转的楼梯拾级而上，我转得好晕啊，不停地问：“这是几楼啊？快到了没有……”斯拜总是说，快到了，快到了，到了的话那里有一个门……

顶楼楼梯的末尾，的确是一扇门的，最终我也看到了。斯拜用力把它推开，门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门的外面，是这栋楼的顶部，露天的平顶，可以走上去。斯拜先跨过那道门，然后回过身来等我。我却迟迟地没有跨这一步，也说不清为什么，是因为中心小小的惊骇吗？斯拜伸出手来，我看到他白皙修长的手指——“姐姐，跟我来吧。”

我握上了他的手，跨过那道门。

门外的露天平顶其实挺大的，来回要走二十步呢。我先跟着斯拜站在东头，那里可以看见我们家那幢楼。在这样高的楼顶上看去，地面上的房子都像是我所见过的最可爱的模型，还有那些奔跑在马路上的车……一切的东西都变小了一截，能看到的范围空前地扩大。斯拜领我走了二十步，走到这栋楼的西边。“姐姐你向远处看去，那边有一座塔！”我顺着他的方向望过去，虽然能够看见墙的轮廓，却无奈自己近视，一切都像雾里看花一般。而斯拜在我身边详细地描述着他的每一层飞檐，以及飞檐每一角可能悬挂着的铜铃……如此遥远如此微小的装饰，他真的能够看见吗？

“你为什么喜欢到这里来？”我忽然放弃了那座塔，转过脸去问他。

他沉默了一小会儿，低下头说：“姐姐，你看底下的那些空房子，好整齐，

好安静。你一个人待在上面的时候，会不会觉得孤独？当你觉得孤独的时候，就看看这些房子，它们在陪着你，它们一直在陪着你。”

在我与斯拜一起待在22层楼顶的那个下午，斯拜多数的时间都默然，就像他一贯的安静一样，他只是若有所思地看着周围。而我终究觉得有些乏味，便自己在楼顶勘探了一番，动了不少数学物理建筑学的脑筋。楼顶上留下了一些当初建造这栋楼时废弃的东西，比如一个很大的白水泥桶、一把铁铲；楼顶的四周都有一米左右高度的围栏，但是有几个地方围栏断缺了（确实是安全隐患），我要记得叮嘱斯拜不要晚上来这里，很危险；再有，就是楼顶的四周围了一圈蓝色的小灯泡，晚间会亮起来，我也很喜欢这种蓝，你知道是什么蓝吗？就是那种深深的但是很透的蓝。夜晚亮灯的时候，远远看去有一抹的璀璨……

其实斯拜在我心中就是这样的蓝。我总觉得他很深邃，但是在我面前他又总是这么纯净而透彻。

当我迎来一个悠长的假期的时候，总是喜欢呼上三四个好友，挑一个大家都中意的地方，一起出去痛痛快快地玩几天。于是那整个假期中，仿佛只有出去玩的日子留下了深刻的记忆与讲不完的故事，也仿佛只有那几天是我真正过得假期。每一次，我裹挟着满身的疲惫与狼狈回到家中，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好好洗个香香澡然后蒙头大睡一觉，第二天就到处找人听我讲这次出游的古怪经历与有趣的故事。而斯拜，就是在我“好好洗个香香澡然后蒙头大睡一觉”时被我毫不留情地忽略，一觉醒来要把古怪经历与有趣的故事一吐为快时才猛然想起的那个家伙。对于这样的大起大落，斯拜是毫不生气的，他总是饶有兴致地听我啰啰嗦嗦地提到游览到的每一个景象，拍的每一张照片背后的故事，同行的人闹的每一个笑话。我讲到超级好笑的地方，总是会毫无顾忌毫不淑女地笑到自己都快岔气，而斯拜，永远是令人捉摸不透的微笑。他就在我面前，离我这么近，他的羞涩的微笑却总是停留在好远的地方，就像镜子后面的虚像，只能看到，却不能真实地触摸到。当然，我也不会真的去触摸他的微笑的啦。

斯拜不喜欢拍照，这一点与我一样。虽然我觉得他的微笑在我眼里实在迷人，这么迷人的东西不照下来实在是太可惜，但我也不会强迫他去拍照。我曾经问过他：“你为什么不喜欢拍照啊？”斯拜却反问道：“姐姐，你不也不喜欢吗，你说说是因为什么啊？”我说我的微笑跟你比起来那可是差了十万八千里，一点都不好看，留之也无用，可你的……斯拜就笑而不语，仿佛保守一个长久的秘密似的，不再开口了。

斯拜曾经带我去爬过山，我们的家乡是平原地区，没有什么山的，即使有也只够称为丘陵。反正斯拜就是带我去爬山了。那是秋天的一个午后，天气很好，阳光一直晒着，晒出了我与他脸上细细密密的汗珠。这样好的天气，爬山

的人自然很多，这些人也颇热心的。我与弟弟都生得很瘦，周围的大妈大嫂真是会疼爱人，一路上爬到只有一块大石头而没有路的去处，她们都会帮忙拉我们一把。好不容易到了山顶（其实也就两百米高），我与斯拜都累得气喘吁吁，哎，真是没用啊……

山顶的风景毕竟不错，因为比22层楼高，所以远望的视角也增大了。能够看到更远的地方。但是更不更远对我来说是很没意义的，我再说一遍：我近视！斯拜坐下来，又静静地望着远方……

天很蓝，云很轻。心情很好。

下山的路上，我说我们抄小路吧。斯拜说行。小路通往后山，都是些砂石尘土，但我没想到砂石尘土会这么滑！我刚踏上一脚就滑倒了，根本来不及反应就朝山下冲去！我本能地伸出右手：“斯拜……”但他终究没来得及抓牢我的手，我就这么哧溜一下滑了下去，数秒钟之内什么都不敢想，也什么都来不及想。再回过神来的时候，眼前是很多阿姨、大妈，牢牢地将我顶住，所以就不再滑下去了。关切的眼神包围着我。十几米开外的地方，斯拜也冲过来——“姐姐！”

一位阿姨笑着也是责怪着说：“这个男孩是你的弟弟？要让他保护好你啊。”

“我以后一定会。”他的声音并不大，但是听着却让人很安心。

伸出手，他扶我起来。我们还是从大路下山了，一路上，他都走在我的前面，越过障碍，然后转身，拉住我。

男子保护女子，是电影里的情节。斯拜和我都喜欢看电影，但我确实并没有怎么指望过斯拜来保护我。他很瘦弱，时常生病，每一次都让我提心吊胆。我不指望什么保护不保护，我只希望他健康些就可以了。

好。说到电影。我常常和斯拜一起躲在房间里看电影，我喜欢动画，而斯拜喜欢缥缈的有点不现实的爱情。虽然喜欢的题材不同，但是我们从来都很默契，不论什么样的电影总能够一起看。

说句题外话，我曾经也很喜欢看爱情片，一直为那里面的悲欢离合而唏嘘叹惋。直到有一天我发现那里面的故事居然不一定是真的，居然可以是编出来的，我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从此就不再为爱情片随便掉眼泪了。而斯拜，永远就领悟不到这一点，每每看这样的电影总是会无声地流泪。晶莹的泪珠顺着他的白皙的面颊流下，悄悄地滴落在他的衣服上。而当男女主人公有一个幸福的结局的时候，他总是会面对着屏幕露出一个微笑，脸上的泪还没有擦干，他的笑就绽开了，仿佛如电影中的人物获得了一样的幸福一般。

有一次他放学回来，很神秘地对我说起英语课堂上发生的事，他说老师问

他：“你多久去一次电影院？”他回答“从不”。大家都很惊诧，仿佛他从来没有这项合理娱乐似的，但是他说：“我喜欢和我的姐姐一起躲在房间里看电影。”现在的孩子，大多是没有兄弟姐妹的，斯拜这样的特权，一定让人羡慕吧。

而我与斯拜这样的男孩一起看电影的特权，也是令人羡慕的吧。斯拜是我心中完美的男孩子，有着我所见过的至真至纯的情感。这样一个男孩子离开我们的时候，你知道我们都经历了些什么？你不会知道。你永远也不会知道。

斯拜那晚对我说：“姐姐，我要去高楼的楼顶站一会儿。”夏夜的闷热，是升不上22层楼的楼顶的，在那上面是宜人的清凉，清爽的风。我答应了一声。他出去了，关门。轻轻的一声。

我恨死自己为什么不提醒他要注意安全!!!

晚上在灯下做着永远也做不完的数理化，渐渐时间就这样流走了……等到我眼皮开始打架的时候，抬起头看时间，居然已经十一点，是该睡觉了。爸爸妈妈也早已睡下，我轻轻推开一条门缝，看见他们都睡得很香甜。于是我又蹑手蹑脚地推开斯拜的房间……不对，他还没有回来！真是的，怎么这么晚还在外面，我可要把他找回来。

他好像去了楼顶？

我带上手电筒，绕过一圈一圈的楼梯，走到了顶楼的那扇门前。推开。咯吱咯吱的声音。我的胆子并不大，这样的月黑风高，我还真的有些害怕。

我打着手电筒在楼顶寻找了很久，可是都没有见到斯拜。连蛛丝马迹都没有，越想越毛骨悚然。

真的没有……没有……斯拜你去哪里了啊，你从来不会撒谎的，你一定在这里啊，可你到底去哪里了啊……

终于，我的害怕累积到了一定程度，我不敢再留，奔回家去。

“爸爸，妈妈，你们出去找一找斯拜，他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夜幕笼罩了所有的害怕与凄凉。凌晨四点，当阳光穿过云层照出来的时候，我才看见了我的弟弟，我的斯拜。

头晕目眩。

他静静地躺在那栋高楼底下的草坪上。

请你原谅我，我没有勇气形容那时的他。我没有勇气走上前去触摸他已冰冷的白皙的脸。我没有勇气为他抹去那些血迹。哦，血迹，我再也不要看！再也不愿想！斯拜！斯拜！

泪水汹涌。

仿佛过了很多很多日子，也仿佛一秒钟都没有过完。我站在斯拜的透明的

棺盖前。

斯拜，你醒来吧，你现在醒来会吓到很多人，可是我真的不会怕，斯拜，你醒来吧。

斯拜，你是从围栏的断缺处坠下去的吗？你醒来，打我，好不好？是我没有提醒你要注意安全啊！

为什么是我，是我让你这样死去的，我明明是爱你那么深的姐姐，我明明是爱你的啊！

可我真的是爱你的吗？如果我是爱你的，就让我的泪水无所顾忌地掉落下来，为什么我已经没有眼泪可以肆意挥洒了啊！

你离去好多天了，而不是一秒钟，现在我终于想通了这一点。一秒钟不够我流完所有的眼泪；有很多天，才能让我悲伤到麻木。

他离开了以后，我从来没有勇气再走上那栋22层高楼的楼顶。我没有勇气回想过去的一些事，没有勇气再一次面对他已离开的事实。然而，我终于在一个夜里，禁不住思念的煎熬，一圈一圈地绕上了那个高高的平台。我这一次带了手电筒，因为我需要安全——弟弟的视力那么好但他还是……我的视力那么差，所以一定不能再让爸爸妈妈失去另一个孩子了……我走到弟弟可能坠下的那个角落——我曾经注意到这危险的存在，可是我为什么会忘记多提醒他几次？！

我就待在那个角落旁，身体慢慢地滑下去，最后背靠着旁边的围栏。楼顶的蓝色的灯又亮了，一切都和从前一样安静，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我控制不住地呜咽起来，渐渐哭出了声音，宣泄我一切的痛苦，失去斯拜的痛苦……这样的痛苦，能够淹没在茫茫的黑色的天幕中吗……

他离开以后，我疯了一般地寻找他的照片，寻找我的斯拜的永久的笑容……可我终究是没有找到，哪怕一张照片都没有找到。他的笑，只有在我的记忆中永远地存留下去……是，永远有多远？究竟有多远？记忆中的东西真的能永久地存留么？如果哪一天我发现自己的记忆都渐渐模糊、渐渐暗淡，我该是怎样的一种痛呢？斯拜，你留在我的记忆中，你永远不要淡去，好不好？你是那么地不真实，好像我从来都没有拥有过这样的一个弟弟……但我确确实实拥有过，过往的一切，远不是那么容易忘怀的……斯拜，你不喜欢照相，真的是个长久的秘密吗？我看《天使之城》，那里面的天使留在照片上的影像是一块大大的光斑，可是你连这样的光斑都没有留下……你不是什么玄乎的天使。这个名词被人滥用了以至于庸俗，你只是我的斯拜而已。曾经一个人骑车去很远很远的地方的那个斯拜；曾经与我一起爬山的那个斯拜；曾经站在22层楼的楼顶留连到天幕黑彻的那个斯拜；曾经在离我很近的地方留下微笑，而我始终忘

记去触摸的那个斯拜。

我想和你一起骑自行车，一直向一个方向延伸，延伸。我不在意到哪里，只要留下一路欢笑；

我想和你一起爬山，尽管山上砂石的路会让我跌跤——我不在意摔疼了没有。只要有你扶我起来；

我想和你一道站在很高很高的楼顶上，低下头，看下面很多很多的房子，一直望到远方的塔；

我想和你一起看书，我读得比你快，所以就翻起下一页，与你一道隔着看，也看你对面的笑脸；

我想和你一起躲在房间里看电影，看动画片，只要是我们都喜欢的就可以。一起大笑，甚至一起哭。

我想和你……

可是，斯拜，你去了哪里？

或许有过这样一个人，他名叫斯拜，他是和我走过15年的弟弟。记忆中鲜活，但却没有留下多少能够留念的真实东西的弟弟。或许，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人，在15年中我眼前都只有一个幻化的影像。

有的人，近在咫尺，远在天涯。但是我真的想和你一起，斯拜，我想和你。

【简评】 看了汤沁的《我想和你》，又读了创作感言，被深深地感动了，感动于那份无私的手足之情。现在的孩子大多是独生子女，对于手足之情并没有很深的体悟。可是，作者却将一个未曾出世的弟弟，描摹得如此生动逼真，弟弟的一颦一笑、眼眸流转，都如同亲眼所见一般。弟弟活脱脱一个天使降落人间，通体美得极致，陨落得也无声无息。恰如其分地将那如幻如梦的真实表现了出来，既触手可及，又无形无迹，那分明是一个心像，对于作者而言，清晰逼真，却遥不可及。这也就将作者那种隐约的期盼和懊悔表达了出来。

那些细致入微的情节，皆是作者杜撰而来，细微之处打动人心，最动人的还是作者那份无限的关切和爱怜之情，那份浓情厚谊中包含着无私而广阔的爱心。被这种爱心所感动，心中欣慰，又温暖。

(王玉)

母·祭

[一等奖]

辽宁省大连市育明高级中学 王子昂

常以为，每个人的心都是一间空旷而又漆黑的屋子，在那里，我们身边一些最亲近的人就仿佛点点烛光，驱走那黑暗，带来光明和温暖。然而，蜡烛总有燃尽的一天。可尽管一点烛光熄灭，其他的火焰也依然会填充那暂留的黯淡，我们的世界也不会因此而失去光明……

小时候，为了送我去读书，母亲早早便和父亲分开了。在我二年级的时候，只身带我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一个所谓的浪漫之都。就这样，我随这海的气息，在阳光下，无忧无虑地长大。却不知道，母亲为了我的成长，付出了一个女人多大的代价。

从那天，她离开了那个小镇，离开了熟悉的故土，离开了自己的丈夫。没想到这一走，就是十一年。当初如花如画的音容笑貌，而今已被沧桑的皱纹和银丝夺去了光彩。

十一年，不知不觉间，懵懂幼童已经成年。而这十一年，对我来讲，父亲的概念其实早已模糊。我能看到，无论风吹雨打，替我出头，撑起一片天地的，总是那个不到一米五的矮小女人的身影。对母亲二字的理解，或许早已替换——那该是坚强的天地。

对母亲的依赖，似乎形成了习惯。对天地的依靠，也已不由自主。直到那天地崩垮……

四月二十日

接到电话的一瞬，我正在办公室研究五一的去处。

早已离开了那个曾经让我痛恨的学生时代，却又无限留恋起那段时光。说实话，更多的是对那一年四个月长假的怀念。现在的我压在繁重的工作中，最

期盼的也就是有个假期，能和妻子游山玩水。五一当然不会被我放过。

刺耳的电话铃声把我从大草原的风吹草低中狠狠地拽了回来，沉重的铃声弥漫在僵固的空气中。想一把按下，却又有种奇怪的感觉，这样低沉的铃声，低沉到让人害怕。我还是犹豫着接起……

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也许是十几年的辛劳奔波积累着，在这一瞬，仅仅一瞬冲破了其实本不牢固的堤坝，洪水来了，蔓延到我心海，泛滥了，肆虐了。

她离开了，我的母亲离开了。离开了喧嚣冗繁的世界，离开了我们。我想她是累了，这次长途旅行，她走了整整六十个冬夏，她太累了，也该休息了。

我笑着，微笑着，望望窗外，又平静地收回目光。母亲已走到终点了，那个生命中必然的终点——坟墓。

我安静地关上电脑，安静地拿起皮包，没有准备什么，其实也不需准备什么，然后，我踏出了家门。

四月二十一日

贵州的路崎岖而坎坷，千回百折，折进了早已陌生的小镇。小镇的清晨依然忙碌，从那些“竹篓”的背影和曾经熟悉的语言，多少看到些童年。

匆匆的脚步把我拽进了一间肃穆的屋子，猛然间抬头，对面的墙上高高挂着一张黑白照片，母亲在冲我微笑。惊愕地半张开嘴，有些惶恐地四下望望，父亲在旁偷偷拭了一把泪。我急切地冲向里屋，多想再抱她一下，哪怕只是看看，看看。

“你别找了，已经……已经……”

我突然停住了脚步，昨天那种奇怪的平静已经不可能再回到我的身边，喉咙被什么东西哽住，泪水不由自主地冲下，终于没办法抑制。不是号啕大哭。一点声音也没有。出奇地安静。但我以为，这种感觉是比号啕来得强烈千倍的。

走到外堂，表情早已扭曲。更扭曲的，是心。我无法形容此刻的心情，走到照片前，我给母亲跪下了。趴在地上，哽咽的同时，更多复杂的情感向我袭来。

恐惧、歉疚、自责，如同三条毒鞭，一遍遍抽打着不可饶恕的我。我恐惧，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人，可以让我轻轻地叫上一声妈了；再没有人会为我缝补破旧的书包，包好崭新的书皮；再没有人会为我包好馄饨，看着饿急的我狼吞虎咽地吃下；再没有人会焦急地等我三个小时，却只爱抚地擦去我踢球后额头汇聚的汗滴，然后拿起脏透的衬衫，默默地走向水管……没有了，没有

这个人了。心里空荡荡的，因为空荡，所以恐惧。

四月二十二日

整整一夜，没有丝毫的睡意。我坐在母亲的床上，枕边还有两三根细细的发丝。

屋子还是那么整齐，保持着从前的样子。我站在门边，隐约看见母亲整理书桌的背影，恍惚中走去，却只剩下明晃晃的灯光。

无法原谅自己。大学之后，似乎一下子和母亲拉开了距离。开始，母亲还坚持每天都打些电话，她放心不下，放心不下这十几年来相依的骨肉，放心不下她的儿啊。但这种自由的天地，新奇的世界，对我来说是极具诱惑力的。母亲嘘寒问暖的电话，我也越来越不耐烦，最后竟只是几句搪塞。母亲大概看出了我的心意，便不再来电话了。上班之后，联系便更少了。我更是从来想不起打个电话，问问母亲的身体。有了假期，也很少回到那陌生的家。

现在算来，我该有两三个年头没有见到她了。而今，已经永远见不到了。

从前喜欢唱歌，参加过很多比赛，也参加过很多演出。听过我唱歌的观众早已不计其数，可这里面，竟然没有母亲。不知为何，只要母亲出现在观众席，我就会赶她出去。有她在，我似乎没办法完成演出。

依稀记得第一次登台，母亲激动得在台下向周围的观众介绍，眼里闪烁着自豪。我却毫不留情地把她叫了出去。那次演出很成功，台下掌声雷动。而我听得最清晰的，是一双孤单的手在空旷的走廊里击出的声响。那是母亲的掌声，母亲在不远的远处，为我加油啊。

以后每次表演，耳边总能回荡起那空旷又寂寞的掌声，那是一个母亲在为自己的儿子祝福。

母亲五音不全，加上那沙哑的嗓音，唱出的歌，便更不好听。可从那以后，母亲每天在家中，都会唱起我唱过的歌。而我则是骄傲地挑剔，然后堵住耳朵，一个人跑掉了。母亲只会红着脸，不好意思地笑。母亲跟我说过好多次，要我教她唱歌，我从没接受这个“笨学生”的邀请……

四月二十三日

已经为母亲上过坟了。那坟就在不远的小山坡上。

记得没离开这片土地时，母亲就常带我去那里。我有时跟着一只蝴蝶漫山奔跑，有时顺着一条小溪走近源头。那有我童年全部的记忆，以后，也该有我

全部的惦念了。

已经第四天了，可我依然不能平静。16岁奶奶去世时，记得父亲也哭了。父亲在贵州，而奶奶在黑龙江，母子俩相隔万里生活了二十余年。况且奶奶病重卧床五六年之久，想必父亲也早该有所准备。然而，他还是流泪了。在火化那一瞬，父亲转了过去。我想当时的他和现在的我该是相同的吧。

然而，我们必然又是不同的。奶奶病重期间，父亲负担了全部的医药费。奶奶的丧事，也是父亲一手办的。

而我，什么也没做，甚至连见都未见上一面。父亲说，母亲是想我的，她走之前，最大的愿望就是见我一面。可她说：“别告诉他了，他工作忙，别分了心思。我就再看看他照片，也知足了。”母亲走的时候，手里还紧紧地攥着一张照片，那是我们唯一的合影。我不爱照相，更不爱照合影，就是那张照片，似乎也是小学时留下的吧。

更无法原谅自己。这几年如此冷落了母亲，冷落了那样一颗炽热的心。

四月二十五日

明天，我的假期就要结束了。

早上，我又来到母亲的墓前，真诚地希望得到母亲的原谅。我想再陪母亲说说话，认真地为她唱支歌。

天上的星星不说话
地上的娃娃想妈妈
天上的眼睛眨呀眨
妈妈的心呀鲁冰花
家乡的茶园开满花
妈妈的心肝在天涯
夜夜想起妈妈的话
闪闪的泪光鲁冰花

四月二十六日

回到家里似乎一切又恢复了正常，而我的生活已不可能和以前一样。看着家里乱七八糟的物品，又想起了利索的母亲。从前我总笑话她，自己的家，又没有外人，干嘛非要弄那么干净。母亲从来不说话，只是依然收拾着打扫着。

我已无力也不想再回忆什么了，因为回忆得越多，我的歉疚也就越多。而这歉疚是永远也无法洗刷的，是永远也无法得到原谅的。

只希望那些幸福的儿女，珍惜你的母亲。不要像我这样，当你再也无法为母亲做什么的时候，已追悔莫及。在这个世界上，无论你怎样对待你的母亲，

她都是最爱你的人；无论你是贫是富，母亲都会疼你。因此，她也是最值得你爱的人。

直到现在我才知道，原来每个人的心都是一间空旷而又漆黑的房子，在那里，我们身边一些最亲近的人就仿佛点点烛光，驱走那黑暗，带来光明和温暖。然而，这间屋子被分成了好多小格子，每点烛光都存在于一间小格子中。蜡烛总有燃尽的一天。当一点烛光熄灭，那间格子将永远暗淡，再也无法恢复光明……

【简评】 母爱，常写常新的话题。作者怀着一颗真挚的心写下了这篇小说，感人的莫过于那些微不足道的生活细节，为自己操碎了心的母亲竟无缘分享自己成功的喜悦，甚至不能亲耳听到儿子的歌唱，这样一种情感落差让人心酸，当作者追悔时，已经与母亲阴阳两隔，这既是为人子的惭愧，也是为人母至死难以释怀的爱。

几乎每一个生长在八九十年代的孩子都听过那首让人潸然泪下的《鲁冰花》，而运用在这样一篇盈满了母爱的文章里起到了一种很好的烘托作用，让我们突然生出一种久违的原始的感动之情。

用日记体的形式更容易切近人的心理活动，很真实很细腻地表达出了“我”对母亲生前死后的态度的转变，多一份理解，少一份虚荣，也许我们的人生就会少一份遗憾。作者处于这样容易叛逆、容易挣脱家庭束缚的年龄段，能如此体会母亲的良苦用心，这样的孝心和爱心值得褒扬。

(关登瀛)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高中卷〕

当水变成了冰雪

第一次“实践”

[一等奖]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苏 苏

“……同学们，你们知道吗，我们中国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呢？……道理很简单，因为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知道：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有的同学会问：既然是高级阶段，既然共产主义那么好，那么，为什么中国现在不实行共产主义制度呢？……”

星期五下午的最后一节课是政治课。上课不久，政治课的张老师在教室前面的讲台上兴致勃勃地高声宣讲着。

与张老师的兴致勃勃不同，教室里的同学们一个个无精打采。有的同学甚至趴在桌子上蒙头大睡。

“为什么中国现在不实行共产主义制度呢？！……大家知道，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张老师继续高声宣讲着。

“老师，别说共产主义了。共产主义太远了，说说资本主义好不好？”暑假就要去美国读书的一个同学说。

“老师，还是说说社会主义吧，反正高考也不考共产主义。”另一个同学喊着。

“老师，去年高考考 WTO 了，您给我们讲讲 WTO 吧。还有，什么叫做双赢呀？”又一个同学喊道。

张老师更加兴奋地说：“同学们关心时事，好呀！今年是中国入关五周年。五年来，咱们中国的形势一片大好！……怎么个大好？大好就是双赢。双赢就是好比说吧，甲方乙方做生意，结果不是甲方赢，也不是乙方赢，结果是……”

“双——赢——”同学们齐声大喊着。

张老师大惑不解地停止了宣讲：“对呀？！——你们怎么知道的？！”

……

这时，一张纸从身后递到我面前：“苏苏，快填一下！”

我回头看去，原来是生活委员。我班生活委员有两个，这个是女生活委员何莉。

我低头望望那张纸，只见上面写着每个同学的学号，学号后面跟着空格，不少空格已经用不同的字体填得满满的。

“这是干什么啊？”我回头问。

“卖——水——”何莉压低声音吐出两个字。她又指了指那纸的上端，脸上的表情已经变得不耐烦了，仿佛是在说：“欲知详情，自己看去！”

我耸了耸肩，开始看问卷说明。

“因为缺乏经费，本班许多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为此，我们准备卖水筹集班费。生活委员从超市以批发价购买饮料，本班同学以稍高价格购买自己喜欢的饮料。（注意：该价格远远低于学校食堂所卖饮料价格！！！）卖水所获利润为本班班费。

请支持的同学在学号上打钩，并在空格里填写自己喜欢的饮料代码。”

“哈，不错，真是个好主意，既能让我们省钱，又能让班费越来越多！我往下一看，只见好多同学的学号上都打上了钩，后面的空格也都填得密密麻麻。我在自己的学号上打了个钩，然后往下看说明。

“饮料代码：A.冰绿茶。B.冰红茶。C.茉莉清茶。D……”

我一边默念着选项，一边在空格里填着字母。

“……X.鲜橙多。Y.葡萄多。Z.蜜桃多。”妈呀，饮料的种类还真够多的，26个字母作选项代码都不够用啦！只见字母“Z”后面竟然是“1.果粒橙。2.山楂果茶。3……”

我费了好大劲，终于把自己喜欢的饮料代码都填完了。我正要把问卷交给何莉，突然，我看到问卷上方还有好多问题呢！

“你对饮料的牌子有要求吗？”

“你可不可以接受纸包装的饮料？”

“你对饮料的保质期有要求吗？（如厂家保质期一年，你只喝三个月内的）”

“……”

又过了好久，我总算答完了所有题目。我扔下笔，长出了一口气。

“苏苏！”一个急躁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填完了没有啊？填完了怎么不给我？”何莉一脸不满，“还有8个同学没有填呢！”

“啊！对不起！”我急忙把手里的问卷递给她。

何莉接过问卷，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的速度，把问卷递给另一名生活

委员——男生王宇。

只见王宇趴在桌上，带着一副科学家观察显微镜下的微生物的表情，瞪着眼睛，屏着呼吸，握着笔在一张大纸上记着什么。他的面前是一大摞问卷。

“同学们，中国的形势一片大好呀。双赢就是甲方乙方做生意，结果不是甲方赢，也不是乙方赢，结果是……”张老师继续兴奋地说着。

王宇趴在那里认真地写着。

“铃——”下课铃终于打响了。

放学了。何莉走到王宇面前，她一把抓过王宇奋笔疾书了一节课的那张大纸，开始念道：“选 A 冰绿茶的有 22 个。选 B 冰红茶的有 10 个。选……好，现在算一下价钱。”

何莉一边说一边拿笔在草稿纸上飞快地计算着，笔尖和纸摩擦的沙沙声显得格外响亮。

“一共要买饮料 580 瓶，在学校买的话，每瓶比超市的贵一块钱。咱们就按每卖一瓶赚五毛钱算，卖给同学 580 瓶的话，我们就能多赚多少……”

何莉突然沉默了。写字的沙沙声也突然停了下来。

“……”

我一回头，只见何莉望着桌面，眼珠都要瞪出来了——她的眼中闪烁着异样的光芒。突然，她扔下笔，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双赢啦，我们双赢啦！”何莉欣喜若狂地冲王宇大喊。

何莉的喊声在教室回荡。

有了办事的激情和目标的激励，做什么事都会特有效率。星期一中午，何莉连饭都不吃了，她和王宇又拉上了三个壮实的男生向校门外跑去。

我在食堂吃完午饭已经是一点多了。我打着哈欠走到高中楼门口。突然，一阵金属发出的咔啦咔啦的刺耳声划破了校园的寂静。

我朝声源的方向望去。只见中心花园的圆形小道上，何莉如同指挥交通的警察，正打着手势一路小跑，后面跟着四个男生，他们推着一辆家乐福超市的手推车，车上像堆山一样堆满了五彩缤纷的饮料！

只见四个男生一个个脸涨得通红，如同车上的红色山楂果汁。何莉则是满头大汗，呼啸的北风中，何莉的头上冒着白烟。

天哪！他们居然把家乐福的手推车都推来了。难道他们是要在学校再开一个家乐福吗？！

“往左，往左转！”何莉在前面跑着，她扯着嗓门大声命令着男生们，“别直走啦！真笨，再往前走就撞上啦！”

“我们想让它转弯！”一个男生无比委屈地说，“可是它不听我们的话啊！”

“忘记物理课上老师说的啦：物体的质量越大，其惯性就越大，”另一个男生也十分不满，“运动状态也就越不容易改变，这可是咱们初二就学过的！五百多斤的车，你倒是试试控制它啊！”

何莉愤愤不平地回击：“我是女生，这种事怎么能让我干？！等等，我去找咱高中楼的警卫，让他把侧门给咱们打开！”

何莉高喊着。整个教学楼都能听到何莉的喊声。

.....

上课之前，我们教室的门砰地撞开了。那辆家乐福的手推车神气活现地缓缓开了进来！

“呵！”有人惊呼。

“哇噻，超市都进教室了！”

突然，几个男生开始鼓掌。顿时众人响应，教室里响起雷鸣般的掌声。

.....

“大家注意，大家注意啦！”下午第一节是班会课，只见何莉抱着一个开了口的硕大的雀巢咖啡的空铁罐，站在讲台前大声宣告着：

“同学们，中午我们买来饮料啦！.....”

同学们鼓掌。

何莉用手向下压着，做出“控制大家”的动作：“安静，安静。现在，我们不出教室，就可以直接喝饮料啦！.....”

同学们热烈鼓掌。

何莉举起了手中的空铁罐：“安静，安静。大家别忘记交钱。各种饮料的价格我们贴到教室后面了，每种都比学校食堂卖得便宜！这个空罐是放钱的，请大家把买饮料的钱放到罐子里！”

“是人民币吗？”一个同学喊。

“美金可以吗？！”另一个同学喊。

“欧元呢？！”又一个同学喊。

“闹什么？！听着：只收人民币！”何莉喊着。

“哦——”同学们一齐喊着。

热烈的掌声再次响起。

.....

两天过去了。又是一天的中午。

王宇的座位异常热闹，几个同学围在那里。我走过去，发现王宇一脸颓唐。周围几个同学显得十分愤慨，而何莉的表情则是万分沮丧，似乎马上就要哭出来了。

王宇的桌子上摆着那个装钱的罐子。

“怎么回事啊？”我小声问何莉。

何莉抽了抽嘴角。

王宇：“哼！还美金欧元呢？！人民币都少了 22 块 5……”

……

下午，放学铃声响起。我们班的同学被两个生活委员拦住。

“大家注意……”这次是王宇站在讲台上——他用干涩的声音说道，“我们发现有同学少交了钱……这个罐就放在教室后面。请少交钱的同学自觉把钱补上……”

同学们陆续走了。王宇和何莉仍不肯走，他们在座位上并排坐着。何莉手里攥着一沓零碎的钞票执著地数着，嘴里念念有词。王宇则呆呆地盯着那个铁罐发愣。两人的表情十分可怜，仿佛一对因生活拮据而手足无措的小两口。

何莉停止了数钱：“还是少 22 块 5。唉，怎么会这样？都是什么人呀？！”

……

又过了几天。教室后面的饮料在迅速减少。

中午，何莉手中拿着罐子，眉毛拧成一团。“又有人少交钱！有人可能根本就没交钱……我数了三遍——整整少了 46 块 5！”

王宇手中拿着几张公共汽车票和出租车票：“看，还有汽车票和出租车票呢！”

何莉：“下午开会，跟同学再说一遍！”

不幸的是，下午放学后，更诡异的事发生了！

何莉把罐子里的钱数了一遍。数罢，她的脸突然变得惨白。

何莉：“比上午少得更多了！”

“照这么下去……用这些钱减去饮料进价，”何莉的声音几近气若游丝，“得到的班费已经是负数了……”

“……”王宇的脸色由青转成紫，又由紫转成黑。

王宇：“告诉你吧，去超市买饮料的钱，不是我的压岁钱，是我跟同学借的。而且，是借 100 元，还 105 元……”

何莉咬牙切齿地：“什么？！”

王宇欲哭无泪地：“还双赢呢？！结果是双输！……”

转眼又到了周五下午的最后一节课——政治课。

“同学们，双赢就是甲方乙方做生意，结果不是甲方赢，也不是乙方赢，结果是……”政治课张老师兴奋地说着。

“还有同学们，你们知道吗，我们中国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呢？……道理很简单，因为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知道：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有的同学会问：既然是高级阶段，既然共产主义那么好，那么，为什么中国现在不实行共产主义制度呢？……”

我回过头望了一眼何莉，又望了望王宇。只见两人都在倒头大睡。

无意中，我看出了教室后面的那个铁罐子。那个罐子可怜巴巴地立在墙边，它张着大嘴——在那里等人喂给它钱呢。

【简评】 一直认为知识有两种。一种是书本上的，另一种是生活中的。

看了苏轼的小说《第一次“实践”》，我感到，原来课堂也有两种：学校教室中的课堂，和教室外生活中的课堂。

《第一次“实践”》为我们展示了这两种课堂。两个课堂的差别是那样让人触目惊心。

这是一堂普通的高中政治课。教室中，政治老师在讲台上讲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同学们，你们知道吗，我们中国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呢？……我们知道：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既然是高级阶段，既然共产主义那么好，那么，为什么中国现在不实行共产主义制度呢？……”

政治老师的讲课尽管空洞，但是，这些东西十分重要。重要的原因只有一个：这些东西学生们的考试要考，他们小学要考，中学要考，升大学要考，乃至上了大学，甚至上了研究生还要考。这些东西关系到每个中国学生的身家性命。

这个政治老师其实还算不错，老师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老师说：“今年是中国入关五周年。五年来，咱们中国的形势一片大好！大好就是双赢。双赢就是甲方乙方做生意，结果不是甲方赢，也不是乙方赢，结果是双赢……”

对于自己的行为，老师十分得意。

殊不知，此时此刻，课堂下面的同学中间正在进行一次政治课的实践。

学生们在传递纸条：“因为缺乏经费，本班许多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为此，我们准备卖水筹集班费。生活委员从超市以批发价购买饮料，本班同学以稍高价格购买自己喜欢的饮料。（注意：该价格远远低于学校食堂所卖饮料价格！！！）卖水所获利润为本班班费。请支持的同学在学号上打钩，并在空格里填写自己喜欢的饮料代码。”

这真是一场WTO、双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课。

那么，孩子们实践课的结果呢？一切预测和推论都应该是一个结果——双赢。

然而现实不是推测，现实不是推论。

现实中的结果是“双输”。

“中午，何莉手中拿着罐子，眉毛拧成一团。‘又有人少交钱！有人可能根本就没交钱……我数了三遍——整整少了46块5！’

“王宇手中拿着几张公共汽车票和出租车票：‘看，还有汽车票和出租车票呢！’”

——这就是现实。孩子们失败的原因在于：他们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是，他们却做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事情。

读了苏苏的文章，感触很深。

首先，感到震惊。原来我们学校的教育和现实生活的距离如此遥远。老师、教材、教学大纲讲述的内容，和现实生活没有任何关系。

其次，感到可怕。可怕的不是学校教学与现实相距遥远。或者说：相距遥远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的老师、校长，乃至有关人员却以为自己高瞻远瞩、明察秋毫、了解孩子，他们能把孩子，能把我们共和国的未来引向正确的道路。

第三，感到欣慰。尽管我们的课堂、课本、教学大纲讲述这样的内容，但是，我们的时代，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国家已经深刻地发生了变化。我们的孩子已经开始行动了（尽管这次是以失败告终）。我们的国家和未来充满希望！

《第一次“实践”》是苏苏高一时候的文章。文章之外，我还有兴趣了解文章的写作原因和写作过程。苏苏没有回答我的提问，她只是简单地说：这就是我们班几天前发生的一件事。

当我们还在不断地追究文章的道理、思想（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主题）的时候，孩子们的文章中却是轻松、快活和扑面而来的他们的生活。他们的文章中好像什么也未写，仔细一想，其实什么都在里面了。

我突然觉得自己老了。

(苏 牧)

我们都是好孩子

[一等奖]

广东省仁化县仁化中学 张丽妹

推开窗看天边白色的鸟 / 想起你薄荷味的笑 / 那时你在操场上奔跑 / 大声喊“我爱你”你知道

那时我们什么都不怕 / 看咖啡色夕阳就要落下 / 你说要一直爱一直好 / 就这样永远不分开

我们都是好孩子 / 异想天开的孩子 / 相信爱可以永远啊

我们都是好孩子 / 最最善良的孩子 / 怀念着伤害我们的

我们都是好孩子 / 最最天真的孩子 / 灿烂的孤单的变遥远的啊

我们都是好孩子 / 最最可爱的孩子 / 在一起为幸福落泪啊

——王筝《我们都是好孩子》

麦安说：“我们都是好孩子，有小小的忧伤大大的微笑。”

我盯着手机屏，小声地重复念着麦安发来的短信，直到眼睛又胀又涩，辨不清字迹。

我听见夏天的尾音，风的温热穿透我单薄的想念。

足球场上绿色蔓延，我抬起头，让九月的太阳蒸发掉眼睛里的湿气，蓝屏的天空让我恍惚中又看到了关于麦安的一切。

麦安，如果我有大大的忧伤小小的微笑，你说，我还是好孩子吗？你是否还会一如从前地微笑，然后用迁就的眼神看着我。

你看啊，我就是这样跟你格格不入。天南地北，我在你的坐标上的哪个位置？天南地北，我只能在你世界的外围，粗糙并认真地生活着。

我常常想起你，于是常常抬头看天。天那么大那么蓝，云朵却轻薄得无法索求。我知道你所在的地理位置，却难以捕捉你的心情。阴天，晴天，雨天，哪一张是你的脸？

经常会没来由地惦念一个叫麦安的男孩，可是，你知道吗？

我对着天空，说给你听。
麦安麦安，我说的话，你听得到吗？

Winter：红色的温度和苍白的脸

南方以东，冬天很短，但是在这么一个温情的地方，寒冷就变得突兀了。我裹着厚厚的红色呢子外衣，在锦江边顺着盲道小跑，想着路边摊那热乎乎的麻辣烫和葱油大饼。满足，有女孩简单的小幸福。

上H中，是意料外的。升中考不顺的心情，在军训的那个初秋就给磨灭掉了。我很快就喜欢上了这里：冗长的江水和叠翠的山峦，八楼的教室七楼的宿舍，和我打闹并且开心无边的同学。

是的，我那么容易就满足了，那么容易就入乡随俗了。

就像江焰说的那样，我就是一颗神奇的花种，微小而坚硬，能在任意一个地方找到自己的阳光，骄傲地开放。花瓣好看与否都与世界无关。

就像我在路边摊，尽是吃些妈妈觉得奇脏无比的廉价食物，但是，我却那么地乐呵！

我坐在小板凳上，弓着背，吃得热火朝天。

那些热辣的食物被我蛮横地塞进嘴里，呼呼呼地哈着气，想着这哈出来的温热气息可是又多又壮观。

“叶小沁！你竟敢课间操溜出来，还那么开心地吃麻辣烫！”听着这坏笑的声音，不用看都知道是谁。

“江焰！要你小子管？！”我迅速站起来，仰起头用鄙视的眼光击溃他的傲气。

“以为自己生得矮小就了不起咯！”他有着胜利的得意，对决再次上演。

以为这次又会闹得不亦乐乎，我鼓足了劲准备应战，却听到他的身后有人轻轻地咳嗽。

我顿了顿，摆出一副大人大量不跟你计较的模样。草草收场。

我试图侧身窥视那个刻意咳嗽的人的模样。

一个男生，未曾见过。

我惊讶于，他竟然有如此温和的眼神和干净的脸，衣服左胸上扣着和我一样的校卡。原来是同校！

我不由自主地想要安静下来。

在回学校的路上，依然只有我和江焰的笑闹，那个男生，只是在后面跟着，不发一语。

当江焰回头跟他讲话时，他只是用尽量简短的句子温和地回答。

在上教学楼时，他在高三教室的楼层口和我们说再见，我听见江焰叫他的名字。

麦安。

就这样，一个上午我都在想你的名字，回忆你刻意维护我的轻声咳嗽。麦安，是多么地善良。

那是几天后的事情了，我忍不住写了张纸条，从教室的东边传到正在睡觉的江焰手上，我拿英语书遮着脸，频频回头，他打开纸条的时候微微地皱了下眉头。他拿手托着脸，想了一会就动笔了。

我浅浅地笑了，江焰果真够哥们！

那张纸上写的是——给我讲讲那个麦安的事情吧。

我没心思上课了，扭头看着窗外，近的山远的天以及从远处飘来的云，你们能告诉我关于麦安的一切吗？我愿意把冬天的麻辣烫全让给你们！真的，我现在只想知道——麦安。

江焰说，麦安在很小的时候就没有了爸爸，他外表冷淡内心却温热，他喜欢香草味的可乐而不是百事的甜腻，他拥有许多的故事和感触却不说，他总是沉默，他……

麦安麦安，从那时起，我就开始在心里念叨着你的名字，猜想关于你的不全面的种种过往；麦安麦安，就是从那时起，我记住了你苍白却让人安静的脸。

想象一个男生，该有多大的忧伤和坚强？

Spring：大白兔奶糖和《吉檀迦利》

春天来了，足球场上的土地开始变得拥挤而热闹，草也长成了肆意的姿态。风很清爽地拨动着茂盛的绿意，还有——我和麦安的发丝。

放个寒假回来，麦安和我，已经熟络了些。其实，在我放假而麦安他们却在毕业班补习的时候，我们已经能坐在一起很久了。

我会在麦安下午放学的时候，坐在校道左旁的荫香树下，安静地等待。

春日里细碎的阳光，在地面上斑驳而清亮。

我喜欢拿走你的MP3，下载自己喜欢的歌，在见面的时候拿给你听。当然，我希望你听我讲话，就像我喜欢你的声音一样。

学校的足球场外围着铁丝网，左面是马路和锦江，右边是年久失修的看台。我总是喜欢带你爬上看台最顶端的一层。听你说你的理想是上江南的一所二流大学，我知道，以你的成绩上更好的学校不是难事，但是你无语的偏执我也知

道。我能说什么呢？于是，我乖巧得像只小猫，坐在离你一个台阶的地方，和你一起沉默。

开学的时候，你仍然过安安稳稳的日子。你说你坐在教室最后一排靠墙的地方，拿书叠在桌子上很高很高，却没有想过要发奋读书天天向上，在专业课上听着莉莉周或许巍，睡觉或看旁边正在新建的教学楼，有时看村上或安妮的书，心永远是空的。

你像是在自言自语，有时你讲着讲着就会没来由地微笑或哭泣，可是我却不知道你内心的波澜。你总是这样，把话掖在心里，然后在要离开时，站立，回头，对我微笑。

你的MP3里有首歌，我非常喜欢，你听到了吗？《我们都是好孩子》，你听到了吧？

开学后偶尔遇见，我们便很有默契地爬上看台。

我不忘在口袋里放几粒大白兔奶糖，喜欢看着你把它们吃下去时的表情。我知道，你是个心存善意的人；而我，也希望你能真正地会心微笑，甜而不腻的奶糖正好，我多么希望，丝丝的甜能从你的味蕾传递到你的心里。

麦安，相比你违心的笑，我更喜欢你苍白的表情。

你那么喜欢泰戈尔，你把《吉檀迦利》里的诗句，耐心地读给我听。

你问我，小枣，你会记得我读给你听的诗句吗？我不说话，只是看着渐渐昏黄的天。

记得的，记得你说过的话语和细微变化的表情，却无法深入你的内心。我对着天空想，坐在我身旁离我最近的你，却不知道。

其实，我已经觉得很满足了！

Summer：燥热的青春和弄脏的路

麦安，你就快高考了，夏天跟在你的身后，却走在了我的前面。

你在市里的一模时，给一个女孩子写信。

你告诉过我的，你的三个愿望：音乐，天空，小宁的微笑。

于是，我记住了这个女孩的名字，就像当初我很快就记住你的名字一样。因为对于你来说，小宁有多重要，这我知道。可是麦安，你对我也一样地重要啊。

你说，你经常会在空闲时想她，所以你有很多理由让自己空闲下来，你写她的名字，一遍又一遍。我未尝不是写你的名字，一遍又一遍，直到眼里的水珠放大了字迹让自己无处可躲，让泪水，弄脏了我的脸。

你说你第一次见到小宁，是在学校的一个圣诞聚会上，喧闹的人群后面是安静微笑的她，干净清瘦的脸，温纯的表情。聚会后的场地一团糟，大家热闹后就一哄而散了。只有她，在角落找了打扫工具，低着头，认真地打扫卫生。而当时的你，在搬音乐器具，当你回来时，会场关了灯和门，你猜想她应该走了。你进门，打开灯，场地干净而明亮。后来，几番周折，你知道了她叫小宁，知道她的志愿是报考江南的大学。

于是，你写信给她。把我想知道的都毫无保留地告诉她，你说你认真地写，以一种虔诚的态度。

在一个课间走到她教室的后门，请求在后面坐的一个同学把厚实的信传给她。她一直都没有动静，你就写了将近两个星期的信。她终于回信了，用作业本的纸，她简短的文字都是在劝说你先把高考考完，其他的事情放放再说。我能想象得到你落寞而沉郁的表情，夏天在你心里，只是冬季。

“麦安，我不希望看到你失落的脸，我相信小宁也希望你好，相信我！”我坦然自若地说。

这是在宽释你，还是在给自己解脱呢？潜意识在作怪。

依旧是大片大片的沉默。

我能感觉到夜下的球场看台上的烦闷，耳边的虫鸣不断。

我内心空落，几乎要把自己的感情说出来。只是，我还在问自己，到底是把你当作什么？兄长，喜欢见到的人，还是……但我终究是平静下来了。那些记忆都是特意安排的事故，单薄得连我自己都无力相信。我看着你的侧脸，心里的波澜你却听不见。

夏天的热风在鼓动着我们的青春，燥热，烦恼，无奈。

在一个被阳光灼伤的午后，江焰问我，小沁，你是喜欢麦安的，对吗？

我说不知道。我甚至无法直视他的眼睛。他看得出来的吧，他从一开始就是知道的。

他说，小沁你看着我，你听清楚了，他只是你的学长，和我一样是你的朋友！

我听清楚了，很清楚了。冲出教室，跑到了江边，一遍一遍地对自己说，什么我都很清楚了。我想我还是个单纯的孩子，只是一不小心，就把依赖误以为是喜欢。

为什么，为什么这个夏天两次弄脏了我的脸？！

Autumn：结束之后和忘记之前

麦安，我在秋天的校园里，很平静地回忆你。关于过去的种种，但是，这些都将要结束了，就如夏季再怎么不愿离开，最终还是要被留守到我们的故事之外。

我们都是好孩子。

麦安，江焰，小宁，我们的故事，简单而轻浅。

我们都是好孩子。在不适宜的时候遇见彼此，我们都承受不起爱情的重量。

我们在青春的操场上留下的脚印，变成种子，在我们各自的心里，结成果实。

【简评】 读着这样一篇充满了青春忧伤气息的小说，我们自然地被感染，且沉浸其中，那些纯美的初恋的感觉将成为许多人一生的追忆。“我们都是好孩子”，记忆延伸到那年那月，似乎每个路过青春的人都要有类似的经历，遭遇一段错失的感情，其实还不能称之为爱情，当我们有一天终于顿悟，那稚嫩的肩膀扛不动爱情的沉重时我们就已经长大。

关于麦安这个善感的从小失去了父爱的孩子，“我”对他的喜欢其实也是来源于每个女孩潜伏心中的一种母爱的萌芽，因为他从小得到的并非是一种完整的爱，因为他的沉默寡言，所以“我”一直想陪伴他，为他打开一扇心门，而麦安对“我”的一种依赖，何尝不带有一种“恋母”的情结，如此说来，似乎与作者给予爱情的原始单纯的定义有所不同，但我觉得更切近了人的心理。

我们向往那如阳光般温暖炫目的光束，却又往往被它灼伤。爱情，其实有时也是伤人的阳光，而身在其中的我们既受它的恩泽，也受它的伤害。还好，他们都是好孩子，在不应该谈爱的年纪，更应走好自己的路。

(毕淑敏)

火红的青春

[一等奖]

四川省成都七中嘉祥外国语学校 李虹辉

“又是一颗！”

镜子里的温小墨不满地瞪着镜子外的那个人，嘴里还不断地嘟囔着。她在心里默默地计算着，如果以鼻子为原点作一个平面直角坐标系，那么这新长的三颗青春美丽痘就几乎完美地长在了一三象限的角平分线上，至关重要的位置啊！想想还真是不划算，三串烧烤三颗痘，等于说还是一块钱买了一颗痘哦？当然，话又说回来，这烧烤呢，是小墨吃的，但这钱呢，却不是小墨付的。

想到这儿，小墨猛一激灵——魏大友！本次青春痘事件的罪魁祸首！

“魏大没——”小墨冲进教室，将书包狠狠地砸在大友的桌上。可怜此时的大友还在聚精会神地朗读着孟子的雄伟篇章《鱼，我所欲也》，曾不知“厄运”将至也。

小墨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道：“青春痘，吾所不欲也！”

“温大总理——”一见事态不对，立马改口道，“单纯可爱的小墨姑娘，有何赐教啊？小的洗耳恭听。”

“赐教不敢当，但是你必须把氯化铁为什么不和硫酸钙反应的原因给本宫说清楚。”

“复分解反应发生所需要的条件是……”大友一边说心里却一边嘀咕，“自己问氯化铁和硫酸钙去吧！”

这温小墨生得温婉如玉性格却是“自来火”，这可苦了与她同桌快三年的好孩子大友。

大友天生热爱学习，而小墨却生性喜爱美丽。

大友说：“中考在即，努力学习。”

小墨说：“中考烤不焦我的美丽。”

果不其然，当天下午，小墨的痘痘旁多了个精致的银色图案，把她衬得活泼可爱，像是为伊利优酸乳做广告的女孩。

当然，毕竟是中考在即，小墨比起从前，的确是努力多了。上次的三串烧烤就是小墨在上个月的月考中外语单科与大友差距首次缩小到10分以内的战利品。

她向他许诺过无论如何也要上重点的。

不是尽力而为，而是全力以赴。

这天中午，小墨为了躲过吃饭排队的高峰，习惯性地留在教室多做一会儿作业。

放学20分钟后，大友回来了，手里端着自己的午餐。小墨也站起身，摸摸自己饿得前胸贴后背的肚皮，准备向食堂奔去。然而手往兜里一伸，便猛然发现：饭票落在换下的牛仔裤里了！于是又猛然落座，想象着挨饿的“美好”滋味。

“怎么不去了？”

“没带饭票。”

“喏，吃我的吧。”

“那你吃什么？”

“我？我脂肪多，经饿着呢！”

小墨也没多想，一阵狼吞虎咽后就将大友的午餐消灭了一大半，然后靠在座位上满足地打饱嗝。

可怜此时大友可就真的变成“大没”啦，不幸的他也只有忍了，咽一咽唾沫又投入到下午紧张的战斗中去了。

当晚回家的时候，大友在前方走得飞快，小墨一边匆匆跟上一边大喊：“魏大友，你走那么快做什么？”

“回家吃饭。”简洁有力的回答。

“瞧你那点出息，就知道……”话一出口小墨就后悔了，便补道，“你没带钱的吗？”

“上次吃烧烤，我就只剩下那……那三块……”

小墨没有说话，只是买了两碗豆花，和大友一起在最近的小区里吃了起来。

小墨一边吃，一边听着大友分析抗日战争胜利的原因，不时提着问。

那晚是月末，正好轮上放烟花的日子。

烟花绽放的笑容，映衬在这两个孩子的脸上，让他们又哼起了儿童时代的歌谣。

夜幕只有一个，可是烟花却可以一直绽放。

就像初三的生活一样，虽然紧张艰苦，但有朋友，有信仰就永远不孤寂。

随后到来的日子有了七月流火的感觉，大约也正是这样，小墨的脸上才不

断地添着青春痘，可是她什么也没说，也不再往脸上涂鸦似的贴各式各样的图案了。现在她要做的就是中考了吧！

她主动地将镜子交给了大友保管，她考试的时候不再向大友那方瞟，也不再“参考”大友的作业了。

他们一起努力，为了他的“省三中”，为了她的“市一中”。

那年六月的天气似乎要比五月的更凉爽宜人，然而，中考那天早晨太阳却又在薄薄的云层后面探头探脑。

中考时又遇见了大友，他们被分在了同一个考场——他们的姓名都以W开头。

大友转过身来向她点了点头，给了她一个暗暗鼓劲的眼神，她也竖起大拇指作为回应。

中考题比想象的更简单。出考场的时候，他们互作了一个胜利的手势。她想，他们都成功了。

拿通知单的那天，她到教室的时候他已经离开了。只留下一瓶药水和一张字条在她的课桌上。

小墨：

祝贺你成功了！我就要去省城了，以后联系会渐少了吧！我会想念一个用暴力与我一起奋斗的爱长青春痘的漂亮女孩。这瓶药水是特制的“祛油秘方”，保证不会毁容，但至于能不能应付你那“春风吹又生”的顽强痘痘可就说不准了。其实你很漂亮，长着痘痘的样子同样可爱，而且，没有红红火火的青春美丽痘，哪有红红火火的青春呢？总之，祝你好运！

你忠诚的叫大没的大友

小墨闭上眼，默默地祝福大友后便信心满满地走向老师的办公室。

她不知该怎样对大友描述他的那瓶神奇药水，果然是“一擦就干净”！

然而，红红火火的青春美丽痘没有了，充满着奋斗与理想，充满着友爱与渴望的红红火火的美丽青春还得继续，不仅要继续，还要永不停息！

【简评】 读到李虹辉创作的反映当今中学生生活的小说《火红的青春》，深感李虹辉能写好当今中学生生活的小说。这篇小说描绘了小墨与魏大友这两位中学生的关系，刻画了性格鲜明的小墨与大友的形象。

其中的学习、考试、吃饭等细节的选择都能突现两个人的个性及其情感。

对两个人的外貌及形象描绘也较准确，尤其对小墨的自来火性格、美丽青春痘的描写都突出。分别时大友送小墨的“祛油秘方”，写出了两人情感中的青春魅力。

另外，这部小说写友谊的真挚，写情感的纯净，都率真。

(关登瀛)

当水变成了冰雪

[一等奖]

新加坡克信女子中学 吴建美

流流环着胳膊，交叉在胸前，眼睛眺望着潋滟的河水，涟漪泛泛。她几乎每天都要骑着自行车走很远的路来到这座小城唯一的桥上，一个人看水。这是个很臭的毛病，奶奶是这么说的，因为流流放学总是站在这里发呆，不回家帮奶奶做家务，有时甚至忘记吃饭。夕阳慢慢泛红，像是被技艺高超的画匠用精巧的工笔手法一点一点小心翼翼地着成了红色。流流脸上的沮丧随河水渐去渐远，心情在被流水慢慢抚平，河水载着橘黄色的光，看上去很美。流流转头看望桥头上的钟表，已经6点半了，糟糕，又要挨奶奶骂了。她跨上自行车奋力飞驰。流流喜欢水，每次和水接触总有特别舒服的感觉，这也正是流流喜欢游泳的原因。

流流家住的是将要拆迁的古老平房，几处方方的房子被面对面地圈在一个院落里，有点北京四合院的味道。离院落很远时就能听到随风飘来的邻居大妈在家长里短地聊天的声音，流流竖起耳朵，推着自行车朝院里走。突然，流流的嘴角像是被话语硬生生地扯回了平角，一个熟悉得无法再熟悉的名字野蛮地挤进了流流的耳朵，刘彻——她的父亲。“刘彻真是短命啊，怎么好端端地就这么死了呢？”“哎，留下孤儿寡母的，真是可怜，前些天我去商场看见他老婆了，听说嫁了一个有钱人呢。”“就是前几年跑了的那个女人？……”流流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得了耳鸣，慌乱得一时不知作何表情，在这个特殊的时刻，竟没有一个表情适合流流，她只觉得一股电流从身体里蹿过，其实她早就料到会有这样的结果，因为爸爸出去打工已经四年没回来了，而且一个电话也不曾来过，流流只是侥幸地希望自己想的是错的，她总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去问奶奶。每次问的时候，奶奶只是坐在椅子上低着头打毛衣，无论冬夏，一件又一件，是很大很厚实的那一种。流流便也不再追问，只是心里隐隐地痛。她好几次看到搁在桌子上的毛衣沾了许多的水渍。也许是平静的水看多了，痛像水一样柔柔地浸没流流的身体，冰冷而平缓地蔓延。

流流双手紧紧地握着车把，似乎要把所有的痛都蛮横地强加在车把上面，吃力地推着自行车走进院子，一个眼尖的大婶一见流流，立马干咳了几声，其他人见状就利索地把嘴锁了起来，默契不语，很有八卦的风度啊。流流条件反射似的从嘴角挤出她自己也知道看了令人难以下饭的笑对着她们。奶奶正在公用厨房里煮饭，雾气氤氲，她弯曲着的背仿佛是虾米。开水的呼啸声与狗的叫声呼应着，使得瞬时寂静的小院又沸腾起来，流流麻木地拔掉插销，拎起水壶向暖水瓶里灌水，沸水与瓶壁碰撞的声音纠缠着，流流的心都要碎了。

小屋里整晚一句话也没有。夜里，流流望着天花板发呆，耳边不断回响着那句话：“就是前几年跑了的那个女人。”转过脑袋，奶奶只留下一个侧着的瘦弱的背影。流流强迫自己闭上眼睛，想着“那个女人”，那个她管她叫妈的女人，她已经四年没有见过的女人，她又回到了这座小城——那个抛家弃女的女人，大大的泪滴顺着脸颊滴到枕巾上，尽管流流自己骗自己说不屑为她流泪。

流流在奶奶的强迫下，在学校组织的预备初三毕业班的补课班中挣扎着。其实，她并不是一个为了分数的美丽而高兴的女孩子，也并不适应在应试教育的沼泽里挣扎，她喜欢像水一样自由流淌的日子。不过，小时候听爸爸说，奶奶是个上过私塾的女人，懂得知识的重要。流流心里也明白，现在奶奶是她唯一的亲人，她不想让她最后的亲人失望，虽然她并不赞同奶奶的做法。她很了解自己，知道那些所谓的知识根本看不上自己，又怎会与自己志同道合呢。想到这里，她放下了在指间旋转的中性笔，转头望向窗外，耳边传来的是从化学老师肥硕的双唇里挤出来的字符，缓慢而连贯。“刘——彻。”她艰难而迷茫地在心里默默地重复着这两个字，仿佛要把它们念碎才能表达她的情感。窗外洋洋洒洒地飘起雨来，八月的细雨是温暖的，除去了闷热的痕迹。

流流眼里含着泪花，却没有流下来，她不想让别人看到她的脆弱，包括奶奶在内。她答应过自己要做个坚强的人，虽然现在她觉得自己是外强中干。她只是含着泪，在本该记笔记的本上这样写道：

我只觉得自己很可怜，虽然我一直觉得自怜是很懦弱的表现。

流流今天没有去大桥上看水。她突然很想奶奶，一放学就满脸焦急地奔向车棚，不顾好友兼同桌心月在身后千里传音。流流气喘吁吁地把自行车推进院子，看到了奶奶弯曲的后背才心安地笑了。奶奶听到停放车子的声音，回头看到流流红扑扑的脸上还在向下滴汗，便挥舞着炒勺心疼地责难：“你这是干吗呢？怎么弄得满脸都是汗？也不怕中暑，快过来我看看，瞅瞅，这后背都湿透了。”流流看着奶奶唠叨的样子，会心地笑了。“你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早啊？知

道早回来了啊?!”流流只是抿着嘴不说话。

晚上，流流在日记中写道：

今天下雨了，牛毛般的雨丝，我的心也像雨丝一样被疼痛分割成了缕缕细丝，不同的是雨是暖的，而我的心却是冰冷的。可我知道上天还是怜惜我的，留给了我一个奶奶，和我相依为命的亲人。看着雨，她的样子在我的脑海里模糊了，突然渴望能看到她的身影，迫切地。当我见到她时，我有种心安的感觉，遗失很久的幸福感觉。我知道，她就是我的全部了。

流流有时就像个小孩子似的，疼痛就如同水一样从她身上流过，却也不再回来，似乎被她忘记了。她知道她并不是一个人，最起码她还有个奶奶。

课间，流流和心月正在用功，小灵通灵灵就横冲直撞地奔了进来。她站在讲台上，一边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一边张牙舞爪地比画着，真是能把孙猴子急死。流流的第六感觉得好像有人在看她，她合上课本，眯着眼睛慢慢抬起头来。果然，灵灵一直注视着她。老猫是个急性子，见灵灵半天了还在喘气，就龇着牙发起猫威来了，两手往腰上一叉，梗着脖子，拉开腔调，说：“灵灵同志，你老这是干吗？喘气怕大家看不着啊？还站到讲台上喘，有话就快说。”灵灵转过头来，恶狠狠地瞪了老猫一眼，心想，死老猫，阴阳怪气的，讨厌，看我空了怎么收拾你。大家为了满足好奇心，就捺着性子等灵灵运功调息完毕。灵灵总算开口了：“学校这回总算大发慈悲了，我接到准确消息，下个礼拜开学后，咱们初三会举办一次游泳比赛！”大家顿时欢呼雀跃，疯狂得有点像要放假的精神病院病人。灵灵颤颤地蹿到流流面前，说：“流流，你可要加油啊，争取保持三连冠哦。”流流乐呵呵地点点头，低下头看看心月，发现今天心月特别安静，就连听到她最喜爱的游泳比赛也无动于衷，心月紧紧地握着手中的笔，手，就那样停留在半空中。流流感到一股力量使她的心脏颤了一下，刚要开口，心月微笑的脸却迎面而来。

游泳比赛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连续三年的比赛结果就像停滞不前的记忆，被相机定格在原地。女子比赛的冠军依然是流流，虽然她不经常游泳，但她却像是鱼儿，一碰到水就精力充沛，这是体育老师说的。亚军是心月，季军是季森，一成不变。

老猫咧开嘴说：“哈，还是咱们流流厉害，像鱼一样，我就说你会是第一名的，准吧？还不请我吃饭啊？”灵灵轻打了老猫一巴掌，翻白眼说不用你说人家也是第一名，没见过你这么不要脸的呢。老猫故作严厉状说：“怎么？你以

为我是胆小的周天一不敢还手？切，我是好男不跟女斗！哎呀，你还逞起英雄来了？！”灵灵瞪着老猫，抬手要打，老猫拔腿便跑，灵灵就追了出去。真是欢喜冤家啊，流流摇着头想，见心月在角落里默默地收拾东西，她走过去和心月说话。

“心月，干吗呢？”

“哦，收拾收拾，没事干啊。”心月停下手中的活，抬起头说。

“嗯……”

“你真厉害，还是冠军啊！”

“嗯，你也不错啊。”流流总算放心了，心月并没有生她的气哦。

“其实第几名都无所谓啦。”

晚上，流流把奖杯放在桌上没有言语，奶奶冷冷地瞟了一眼就去洗衣服了，流流知道，奶奶并不喜欢她游泳，可她并不知道为什么。夜里被梦惊醒，蒙眬中见奶奶坐在桌前，双手似乎在抚摸那奖杯。流流揉揉眼睛，发现奶奶的脸上还挂着泪痕。流流知道，奶奶肯定是想爸爸了，记得儿时听爸爸提起过，他也疯狂地爱着游泳。

流流早上起来，发现奶奶还在睡着，便悄悄地上学去了。

在路上，流流遇到了灵灵，流流奇怪为什么心月没有和灵灵一起上学，她们俩住对门，都是天天一起上下学的。灵灵知道流流肯定会问起心月的，就先开了口说：“哦，我没有等她，今天我不想和她一起走。”

“可为什么啊？”流流很好奇。

“流流，你觉得心月是一个怎样的人呢？”灵灵似乎并没有听到流流的话。

“她啊，她是一个臭美的小丫头，花钱大手大脚的……”

“她还是个争强好胜的女生。”灵灵打断了流流的话。

流流没有介意。“嗯，她是个不服输，喜欢把事情做到最好的人，怎么了？”

“那你觉得她介意每次都是你拿冠军吗？”灵灵开始移动脚步向前走。

“应该不会啊，昨天我以为她生气了，可是她说第几名都无所谓啊。”其实流流心中也有一些担心，毕竟心月除了游泳，什么都是最棒的。

“但愿如此，可是……我还要去值日，先走了。”灵灵匆匆地跑开了。

流流慢慢地走着，灵灵是个直肠子，今天说话怎么绕这么大弯子，还吞吞吐吐的？

流流心事重重地上着课，心月今天却格外活跃，她上课与老师一唱一和的，下课就给流流讲笑话，没等流流乐呢，她自己却已前仰后合了。流流看着心月开心的样子，拍着自己的脑袋责怪自己，我怎么可以担心心月呢，该死的脑袋。

放学收拾书包的时候，心月问流流：“明天开家长会，还是你奶奶来吗？”

“什么？明天开家长会？谁说的？”

“老师刚才特别嘱咐的啊。”

“老师？我怎么没听到呢？真该死啊！”

“你今天到底怎么了啊？”

“没什么，有点呆，脑子长锈了。”

流流无精打采地回到家里，发现奶奶不在公用厨房里，就丢了魂似的一通乱撞。她踉跄地推开小屋的门，看到奶奶躺在床上，对门的李婶正拿着药过来。听她说，奶奶已经一天没下床了，这都立秋了，早晚有些凉，可能是昨晚受了风，着了凉。流流来不及放下书包就坐到奶奶身边，奶奶睡着了，李婶把药放下，摸摸奶奶的头轻声说还有点烫，待会大婶醒了，就把这药给她吃了，这两天别让她下地了，人岁数大了生病不容易好，也容易落病根，我先回去做饭了，待会儿再过来。流流点着头，道了谢，目送李婶出屋后，就守在奶奶身旁，还不时地用手摸摸奶奶的额头。流流就这样呆呆地守在奶奶身旁，直至奶奶的咳嗽声把她从沉思中唤醒。她赶忙回过神来，奶奶只说了一个字，饿。流流这才想起来已经7点了，她还没有给奶奶弄吃的呢。公共厨房里出现了一个忙得不可开交的身影，其实也没做什么复杂的食物，只是蒸鸡蛋羹和热牛奶就足以让一个基本上不下厨房的流流忙得四脚朝天。推开小屋的门，奶奶又睡着了，流流坐在煤气灶旁的小凳子上，哭了。煤气灶上的火焰不紧不慢地一边做着自己的本职工作，一边默默地看着流流的泪花闪烁，不时发出腾腾的声音，似乎是在心疼流流——这个可怜的孩子。

奶奶在吃完了流流煮的东西，满足地又睡着了。流流依旧坐在奶奶身旁看她睡着的样子。流流心里突然好怕，她怕奶奶终有一天会像这样一直睡下去，再也不会醒来。

顽皮的太阳终于起床了，它拨开云彩，露出红彤彤的脸蛋。流流睡眼惺忪地坐在教室里，她并没有把开家长会的事情告诉奶奶，只好一边听老师念经，一边想着如何跟班主任交待。

心月见流流一上午恹恹的，便问：“流流，你怎么了，这么没精神？”

流流几乎是说梦话一般：“我奶奶感冒了，我昨天照顾她来着。”

“啊？那没什么大碍吧？”心月把眼睛睁得大大地望着流流。

流流支起沉重的眼皮：“没什么，不过要几天不出屋，以免再受风。”

“那还好，那她今天不就来不了了？”

“是呀，我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要怎么和老师交待呢？”她把右臂杵在桌子上，用手掌支撑着脑袋说。

“嗯，你就直接和老师说呗，你奶奶不是本来就病了吗？这是事实。”

“关键就在这里，要是你说老师肯定信，可我，老师能信吗？我骗老师已经骗到说实话她也绝对不信的地步了。”

心月把眉毛皱成了一个疙瘩，转着手中的笔，没有做声。透明的笔杆在心月纤细的手指间翩跹，更像是一个舞者。流流已经知道答案了，她终于有兴趣看看讲台上那个讲得眉飞色舞的数学老师到底在可怜的黑板上做了些什么。

流流盯着那些单个都很熟悉，合在一起却搞不懂的字符对旁边的心月说：“你们家谁来？你爸爸有空吗？”心月的身世其实也挺特别的，她妈妈多年以前就去世了，爸爸为了支撑这个破碎的家，把所有精力都放在了事业上，经常把心月托付给对门的灵灵的妈妈照顾。心月却很少让灵灵的妈妈照顾，而是自己一个人在家，即使爸爸出差也是这样。后来，心月就变得很要强了，什么事情都会做到最好，不然绝不罢休，这也不知到底是福还是祸。这是流流以前听灵灵讲的。

零星的弧线划破了心月的脸，那是她神秘的微笑。流流看得出来，心月是在抑制心中的喜悦，但那幸福却如洪水泛滥般冲入流流的心窝，一阵酸楚。“秘密，明天我再告诉你吧。”

流流低头看着恪尽职守的勤奋的表针，想，一天又这样流逝了。

流流在办公室门外徘徊时，心月恰巧经过。“流流，你在干吗呢？”

“哎，我在想怎么向老师开口呢，心月要不你和我一起去吧，老师比较信任你。”流流右手挠头，用水汪汪的大眼睛望着心月。

心月摊了摊手，说：“老师在班里呢，你在这干吗啊？”

“啊？”流流张大的嘴巴足以塞进一个鸡蛋了。

“走吧走吧，去班里，速战速决，等会儿家长会就要开始了。”她一边说，一边用手推着流流下楼。

流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后，踏进了教室，本来准备迈向老师的脚，似乎在瞬间被施了葵花点穴手，凝固在半空中。她看到一个穿着粉红色外套很惹眼的女人正微笑着向老师询问她家孩子的情况，从老师微笑的幅度可知她孩子的学习成绩一定远远在流流之上。在停顿了5秒钟之后，她便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奔出了教室，消失在走廊的尽头，身后只留下心月疑惑的表情和一连串的呼唤。

残阳如血一般，慢慢地浸染着周边洁白的云彩。在教学楼间一个夹角里，一个残阳照射不到的角落，流流终于停止了奔跑的脚步，如被人握在手里的生鸡蛋，稍稍一用力，便在一刹那之间崩溃了，她一下子瘫软在地上，坚强的只是外表。泪水再也无法控制，湿了整个面颊，但她只是无声地抽泣，整个身子亦在不停地颤抖。

心月不知什么时候已站在了流流的对面，她只是静静地注视着流流。流流的脖子像生了锈似的慢慢抬了起来，泪水再次夺眶而出。“她……那个女人……她，她……回来了，还是穿着粉……粉红色……衣服。”流流哽咽着。心月的左脚向前迈了一小步，蹲了下来，表情迷茫而担忧。

流流擦着眼泪，呜咽着：“心月，你知道吗？那、那个女人，我的妈妈……妈妈，她来开家长会了，给别人的孩子，来、来开家长会了。”她稍微调整了一下激动的语气说：“一个抛弃了我四年女人，如今却出现在我们班里，为别的，别的孩子开家长会……”

可以看出心月震惊了，面白如纸，她愣了一下，干干的双唇轻轻地碰了碰，问道：“你的妈妈？你确定吗？是不是眼花了？这怎么可能？”

“怎么会呢，她是我妈妈，不，她不是我妈妈，我不会认她的，不，那个女人，坏女人……”流流的手在空中胡乱地挥动着，她被刺激得有些语无伦次。

心月把手搭在她的肩上，柔柔地拍了两下，说：“别急，我相信你，你，你先休息一下。”

流流的双臂环着拳曲的膝盖将头深深地埋在臂弯里，像是一只受了惊吓的小猫，缄默地坐在地上，只有双肩还在不停地颤抖。

心月想让流流稍微冷静一下，就去学校的小商店买了两瓶矿泉水，回来的时候握着矿泉水的手心沁出了细细的水珠，小到心月自己都没有察觉到。“喝点水吧，嗯？”她用一瓶水轻轻碰了碰流流的手臂。流流无力地点点头，把水接了过来，她突然觉得前所未有的累，连接一瓶水也要费尽全身的力气。

她们沿着路慢慢地挪动着脚步，许久，只有寂静，残阳邪恶地跟在她们后面，将她们的影子拉得越来越长。

“你妈妈……”心月停顿了一下，乜斜地看了一眼流流，“她不是出走很久了吗？你怎么还那么确定就是她呢？”

“我们是血脉相连的，就算她再怎么变我也能认出她，更何况她几乎没有变呢。”流流说话的时候，手紧紧地握着水瓶，几乎能听到咯吱咯吱的响声。“那粉红的颜色，她最喜欢的颜色，嗯？她到底来给谁开家长会？”

心月似乎在想事情，并没有回答流流的问题。心月踱了几步，她忽然转过头来对流流说：“你还是快回家吧，别的先别想了，你奶奶还病着。我有事，也得赶紧回去了。”

流流已经筋疲力尽了，她并没有注意到心月心事重重的样子，而且她急于回去看奶奶，便点点头，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向家的方向走去。

天，撑着深沉的蓝色，慢慢暗下来了；她，踩着沉实的路基，缓缓踏进门来。奶奶不知何时已经从床上爬起来了，正趴在凉了许久的饭菜前睡着，锅里

的面条似乎知道要被吃掉，恐惧地抱成一团。看着奶奶又瘦了一圈的单薄的脊背，流流的泪水再次夺眶而出，浸湿了睫毛。她蹑手蹑脚地将一件上衣披在奶奶背上，就再也支撑不下，倒在床上昏睡了过去。

当她睁开双眼时，奶奶正焦急地望着她。见她醒来了，奶奶激动得几乎哽咽着说：“你总算醒了孩子，你都睡了一天一夜了，急死奶奶了都！”

流流眨巴着眼睛，像个受了惊吓的小孩，一下子张开双臂扑到奶奶怀里，双手紧紧地搂着奶奶的脖子。这是这几年以来流流和奶奶最亲密的一次举动。仿佛过了有一个世纪那么长，流流幽幽地在奶奶耳边吐出几个字来：“她，回来了。”有液体滑过她的面颊，洒在奶奶从藏蓝洗成浅色的中山服上，轻巧却不乏力度。“那个女人跑到我们班上来给别人开家长会，她，不是来找我的。”流流的声音开始变得颤抖，手用力地抓着奶奶的衣服。月光无情地穿破玻璃，染白了奶奶的头发，飞扬跋扈的光芒，刺得奶奶眼睛红肿，眼眶中闪烁着泪花。“她6月份就回来了，还来找过你。”流流很惊讶，一股脑儿坐了起来，眼神喜忧参半。“那天你在大桥上看水，还没有回来；她来了，说很想你，想接你去新家，因为她刚和另一个男人结了婚。我没同意，我无法忍受她在你最需要她的时候跑掉，现在还好意思来找你，我就把她骂跑了。”奶奶在说这席话时，很是小心翼翼，语速慢得几乎可以让每个字都在空中盘旋好几遍，但还是掩饰不住她的愤怒，她的眼睛一直直视着流流。流流看到奶奶的假牙扣在唇上，泪水亦在嘴角徘徊，她深深下陷的眼窝中，一对炯炯有神的眼睛充满了沧桑。流流可以想到，在四年前那段艰难的日子里，奶奶既要面对失去儿子，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现实，又要用她那已经不再结实的臂膀支撑支离破碎的家，而在这时，她的儿媳又抛弃了她，这是多大的打击啊！

“奶奶，我不会再理会关于那个女人的任何事了，我妈妈早在四年前就死了。我们好好地生活下去吧，好吗？我会努力学习的。”流流斩钉截铁地说。

“好孩子，我知道你会的。”奶奶用手替流流擦泪，而她自己也已泪流不止。流流第一次发现，奶奶的手上竟布满了裂口。

“奶奶，奶奶，我饿死啦！”流流撒娇地向奶奶抱怨着。

“傻孩子，能不饿吗你？睡了一天一夜。”奶奶微笑地看孙女四年以来第一次向自己撒娇。

在以后的日子里，流流再也没有向心月提到过那个女人，而是发奋图强起来。她的成绩也像刚上市的绩优股，一路飙升，在短短的两个月里，直逼心月第一的宝座。

随着中考的逼近，学校的课时也开始不断猛增，每天放学回家都要八点半以后了，流流根本就没有时间天天去看水了。

十月底的夜空是深邃而忧郁的，暗含着不为人知的一面。今天灵灵不知为什么没有等心月就先走了。晚上放学后，心月一个人站在校门边徘徊，正巧碰到了流流。

“心月，干吗呢，这么晚了怎么还不回家啊？灵灵呢？”流流推着车子，停下了脚步。

心月犹豫了一下，说：“她估计有事吧，先走了。嗯……流流，你能陪我回家吗？我家那边太黑了，我不敢自己回去……没事，你要有事就走吧，没事的。”

“走吧，我陪你吧，把你这么一个美女放在路上我也不放心啊。”流流咧开嘴笑了，想，最近小城里这么乱，万一心月有个三长两短可怎么办呀。

“呵呵，你真好。”心月挽过流流的胳膊，并排地走着。

一路上心月像吃了兴奋剂一样说这说那，流流只是静静地听，微笑着。这是最黑的一段路了，没有路灯，路也窄得只能过一辆车，而且凹凸不平，过了这就是心月的家了。

心月正在比手画脚地讲一个笑话，恰巧一个醉汉从旁边经过，说他是醉汉因为他走路摇摆不定，而且酒气熏天，老远就能闻到。

心月在比画一个大西瓜的时候，手一不小心打到了他。他恶狠狠地吼道：“找死呀？”心月连忙收回手臂。“对不起，对不起，天太黑了，没看到你。”“没长眼睛啊？信不信我踩死你们？”

心月突然也火冒三丈，叫道：“有你这么说话的吗？我好好给你赔礼道歉，你却出言不逊，谁是该你骂的呀？”“你个小毛丫头是不是欠揍？”说着，他的拳头就冲着心月飞来了，只听哐啷一声，那拳头扑了个空，说时迟那时快，原来是流流把自行车扔在了地上，三步并作两步地跑过来把心月往后拽了一下，心月站在远处喘着粗气，似乎被吓得说不出话来了。淡淡的月光下根本很难辨认出动作，流流只感觉到自己的背部正中一脚，巨大的推力使得她奔出了好几米，最终她还是跌在了地上。厮打了几下后，流流急中生智，开始一边掏电话，一边冲着那人嚷：“你等着，我报警，你信不信我报警啊。”那醉汉似乎还不是全醉，当听到要报警时，就开始往后退，走时还不忘冲着流流的自行车重重地踹了一脚，嚷嚷着，你报警呀，你敢报一个试试，你们在这等着，有你们好看的。见那醉汉的身影渐去渐远，流流稍微松了一口气，她低头看看掌心，全是冷汗，她哪有什么电话啊！“快走吧，这太危险了。”流流回过头冲着边上已经1分钟没有动弹的心月说道。

这种人怎么这么不讲道理啊？下回再让我见到他绝对饶不了他！心月一边快步地走着，一边叨咕着。

流流似乎没在听，她回头望了望远处的电线杆，发现电线杆旁边站着一个男生，手里还举着一个方方的类似砖头的东西，身子似乎在抖动，流流觉得这个身影很熟但也没在意。

流流一直注视着心月的身影消失在楼道口才转身，然后倚在小区的墙上，慢慢蹲下，汗水顺着流流的额头大颗大颗地打在地上。

与此同时，一个影子亦映在流流头上，流流猛地抬起头来，眼睛鼓得像两个李子那么大，是天一。流流看到是他，只是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没有吱声。“你还好吧？”她无力地摇摇头。“刚才在回家路上看到你俩回家，我不放心就也跟着，结果果然遇到了状况。没想到你会那么凶，跟那人大打出手，还把他吓跑了。”他不怕被憋死吗，一口气说这么多话，流流想着，说的是：“那个举着东西站在电线杆旁边的人是你吗？”“呵，呵呵，是，是啊，我，举了一块砖头，可我还没准备好呢，你就把他给吓跑了。”流流寻思，果然很没用，拿着砖头在那发抖，怪不得同学说他胆子小呢，但流流对他还是感激万分，毕竟人家没有见势就跑啊。

“你的衣服脏了，你真的没事吗？背后还有脚印呢。”天一扶着流流的自行车跟在流流身后走着。

“哎呀，我的自行车。”当流流回头想和天一说话时，心痛地发现车筐瘪了。

“被那人踹的？”其实天一早就看见了。

“一定是，这个恶棍！”流流气鼓鼓地点头，拍了拍衣服上的土。

流流就被这么一个比女人胆子还小的男生护送回了家。

流流并没有把今天发生的事情告诉奶奶，她怕奶奶担心。

第二天早上，流流一醒来就觉得浑身酸痛无比，好像刚跑完5000米一样。流流刚进班就发现大家都用看怪物的眼光看着她，老猫也喵喵地叫了几声，看得她浑身发毛，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终于下课了，流流觉得很不自在就逃到了走廊里，站在窗边看树枝摇曳。“是心月，她说你昨天晚上和流氓打架了。”流流没有回头，她知道背后站着的是天一，但她只觉得有一股寒风从腰间沿着脊柱向上游走，彻骨地冷。

心月莫名其妙地换桌了，连一个质问的机会都不给流流。

流流不相信心月会散布这些谣言来诋毁她。

心月那么单纯、可爱，况且事情不是由心月引发的吗？况且她和心月是最好的朋友。况且，她是为了送心月回家……况且……况且……流流不愿再想，她望着汩汩流动的河水，心里平静了下来，仿佛这粼粼水波可以填平她伤痕累累的心。

她把自行车停在彩虹超市门口，进去买盐，中午奶奶说没有盐了，晚上等

着她买盐下锅。她在货架上徘徊，到底哪种既便宜又好呢？一个古怪的想法窜到了流流的脑子里，要不然列个函数解析式吧，没准行呢？想到这里她就自然地咧开了嘴，头也习惯性地向左摆动，却看到了天一站在另一个货架旁。流流正纳闷，为什么总能碰到他？忽然发现天一正将一块德芙巧克力小心翼翼地装进了裤兜里。天一似乎觉察出有人在注视他，于是机警地四处瞟瞟，像只闻到猫咪儿的大老鼠，目光正好与流流交汇，只愣了一秒钟就慌张地躲开了。

流流没有追，只是心事重重地抓起了一袋盐走向收银台。

晚上奶奶埋怨着，怎么买了这么贵的一袋盐？！流流低头扒着碗里的米饭，什么也没说。

心月遇到流流时总是马上转过身，继续和别人高声说笑，压根没把流流放在眼里，流流也懒得追问了，清者自清。而天一遇到流流时总是低着头，急忙地跑开。流流实在讨厌这种感觉，于是，一天课间她走到天一课桌前，用不大小的声音说，周天一，放学后我在大桥上等你，咱俩说清楚。说完流流就后悔了，说是说清楚，可是似乎引起了更大的误会。因为话音刚落就收到了齐刷刷很暧昧的目光，这阵势决不亚于升国旗时的注目礼。

流流感觉自己的脸在一点一点地扭曲，心想完了完了，误会大了。

路边的行人匆匆地闪过，唯独留下流流和天一，像两个被时间抛弃的人儿站在桥上对视。

车声人声流水声充斥着银色月光下的小城，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凄美。一个满头银发的老人的经过唤醒了沉思许久的他们。那老人骑着一辆几乎要散架的二八式自行车，他每奋力地蹬一步，车子都会痛苦地呻吟一次；这刺耳的声音和这沉静的小城是多么地不和谐啊！

“为什么？”流流直直地瞪着流水，面无表情地问。

“……”天一也一直望着水，不知为什么，在夜色的掩护下，水儿似乎变得汹涌了，他可以清楚地听见流水拍打岸边的声音。

“你敢不敢从这跳下去！”流流的口吻很奇怪，明明是问句，她却说得如此肯定。这座大桥是在改革开放时期建的，桥身是用一种比较特殊的石料铸成，微微弯曲的弧线横亘在30多米的河道上，桥中央距离水面大概有七八米的距离，由于时间比较久，桥上的几个栏杆已经断裂了。

天一脸上的肌肉开始抽搐，带着哭腔叫道：“我多想从这跳下去啊！要是我四年前就从岸边下去，也许我的弟弟就不会死了，那个叔叔也不会死了！”天一此时已经蹲在地上，并且不住地用手捶打自己的脑袋。

终于，有路人肯牺牲时间停下来了，但他们只是瞪着再也不能睁得再大的眼睛，欣赏着这难得一见的莫名其妙举动。

一丝惊讶的表情在流流的脸上闪过，她转过头来看着痛苦不堪的天一，她只是听老猫提过，天一以前有个孪生弟弟，几年前在海边出意外死了。她抓住天一的前臂，尽量保持镇静，还没等她措好词，天一就继续说了下去。

“为什么为什么，当初去海里捡球的不是我？明明是我抛过去的球啊……”天一用力挣开流流的手，继续捶打自己的脑袋。周围聚集的观众已经自觉地围成了一个圈，并且还在窃窃私语。

流流感到天一的情绪越来越激动，再这样下去局势将无法控制，她脸一绷厉声喝道：“懦夫，起来！”便开始拽着天一的胳膊狂奔，他们冲出“包围”，闯过横道，把尖锐的刹车声和鸣笛声丢在了身后。

最后他们停在一个废弃的工地上。“啊——啊——啊——”流流冲着空旷的工地大声地叫着，回声在整个地域中舞动着，和原声交相辉映。

“啊——弟弟——弟弟——我——对——不——起——你！”天一也开始宣泄心底的抑郁。

喊累了，他俩背靠背地坐在地上，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

夜空宁静如水，一颗星一颗星地舒展开来。凝望夜空许久之后，天一低语道：“我现在好多了，我可以把整件事都告诉你吗？我真的好想找个人倾诉。”流流没有出声，却在他背后点了点头。

“四年前，那时我和我弟弟还都在上五年级，我们在同一个班。放暑假时由于父母工作都很忙，就把我们送到Q市的奶奶家去避暑。我奶奶家的房子就建在离海边很近的一个小丘上，房子不大却很温馨，我和弟弟在那玩得很尽兴。那一阵子那儿的孩子很流行玩沙滩排球，这也是我们的最爱。就在一天下午……”天一说到这心里似乎很害怕，他回了一下头，他想看看流流到底有没有在偷看他。“就在一个阳光本是很明媚的下午，我和弟弟决定在海边玩排球，就是那该死的海风，不，是该死的我，把排球推进了海里一处很远的地方。球，就在那里随波漂流，弟弟看看我，我也瞅瞅他，他知道我是只旱鸭子，最多只能在岸边踩踩浪花，于是他扑到海里去捡球，可是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我眼睁睁地看着弟弟游向排球，越来越近了，他终于抓到球了，他兴高采烈地冲我挥手，却突然惊慌失措地挣扎着向下沉，他双手无助地拍打着海水，一点点消失在海面上，先是肩膀，然后是头，接着只有手指在水面上挥舞了。”

讲到这里，他已泣不成声，流流感到他背上的冷汗开始浸湿她的衣服了。“我早已被眼前的场景吓傻了，已经面无血色无法思考了。只见一个不是很强壮的男人顾不得脱下衣服就一个猛子跳进了海里，他有力的双臂切割着水面，近了近了，可是弟弟早已消失在茫茫的海面上了。男人来不及多想也钻进了水底。时间似乎是蜗牛背上的壳，沉重地挪动着脚步，逼迫在我的心头，使我无法呼

吸。一浪打过一浪，他们还没有踪影，我先是呆呆地杵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海面，然后就奔向海里，直到海水没到我的膝盖，我害怕了，不敢再往前走了，我想起了小时候第一次游泳呛水的事件，就在我犹豫之际，那个叔叔腾地从海面上出现了，肩上还驮着呛水的弟弟。看着他们缓缓向我游过来时，我兴奋得手舞足蹈，可是他们突然又停住了，似乎是那个叔叔抽筋了，他痛苦地挣扎着，我眼看着弟弟再次在海面上消失，叔叔也慢慢地往下沉……”

流流皱着眉偷偷瞄了一眼背后的天一，她已经不敢看他的脸了，她发现他的手，放在侧面的枯瘦的手，青筋纵横，紧紧地攥着一把沙。“我终于有了意识，我一边向回疯跑着一边喊着‘来人啊，有人溺水了，快来人啊，救救我弟弟’。当我带着人赶回海边时，只有那个排球在水上漂着。大海依旧在咆哮，似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晚了，一切都太晚了。我跪在沙滩上绝望地望着海面，我不相信这是真的。熟悉水性的人开始下海搜寻，一拨又一拨，奶奶也赶了过来，她看到我跪在那里就晕倒了。直至夜幕降临，弟弟最先被抬了上来，他脸色苍白地躺在沙滩上，我冲着人们大叫：‘为什么不叫救护车？怎么不救我弟弟？’‘晚了，他已经不行了。’一个人回答道。然后，那个叔叔也被找到了，他俩并排地躺着，这对我无疑又是重重的一击。爸妈来了，然后是葬礼，一连一个礼拜，没有人过问我，我也没和任何人说过话，我整日整夜地充斥在自责之中，为什么，为什么当初不是我去捡球？为什么我的胆子会这么小？这到底是什么？”

天一猛地站了起来，然后又狠狠地跪在了地上，歇斯底里的喊声响彻整个工地。

流流已经不知道再用什么办法来安慰天一了，她只得静静地望着他，感受着他的痛苦。

不知过了多久，天一开口问道：“我的胆子是不是真的很小？”流流的想法已经不言而喻了，这是个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我知道我的胆子很小，自从弟弟去世后，我就越来越胆小了。我甚至怕老鼠，怕上课发言，怕与取笑我的人争执。我真的好痛苦。我受够这种日子了。”

流流可以想象他的痛苦。“你偷东西不会是为了排解痛苦吧？”

“不，我想练我的胆量，偷东西是需要很大勇气的。”天一跪得太久以至于想换个姿势坐下时腿都不听使唤了。

“可是这是犯法的，你不知道吗？”流流一直盯着天一的眼睛。

“犯法是需要更大的勇气的。”

“你早晚会把自己毁了的，你……”

天一抢先说：“我自己早就毁了，父母根本不管我了，看到我只会让他们

觉得痛苦，同学也都瞧不起我，我根本没有朋友，我压根就是供人取笑的笑柄。哈，哈哈……”天一仰天苦笑着，泪水不争气地流进了他张大的嘴里。

“你这个懦夫，别人看不起你，你就不会让别人看得起你？你偷东西永远不会有别人看得起你；你没有朋友我可以做你朋友，但是，我绝对不会跟偷东西的懦夫交朋友，你明白吗？”流流突然有种恨铁不成钢的感觉，赌气地用拳头拼命地砸在地上，地上留下了一片血迹。

天一被流流的话语和举动震惊了，像个知错的孩子，一个劲地点头：“我知道了，我错了，我错了，我不会再偷东西了。流流，你的手在流血呢。”天一突然感觉很心疼。

经过天一的提醒，流流才意识到手在针扎般的痛着，十指连心啊。

天一抽出一张纸巾，动作灵敏地把流流的手包了起来，而后两人会心地笑了起来。

就这样，流流和天一成了好朋友。

“哎，为什么最近有这么多事情发生在我身上呢？整得我都没心情学习了。”流流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对身旁推着自行车的天一说话。

“就是为了让你不要学习啊。”天一看着远方微微泛黄的叶子无意间脱口而出，却也意味深长。

“什么意思？”流流猛地抓住天一的袖口问道。

很不巧，这个动作恰好被旁边的同学看到了。本来就沸沸扬扬的谣言，似乎得到了证实一样，他们在旁边小声地窃笑着，很是暧昧。

天一干咳了一声，示意流流把手放开。流流并没有要撒手的意思，看样子她正在等待天一的回答。天一无奈地耸耸肩，道：“到前边吧，我就告诉你了，这里太乱了。”

“好了，现在你可以说了吧？到底什么意思，你是不是知道什么了？”当他们站在一处安静的胡同里时，流流略带忧郁地问道。

她早就感到事情不会这么巧，什么都会不约而同地发生在她身上的，毕竟这又不是拍电影；一定有什么不好的原因，明明已经意识到不好了，但她却无法抑制住自己去问。

天一的脸色亦不是很好，他有点犯难地问道：“我怕你会难受，你真的一定要知道吗？”

流流再坚定不过地点了点头：“关于我的事我是应该知道的，不是吗？”

“好吧，本来不打算告诉你的。你还记得那天晚上你送心月回家时出现的状况吗？那个全都是心月一手策划的。”讲最后这句话时，天一字一顿。流流似乎正在专心致志地玩弄着脚下的一块石子。“因为心月突然之间就不理你了，

还到处说你的坏话，我知道你很伤心，就决定和她谈谈。大概一个礼拜之前吧，放学后，我跟着她想找个适当的机会和她说话。结果跟着跟着，就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迎面而来，开始和她攀谈起来。隐约听到‘我演技还行吧’，‘没把你打疼吧’，‘我还踹了她车子一脚呢’，‘这回她该受到教训了’之类的话。我马上就想起来了，原来是那个那天找你麻烦的人，原来这一切都是心月布的局。”听到这里时，流流脚下的石头停顿了一下，仅仅一下，便又“欢快”地扭动起来。“听到这里，我就惶惶地转头准备回家，我觉得根本没有什么可谈的了。结果一回头差点撞到灵灵的脸，我差点惊叫出来，灵灵赶忙捂住我的嘴，把我拉到后边的一棵树后。然后她告诉我，她知道心月肯定要找你麻烦的；自从你抢走了她的游泳冠军，学习成绩对她也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后，她就在设计怎么来打扰你，给你点颜色看看。那天她是故意叫灵灵先走的，然后在门口等你……”

流流眯着眼皮笑肉不笑地问：“我是不是很蠢？”

“你不要往心里去，算了，都过去了。早看清她的真面目不是也好？走啦，回家了。”天一在脸上擦出一筐呆呆的笑，拉着流流继续前行。

“前行，前方的路是真实的吗？会不会也像朋友一样，下一秒就塌得一塌糊涂，还没真的敌人来得壮烈？”流流在心里默默地问着自己。

奶奶由于过度忧虑与操劳再次病倒了，流流踏进家门的时候整个夜空已经成了星星的天下，奶奶正躺在床上咳嗽，样子憔悴得就像下霜打蔫了的茄子，干瘪地窝在那。流流心疼地想，这回的病似乎更严重了，该怎么办啊？

我们的主人公流流在以后的日子多了一副眼镜，黑白配色的镜框，宽宽方方的，架在她的鼻梁上，隐住了她黑色的忧郁的眸子。“嗯？你怎么戴上眼镜了呢？昨天还没戴啊？”课间，灵灵和老猫围在流流身边打听着，其他同学之所以不过来是觉得流流变坏了，又和流氓打架，又交男朋友，有意地避而远之。

“近视。”流流无心答复。

她似乎一夜之间变了一个人，一颗闪亮的星黯淡了下来；除了天一，她几乎不和任何人说话，每天放学后救火般地奔回家中，守在奶奶身旁，整夜整夜地熬着，犹如一盏不灭的明灯，燃啊燃啊燃啊。

但这并未感动上苍，奶奶的病再度恶化。

在一个下了露水的清晨，救护车惊醒了沉睡的小城，奶奶被放在监护室观察。当天一拥着一大束鲜花走到流流面前时，流流已经一天一夜没有合眼了，泪腺早已干涸，头发杂乱地披散下来，她还穿着那件与她瘦小的身材很不相符的，可以拿来当戏服的校服。她的脸和手像粘了胶水一样粘在玻璃上，她正在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病房里奶奶的一举一动，但奶奶只是就那么躺着，连眼皮也

不曾抬过一下。

天一看到她那样痛苦，心痛得几乎无法呼吸。

他缓缓地把花放在地上，就静静地站在流流的身后。

不知过了多久，流流挪动了一下干涸得发皱的嘴唇：“你来了。”天一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只是用自己宽厚的手掌扶着流流单薄的肩。

又过了些许时候，他开口了：“这个礼拜日有难得一见的狮子座流星雨，我们去为奶奶许愿吧，就在大桥上，她肯定会好起来的，星星一定会答应。”

天一记得流流说过她特别想看流星雨，因为她有一大堆的愿望要对星星说。

“星星肯定会答应的。”流流自言自语地重复着。

等天一再次出现在医院的时候，流流已经一动不动地坐在那三天两夜了。“流流。”天一看到她已经憔悴得不成模样时，忍不住叫道。

流流甚至还来不及回头就因体力不支重重地摔在了地上。

模糊地分清天与地后，流流一下子就坐了起来，抓住正在给她输液的护士问：“我奶奶怎么样了？”由于太过突然，把那实习的小护士吓了一跳，几秒钟后才缓过来。“噢，还没有醒过来呢，那个男孩一直守在病人窗外，你还很虚弱，先躺下吧。”听到天一在守护奶奶，流流就放心地躺下了，她实在是太累了，几天米水未进，现在手上还在输生理盐水呢。

知道流流已经无碍后，天一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虽然他非常担心流流，很想看看她，但他知道，只有他守护奶奶，流流才能放心地休息。

天一一个箭步冲进来时，李婶正在给流流热粥。

“流流，流流，奶奶她，你奶奶她醒了！”流流几乎是从床上蹦起来的，也来不及拔掉输液管，冲出病房时硬生生地将输液管挣开了。可当她跑到监护室门口时，主治医生却拦住了她的路。“病人病情很不稳定，随时有生命危险，你最好不要打扰她。”医生将生硬的话灌进流流的脑子里。“可是，我奶奶她醒了，她在看我呢，她需要我……”在一番苦苦哀求之后，医生最终同意了流流进入病房。

踏进病房的一刹那，血与泪同时滴到了地板上，血是从她刚才挣开输液管时受伤的针孔处涌出的。

流流坐在床边，紧紧地握着奶奶的手，嘴里不停地叫着奶奶。奶奶一直注视着她，费力地吐出几个字来：“流流，奶奶，要，走了……我，放心不下你啊。”一滴泪顺着奶奶的眼角向下游走。

流流顿时泪如雨下“不，奶奶，我不让你走，我舍不得你走，你还要督促我写作业呢，没有你，我根本不能活下去啊。”

“你，要，学会，学会照顾，自己。你，还要考，考大学。答应奶奶，行

吗?”

“嗯，嗯，我答应，我考大学，我答应。”

“你知道我，我为什么不让，不让你游泳吗？你爸爸……刘彻，就是为救一个……溺水的孩子……淹死的，淹死的。我不想……不想你，重蹈他的覆辙啊！”

奶奶用尽最后一口气力，不舍地走了，尽管她的一辈子活得艰辛不已。

葬礼的整个过程，流流一滴眼泪也没流。接下来的几天，她只是在小屋子里呆呆地坐着，不眠不休地坐着，没有眼泪，没有表情。

奶奶的走似乎挖空了她的心，使得她没有了任何的反应，她彻彻底底地成了孤儿。天一也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样，没人见过他。

星期天的下午，流流终于想要去看水了，她脚踏浮云般地站在桥上，看着结了一层薄薄的冰的水面，想起了奶奶曾经说过，她看水是个臭毛病。

奶奶啊奶奶，你现在是否正与爸爸在天上数星星呢？星星？她突然想到今天晚上要和天一起看流星雨的约定。流流用手抬了抬鼻梁上的眼镜，感到了初冬的寒冷。

大桥另一头，一对母女正手挽手悠闲地朝流流走来。

近了近了，流流的整个人仿佛被寒流冻了起来，是心月和那个女人——流流的妈妈。心月似乎也发现了流流，她慌张地拽着那个女人转过身，想往回走，结果由于太过紧张，一不小心失足从断裂的栏杆处啪地掉到了冰河里。只留下那女人的尖叫声在空气中回旋，穿透了无数人的耳膜。由于河水太冷，也太过突然，心月竟在河里挣扎起来，慢慢地向下沉去。流流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奔了过来，停在了那女人面前。女人早已被吓得面色惨白手足无措，但她还没到糊涂的程度，她一见流流，就惊讶地喊道：“流流！”流流只是轻蔑地瞥了她一眼，便麻利地摘掉眼睛，扑通一声也跳了下去。她像凶猛的大白鲨一样，急速驶向她的猎物，亦像灵巧的海豚，动作柔美。她像父亲一样，扎进了水里，岸上的人都暗自祈祷着，希望她们能安全归来，在这个队伍里也出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天一，他几乎无法再次面对这样的场景，心脏早已经在超负荷工作了，目光一刻不离地在湖面上搜寻。有人报了110。

30秒……1分钟……1分18秒，出现了！流流用肩抵着心月的头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中。她甩着有力的右臂，切割着薄薄的冰层，拖着昏迷的心月向岸边靠近着。

终于靠岸了，人们七手八脚地将心月拽了上去，然后是流流。就在这一刻，流流挣开了那些看似温暖的手掌，静静地，静静地，向河水中间游去。人们再次呆住！“流流！”天一意识到流流将要干什么，他歇斯底里地喊着。流流缓缓

地转过头来，微笑就挂在嘴角，她给了天一一个最最美丽的微笑……

警察到的时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震惊的人们渐渐散去，心月被送去了医院，那个女人站在桥上嘤嘤地哭泣着，警方开始派人在河里打捞尸体，警车在一旁呼啸着。

天一沿着桥走着，与流流的每个瞬间在脑海里闪过。在断了的栏杆旁，天一捡到了流流的眼镜，这副流流戴了不到一个月的方框眼镜。

天一想感受流流的气息，就把眼睛戴了起来。

原来，原来这竟是一副没有度数的眼镜。天一这才明白，流流的内心是多么的痛苦。

天空中竟洋洋洒洒地飘起雪来。一颗流星疾驰而过，光芒在瞬间绽放。天一蹲在桥上，双手扶着栏杆，对着被雪装点得闪闪发亮的河面喊道：“流流，你看到流星了吗？”

【简评】 作者对语言文字的驾驭可谓精到，且往往有相当独特的表现，即使在平淡的描述中，也往往让人眼前一亮。作者描写了一个女孩短暂的生命。开场的几段文字，巧妙而充分地渲染出了那种悲剧气氛，流流从出生就注定要以悲剧收场。而在家长会遇到生母的情节，更是出人意料，颇为震撼。后来故事的发展，更是出人意料，走向了极端，通向死亡的单行道。主人公命运的起伏，始终牵扯着读者的心。

(宁竟同)

飘零的瞬间

[一等奖]

安徽省马鞍山市第二中学 吴昊月

只是一瞬间，她的身子变得轻盈起来，融入了绵绵的空气；也就在那一瞬间，她决定将自己付诸无常。本应立刻听见一声巨响，然而，她的意识却在这一瞬间无限延长。

她也曾是个幸福的孩子。那是多久前的事啦？虽然他们穷，没有钱为她买别的孩子都有的玩具和零食，但是他们爱她，他们也彼此相爱。一家人挤在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小房子里，其乐融融。

幸福的年华似水，奢侈地从指间流过。渐渐地，就不对了，父亲在单位里的位子越坐越高，而母亲单位的效益却每况愈下。记忆里他们未曾吵过什么架，只是彼此间逐渐变得冷漠而疏离，客气又小心翼翼。那是她上小学三年级的秋天，一天回家，她未闻到熟悉的饭菜香，只看到父亲手中袅袅上升的青烟，听到母亲的叹息。她死活不肯去送母亲登上北去的列车，小小的她在母亲离去的那天骤然长大。

她唇角勾起一丝冷漠的笑意，眯起眼睛打量周围掠过的飞鸟。她可以听见楼下传来行人的尖叫声。她嘲笑着向下望去，难道死就这么可怕？那么生呢？生在世上，不是仍然受尽种种委屈和痛苦？

母亲一不留神去了一个高官家做保姆，从此攀龙附凤，一去就是三年。

三年里，她屡屡打电话回来，想和她说几句话，倔强的她总不接电话。终于有一天，父亲火了，扬手给了她一巴掌，吼道：“她是你妈！”她捂着发烫的脸颊，仇恨地盯着父亲，歇斯底里地叫道：“我没有妈妈！我妈妈是不会丢下我不管的！”

母亲想必听到了什么。一个多月后，母亲提着行李重新站到她面前。母亲瘦多了，她盯住眼前这个已经开始有皱纹的妇人，一时间竟没了“复仇”的快感，只是接过行李，淡漠地说了句：“回家吧。”

一年后，他们第二次离婚。为了她的勉强凑合并不会幸福，她突然想通了，

只是觉得彻骨的心寒和绝望的心酸。

她自嘲地笑了。原来，她只不过是一个失败的导演。风在她耳边呼啸，似乎也在嘲笑她。各种建筑在她模糊的视线里飞速升高，如雨后春笋。这次，是可以死掉了吧？

她以前曾自杀过一次，没有成功。那时母亲已和市政府的一位高干结婚，那个男人因为不停地参加各种宴会，长得满脸横相，一周有五天不着家。她很清楚他是因为母亲认识省里许多有头有脸的人物才娶她母亲的。她讨厌他，但看在母亲的分上仍勉强叫他一声“叔叔”。对她，他总是极力拉拢，不断塞给她大把的零花钱。她原本想着，就这么过下去吧。但一天夜里她醒来，竟听见身边母亲压抑的啜泣声。她静静地听了一会，突然翻身起床。母亲的哭声戛然而止。她装作不知，走到厨房，拿了一个刀片，试着向脉上割去。血液很温暖，她的手很凉。然而，她割得并不深，血一会儿就不流了，于是她洗了手，若无其事地回房睡下。母亲似乎睡着了，对她刚才去干吗问都没问。

连死都没人过问，我真像空气。她眼神空洞地望着悬有华丽吊灯的天花板。

第二天放学后，她来到学校的小河边，打开钱包，将五元、十元的钞票和一元的硬币一张张、一枚枚地向河里扔。她记得小时候，父母带着她上街，经过卖零食的小店，看着她期待的眼神，父母总是歉疚地笑笑，牵着她的手走开。

她的眼睛微微发胀，望着天边的地平线。太阳已经销声匿迹，温暖的橙色背景被拉得很长很长，像小时候吃过的甜得发苦的麦芽糖，定格在暖色的幕布上，令人心醉地怀恋。

她突然害怕起来。若她真的就此离去，母亲又该如何活下去？母亲曾亲口对她说过，等她考上好大学，找到好工作，她就离开那个男人，跟着她过。父亲早已组建了幸福的家庭，自然不可能给母亲任何安慰。

她知道路的尽头，是黄泉路；一条河，满载着万千人的执念和记忆，名忘川；忘川旁有土台，叫望乡台；台上有石，是三生石；川上有桥，名奈何；桥上有一老妇人，正在熬煮碧绿的茶汤，叫孟婆汤。来来往往的孤魂游魄，走过黄泉路，在三生石上看一眼自己的前世三生，再站上望乡台最后望一眼人间，然后走上奈何桥，喝一碗忘川水煮的汤，于是忘了前世，忘了三生。

她离地面越来越近，她看到黄泉之路正徐徐绵延。难道她真的要忘却父母，忘却今生，忘却那个志同道合的弟弟？

她第一次踏进那个男人的家门，便认识了这个男孩。男孩的眼里闪着和她一样倔强的光芒：“你想让我喊你做姐姐？”她亦不客气地回敬道：“是你爸爸和我妈妈一定要结婚，不是我想当你姐姐。”男孩“哦”了一声，露出了洁白的牙齿。她觉得他一点也不像他父亲，她和他都是受伤的小兽，需要一个角落，

彼此靠近，彼此温暖，再慢慢舔愈身上的伤。

是到了说再见的时候了吧，她想。然而心里为何总放不下？父亲、母亲、弟弟，为什么仍固执地想在落地前再看他们一眼？

来不及了，真的来不及了。飞鸟从身边掠过，已是一光年，怎么来得及解脱旧日的伤痛。

……钟摆的声音，渐渐地真了。她呜咽着转醒，只觉得冷汗津津。她长舒了一口气，起身去洗把脸。路过母亲的房间、路过弟弟的房间，听到里面传出的均匀的呼吸声，她突然觉得好安心，像回到小时候，父母都在身旁，每时每刻，未曾分离。

只来得及转一个念头。原来，忘不掉和放不下的，从头到尾，都是爱她和她爱的人。

【简评】 这是一篇充满了感伤与留恋的文字。在当下多元喧嚣的社会气氛里，父母离异、家庭重组已经成为一些孩子成长过程中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文中的她是一个敏感执拗的女孩，在渴望温暖关爱的路途上较之其他的孩子更为骄傲且脆弱。

作者的文思颇为巧妙，她抓住并延长“飘零的瞬间”，串起了一个女孩的心灵史。

……她的身子变得轻盈起来，融入了绵绵的空气……

……她唇角勾起一丝冷漠笑意，眯起眼睛打量周围掠过的飞鸟。

……风在她耳边呼啸，似乎也在嘲笑她。各种建筑在她模糊的视线里飞速升高，如雨后春笋。

……她的眼睛微微发胀，望着天边的地平线。太阳已经销声匿迹，温暖的橙色背景被拉得很长很长，像小时候吃过的甜得发苦的麦芽糖，定格在暖色的幕布上，令人心醉地怀恋。

……她离地面越来越近，她看到黄泉之路正徐徐绵延。

……来不及了，真的来不及了。飞鸟从身边掠过……

放慢的镜头与放大的细节将读者的心弦紧紧绷起，使每一个人都有身临其境之感。我们常常把少女的成长比喻为“化蛹成蝶”，然而，文中的她却是一只背负心灵重担扑向死亡的蝶。

“钟摆的声音，渐渐地真了。她呜咽着转醒，只觉得冷汗津津”，作者的笔锋一转，原来这是一场梦魇。故事的结局避免了美好生命毁灭的悲剧，但是，读者的心终究是放不下的。在《飘零的瞬间》一文中，缓慢安静的叙述和潜藏的紧张恐惧形成了内在的张力，而过去现在、虚实错落的情景又使故事不致单

调呆板，呈现出作者较好的文学才情与功底。

值得注意的是，如同破茧而出的蝶，如同穿越迷雾的飞鸟，我们看到了作者心灵体验中所透现出的那份对生命的不舍不弃。

(陈 莉)

如此幸福

[一等奖]

山东省青岛市第一中学 辛 展

我静静地躺在床上，身旁是手机，NOKIA5700。

疲惫地抬起头，把手机拨拉到自己身边，按下开锁键。

两条短信，一条是左边的，一条是小宝的。

毫无疑问的，我先打开了小宝发的那条。

“睡了没有？”

就只是这样么，小宝，我们之间再没有其他语言了吗？

永远只能停留在睡了没，吃了吗，在干吗。

你不是说，我很了解你的吗，你不是还说，要带我治病吗。

我没有任何力气地打开左边的短信，也是只有几个字。

“我在夜店happy呢，你在干吗？”

我的房间有两个窗户，一个大的，一个小的，小的那个有窗帘，大的那个没有。

阳光肆无忌惮地洒在我被子上，手机显示现在已经九点多了。我懒懒地爬起来，裹着被子。

开了整晚的空调，房间很温暖，也很干燥，永远是这样，有利有弊，不能两全其美，为什么不能？

我拿起手机，播放梁静茹的《昨天》。

我有好多朋友，算是比较了解我的人。

我有几个帅哥朋友，很闪。

有夜生活的左边同学，现在正在睡梦中，所以我没有回他的短信。

小宝小宝，多温暖的名字，多乖的名字。

我打开信箱，给他回短信。

“昨天晚上睡着了呢。”

头很晕，昨天晚上偷偷喝了两瓶珍露——一种清酒，很便宜，喝了感觉很

舒服。

莫名的，想抽根烟，不需要太华丽，娇子就好。

我并不是太会抽烟，但是心情不好的时候，抽烟是一个代表。会抽烟的女生有故事，这是哲理。

我爬下床，拿了我的包包，重新坐回床上。

这个包包很简单，很名贵，是妈妈买来送给我的。

低调而幽雅的黑色，牛皮，配合触感舒适的翻皮，古朴而不失高贵。

我重新裹好被子，我怕冷，很怕，手经常是冰凉的。

我翻起我的包，却怎么也翻不出烟。

包里有一只 GUCCI 的钱包，是假的，不过是 A 货。

然后是一本谁也不能看的随身带的小日记本。

再然后是化妆包，随身必带，在我看来，化妆是对别人的尊重，补妆更是如此。

再再然后是木糖醇，益达密瓜味的。

没有了？我火气上来了，索性就把包整个倒过来，看有什么东西落下了。

使劲倒腾了半天，再没有其他东西掉出来。

我再没有任何兴致，使劲裹了裹被子，房间真的很温暖。

重新躺下，歌已经播放完了。

我努力闭上眼睛，却马上就睁开了。

满脑子都是珍露的味道，清淡的，哀愁的。

真想一个人在傍晚的时候，拿一盒娇子，带两瓶珍露，坐在海边，一个人整理整理过去。

我重新坐起来，穿着睡衣去卫生间洗脸刷牙，然后喝了一大杯温开水，保养皮肤，冬天皮肤容易干燥。我要心疼自己，好好对自己，除了我自己还有谁会心疼我呢？我要做个精致的女人，不是，女孩，做个精致的女孩，并且许给自己精致的未来，我看着镜子里美丽的自己发誓。

我看不起没有未来的人，虽然我有这样的朋友。

十点的阳光最干净，它洒在我的被单，洒在我的地板和我棕色的钢琴上。

我翻开钢琴盖，坐下来，弹起钢琴。

之后，我学习，跳舞，练歌，再学习。

假期的日子不就是要这样一天天地过吗？

终于，我听到熟悉的信息声，我拿起手机，并且在打开的同时，猜测这是谁发的。

小宝吗？

真的是小宝。

“你那么早就睡觉啊？早知道就早点给你发信息了。我刚起床。”

下午四点半，你刚起床，昨天晚上也去夜店了吧。

原来我们生命存在的方式是这样地不同。

甚至没有交汇的可能。

小宝，我是多么不愿意相信，你也是个没有未来的人，但事实如此。

我却没有鄙视你。

你在我心里有点特别。

“昨天晚上去哪 high 了？”

我回。

我们每天都发些稀松平常的短信，在 QQ 上也是这样。

我看了看泛黄的谱子，好久没碰钢琴了，再次接触，还是那么亲切。

我从书架上拿了一本书，随便翻看着，墨绿色的水杯带给我恬静的温暖。

我心里有一个伟大的梦想，这个伟大的梦想是如此辉煌，但是，我喜欢在我实现它的时候，我爱的人可以陪在我身边。

他可以不是小宝，但是必须是我真正爱的人。

短信响起，我放下杯子，按下显示。

“去 2/14 了，玩到凌晨三点多，把左边送回家后我才回家的，喝了很多，很累！”

又是 2/14，你们就没点新意了？不过，酒吧还是去习惯的好，那样比较舒服。

“你就使劲喝酒吧，我平时怎么说你的？不听我的话你会倒霉的！”

我回给他，心里却一阵甜蜜，像情人责怪对方喝酒一样。

我又习惯性地端起杯子，水还是温温的。

我突然觉得很闷，很空虚，生命怎么可以如此平淡！

于是，我走出房间，到客厅，在妈妈身边坐下来。

“妈妈，我明天要出去玩，可以吗？”

“几点回来？”

“晚饭之前，好吗？”

“好吧。”

真好，这次请假这样顺利，我心情顿时好起来。

打开衣橱，想象明天穿哪件衣服，把头发弄成什么样子，喷哪个牌子的香水，要跟谁一起，去哪里玩。

短信声。

我拿起手机。
小宝的。
“你怎么这么跟哥哥说话？没大没小的，哥平时怎么教育你的？”
我笑了，他老说他是我哥哥，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你总是想要提醒我，我们只是朋友，像亲兄妹一样的朋友。
“我没批准你成我哥吧？找事吧你？找揍呢？”
我把手机扔到床上，从衣橱里拿出一件长款的墨绿色衬衣，又拿出黑色的丝袜。
这样穿很好看，真的好看，我很喜欢。
短信。
“明天做什么？我很闷，很无聊！”
哈哈，我很开心，真的，也不用我提了，刚好跟他说明天一起出去 happy 好了。
“那少爷，明天我就委屈一下陪你玩吧？”
有电话来了，我忙按下接通，是左边。
这时已经晚上六点了。
“喂？”我说。
“在哪呢？”左边说话一向没头没脑的。
“家里。”
“你没有收到我的短信吗？怎么不给我回？”
“我知道你肯定又去夜店了，一时半会醒不了，所以没给你回。”
“你还挺了解我。”
“必须的，不了解也要了解。”现在正无聊，我就和左边瞎扯着打发时间。
“明天 happy 去吧？”
“怎么，你今天晚上不去 2/14？我可只是白天出来玩的。”
“为了陪陪染染小姐，一天不去夜店又怎样！”
“那好吧，一会发短信告诉你时间地点。”
“嗯，挂了，拜拜。”
我打电话从来不说再见的，直接挂了。
小信封的标志在右上方。
我打开它。
“嗯，让我想想，这样吧，你明天上午十点去西海路的麦当劳等我，我们再商量去哪。”
我回了一个嗯字。

然后按下转发，把前面那八个字去掉，给左边发了过去。

刚放下手机，左边就给我回了个嗯。

跟我一样，左边，我们都是一样的人。

总是不舍得对别人不好，哪怕一点点，别人不曾觉察到的不好，我们都不要。

而小宝，永远懒得回一个嗯字。

我早早地睡了觉，要去见我亲爱的小宝了，可不能有黑眼圈，你说是不是？

起得很早，我穿上了最喜欢的衣服，化了一个精致的学生妆，出了门。

在 M 等两个少爷。

小宝是一定会迟到的，左边就说不好了，我点了一个巧克力新地，一个麦香鱼汉堡。

一成不变的。

二楼靠窗的位置，是我的最爱，看人来人往，会在无意中明白很多。

一转身，看见左边明媚的微笑。

“这也没到中午啊，你就吃上了？”他端着一杯咖啡坐下来。

“让我在麦当劳坐着不吃东西，憋死我啊？”我舀了一勺新地，狠狠地塞进嘴里。

左边熟练地将奶杯撕开，倒进杯子里，我留意到他多要了一包糖。

你看，我说过的，我们是一样的人。

“一会去哪？”他问我。

“还不知道呢，等小宝来了再说吧。”

“小宝？他也来？”

“嗯。”

我解决了食物，觉得空空的。

“有没有烟啊？”

我问左边。

“女孩子抽什么烟。”是小宝的声音。

左边很激动地握住小宝的手。“同人啊！我也想说这句话！”

“哈哈，我是不是很了解你啊？”小宝也笑了。

他们都笑了，你看，这个世界多美好。

我们决定去打电动。

玩到一半，左边接到电话说有事先走了，已经四点了，冬天天黑得早。

“现在，就剩我们俩了，没有左边那个大哈哈，玩电动很没意思，我们去哪？”

“我想去海边。”

“嗯，走吧。”

我们走出游戏城，路过便利店的时候，我让他等一下，进去买了六瓶珍露，一盒娇子。

然后我们一起来到海边。

天已经开始泛黑，很好，我很喜欢这种感觉，何况身边还有小宝。

我们在沙滩上坐下，这个季节，这个时间，没有人会来海边。

“是不是不开心啊，买酒干吗？”小宝问我。

“我像不开心吗？我很好，谢谢。”我说着拿出两瓶酒，一人一瓶，碰了一下喝下半瓶。

“染染，如果你不开心，是不是可以跟我说呢？”

我不开心吗？

我怎么不觉得，喝酒就一定是在不开心的情况下才可以的吗？

“没有哦，我没有不开心，就想喝喝酒，抽抽烟。”

“抽烟？你真是越来越大胆了，到底怎么了啊？”

“没有啊，我自己都不知道怎么了，你让我怎么回答啊？”

小宝沉默了，他陪我喝酒。

我拿出烟，点上。

“染染，不抽烟好不好？”

他是用命令的口吻跟我说的这句话。

我没有说话，深深地吸了一口烟。

“染染，不抽烟好不好。”

这次，他用商量的口吻跟我说这句话。

我摇摇头，吐了一个烟圈，低下头。

“染染，不抽烟好不好？”

最后，他用请求的口吻跟我说这句话。

我低下头笑了，我突然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小宝，我们做个协议吧，你亲亲我，我就不抽烟了。”

他没说话，扳过我的脸亲了我的左脸颊。

“小宝，你没有什么话想对我说吗？”我问他，这时的我已经喝了三瓶酒，有微微的醉意。

老掉牙的剧情，而此刻，我多么希望它在我们之间上演。

“有啊，你不要抽烟啊。”他笑着说。

亲爱的，你知道我说的不是这个，你想逃避，我又能怎样？

我又点了一根烟。

谁能理解我呢，是不是永远都不会有人在天冷的时候牵起我的手，对我说

你身边有我？

小宝沉默了很久，没再劝我放下烟。

就在我的烟快要抽完时，他终于转过来，扳过我，然后吻了我。

那是一个很长很长的吻，直到我的眼泪融进去才停止。

然而，我知道，我们之间，也只能到此为止。

到此为止。

到此为止。

到此为止。

“就这样吧，好吗？”我对他说。

“嗯。”

亲爱的，你终于肯跟我说最平凡的一个嗯字了。

我没有再逗留，走出去，打车回了家，然后倒头就睡。

小宝你终究还是不敢承认，是不是？

我知道的。

午夜，我醒来，空调依然开着，我却依然寂寞。

我是谁？我问自己。

然后我听见自己无力苍白的笑。

是哭。

我是梁染。

我站起来，在镜子前看着模糊的自己，怎么那么模糊？

像走在雪地没有脚印，像走在路灯下没有影子。

想给人打电话，不管是谁，哪怕不说话，在那个人呼吸声中睡去也好，真的，不需要说什么。

我只需要一个理解我的姿态。

小宝总说我有病，说我有时候真的像个病人，精神病！

左边就会反驳他：染染才没有病，你要学着习惯她的习惯。

想到这里，我从包包里翻出手机，有四个未接来电，一个左边的，三个小宝的。

我给左边打过去，希望他不要在2/14听不见，或者睡死了。

很快他就接了。

“喂？染染怎么了？”

“我很难过。”

“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

“我只是睡不着。”

“那怎样才能睡着?”

“你可以不要挂电话吗，你睡觉吧，不要说话，不要挂电话。”

“嗯。”

我回到床上，给自己盖好被子，把手机放在枕边，很快我就睡着了。

早晨起床，才想起看看电话挂了没。

答案是挂了。

心情好了很多，感觉很饿，想吃好多东西。

妈妈在客厅看报纸，我习惯性地刷牙洗脸，然后喝一杯水，之后去厨房。

煮了一包方便面，放进去两个卤蛋，又热了一份微波饭。

20分钟以后，从厨房出来，吃完那些东西，觉得很踏实。

我很满足地喝了一杯妈妈泡的茶，然后安稳地去练琴。

晚上，想起很久没有上网，就上网，上QQ，写博客。

更新了左边和小宝的资料。

左边是这样写的。

“我不知道自己能为你做什么。”

小宝是这样写的。

“你的难过让我心疼，但不知道我这样做是对还是错。”

都是为我写的，我能看出来。

我很感动，但没有感谢。

我端着滚烫的墨绿色的杯子，在被窝里坐着，望着手机，期望它响起来。

我心里原来是这样期望小宝能跟我联系，我才发现自己是这样这样地想他。

如此刻骨铭心。

然而，聪明的他没有联系我。

小宝，你一点也不心疼我，真是的，你把这么大一个难题扔给我，让我怎么处理。

我特别想知道他现在的消息。

他已经一个星期没有联系我了。

傻瓜，难道你不知道我有多么想你吗？

零星地和左边联系过，他也没有跟我提小宝。

小宝是个有故事的人。

这并不是秘密，他很多朋友都知道。

他受过伤，所以拒绝了很多女孩子。

这些女孩子里，有校园女生，有吧丽，有妈妈桑。

不同，各种各样，他一概拒绝，很温柔地拒绝。

他帅得无法无天，温柔得无法无天。
他完美，完美得一塌糊涂不可救药。
妈妈冷冷地看着我：“你好几天没有好好练钢琴了。”
“是吗？那我现在就去练，好吗？”
我顺从地走到自己房间，给了妈妈一个温暖的微笑，然后关上门。
背倚房门，然后不知道为什么就落下泪来。
小宝，你这个傻瓜，小宝是大傻瓜大傻瓜。
晚上，爸爸妈妈都睡觉了。
我换好衣服，拿了钱包手机，悄悄出门。
飞快地跑到楼下，深夜打车是件容易的事。
我在 2/14 门前下车，推门走了进去。
里面很吵。
我找了个地方坐下，要了两瓶红茶一个果盘。
今天的 2/14 似乎很奇怪，并没有 DJ，有一个穿很长的大花裙的女生静静地
坐在中间的台子上唱歌。
她的大裙子我很喜欢，很花但是并不俗气，是暗红色的，上面配一件很紧
身的小短袖。
很好看，她黄色的头发松松地扎着。
我喜欢她。
我突然这么觉得。
大家都很安静地听歌，喝酒，抽烟，或低声说着什么。
那女生声音很干净，如果她的声音经过烟的过滤，我想我会更喜欢。
她唱的歌，我同样喜欢。
《雪落下的声音》，谭维维的。
现在正是二月，很适合听这首歌不是吗？
尤其是那句歌词。
我一个人的冬天，情歌唱得多狼狈。
她没有表情地唱着：眼泪落下的瞬间，我很想念你，却没有了语言。
我看她的眼泪从左脸滑过，她并没有掩饰。
我很想上去给她擦眼泪，这是一个需要疼爱保护的女孩。
我没有说话，很专心地听她唱完。
她走下台的时候对着大家笑了一下。
她坐在离我不远的一个座位上。
我走过去，在她身边坐下。

她并没有看我，只是继续安静地喝酒抽烟。

“我很喜欢你唱的这首歌，”我对她说，“这能成为我想认识你的理由吗？”

她终于转过脸，微笑了。“终于有个跟那些人不一样的女生了。”

我知道她认可了我的请求。

我拿了一个杯子倒上了她点的那壶酒。

跟她碰了一下之后，我问她叫什么名字。

“朋友们都叫我风筝，因为我大名叫袁莺。”

风筝，多自然的名字，多好听。我喜欢。

“风筝，我叫染染，大名叫梁染。”

“梁染？你是梁染？”她很惊讶。

“是啊，你好像听说过哦？”我问她。

“左边跟我说的，我跟他关系不错，他经常来捧我的场。”

“左边有跟你提过我？他怎么说我的呢？”我很好奇。

这时音乐放起了陈冠希的歌，那个 CLOT，很棒的歌。

她跟着音乐扭身子。

“宝贝，左边他很喜欢你。他说你很可爱，经常一说起你就笑。”

我没有继续这个话题。

我知道左边喜欢我。

但是，我只对小宝一个人有想法。

既然风筝认识左边，应该也认识小宝。

“风筝，你认识欧阳小溪吗？”

“欧阳小溪？小宝？”

“嗯，小宝。”

“晕啊，你怎么还叫小宝的大名啊，现在没几个人知道小宝的大名了。你们是好朋友吗？”

“是啊，我怕你不知道我说谁，呵呵。”我抿了一口酒。

她抽着烟摇了摇头。“怎么会，我在 2/14 待了这么久，在西海路玩的帅哥没几个我不认识的。”

我没说话。

因为我没话说。

凌晨两点，2/14 的人离开了一大半。

人少了，风筝熟练地走到后面，叫下 DJ 哥哥。

然后放起了 VITAS 的《星星》。

然后她坐在我对面，用一种很好笑的眼神看着我，然后说：“染染，你想

听我的故事吗?”

“你怎么知道我想知道关于你的故事?”我问她。

“因为你看到我抽烟了。”

我疑惑地看着她，看着这个女人，这个让我觉得妖艳美丽却没化一点妆的女人。

“抽烟的女人有故事。”她看了看我，仿佛知道我在想什么。

而我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更是惊讶了。

风筝，亲爱的，我们是如此相似。

然后，那干净的声音，把我带进了风筝的世界。

风筝的故事

我爸爸妈妈齐全，没有惊心动魄的童年。

妈妈是个老师，爸爸是个混饭的。

我从小受的教育是很规范的，小学，初中，高中。

高二那年，我有了一个男朋友，他学习很好，很疼我，经常给我带瓶温热的奶，还给我讲解习题。

他是那种，怎么说呢，就是值得托付一辈子的男人。

如果日子一直那样单纯下去，我想，我现在会是个幸福的女人了。

染染，你说，我长得漂亮吗?

哦，你不必说了，我想是的，并不是我自恋，只是有个男人，他很明确地告诉过我：袁莺，你是这世界上最妖艳的女子。

妖艳是个褒义词吗?

能算上漂亮吗?

我想漂亮得一尘不染，染染，真的，我想像你一样，你知道吗?

你干净得让人嫉妒，虽然我看得出来，你并不是简单的女子。

那是期末考试以后，我考得不好，不敢回家，就给我男朋友发了短信。问他能不能陪我走走。

他说好，刚好他爸爸妈妈都不在家，然后我们就走在雪地里，那是高二的第一个学期。

我们走着走着，就走到了市中心。

爸爸妈妈不停地打电话，我一开始只是不接，后来就直接关机了。

当我被华丽的灯光吸引抬起头，就看见了2/14那个牌子。

我就跟我男朋友说，我要进去喝酒，他不让。

对了，亲爱的，我男朋友有个软绵绵的名字，小可。
他不让怎么行，我就跟他闹，说我今天非要喝不可，他要是不愿意可以走开啊，可以不要管我啊。
他一听，没有办法，只有陪我进来了。
难道，还让一个高二的女生独自进酒吧吗？
我们找了一个角落坐下，点了两瓶烧酒。
然后，我就开始闷头喝。
当时，一个吧丽在那个台子上唱着一首歌。
梁静茹的《昨天》。
那个吧丽穿着美丽的大裙子，在当时的我看来，她是寂寞而美丽的。
女人都是感性的，怀旧的，我就开始哭。
小可一直安慰我，过了很久，他说：“莺莺你饿不饿，我去给你买蛋糕吃。
你在这等我一会，不要和不认识的人说话。”
我点点头。
他就出去了。
只有十五分钟的时间，有一个男生走过来。
然后他改变了我的一生。
他长得那样迷人，真的，只能用这个词。
一个男生，怎么可以拥有那么好的声音？
一个男生，怎么可以拥有那么好的皮肤？
一个男生，他不可以那样要命。
他对我说：“小姑娘，怎么了？还穿着校服就来酒吧？”
我没有说话。
“怎么，男朋友嘱咐你了，不让你跟陌生人说话吗？”
“是啊。”看他长得实在帅到不行，我才说话的。
他在我身边坐下，动作是那么优雅，与这个酒吧格格不入。
他是王子。
“我像是个坏人吗？”他很温暖地笑。
我很机械地喝了一口酒。
“不要喝酒，女孩子喝酒很不好，会有男生心疼的，比如你的小男朋友，还有，我。”
我抬头望着他，那样勇敢地望着他。
在这一刻，我是相信一见钟情的。
我知道自己已经无可救药地迷恋上了面前的这个男生。

酒吧灯光很迷离，酒精的作用，使我觉得自己根本离不开他。

“你的小男朋友要回来了，我到那边去了，他走了，你再来找我。”他低下头吻了我的脸，站起来走了。

在这之前，没有任何男生吻过我，包括心疼我的小可。

我心跳得很快，脸应该很红，却看见小可从转门进来了，我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

“莺莺，蛋糕店都关门了，我没买到，你要回家吗？”

“不要，你先回去吧，明天我会去上课的。”

“你自己在这里？不行，绝对不可以。”

“不行？绝对不可以？你在命令我吗？”

“莺莺，你不要任性，听话好吗？”

“你快回家吧，别让你爸爸妈妈担心，这次你也要听我的，好吗？”我温柔地对他说。

他看了看手机，知道确实太晚了，可是又不放心我。

我忘了自己是怎么把他劝走的。

我只记得他一走，那男生就走了过来。

他拍了拍我的头，对我说：你做得很好，你可真聪明，你既然这么聪明，能告诉我该怎么办吗？

我问他你怎么了。

他很安静，很安静地，一直看着我，紧紧地盯着我的眼睛。

我当时很紧张，我觉得我活了十七年从来没那么紧张过。

“呃，那个，你有什么问题请教本小姐？”我试着打破沉默，他还是那么深邃地看着我。

我不知所措，看到了面前的酒，心想终于有救星了。

就拿起酒狂喝。

就在我刚喝下第一口的时候，他就握住了我的手腕，酒瓶摔在地上，音乐太嘈杂，没人能听见。

然后他把我按在软软的沙发上，和我接吻了。

特别长特别长的一个吻。

我记得当时，那个我喜欢的大裙子吧丽依然唱着《昨天》。

许久，他放开我，轻轻地握着我的手，问我手腕痛不痛。

我点了点头。

“那怎么办，我让你难过，我会很心疼。”

他那么温柔地在我耳边说。

我觉得我那么那么的幸福。
我觉得只要这辈子有这个男生，我去哪里都无所谓。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我。
“袁莺。”
“莺，”他低头浅笑，然后问我，“我可以叫你风筝吗？”
我说：“好啊。你叫什么名字呢？”
他就告诉了我他的名字。
他跟我说：袁莺，你是这世界上最妖艳的女子。
并且让我有时间再来找他，然后把我送出酒吧。
我回了家，挨了打。
那是一场快到了我命的打，我只知道后来自己都不觉得疼了。
第二天，我又去了2/14，是那样义无反顾。
我如愿以偿地见到了他。
那个，让我忘不了的男生，当时，他应该只有十八岁。
他看见我之后，笑得很温暖。
“风筝，你来了。”他把我拉进最里面的位置。
“很想我吧？”他笑得很坏，但是我很爱。
“是啊，我很想你，你要怎么补偿我呢？”
“跟昨天可不一样了，昨天还是个学生，今天变场面了，我想想，怎么补偿我的女人呢。”
“你的女人？”我嘴上这样说，心里已经甜蜜得一塌糊涂。
“不算吗？”他反问我。
“不算。”我低头说。
他笑了起来，打了个响指，那个我喜欢的大裙子吧丽送来一瓶红酒。
“你把它全喝了，我就当你不是我的女人。”
我当时犹豫了，那时的我还不是很能喝酒。
但是我已经说了自己不算是他的女人，又怎能不喝。
端起来，凝视了一会，就开始强迫自己把它灌下去。
没想到，他急忙把瓶子夺过去。
“傻瓜，让你喝你就喝啊，我心疼，疼得很厉害。”他握住我的手，那样自然。
“傻瓜啊，你知道我有多想你吗？”他又问我。
软软的沙发，软软的心。
我就那样掉了进去，掉得很深很深。

我们有过一段很甜蜜很幸福的时光。

我连家都不回了。

我什么都不怕了，后来 2/14 老板发现我声音很好，就让我在那里唱歌。

他始终没有对我做过什么。

我就那样堕落了，否则我现在应该是个阳光的大学生了。

可是，就在我也穿上大裙子坐在台子上唱歌的时候。

他说他不要我了。

我求过哭过闹过，可是我是那样了解他。

我知道他不会回头。

小可在这期间来了 2/14 好几次。

每次都温柔地求我回学校去，在一次无意中见到他之后，问他为什么不放过我。

我看他们的神情，觉得他们好像认识，事实上，他们确实认识。

这也是我在很久以后才知道的。

我为他疯狂了，为了不定时见到他，我留在了 2/14 一直到今天。

我们成了很不错的朋友，无数男人给我很多很多价值不菲的东西，我始终没跟他们走出过 2/14。

我一直觉得，他是最了解我的人。

小可后来放弃了我，但是听说他好像也堕落了，不肯好好学习。

他去了英国。

也有，三年了吧。

我有时候真的很想念小可，真的，我很想他。

我，就是这样把花季，变成了花祭。

风筝抽了一地的烟，讲完了她的故事。

凌晨五点。

我走出 2/14，天还是黑的。

我手机里有了风筝的手机号。

偷偷回家，妈妈并没有发现，我躺在床上，脑子很乱，却很快睡着了。

中午的时候，我醒了，妈妈留了张字条说出去吃饭了。

我揉了揉眼睛，洗脸，刷牙，喝了一大杯温水，然后打开速度奇慢的电脑，连接，上网。

在博客上敲下这样一段话：

你相信吗？

遇见了一个跟自己如此相似的女人。

会抽烟的女人有故事。

我会抽烟，我的故事却很简单，我很喜欢一个人，他却不肯为我停留。

风筝，亲爱的，我们都一样，都把青春祭奠给了忧伤。

然后我关上电脑，走到客厅，开了空调，捧着我墨绿色的杯子看电视。

《新结婚时代》。

我特别喜欢这部电视剧，多好，多真实，我特别想结婚，我会是个好妈妈，好妻子。

我恋家，我喜欢那种温暖。

有时候，我害羞地想，我会早婚，我依赖别人，不能独立。

我给自己泡了一盒面，开了一个牛肉罐头，凑合吃吧。

然后就不停地喝水，喝到觉得舒服了之后，才想起看看手机。

手机不知道扔在哪，我把被子掀起来再放下，掀起来再放下，如此重复了四次，找到了我的手机。

有小宝的短信。

“染染，我很想你，刻骨铭心地想。”

我笑了，傻瓜，你终于肯承认了，你知道我有多想你吗？

还有风筝的，问我今天去不去 2/14，去不去？我也不确定。

“傻瓜啊，你知道我有多想你吗？”我给小宝回。

我相信他懂我，他是懂我的。

小宝很快就给我回了短信。

“你昨天晚上去 2/14 了？风筝告诉我的，她说她很喜欢你。”

“是啊，怎样，你能去我就不能去吗？”

“风筝，有跟你说什么吗？”

“有给我讲她以前的故事。”

“哦，我感冒了，很难受，你能来陪我吗？”

“你在哪？”

半小时后，我出现在小宝长期驻扎的宾馆。

干净整洁。

“吃药了吗？”

“没有。”

“吃饭了吗？”

“也没有。”

“那有没有多喝水?”

“没有哦。”

“有没有多睡觉?”

“没有。”

“有没有想我?”

“有！绝对有。”

我心里漾开一阵幸福。

我给他盖好被子，然后去便利店买了速食，又去药店买了药。

回去以后，他已经睡着了，我跟风筝发着短信。

“小宝病了？”

“嗯，放心，没事，我在陪他。”

“那今天会来2/14吗？”

“如果小宝晚上好一点的话，我们一起去。”

“嗯，好，肯定累坏你了，亲爱的。”

“没有哦，我心甘情愿。”

我回完短信。

看着小宝特别好的皮肤，想起昨天晚上风筝跟我说的一句话。

“那个男生，那个我爱得疯狂的男生，他叫欧阳小溪。小可，他叫欧阳小可。”

小宝，你看你，你伤害了多少女生，连我亲爱的风筝你都伤害了。

那你还忍心伤害我吗？

小宝，欧阳小溪同学，原来你在很久以前是个这样的人。

你果然有故事。

哦，我的风筝，亲爱的，你的悲伤怎么那样沉重？

风筝还告诉我，小宝已经很久没找过女朋友了。

小宝说以后都不找女朋友了。

小宝，我爱的人，你也感到愧疚了是吗？

那天，我给在北京的沫沫打电话聊天。

她很懂我，她说我这是非小宝不嫁了。

我看也是，要不然为什么我对他的感觉是那样地不一样。

只要跟他一起我就很踏实。

我们都是爱玩的孩子，我们经常一起去集中营滑冰。

集中营的滑冰场有很好听的DJ，有很多人，我倒滑并不好，但是每次只要

小宝拉着我的手带我，我绝对不会摔倒。

真的，绝对不会摔倒，我很安心，只要和他在一起。

那种安心，就是，他值得我托付一辈子。

在家安静地待了几天，小宝叫我去滑冰。

既然是小宝叫我，我当然要去，拼命要去，我和妈妈说，学校要返校。

然后我下楼，打车，来到集中营，换鞋，脱外套，然后看到了小宝。

他冲我微笑。

“来了也不给我发个短信。”他滑到我身边坐下望着我。

我一边系鞋带，一边头也不抬地说：“我这不是看到你了吗，再多人我也能一眼找到你。”

正在播放的歌是：SWEETBOX 的《别碰我》。

他看了我一眼，并没有回我的话，自己到滑冰场里去了，我在外面坐了一会儿，除了跟几个认识的人打招呼，就在那无聊。

我也进去滑冰了。

正好赶上倒滑，人并不是很多，我就加入进去。

我以为我滑得已经不错了，但是就在平稳滑到第五圈的时候，突然两个接龙的撞倒了我。

几个朋友迅速从四面八方围过来。

扶着我，问我怎么样，有没有撞到哪里，疼不疼。

我坐起来说没事，余光看见小宝滑了过来。

其他人扶我起来之后就都走了。

小宝蹲在我身边说：“你怎么那么笨啊，大笨蛋！”

我心想，你不安慰我也就算了，还损我，讽刺我！真是的。

然后自己挣扎着站起来，整理了一下头发，没搭理小宝。

自己滑走了。

拐角的时候，小宝追上我，扶着我滑到我前面，拉住我的手。

“我带你滑。”就四个字，我就输了，把自己安心地交给了他。

这时已经很晚，人很少，我就那样被他拉着手。

那一刻，我很希望这场游戏一直不要停下来。

我的幸福在那一刻装得满满的。

终于，音乐还是停了，他放开了我，由于惯性，我一直向后滑去，但没有摔倒。

他开始自己一个人滑，我也一个人滑。

他滑得比我好得多，所以总是把我套圈。

他一次次叫着笨蛋和我擦肩而过。

我很不服气，想追上他，却又被狠狠地绊倒，摔在地上。

痛哦。

小宝还是过来了。

他又一次耐心地蹲下。

“你说你怎么就这么笨？！”

然后把我扶起来，说：“算了，笨蛋，还是我扶你吧，你老这么摔，我会心疼。”

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开玩笑。

我宁可相信，这是真的，然后，良心告诉我，这是开玩笑。

说着说着，他也摔在地上，然后我就放肆地笑了。

“小宝同学，我会心疼哦。”

你是开玩笑，我是真的会心疼。

回了家，我依然觉得小宝在身边。

你怎么让我这么想念呢？

这是为什么呢？

左边在QQ上跟我说：“染染，做我女朋友好不好？”

我说好。

敲完这个字，我自己也吓了一跳。

我怎么就这样答应他了呢？也许是对我对小宝的爱已经不再有期望。

我现在迫切地想知道，小宝知道了会怎么想。

会祝福，还是会失望，会吃醋吗？

然后我就笑了，祝福是一定的。后两样就不好说了。

我开始了有男朋友的生活。

那天，我接了风筝的电话。故技重施，又来到2/14。

左边和小宝都在。

他们俩是拜把子兄弟吗，形影不离，比谁都亲。

左边一把拉过我：“我很想你哎。”

小宝在旁边喷了一口酒：“咱不这么恶心行吧？”

风筝也笑了：“染染，你以后的日子肉麻死了。”

玩了一会，小宝说：“风筝，咱到那边去坐，让他们夫妻单独在一起。”

风筝笑着说好啊。然后就走了。

你这个不仗义的。

可是真正让我心疼的是小宝。

小宝，我终于看出来了，你对我，还是一点也不在乎，是吗？
你之前对我的好，只是因为我是你的好兄弟喜欢的人，是你的朋友，才对我那样好，是吗？

那天，我早早地回家了。
第二天，妈妈叫醒我，让我早点练琴。
我头疼得很厉害，我发烧了。
“妈妈，我想喝水。我发烧了。”我说。
妈妈出去了。我把头埋进被子。
翻看着手机上小宝的名字，小宝的短信，小宝的未接来电，小宝的已接来电。

小宝，你不会明白我心有多疼，有多难过，我答应左边另外一个原因是想看你心里到底有没有我。

原来，你的心里没有。

我们，开学了，放假的日子很无聊，还不如开学。
高二，对于我这种艺术生来说很重要。
该玩就玩，疯狂地玩，该学习就学习，正常地学习。
坏孩子里我是个好孩子，好孩子里我是个坏孩子，我没个性。
就在我快要绝望的时候，小宝却对我越来越好。
左边对我更是好得无可救药。
我享受着他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心里却疼得像刀扎一样。
我努力想去接受他，但是，良心告诉我，除了小宝，那种安心的感觉没人能给我。

小宝啊，我爱你。
在一个星期六晚上，我和妈妈说要去沫沫家住，然后去了 2/14。
风筝在里面唱歌。
见了我，她用麦克说：“我最好的朋友来了。我要下去陪她一会，现在开始放 DJ！”
然后她下来迎接我。
所有 2/14 的客人都看着我，仿佛我是一个公主。
风筝要了点酒，我们坐在那里，我们虽然认识不久，但是那恐怖的相似感让我们如此相亲相爱。
“染染，最近好吗？怎么都不来看我呢？”
“上学啊，很辛苦的，为了我的未来我要好好学习不是吗？”

“嗯，是啊，你有未来，不像我，呵呵，和左边还好吗？”

“还好，风筝……你知道吗，其实我……”

我不知道怎么说，但是我现在，特别想找个人，跟她说：我不喜欢左边，我只爱小宝。

“我懂，我一直就懂，你喜欢的人，是小宝，对吧？”

“嗯，风筝，你真的懂我。”我喝了一大口酒，觉得胸膛特别甜。

“你喜欢他，应该告诉他。”风筝认真地说。

“可是，他已经不交女朋友了啊。”

“不交是不交，但是，你喜欢他，一定要让他知道，因为你也不知道，他会不会为你破例，为你改变！”

我定在那里，再想不出话来回答。

那个词，是词穷。

风筝握住我的手。

“要尝试，哪怕不能在一起，也给自己一个机会！”

“可以这样吗？”我喃喃地说。

“可以的，”风筝紧紧地握着我的手，“我相信你可以给他完整的幸福！这也是我对你的请求！我，”风筝呢喃，“比所有人都渴望他能幸福。”

“风筝。”我搂着风筝心疼地哭了。

我不明白了，事情过去了那么久，难道，亲爱的，你一直忘不了小宝吗？

我并没有把这句话问出口。

藏在心里吧。

风筝，你的幸福，和我的幸福连在一起，是吗？

小宝的幸福就是你的幸福，而我的幸福，也同样可以作为你的幸福。

所以，我和他在一起，你会是最幸福的，也是最痛苦的。

如果我们在一起了，你看着我们幸福，却仍要笑靥如花。

可是，我想看你笑，真正的笑，你笑起来是那样平和，是那样美丽。

隔天，抱着我墨绿色的杯子，在家里看电视。

《新结婚时代》。

小西和何建国吵架，所以回娘家住。

我看着看着就笑了，两个人，结婚的时候，非你不可，没你不行，结婚了，三天小吵，五天大吵。

我呵呵地笑，妈妈切了西瓜坐到我身边。

“你作业写完了吗，就出来看电视？”

我吃着西瓜，心里很不痛快，我要做个什么样的人，做什么样的事，我自

已有数。

我早就说过了。

在某天，我已经许给自己精致的未来。

一定会对得起自己锦衣玉食的长大。

妈妈开始唠叨我，我一开始只是不听，后来变得很烦。

我把水杯一放。

“你别没完没了行不行？说两句差不多就行了，这样烦不烦啊？”

妈妈彻底火了。我回到房间，狠狠地摔上门。

她还在外面吆喝。

我很生气，便大声回嘴。她开始越来越疯狂地摔东西。

我坐在冰凉的地板上，给小宝发短信，虽然这个时候，我更应该让左边安慰我。

“小宝，我想你。”

小宝回得很快。

“是吗？哈哈，那出来找我吧，我在集中营。”

我很想去找他，但是现在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我还没出门，就会被妈妈劈了。

我只能回：“现在不行，不过，晚上我可以溜出去。”

“那晚上我在2/14等你，有什么不开心都告诉我，好吗？”

我说：“嗯。”

妈妈说了将近一个小时就安静下来了。

晚上，我又偷偷溜出了家门。

太好了，门没锁。

打车，2/14。

推开门走进去，今天风筝没有唱歌，跟几个男人在喝酒。

只是喝酒。

我看到了在最左边的小宝。

我走过去。我刚坐下，他就抱住了我。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你很不开心对吗？”

“嗯，我很不开心，小宝，你相信吗，我是个有数的人。”

“我相信，你说的一切我都相信。”

我抱着他哭了。

我软弱，在他面前。

风筝走过来，在我身旁蹲下，拍着我。

“染染，染染你怎么了？”

我只是哭。

小宝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他只是抱着我，问我怎么了，谁欺负我了。

我没有说话，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风筝拉了我一下。

我跟她走了出去。

她递给我电话。

“给左边打电话，说和他分手。”

我惊异地看着风筝。

我在要一个说法。

她看着我，很清晰地说：

“你这样，伤害了三个人，自己，小宝，左边，你说了，伤害的还是三个人，但是解脱了自己。”

我靠着墙边蹲下，不知道自己到底想怎样。

这时，小宝追了出来，他看了看风筝，在我身边蹲下。

我拿着小宝递过来的珍露。

我喝着，想着自己经历的一切。

在妈妈那里的委屈已经没有了，剩下的只是对小宝的。

他的傻，他的不理解，我很委屈，委屈得掉泪。

风筝默默地走开了。

我本来以为可以和小宝推心置腹地谈谈。

没想到，他拉我进了 2/14。

台上，风筝在唱歌。

是《旅行的意义》。

你看了许多美景，

你看过了许多美女

.....

却说不出你爱我的原因。

却说不出你欣赏我哪种表情。

你离开我，就是旅行的意义。

风筝没有哭，但是我知道我哭了。

歌唱完了。

风筝没有下来，她继续说：

“今天，在下面，有两个人，一个是我好哥们，一个是和我相亲相爱的女人。

“我爱他们，但是他们不懂得爱惜自己，没有珍惜心里最珍贵的感情，小宝，你承认，染染在你心里不一样吗，不用回答我，你心里有答案，小宝，我可以在这这么多人面前承认，我仍然爱你，我比所有人都渴望你能幸福。染染，你心里的所有我都知道，我的爱卑微地藏在角落，我不想你也和我一样，因为你是我的亲人，欧阳小溪，你伤害了一个叫袁莺的女孩子，也伤害了欧阳小可，现在，你还要再伤害一个叫梁染的女孩子，也伤害左边吗？”

她说完话，又继续唱起《旅行的意义》。

却说不出你爱我的原因。

却说不出你欣赏我哪一种表情。

你勉强说出你爱我的原因，

却说不出你欣赏我哪种表情，

却说不出在什么场合我曾让你动心。

说不出旅行的意义。

那天走出 2/14 的时候。

欧阳小溪拉着我的手。

风筝倚在门槛冲我微笑。

左边抽着烟。

我把自己的幸福交给了欧阳小溪。

并且相信，他会给我一份更完整更大的幸福。

【简评】 《如此幸福》如同一枚香草味的冰淇淋，有一种甜而不腻的青草香味。这个醉心于音乐的女孩辛展，写出的小说也像是一首动人的歌，抑扬顿挫的曲风，婉转悠扬的歌声，直至一个完美的尾音。因为年少，所以可以肆无忌惮地做梦；因为年少，所以可以拥有一份超脱世俗的情感。

这篇小说讲述的是一段“90后”少男少女情感经历，染染与小宝（欧阳小溪）面对爱情的犹疑彷徨，左边面对爱情的直接，风筝（袁莺）被受伤后的不再碰触情感，这四个性格迥异的少年因为友情或爱情走到了一起，他们之间肯定会演绎出让人感动的剧目。

小说洋溢着海滨城市的现代气息，灯火辉煌的 2/14 酒吧，海风扑面的沙滩，飞奔着少年们的溜冰场，这就是他们除了校园和家以外经常出现的场合。而短信、网络已经深入了现代人的生活，尤其是年轻一代的生活，成为了他们联络感情的纽带，或者是诉说心事的空间。而一条一条的短信，一篇一篇的博客，成为一个人心灵最真实的传递，推动了小说情节的进展。

这群激情洋溢的少年，这群力求超脱的少年，肯定会因为心中不泯灭的爱和梦想，继续绘出生活五彩斑斓的画卷。

(雷抒雁)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高中卷〕

狐狸林的太阳升起来了

狐狸林的太阳升起来了

[一等奖]

浙江省温州中学 慈 琪

—

小灰狐在树林里漫无目的地散步。

它现在觉得肚子很饿，脚爪也有点抬不起来了，在厚厚的落叶上发出了颓丧的沙沙声。这对狐狸来说是不能原谅的——脚步声会吓跑傻乎乎的松鸡和胖墩墩的田鼠，那么，它的肚子只会感到更加空虚。

然而，小灰狐此时并不想抓田鼠，也不想逮松鸡，它正在烦恼着另外一件事。

要知道，狐狸林是一片很大很大的常绿松林，绵延不绝地铺在平缓的山坡上，绕过金湖和风信草地，一直到远处那道险峻的大峭壁才停止。那峭壁仿佛一把剪刀，将这松林的边缘修剪得整整齐齐，而狐狸们也很自觉地在这块被石头所围起的狩猎场里活动，从来没想过要出去，面对从峭壁上方呼呼刮过的大风。

小灰狐也是。自从它在铺满柔软松针的树丛中出生后，就没有出过这一片宁静的土地。这里简直就是狐狸的天堂，没有熊或野猪那样的凶猛恶兽，也没有扛着黑乎乎猎枪的人类，更没有可恨又可怕的大雕，只有一些性情温顺的动物，如猿猴、雪羊、羚羊和角马生活在松林中的风信草地上，慢腾腾地寻找嫩草和浆果，与狐狸相安无事。

而可供狐狸生活的食物却遍地都是：行动笨拙的松鸡，鲜嫩可口的鼠类，浑身是肉的短耳野兔，还有一种特别傻的胖麻雀，经常在睡觉的时候莫名其妙地从树枝上掉下来——一只就可以让成年狐狸饱上半天了。

作为这片松林中的最高统率者，狐狸们很是负责地管理着松林的秩序。除非饿肚子，要不它们绝不去骚扰松林里共同相处的居民们。这让狐狸林的气氛

十分和睦，狐狸们也不用关心食物的问题，而去在意其他的事情了。

比如说外貌。

松鸡爱将花花绿绿的羽毛蓬松起来招摇，野兔和地鼠也喜欢把自己的脚爪和脊背弄得光可鉴人。这是美丽和健康的标志。

而狐狸呢？这里的狐狸都有一身奇异的金黄皮毛，毛尖上还隐隐泛了一层薄薄的紫色。在没有月亮的晚上，松林里仿佛燃起了一团团大小不一的烛焰，摇曳生姿。

但每每在同伴们展现自己漂亮的皮毛时，树林最阴暗的地方总会蜷缩着一只小小的灰色影子。

那就是小灰狐。

在松林里，小狐狸一般都是三月出生。到了七月，它们就褪去稀薄的灰色皮毛，转而披上高贵的金黄色礼服。然而七月过去的时候，小灰狐还是老样子，只是灰毛厚了一点。再接下来，八月，九月，十月……一直到次年的三月，同年的小狐狸都已经满一岁了，高贵的金狐狸舞步也走得有模有样，可小灰狐还是一只灰蒙蒙的小狐狸，这让它沮丧不已。

如果不止它一个灰狐狸就好了，可事实上，除了它以外，自己家族和别的家族里就没有出现过杂色的同胞。这种异常使得它非但在家族里不讨喜，还惹得一些猿猴和角马的嘲笑：

“瞧啊，那块咕咕响的灰石头！——你为什么不把自己埋到土里去呢？”

小灰狐恨恨地冲它们磨牙：别那么嚣张，我的牙齿可不比那些披金色皮毛的家伙钝呢。

总是被耻笑的滋味真的很不好受。所以现在，它打定主意要使自己变得正常起来，做一只堂堂正正的金狐狸！

可是……到底该怎么办呢？

二

突然，不远处响起了一个它从未在狐狸林里听过的声音：

“狐狸林，狐狸林……那个该死的地方到底在哪里！”

它好奇地停下脚步，看着一个不速之客从峭壁那边骑着一根芦苇秆飞了过来，一头怒火地摔倒在满地的落叶中。

从芦苇秆上下来的是一件晃来晃去的破袍子。那袍子里装的是一个邋里邋遢的奇怪生物，一脸焦躁的怒气。很明显，他的脾气非常不好，因为他用尽力气把那块磕着他下巴的石头砸进了旁边的金湖里，而后又对着溅到身上的水渍

大发雷霆，好一会儿后，他才开始在那里东找西找着什么。

终于熬不过自己的好奇心，小灰狐冲那怪物问了一句：“请问，你是不是在找狐狸林？”

怪物不耐烦地瞥了这只灰色的小狐狸一眼，胡乱应了一声：“该死的，是啊。”

“这里不就是吗？”

静了几秒。

“你想开我玩笑吗？”他怒气冲冲地叫道，“噢，该死的，大名鼎鼎的该死巫师可不会被一只小狐狸骗到！”

小灰狐眨巴眨巴眼睛，很是无辜：“可是，这里的确是狐狸林啊。”

“胡说，我从我的水晶球中看到过，那狐狸林里全是金色的狐狸，而你却是灰色的——这一点你别想否认！所以，这座该死的破松林绝对不会是狐狸林！”

对自己叹了一口气，小灰狐耸耸肩：“哦，好吧。既然你坚持这么认为的话，就祝你好运吧。希望你能早日找到‘真正的’狐狸林。再见！”

该死巫师从鼻子里重重哼出一声，作为告别。

小灰狐则慢吞吞地摆尾走开，很快将注意力转移到了一只松鸡身上。

这次的运气不坏——腾扑了三四次，就得到了一顿流油的晚餐，心情好多了。至于那个粗鲁的陌生家伙嘛，管他是什么怪物还是巫师，找狐狸林什么事，反正没人会在意它这不起眼的灰狐就是啦，管那么多干什么。

然而没想到的是，两天后的傍晚，小灰狐又在狐狸林的另一头遇见了该死巫师。当时，他正卧在一株老松树下想着他的心事呢。

“怎么又是你？！”

这回见面，一巫一狐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该死巫师尤其愤怒：“该死的，难道那只指路的老天鹅骗了我？怎么转来转去，又转到你这里来了？！”

“你问我，我还知道问谁去咧。”小灰狐嘟囔道，“不过老实说，这里的确实是狐狸林，你两次都只碰到我这只狐狸林中唯一的灰狐狸，也算是你太不幸运了。”

巫师怀疑地盯它良久，终于放缓了语气，慢吞吞地说：“好吧——就算它是好了。那么，既然你是狐狸林土生土长的狐狸，就一定知道太阳是从哪里升起来的，不是吗？”

太阳是从哪里升起来的？

小灰狐愣了一下。

三

它当然知道太阳是从哪里升起来的。狐狸林中所有的狐狸都必须知道这件事情。

——即使它披着灰色的皮毛，即使树林家族中所有的长辈们都对它的素质表示怀疑，慈爱的妈妈依旧在它一个月前的成年礼上，告诉了它所有狐狸林的秘密。

“小灰狐和所有的孩子一样，有知道这些的权利。”它还记得妈妈晃着所有家族中最最迷人的大尾巴，温柔地告诉它：“听着，孩子，不要在月圆之夜去金湖抓鱼；不要对着北极星嗥叫；不要试图去捕捉长耳朵的兔子，那只会使你饿上一整天……最后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不要对狐狸林外面的人泄露那个最重要的秘密：太阳每天清晨在金湖湖心的金湖莲花里升起时，千万不能打扰！”

对着林中最高的那棵银松起过誓后，小灰狐就是成年狐狸了。既然成年了，怎么能破坏自己的誓言？

于是，面对该死巫师的敏感问题，小灰狐不假思索地摇摇头。

“我就知道。”巫师大大地哈了一声，“你是个愚蠢的冒牌货，连身作为标志的金皮毛都没有，还敢该死地说你是狐狸林里混出来的！”

一再受到侮辱，小灰狐再也按捺不住了。它的瞳孔燃起了两簇火苗，在地上狠狠地蹭了蹭爪子，一步一步逼近巫师——

突然，从松林深处窜出了一只金狐狸，与小灰狐撞了个满怀。

“喂，小子，你怎么还在这儿闲逛？”没待小灰狐开口，那只漂亮的狐狸公子就急匆匆地叫道，“还不快和弟弟妹妹们去收集落叶搭建落叶台？哥哥我今晚得去金湖邀请太阳了，在这之前你要是还拖拖拉拉的话——”

它突然缄口，警惕地瞥了一眼站在旁边的该死巫师，随即一摇尾巴：“别说那么多啦，快做你的事情去！”

于是小狐狸暂且放过了那个不懂礼貌的家伙，匆匆跟在哥哥后面遁入密林深处。

留下那激动得胡子都在发抖的该死巫师独个儿在原地不停地搓着手。

很好，那灰狐狸所言果然不虚……

那么就该进行下一步行动了吧，他似乎马上就要成功了——毕竟，为了成为世上最有威力的巫师，他已经准备了整整两年。

四

邀请太阳的聚会不是太频繁，两季度一次，由狐狸林中的四个狐狸家族轮流负责举办。每到这种时候，家族里最最漂亮的金狐狸就会得到这一神圣的殊荣：为聚会邀请太阳。

这天晚上，太阳将乘着会飞的金莲花来到空地上，发出范围不大但十分强烈的金光让狐狸们沐浴其中。离太阳最近的狐狸会沐浴到最多金光，那么它的皮毛也会更加富有光泽，更加美丽。所有的狐狸都十分重视这一年中仅有的两次机会，使自己变得更加迷人。

当然，邀请太阳的狐狸一路金光照下来，它得到的惠泽也必然多出一大截来。

这么个好差事，当然人人都想抢，小灰狐也不例外。它用羡慕的眼光看着那些美丽的哥哥姐姐们，祈祷着让自己邀请一次就好；但它深知，想成为邀请太阳的狐狸，首先得把自己该死的毛色卖掉。

它只能在每次聚会时，努力让自己沾上更多的金光——但即使有那么几缕金光照到了它的皮毛，却总是闪了闪就消失了，它的皮毛依旧是灰色，一点变化也没有。连金光都没办法改变自己的毛色，恐怕永远都是丑小鸭了，永远……没有实现梦想的可能。

唉，命运是多么不公平啊。

就像现在，它捡完了落叶，一身尘土地摸黑跑到金湖旁偷看邀请太阳，而哥哥却在不远处吟唱神曲，身上的皮毛熠熠生辉……

请将花瓣打开吧，金莲花
尽管劳碌的主人已经歇下
我们——太阳的忠诚子民
金狐狸发出真诚的邀请
邀请最伟大的君主光临我们的聚会
哦，请出来吧，尊贵的客人
今晚的星光早已洒下

缓缓地，夜色蒙蒙的湖面上像吹过了一缕神秘的微风，几点金光闪现了出来。接着，一朵硕大的金莲花在靛蓝色湖水中盈盈开放，而那高贵而浑圆光洁的太阳，也随着花瓣的层层打开显露出来，周围缭绕着金色的雾流。

压抑下敬畏的激动心情，小灰狐毕恭毕敬地伏下身来，将嘴搁在自己的爪子

上，看着哥哥朝太阳鞠躬：“向您致敬，尊贵的君主，请允许我为您带路吧。”

好的，一切正顺利地进行着，金莲花脱离了它的蒂部，载着太阳优雅地飞向岸边……

“嗖！”

湖面上的金雾已经渐渐散去了，而太阳却在快到岸边的时候，连同坐骑金莲花一起，被吸入了一只不知从哪儿来的黑体内！

可怜的小狐狸倒吸了一口冷气，惊恐地愣怔在那儿，动弹不得。

那黑体如同一个肆无忌惮的狂笑，嘲笑者太阳的弱小。带着尖利的呼啸声，它飞速旋转着，很快飞向湖的对岸，溶进了远处浓墨色的山林。

小灰狐呆呆地望向哥哥，后者正绝望地喃喃道：“这下，整个家族都不会放过我的！”

小灰狐刚想跑过去，让哥哥和自己一起去寻回太阳，却听它自言自语地往密林深处跑去：“不知是什么怪物弄走了太阳，我肯定敌他不过，还是先躲起来吧，家族应该不会追究我的过失的……”

哥哥溜走了，现在怎么办？小灰狐抬头看看夜空，月亮已露出了峭壁之巅，皎洁的月光清亮亮地挂在松树的枝梢上，映得湖面一片琳琅。

聚会差不多快要开始了，在此之前，它必须把太阳找回来！

五

绕过广阔的金湖，小灰狐匆匆向黑体消失的方向追踪而去。冰冷的夜风中还残存着太阳被挟过时几丝温暖的气息，凭着狐狸灵敏的嗅觉，它断断续续地穿过了松林、草地，翻过了一个个山丘，最后来到了高大的峭壁脚下。

半个多小时的奔波让小灰狐的后腿直打颤，毕竟那奇怪黑体的速度可比它四条小腿要快得多。它举起前腿搭在峭壁上，仰头费力地搜寻太阳残留的气息。黑黝黝的峭壁如一道绵延不绝的大屏风，阻隔了它前进的道路。最后的线索表明，黑体毫无疑问是飞到这里来了，它得追出去吗？

唉！别说它了，狐狸林里从来没有狐狸出去过，只有那些飞来飞去的家伙们才能随意去做长途旅行，回来后再告诉它们好多疯狂有趣的冒险经历。听说外面有想象不到的奇异景象，有比金湖还要宽的大河；有一座座奇怪的灰色巢穴，一种叫做人的生物会在晚上躲进去睡觉；还有个地方全是黄澄澄的沙子，有一种背着肉包的动物在里面走来走去……多好玩！

可现在小灰狐没心情去想象。仰头看了看那高不可攀的峭壁，它气馁地缩缩脖子，苦恼地伸出爪子抓挠峭壁底部坚硬的岩石。突然，它的爪下迸出了几

一颗小火星，一块松动的小石子打在了它的肚子上，脚下的大地忽然震动了起来。

毫无防备的小狐狸吓坏了，肚子紧紧地贴着地，连耳朵都耷了下来。

大地继续猛烈地震动着，小灰狐从来没经历过这么可怕的事情，晕头晕脑地伏在地上很久很久，连什么时候地震停止了也不知道。

许久，小灰狐睁开了眼睛。这一看，它既惊讶又害怕——怎么，它的身边竟堆满了峭壁上崩落下来的碎石，却没有一块碰到它的身上，真是幸运！

而千百年来未曾撼动过的峭壁却裂开了一个大口，从里面吹来了一阵阵清新的风，夹带着一种它从未闻过的气息。小灰狐眯起眼睛，战战兢兢地溜了进去。穿过怪石嶙峋的一线石道，不知走了多长时间，它跳上一块挡在道中的磐石，面前豁然开朗，出现了一个新的世界。

外面的风不像狐狸林中的那么柔和细微，强烈刺激着它的感官——风中夹杂了不少新鲜的味道。从未闻到过的香甜的、咸涩的、干燥的风从四面八方吹过来，托起小灰狐，带着它飞过好大好大的湖泊、好密好密的森林和好高好高的山川，还有好多好多睡着的动物被风吹醒了，仰起头来，看到一只会飞的灰狐狸从头顶经过，惊奇地发出各种各样的叫声……在月光的清辉中，山川、湖泊、森林和动物们的身形都清晰可见。

小灰狐从自己被风托起来的奇迹中回过神来，立刻被底下的壮阔山河吸引了。

它头一次觉得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是如此狭小且乏味无聊。

最后，它乘着风飞向了无边无际的大海，并被放到了一座冰山的尖顶上，那儿有一座冰堡。匍匐接近，它被一阵从堡口传出的狂笑声惊得退了好几步。

那笑声——好熟悉呀！

六

“我真是太强大了，我的咒语可以框制该死的太阳！”果不其然，它见过两面的该死巫师正得意地坐在冰堡之中，嘲笑着被束缚在金莲花上、无法挣扎的太阳，金莲花的蒂部被锁到了钉在地上的一个被施了魔法的大铁环上。

小灰狐冲到该死巫师的面前，愤怒地大叫：“你这个强盗，快点把太阳还给我们！否则，我们整个狐狸林都不会放过你的！”

该死巫师先是被突然出现的小灰狐吓了一跳，而后蔑视地看了它一眼，冷笑起来：

“真是该死的笑话，我堂堂巫师难道会怕你这只弱不禁风的小狐狸吗？不过真想不到你竟然还会追到这儿来，不容易！这样吧，我仁慈的胸怀也不允许我

对一个手无寸铁的对手加以迫害，只要你留在这里，充当我的助手，让我能够用太阳光把所有的东西都变成金子，我就能把你变成一只最漂亮的金狐狸——难道你不想吗？”

“你……你要把所有的东西变成金子？！”小灰狐吃惊极了。它怎么不知道太阳光还有这种神奇的功效？

“没错！有了那么多金子，我就能成为国王！”该死巫师满眼贪婪之光，转而又试图引诱小灰狐，“怎么样？当我的助手吧，你会得到很多好处的：我会赐给你成堆的金子、一身漂亮的金皮毛，每天吃最珍贵的肉羹，喝最好喝的天然露水……你还能带着随从到世界各地旅游！该死的，这可比你一辈子待在那小小的狐狸林里要强多了吧？……”

他眼睛望天，得意洋洋地说完一大段，原以为小灰狐已经迫不及待地跪拜在他脚下乞求他的恩赐了，可小灰狐完全没听他讲话，而是溜去了一旁，奋力拔着那只铁环，试图救出太阳。

“该死的，既然你顽固不从，就别怪我不客气了！”他怒气冲冲地抓住小灰狐的后颈，把小勇士整个儿拎了起来，扔进旁边一只大笼子里，然后拂袖而去。

笼里早已关押了一只奇怪的动物，此时，它满怀同情地望着愤怒的小灰狐，说：“算了吧，你反抗又有什么用呢？”

小灰狐讶异地看着这只黑背白肚，长着扁嘴、短腿和一对短小的鳍翅的胖家伙问：“你是谁？”

对方苦笑了一声：“我是一无是处国的企鹅首领，被当作人质关押在这里，好让那个巫师有借口奴役我的臣民为他修建冰堡以及为他服务！他已经整整两天没让我吃饭了！”

“啊！”小灰狐愈加愤怒了，“他竟然比我想象的还要可恶！真是暴君！”

“但是他的力量也非常强大，奉劝你，狐狸——”企鹅首领有气无力地好心提醒它，“不要和他作对了。”

“那怎么可以！狐狸林还等着太阳回去呢！”小灰狐急得不停地抓挠着笼门。

企鹅首领耸耸肩，自顾自地在一旁打起瞌睡来。

七

该死巫师的确有着惊人的法术。他作法将无数石块从很远的地方运到这里来，让企鹅们轮流搬进冰堡，把石头贴到太阳旁边。很快，太阳发出的炽热温度就把石头烧得通红，用冰块降温后，它们就变成了一块块闪闪发光的金子。

企鹅首领也顾不得肚子饿了，它趴在笼子的栏杆上，眼中闪着和该死巫师

一模一样的贪婪之光。

“啊，要是那些金子都是我的该有多好！”

小灰狐厌恶地瞥了它一眼。该死巫师得意地走过来：“喏，今天我心情非常好，赏该死的你们两条鱼吧。”

企鹅首领喜出望外：“多谢——多谢尊贵的国王！”

该死巫师听到这个称呼，鼻子都快要翘到天上去。他笑眯眯地打开笼子，把企鹅首领放了出来：“你该死的会是个很忠心的部下的。”

企鹅首领唯唯诺诺地向他行礼，然后摇摇摆摆叼起鱼，跟着巫师离开了。临走时，巫师轻蔑地对小灰狐说：“看到了吗？我就是这样对待与我为友的人的。该死的你最好识相点，知道吗？”

“大强盗！快把太阳还给我们！”小狐狸两只爪子攀住笼栏，冲他大喊大叫。这一下子激怒了巫师，他转身走回来，不假思索地抓起笼子，丢下了冰山。

“我倒是想看看，一只愚蠢的狐狸是怎么对付成群的鲨鱼的！”该死巫师满脸阴霾地狠狠说道，盯着那沿着冰山不断下滑的笼子，直到它掉到海里。

“哇！”小灰狐被冲击上来的浪花一下子打倒，在笼子里滚来滚去，就是没办法平衡。最后，它好不容易站稳了脚跟。

真是奇怪。它一面清理着嘴中苦涩的海水，一面想，笼子怎么没有沉下去？

它往下面一看，才发现几只小企鹅正潜在笼子底下奋力托着它，并将它又放回了冰山的底部。

“谢谢你们！”

“哦，没什么。毕竟我们都是太阳光辉照耀下的臣民！”

冰冻的山体非常滑，小灰狐用差不多冻僵的爪子紧紧抠住凸起的“冰岩”，一点一点往上爬，有好多次它都差点滑下去掉到海里。可是，狐狸毕竟是狐狸，敏捷着呢，小灰狐终于喘着粗气爬到了冰山顶。

“该死的快点，把剩下的石头全部给我搬进来！”

该死巫师的呵斥声一直没有停过。小灰狐夹在一群做苦工的企鹅中间混进了冰堡，一眼就看到太阳在金莲花上愤怒得发抖，不断试图抖落身边的石头，却无济于事。而巫师似乎对它的窘状很开心，坐在一堆金子上数了起来，并吼起一支古怪的歌儿：

该死的，哈哈哈，
金子滚呀滚进仓，
一天到晚数不尽，
让我早日做国王！

八

趁他得意忘形之际，小灰狐迅速溜到了金莲花的后头。好几只企鹅都看到了它，不过都没有吱声：这只狐狸是来和那可恶的巫师作对的，我们为什么要声张呢？

有一只企鹅甚至偷偷跑到小灰狐旁边，递给它一把冰冻的钢锉。

小灰狐感激地看了它一眼，费力地用嘴咬住冰钢锉，在铁环上来回摩擦。施了火咒的铁环被冰冷的攻击一点一点切裂了……

——吱吱吱！吱吱吱！

“该死的，我好像听到了奇怪的噪音！”巫师不笑了，开始凶狠地查看四周，“是谁在耍花样？”

“那是鲸鱼的歌声。”一只企鹅回答他。于是巫师继续数他的金子。

——吱吱吱！吱吱吱！

“不，不是鲸鱼的歌声，你这该死的愚蠢企鹅！它太难听了！”巫师又停了下来，气呼呼地说。

“噢，也许不是吧。”另一只企鹅回答，“应该是附近小岛上有人类用电锯在伐木。”

巫师哼了一声，抓起另一块金子。

——吱……锵！

这下，巫师跳了起来：“该死的，周围全是冰川，根本长不出树来！”

而一直在他身旁帮他数金子的企鹅首领也虎视眈眈地盯着自己的属下，好像在找有没有叛徒。突然，它看到金莲花正在他们身后缓缓升起，惊叫道：“陛下，陛下！太阳要逃跑了！”

该死巫师猛地转头看去。此时，金莲花正飞越企鹅们的头顶，飞向堡口，而小灰狐却被暴露在原地，身边是一柄锉子和断成两截的铁环。

“你！”巫师怒不可遏地指着它，“竟然坏了我的好事——该死的！”

小灰狐咽了一口口水，感觉自己快要站不住了——这该死巫师的气势好可怕！

但是巫师顾不得惩罚它。金莲花一离开冰堡，太阳的束缚也自动解除了。他急急忙忙掏出黑钵，开始念一长串咒语，准备把太阳再次收回来。

不好！来不及多想，小灰狐飞身向前，一下子撞到了巫师的胳膊。他惊叫一声，中断念咒，黑钵从手中滑脱了，掉出冰堡的窗口，直接沉入了冰冷汹涌的汪洋。

巫师的脸膛被怒火烧得通红。他张开手，将小灰狐桎梏于钳子一般的虎口中，咔、咔，越收越紧！

咔，咔，咔咔！

小灰狐忍着肋骨的疼痛，试图挣脱巫师的手掌，但是他的力气大极了，它根本无法反抗。这时，企鹅们一拥而上，拉手的拉手，拽脚的拽脚，连脑袋上也坐了两只，巫师被砰地压倒在地。

“太谢谢你们了！”小灰狐跳出包围圈，立刻拽过来角落里的一条铁链，与企鹅们一起将巫师严严实实地捆了起来。小灰狐来不及向热情的企鹅们道别，急急忙忙跑出冰堡寻找太阳，唯恐太阳撇下它独个儿回了狐狸林。

太阳还在空中耐心地等候，小灰狐大大松了口气。

见小灰狐出来，太阳友善地降低了高度，金莲花弯弓般的蒂部忽地伸到了小灰狐的面前。它很快会意，攀到花蒂上，紧紧稳住自己。金莲花驭风而行，不一会儿便回到了狐狸林的大峭壁那里。

幸好，裂口还在，小灰狐急匆匆地与太阳一同赶往聚会场地。

九

刚刚跑进松林，小灰狐就发现了躲在场地外面，一脸晦气的哥哥。它一见弟弟身后的太阳，大喜过望，恭恭敬敬鞠了个躬，然后立刻回身斥责小灰狐：“你的动作太慢了，怎么现在才把太阳找回来！”

小灰狐吐吐舌头，累得话也说不出来了。

场地里早已聚集了一团团金黄的火焰。它们在焦急地等待着，议论着，不知道为什么聚会已经开始了两个小时，太阳还没有来。有些狐狸按捺不住，甩甩尾巴准备走了。

突然，场地边缘爆发了一片喜悦的呼声，所有金狐的目光都向场地入口看去。

小灰狐的哥哥骄傲地将太阳领进了场地。

太阳以高贵的仪态飘上树林家族为它准备好的落叶台，静默片刻，阳光缓缓地散射了出来，在空地上形成了一个大而亮的金色光晕。金狐狸们一声呼哨，按照年龄大小在落叶台周围围成了一圈圈同心圆，外圈的狐狸费尽心思地伸着脑袋，希望能得到多一点的金光。

而如往常一样，小灰狐照样被它高傲的兄弟姐妹们挤到了最后一圈。由于在冰冷的海水中受了寒，它的身体一阵阵发冷，于是它干脆缩到树根那里，将疲累的爪子搁在软绵绵的落叶之中，沉沉地睡去。

“嘿，你们看！”小灰狐的哥哥突然诧异地仰起头看着太阳。只见一束金子样的阳光直直地射出，笼罩在暗处小灰狐的身上。

它并没有醒来，因此也无法知道它的兄弟们是多么惊讶。——在这束最纯净的阳光中，它的灰色完全退去，露出如金丝一样亮丽的皮毛！直到阳光消失，它美丽的金毛仿佛还像太阳一样闪烁着光芒。大约是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小灰狐在梦中抽抽鼻子，嘴角露出了可爱满足的笑容。

金狐狸们一个个都愣住了，呆呆地看着熟睡中的小灰狐——不，现在应该叫做小金狐了，心里羡慕极了。

“噢，该死的。”它的哥哥生气地说。

嘘！不要打扰它了，等到明天早上，再让幸运的小金狐为这份意外的礼物尽情欢呼吧！

【简评】 不读好多童话，没有写作的欲望和写作的实践，是写不出《狐狸林的太阳升起来了》这样细节处能细微勾画，结构宏大而又气势磅礴的童话的。

从内容上说，这是一篇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故事；从精神上说，这是一篇勇于献身、勇于赴汤蹈火而普救众生的神话；从结构上说，这是一篇经过无数挫折、艰险而战胜种种邪恶的叙述；从文体上说，这是一曲赞美诗；从人物刻画上说，小灰狐的形象是在经历千难万险之后自然而然地得到太阳的抚慰而变成小金狐的；从语言的描绘和运用上看，大的场面描绘得金光闪闪，而极小的细微处也写得准确到位。更值得称赞的是，这篇童话的作者，怀着一颗童心能惩恶扬善，书写好人有好报，揭示只要奋斗就可战胜邪恶，从而激励弱小变成强大的事实。

(关登瀛)

望月的狐

[一等奖]

黑龙江省大庆市第四中学 庞悠扬

一、在没有月亮的时候

远处，一个没有长头发的家伙一跳一跳地试图从羽绒被一样的脏兮兮的云彩里蹿出来。我认得他，他好像叫太阳但我觉得叫火球更适合。看他终于爬出来了，准确点说是露出了他的秃头。哼，他每天都这样非把脸憋红才能从被窝里钻出来，笨蛋，不会积攒经验让早上的出门仪式顺利一些！言归正传，我是一只狐狸，就是你们人类常说的狡猾、卑鄙的动物。也许你们天生就有种群歧视（也许是种族歧视，但我认为那是你们鄙视同类时常用的词），所以凡是你们不能当宠物的动物都无法有美好的形象，真是无耻至极！又扯远了，我和其他狐狸不同，我白天出门晚上睡觉。通体雪白却生活在森林，没有保护色却从未被捉。

新的一天来了，我不喜欢早上，因为她总来得那么早，那么不合时宜。一阵风跑过，小草低眉顺眼地连连点头。我也不喜欢这风，他是个多情的家伙，一会牵牵柳条柔柔的手，一会拥抱云儿软软的身子，再过一会又要拉着风筝私奔！去漱漱口吧，虽然讨厌早上，但还是要面对她，逃避是懦弱的代言人。我迷迷糊糊地走到湖边，含了一口水让它在我的牙缝喉咙间来回游窜。我同样不喜欢这水，它们看起来很清，很诱人，几乎可以挑起我喝水的欲望，但它实际上很腥，是血的腥味——苦苦的，铁一样的味道。

这不是一个完整的世界，他缺少一样东西。是什么？我苦苦思索却找不到想要的答案。

中午了，太阳的脸变得黄黄的，很憔悴的样子。但夏天的中午总是被这张脸照得像烧烤炉一样。哼，笨太阳！你觉得串烧狐狸会好吃吗？在森林的这个角落里总是很静，安静得可怕。我常常猜测：是不是森林的每个角落都如此的

寂静。每棵树后面都可能藏着食物，当然也可能是致命的伤害。难道这就是生活？等等，那是什么？哦，一只不怕死的兔子。呵呵，今天的午餐有着落了！

一天就这么过去了，该回家了，回我温暖的可爱的窝。

上帝将白天抽去，挂上黑夜的幕布。其实生活就是一场木偶剧，上帝用生存做的线绳无时无刻不在控制着我们，这是逃也逃不掉的被控，这种无奈是与生俱来的，无法逃脱，除非死去。可是，那些追求自由的人忘了一点——死就等于失去了一切的一切。很晚了，可我睡不着，也不想睡着，有什么东西在牵着我的心。于是，我拖着疲惫的身体在树林里游荡，我走呀走，以前我从没有走过这么远，我不确定我会不会迷路（我从小就是路痴）。

“奇怪，莫非所有的动物都去睡觉了？为什么这个森林里总是那么的寂静？”我自言自语道，“喂，有人吗？”我难道就这么孤独地走过一生？！

晚上的天空总是如此，满天的星辰像纽扣似的缀在夜很有个性的黑围巾上，我得承认她的围巾很漂亮，但却缺少一枚代表性的装饰物。草地开始发抖，我预感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我的第六感一向很灵，于是我开始集中精神在草地里寻觅。果然不出我所料，我看见了一个亮亮的圆盘。他（也可能是她）发着淡淡的神秘的光芒，诱惑着我的眼睛，可我不敢靠近他，他太完美也太神秘。我是第一次看见他，可却又觉得和他很熟悉，让我有一种见到亲人般的亲切感。

正当我思绪万千的时候，他突然开口了……

二、神秘的月亮

那是一种温柔得不能再温柔的声音：“月狐，我们该回家了。”

月狐？月狐是谁呀？回家？回什么家呀？真是令人匪夷所思——这么好听的声音居然也可以表达出如此神经的意思来！

我瞟着他，面无表情地问：“你是谁？我认识你吗？回家，哪里是我的家？”

“我是月亮。你当然认识我，几百年前就认识。我就是来接你回到天那边的月灵宫里去的。”他的声音依然温柔，但说的话却越发地离谱。

“你认错人了。”我抛下一句话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躺在开满百合的湖边，我的思绪像云一样在风中飘荡。月亮，是的，这个世界缺少的应该就是月亮吧？可他不在天上挂着来这里干什么呢？月狐又是一只怎样的狐狸？她应该也通体雪白吧？那个月亮一定有很急的事找她。

就在这时，一缕很强的银色光芒向我射来，但那光似乎一点也不耀眼，我可以看见光后面的月亮。天哪，他怎么会找到这里来？要知道这个森林里只有

我一个人知道这个地方，它是我一个人的狐心湖。我开始越发厌倦这个月亮了——他的出现把我的生活弄得一团糟。

“我猜得没错，虽然你逃开了月灵宫，但毕竟逃不开自己的心。”依旧是如此离谱的话语，可我的心为何在隐隐作痛？

“我说了，我不认识你，麻烦你不要再缠着我了！！！”

“你必须和我回去，没有你带路我是找不到月影（月亮升起的地方）的。不要再否认了，你就是月狐！”

这附近的医院怎么没有神经科呀？我盯着他不予理睬。

“月狐，我没有时间拖下去了，倘若你真的不愿回那个被你说成‘冰’的月灵宫的话，你将永远无法听到我讲述的四季了，也不会再看见月影上温柔的月光了。”

“是吗？”留下一句轻轻的疑问，我飞快地跑走了。

为什么我听到再也见不到月光后心里会这么的痛苦？难道说我真的只是他嘴里所说的月狐？不想了，让我睡一会儿吧。最好是一觉睡到老死，这样就什么事也没有了……

第二天。

我带着凌乱的心绪来到狐心湖休息。

狐心湖边的百合花，变成了蓝色。我知道它们一天到晚总是变换着颜色，昨天还是粉红色，今天就成了蓝色。我认为这是没事找事的最初写照。不过不管怎么说，它们都很美丽。美丽的狐心湖里的星星。对了，还没有真正地说过狐心湖呢。它不是普通的湖，他就好像是夜空一样，里面有亮晶晶的“星星”，“星星”中间有一个像豆角一样的弧形，闪闪发亮，柔和可爱。心形的湖很美，湖边有一大片百合——会变颜色的百合。记得第一次看见它们的时候，它们还是雪白的，在微风中颤抖，就好像是被人踩过却依然洁白的雪，凄惨的美丽。很像我现在的心境。

三、带我找到丢失的记忆

狐心湖豆角一样的图案现在变得像是一个玉盘，圆圆的，很完美，就像月亮。（奇怪，我为什么会想到月亮，我居然还说他完美？！）正在我为刚刚的想法感到恶心时，玉盘上方出现了一个人影，我从未见过的人影，但是我知道他就是月亮，不为什么。也许这就是第六感吧！反正，我就是知道。

“月狐，我知道你失忆了。不过，没关系，我会治好你的！”温柔得一塌糊涂的声音中有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坚定。

“嗯？！”

“你真的什么都忘了吗？不记得花朵，我，也不记得月影在哪里了吗？”

“我记得的。”我平淡地低声说。

“什么？”他忙问。

“月亮，我是知道月影在哪里的。”是的，我记得，一直都记得。有一条路通向高高的天空，直达太阳的对面，只是我从没有在意它，把那当作疯想而已。

“走吧。”

“哪？”

“月影。还有，月狐我们该回家了。”

“不！”

“为什么呢？”

“我已忘记了所有。”说完，我转身逃走，听见月亮在后面叫着。他说要我回家，可天地之大到底哪里才是我的家，爱我的家？

还是一个人在林子里游荡。太阳还是那么毒，它好像有种要将全世界烤焦的愿望。当我看见令人不爽的花感叹阳光美好的时候，我想我是个异类。在这片森林里的所有动物都喜欢花，而我却对它们过敏。只要一靠近它们，眼泪就像黄河决堤一样一泻千里。

我在草地上开始回忆，脑袋里最初的记忆里只有一片银白的光芒和一条通向天空的道路，然后便是疼，心疼，像被雪埋住了一样寒冷之后又像是掉进了水里一样无法呼吸，闷闷的疼。

再然后，就是一抹抹的绿还有毒辣的太阳，苦涩的湖水以及令人恼怒的空洞，那是一种茫然若失的空洞。

是的，我的记忆里有一大块空洞，有点像太阳黑子。所有的空洞一起爆炸，炸掉本来就少得可怜的比较清晰的记忆。如果一直这样下去，我想我会失去一切。在这个孤寂的森林里，我能拥有的只有这些断断续续参差不齐的回忆。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月亮突然出现，很温柔地告诉我说，要帮我填满所有空白，把凌乱的所有重新串连。可我不知道是该去配合还是选择逃跑。现在，我的生活平静得如同睡着了的熊，毫无声息，什么都没有。但是，什么都没有自然就不会失去什么。但是，倘若真的记起一切，是否还可以在这个角落里心无旁骛地蜷在这里不受任何影响？没有人可以告诉我答案。生活就是一场赌博，要么赢得全部，要么失去所有。而我，一向不是游戏高手。可我还是决定赌一次。即使真的失去了一切也不会难过，因为我所拥有的一切，也只是些支离破碎的回忆罢了。连记忆都不能完全拥有，我还指望能再拥有什么？

于是，我重新回到狐心湖。在湖边轻唤：“月亮，月亮，出来吧。带我找

寻回忆，带我回家。”没有人告诉过我怎样找到月亮，但我知道这样一定可以。果然，不一会，月亮从水面浮上来，依然那么英俊。

“月狐，跟我来，我帮你找回一切，带你回家，走吧。走到狐心湖里来，只要你真的愿意想起过去你就记得起来。”

我毫不犹豫地向湖中走去，走得决然。

湖水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冷。我在水中下坠，温柔下坠，然后一阵眩晕，便失去知觉。

四、你就这样抛弃了我

眼前出现熟悉而又陌生的影像。我看不见一只通体雪白的银狐，她有一双墨色的眼睛，如我一样。她卧在月亮的腿上，听他讲春天万物生长，夏日水天一色，秋天落叶纷飞，冬日冰封万里。然后我听见月亮唤她“月狐”。

他说：“月狐，走吧，该去月影了。”然后，那只银狐带着月亮走到天上的一个角落。而后，月亮轻轻地走进一间房子——玻璃做的房子，透明干净。那房子的墙壁把月亮的光芒折射到四面八方。

月狐在银光里变成了一位可爱的女孩——只是可爱。在银光中轻轻起舞，幸福地舞蹈。然后，在太阳升起后，引月亮回家。他们就这样平淡地幸福着。

她希望可以永远这样简单幸福，但是有什么在悄悄说不可能。

在某一天里，月灵宫来了一个美丽的女子。她说她叫花朵。花朵是个传统意义上的美女。大大的玻璃球一样的眼睛，高高的上翘的鼻梁，小巧娇艳的嘴唇。不用别人说，月狐自己就明白，她是比不上这个有着花朵名字和花朵相貌的女子的。不知道是世间的定理还是其他原因，美女总是感情觉悟很低。因为美丽，所以，即使破坏了什么人的美好，伤害了什么人，都比较容易得到他人的原谅。当然，也就没有必要太过分地在乎身边的人。花朵也是如此。她在来的第一个星期时，挑着月亮的下巴，深情地说：“月亮，亲爱的，放开那只狐狸吧，我才能给你幸福。”如果这些都不值得难过的话，那么月亮接下来的举动就可能给月狐致命的打击了。月亮轻轻地点了点头。之后，花朵笑了，笑得花枝乱颤，她没有看到月狐在她背后泪如雨下。

从此，月亮开始变化。他不再给月狐描述春夏秋冬的景色，也没有兴趣看月狐的舞蹈了。他整日陪着花朵，就要忘记月狐了。可是月狐还是那样傻傻地等着月亮来找她。直到有一天，月狐去找他，问他是不是已经再也不想去月影了。

他凝视着她很久，问：“我们很熟？”一句话，轻轻的致命的伤害。

她问：“亲爱的月亮，你真的这样忘记了吗？花朵她根本就不了解你啊。”

他冷漠地说：“那又怎么样呢？和你有什么关系？”

“那么，再见了，我要离开冷漠的你和月灵宫了，你要……”月狐话还没有说完就听见花朵甜腻的声音。

“月亮，快回来啊，外面很冷的。”

“不！”他就这么头也不回地走了。

月狐很难过，很痛。眼睛干涩地痛，无泪可流。然后她纵身一跃，永远地走了。化做一只银狐，逃到一片寂寞的森林里。把回忆丢在森林里的湖水中，开始新的生活，却因为回忆空洞而无法安宁。

睁开眼睛，看见月亮坐在我的床边。看到我醒来，深情地问：“怎么样，想起来了吗？月狐。”

我不可置信地望着他：“她就是我？我就是月狐？”

“是。”

“花朵呢？”

“她……她走了。”

“她走了，你才想到我？”月亮，我曾经和现在都是那么地爱你。可是，你要明白，我有我的骄傲，我要的不是替补这个位置。

“月狐，我……对不起。”

小孩子一样的语气，可惜我不是宽容的伟大的女孩。我要我的爱情是玻璃，可以廉价但一定要透明，而不是珍珠，虽然名贵但却有颗沙子在里面隐藏。

所以我说：“停，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谁会对不起谁，我们都是为了自己而活着，没有必要感悟他人的情感。我受伤了，可那和你有什么关系呢？”

“不是的，月狐。我们是一体的，幸福和快乐都是一起的。”

“是的，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们是可以回到从前的。我可以再为你描述四季的美丽，你也可以再为我幸福起舞。”

“月，我的心早就麻木了。麻木得对春天的鲜活、夏日的热情、秋天的欣喜和冬天的圣洁这些东西一点兴趣也没有了。我早已没有力气再去感悟什么了。幸福？我要的幸福早就抛弃我了，我拿什么给你跳舞啊？”

“试一次，可以吗？月狐，就一次。”

月亮的声音很低，很低。似乎没有说出这话的勇气。是啊，在空中的月亮怎么会非常情愿地乞求陆地上卑微的生物？除非他爱她，是的，除非他爱她。

我知道他现在爱我，可是我早就不再是傻傻的，智力低得可以的狐狸了。我长大了，成熟了，也可以基本看清未来了。如果还是和你回去，那么，谁可

以为今后你的情上个保险。这样，即使再出现一个花朵，把你骗走了，起码我还可以得一笔钱，而不至于一无所有。但是，因为我爱他，所以，我还是同意了。

我说：“好。”好的，月亮，试一次，最后一次，只要你记得这个夜晚——月狐最美丽的夜晚。

五、亲爱的，再见

太阳的脸又重新通红，似乎要与上帝商讨一下由他替月亮值夜班。每个黄昏都是如此。我记得有一次上帝受不了他这般磨叽，许诺让他替月亮一天。结果月亮硬是把他从天上踢了下来。

月亮就是这样的，表面很温柔，实际上也蛮温柔的，当然是要在没有损害他的基本利益的前提下。他的基本利益很简单：他的月影和我（曾经是这样的）。

人们都喜欢说夕阳西下，其实不是这样的，太阳从来不走西侧，那里是月亮的路，对太阳来说那里太冷了。的确，月亮有时候会让人感觉他很冷，但是我知道，月亮其实是有无数热情的，他的热情可以融化整个南极洲。只不过他喜欢把全部热情用冰冷的外表包裹起来，只让它们在心里燃烧。花朵就是因为他在外表的欺骗性而离开他的。她离他而去的时候说：“亲爱的，我喜欢太阳的热情。再见吧。”你看，我早就说过，她并不了解他。

花朵离开以后，月亮开始伤心的时候，他才想起了他的月狐，也就是我。这令我很难过。我开始怀疑，在他心中我究竟是在扮演什么角色？是爱人还是玩具？但，那都不再重要了。这一晚，让我们回到从前，再爱一个晚上——也只能爱一个晚上。

在这个红得仿佛都要滴血的夕阳下，我开始祈祷。我第一次万分虔诚地向上帝倾诉我的愿望：仁慈的上帝，请你让月亮遇见一个比我更爱他的人，请让他从明天太阳出生开始不再想念我。

天空的颜色开始变淡。我卧在月亮的腿上，听他讲四季的故事。他总是能把很普通的东西变得不再平凡。

他说：“月狐，你知道吗，春天，我常常看见小草怯生生地从地里爬出来；夏天，滴落的雨点都欢叫着从空中下坠，再啪的一声摔到地上之后开始哭泣；秋天的时候，大多数鸟类都会飞往南方，最后只有麻雀还会在天空漂泊；冬天，雪花从天而降，它们通体洁白。让一切都变得美好，圣洁。真的，很美呢。”

“走吧，”我说，“去月影。”

其实，我们是没有必要去那么早的，但是我不想再听月亮说下去了。因为，就是在那个“美好，圣洁”的冬天里，我被他丢掉了。

“好，走吧。”

又来到这条路上，这条和月亮走了记不清多少次的道路。其实月亮总是记不清月影在哪里是有原因的。我在他来这条路之前会给他施一个小小的咒，让他无法记清这条道路。不过今天不需要了。因为明天我就要走了，再也不能陪着他了。伤感地走着，一抬头才发现，目的地已经到了。

我和月亮走进那间玻璃房子。其实这个房子是一个大的凹透镜，它把月亮的光芒洒向各处，却无法把他的忧伤折射。所以，几乎所有人都认为月亮是一直那么幸福快乐的。了解他的人目前只有我，而我却要离开了。亲爱的月，你要照顾好自己啊。

银光下，我又一次翩然起舞，幸福地满足地舞蹈。舞弄着我所剩不多的全部的幸福。亲爱的月，我全部的幸福都是你给予的，而我所有的悲伤亦都是拜你所赐。

现在，让我为了你将我的伤痛隐藏，只把幸福展现给你。你要明白月狐是幸福地离开，毫无怨言。

鸡啼，破晓。

太阳就要升起。我像人鱼公主一样要离开我的王子，离开一个对我似爱非爱的王子。我知道，我可以留下，留在我的王子身边。但是他已经不是过去的月亮了。他已经背叛了我一次，我又怎么敢相信他不会再为另外一个“花朵”而再一次地抛弃我？

于是，我又一次地选择离开。

后来，多么无奈的“后来”。

我来到另一片森林，那很美。有各色的花，还有成群的动物，热闹非凡。可我依然孤寂。我明白这里的动物并不是排斥我，使我孤单的是天上的月，苍凉的明月。

每晚，我会蜷在溪边，仰望天空中的月亮——我亲爱的月亮，我曾经和你那么接近，曾经和你那么幸福地生活。但是那都是“曾经”了，只是“曾经”了。在没有我的天空，你是否会寂寞呢，月亮？

再后来，水中的石子和我渐渐地熟悉。他们发现我每夜都来观月。

再后来的后来，他们叫我“望月的狐”。

【简评】很显然，小说里的“我”既有狐的某些特征，又有人的灵性。

庞悠扬《望月的狐》力求在自然的抒写和印证下突出神性的品质。

作者有一颗童话般的美丽心灵。现实的纷扰，以及所有少男少女的心事，都在这一故事架构里得到还原的同时，又有了内质化的提升。

作者的感觉是细小的、微观的。对世界的观察和确认有了一种个体标本的特征。

小说的具体形象和相关情节，展现了作者丰富的想象力。作者的价值取向和审美特点得到了很好的体现。这样的抒写，使作者的生活经验有了更多的发挥。但她并非照搬，在小说里有了相应的发挥，给人以一种明丽的感觉。

若狭义地来理解应为“却道故人心易变”的爱情，广义地来理解，可以是梦和现实，也可以谓之其他，因而小说就有了它的延展性和深广性的意义。

(李迎兵)

迷路森林

[一等奖]

河北省邢台市太行中学 高 原

(一)

在这里，每一次记忆的游行，都是对其珍藏者的温柔拥抱。
谁在试图走出，却被迂回地遗忘迷宫重重围住？
谁在试图改变，却被告知这是一场神秘的亘古？
谁在试图遗忘，却深陷回忆的旋涡中无法拔出？
你知道，你可以出走，但不能走出。
我知道，我记忆的脚步，在此刻停驻。

(二)

“迷路森林是一片真的森林，在城市边缘唯一的一片森林，很早就被适合在潮湿环境生长的藤蔓缠绕，不见天日。

那里也有着古老的魔法，一些不相信魔法的人因为种种原因误入，然后真的被魔法所控制，有很多就再也不能逃离。

那里的魔法叫做遗忘术。某种程度上，遗忘是人间悲苦最好的良药，但是很多人的误入，使他们丢失了最快乐的记忆。而那些应该忘记的所谓的悲苦，却在每一个夜晚借着星光不断闪现。

所以，不要奇怪这个世界上为什么有人会失踪，有人会失忆。其实他们只是误入了迷路森林，然后就再也无法走出。

你也不要惊讶为什么我会这么了解，我就是迷路森林里的一棵树，我生长在那里已有好多年……”

我安静地听它讲，多年颠簸的生活让我面对消失和死亡毫不畏惧，我只是

想知道一棵树的人生有没有人的丰富多彩。虽然，我所有的过往都不重要。

“告别一切之前，请允许我给你讲一个故事。”那棵树接着说。

“好的，只要你能在我们到达前讲完。”我盯着前方越来越黑暗的天空，我知道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呵呵，你能听懂我说话吗，我知道我们树一说话就会发出沙沙的声音。”

“当然了，要不我刚才怎么和你说话呢？要知道，我懂树语。”

(三)

他进来的时候还是个孩子。

我记得我第一眼看见他时，他一只手牵着一只红气球，迷茫地望着他眼前的世界。我问他，你爸爸去哪儿了？很正常，他没有觉察到他身旁的一棵树在和他说话。他就那样一直呆站着，没有哭闹，似乎被这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吓到了。我不喜欢这种与他年龄极不相称的沉默，我不想告诉自己，这样小的一个孩子也逃不过残酷的魔法。

后来我知道，他的记忆确实在他进入的那一刻，被清洗过了。

我们树的生活，确实很单调，每天站在同一个地方不能动弹，唯一的消遣就是看一看每天都不相同的人们，每天都会有一些无知的人类闯入。但是，我对他的印象却很深刻，因为他每天都会站在我的正前方，不说话，不哭不闹，只是四处张望，我不知道他在寻找什么。

直到有一天，他走近我说，他叫冥深。

我记得那一天，森林里前所未有的晦暗潮湿，似乎每一寸泥土间都氤氲着诡异的雾气，我觉得体内有一种强烈的力量蒸腾。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开始能够听懂树说话的，当我发现这一点时，他已经跟我一样高了。我说，我一直想问你，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你是怎么进来的？

他很迷茫地看着我说，对不起，我忘记了，我所能够记起的，仅仅是这个名字，还有我的家乡，在那个叫做苍南的地方。他说话的间隙，抬起头望望尽头的那棵大树，谁也没有注意过，曾经终年不见阳光的森林，是什么时候拥有了一个天空，尽管它们只缠绕在一棵大树的树顶，疏松地分布着像一团团光晕。

我找到你，只是想让你告诉我，怎么逃出去。他依然望着遥远的天空，像是在自言自语。我说，你应该知道这里的规矩吧，我什么也帮不了你。你要明白，这是一种命运的安排，你要接受这个事实，在你前面进来的人从没有一个可以逃出的，或者说，他们中没有人愿意逃走，因为不管走到哪里，都不可能再找回丢失的记忆了。

说这句话的时候，我感到了彻骨的寒冷，我在森林里生活多年，但是每次提起这个残酷的规矩时，总是不寒而栗。我不知道它被谁施魔法，这样一个可以百年不变的，可以让很多人丢失幸福的咒语。我相信，那一刻他的眼里有泪光闪现，但是转过身，我却看到了一张坚定的脸。

他背对着我说，我研究了这么多年树的语言，想不到白忙一场，但是既然我选择了，就要坚持。静默的时间，我看不见树林里匍匐的人群，他们早就断绝了走出的念头，或者是根本忘记了自己曾经在外面的世界生活过。

有时候，我觉得他们才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人，那些为了梦想而不顾一切的人并不可怜，他们只是冲动，而这些人竟然不知道追求什么可以使黯淡的人生充满生机。我知道这不是他们的错。我不忍心再对这个男孩隐瞒什么了。

我对他说，你走吧，其实这片森林没有任何屏障，你走出去可以见到久违的外界，可以找你所寻找的，当然，除了你的记忆。

他怀疑地看着我，没这么简单吧，如果是这样，那为什么我前面那么多人都没有出去？他指了指前面匍匐着的黑压压的人群。

我突然意识到，我已经将这个很重要的秘密说了出来。

事实就是这样，你可以很容易地走出这片森林，但是你却再也难逃它的阴影。从你来到这里开始，你的身体里就有一棵树生根，你的记忆是它的泥土，你的悲伤是它的养分。

我看着他的眼睛，接着说，其实，人有时候是很容易被表象所蒙蔽的。

我忘了他的回答。只是记得他的背影，我没有问他要去哪里，也许他要回他的家乡，那个他除了名字之外一概忘记的地方，也许他只是想出去看看，告诉还在森林里等待的人们，其实单纯走出这片森林很容易。我不知道他是否明白，逃离了这个陷阱，有可能会陷入另一个困境。

就像你真的长大了，但是童真却迫不及待地离去，就像你可以从森林中出走，但是就再也无法从阴霾中走出。

我从不敢想象，他在外面世界的生活会是什么样，毕竟他在森林里待了太久。但是他和其他受困者不一样，他从很小便与世隔绝，而孩子的快乐都微小而简单。也许，这片森林里，只有他可以最若无其事地走出。

而我从很早就相信，我告诉冥深的秘密，其他人早已心照不宣。一些人之所以固守，只是因为他们害怕面对现实，宁愿握住这遗忘的把柄当成自己懦弱的借口。

(四)

“你知道我想要告诉你什么吗？”树沙沙地说。

“是不是想要纪念一下你的迷路森林？现在它们真的被毁了……”我轻笑。

“不，我一点也不留恋那个灰暗阴冷的地方。我只想说，我刚才看见你时，觉得你和冥深很像，你们有一样坚定的眼神，一样沉默着。”

“呵呵，别开玩笑，众所周知，我只是一位老伐木人，从来没有过什么传奇的经历。你恨我吗？是我把你砍了下来。”

我耐心地等待它的回答。良久，树说，说实话，我很感谢你，你让这片森林里的最后一棵树获得了新生，虽然我即将要去伐木场面对死亡，但有时候死亡是另一种形式的解脱，是某种程度上的重生。我会记住你。

我觉得自己握着马鞭的右手在颤抖。在很多很多年前，困在迷路森林的人们就开始砍树烧火取暖，如果这片魔法森林真的存在过，那我有可能扼杀了一段历史。我知道，它的魔法早已失灵，因为我这个最后的闯入者并没有失忆。

天已经黑透了，剩下的路途，谁都没有说话。我的马车上只拉着这一棵树。我不知道我一时冲动的砍伐，可以锻造一些往事，抹杀一些罪恶，兴许是一件好事吧。只是这个世界，将永远地告别一棵树，一棵我和它说过话的树，一棵曾经在罪恶的森林中存活的树。

伐木场到了，东方升起一小片鱼肚白。我静静地把它从马车上抱下来，说，再见了。说话的时候，我看到对面的高炉中不断升起的灰烟。

树的回答让我相信它是微笑着的，它依然沙沙地说，其实我们树是不会完全死亡的，我们总是会抓住任何一个机会让自己存活下来，就算化成灰，也要飘得更远。

它刚说完，伐木场的守夜人就走了过来。

【简评】 高原的这部作品，给我带来了一份惊喜。

因为我好久没读到高原的作品了。我猜想，高原的文笔不错呀，写来的作品虽然不太拔尖，但仍属上品。好久没寄来作品，一是学习忙，二是不满意过去的作品，想沉一沉，写出档次高的作品。现在终于等到《迷路森林》寄来。我读后，甚感出手不凡，但我一时又写不出准确的评语，放了两天，我又细读了一遍，深感她是在写人生感悟，写走进森林中的“我”通过与一棵树的交流，并通过树对我讲的故事透出深刻哲理。即走进迷路森林就会失去记忆，永远也

走不出去，即使走出也会失去记忆。一棵大树给“我”讲的故事，塑造了冥深在迷路森林中坚毅少年的形象。而“我”用马车拉着最后一棵树，又给读者以多层次的思索，从而显示出作者艺术才华的掘进与升发。

(关登瀛)

寂寞的小鱼

[一等奖]

辽宁省实验中学 于瀛

大年初四，我从花市买回了四条红色的金鱼。把它们两两分组，分别装入两只闲置的高脚大酒杯里。酒杯很漂亮，四壁带有如同宝石般的棱角，当金鱼在里面游来游去时，杯壁就闪动着流动的红色光芒。

四条金鱼都不大，只有大拇指般那么长，尽管如此，大酒杯还是稍显狭小。小金鱼在杯中看见四壁反射的全是一模一样的它，可能以为对面又来了一条小鱼，索性调头转身，可刚一转身，又看见了跟它长得一样的小鱼，误以为还是个新伙伴，周而复始。但在我的眼中，它们不停地游来游去，很快活的样子。

晚上，我去喂鱼食，发现少了一条，我在周围找来找去，最后终于在放鱼缸的玻璃桌下找到了，我连忙把它放在水里，希望它能游动起来，可是任凭我怎样用手指扶着助它一臂之力，它还是一动不动地漂在水面上，我心里一阵难过：小鱼呀小鱼，你为什么要跳出来呢？

第二天早上起床，我直奔鱼缸看我的小鱼们，结果发现又少了一条！我立刻蹲在玻璃桌下寻找，果然躺在地板上。小鱼呀，你在这里躺了多长时间了？我轻轻地用纸擦起，将它精心地安放在一个漂亮的小盒里，虽然小盒最终还是要被拿出去，但起码它还在属于自己的一个空间里。

看着剩下的两条小金鱼，我想，应该给它们换一个环境。

于是，我小心翼翼地帮小金鱼“搬了家”，虽然在鱼缸里它们显得有些单薄，但这里的地方大、水装得较多，小鱼一定会很快乐的。可是我又错了，初六早上，缸里只剩一条小鱼了。我趴在地板上，在周围找啊找，在比原来稍远一点儿的地方找到了，它身上还带着星点尘土，一定是跳出来落在地上挣扎的吧？小鱼啊，这里不是海阔凭鱼跃的地方呀。

如今，鱼缸里只剩下一条小鱼了，偶尔看它的时候，它也不爱动，如果不是没有翻背，我以为它不再活着。有一次，我欣喜地看到小鱼转了一个身，仿佛觉得鱼缸也随之生动起来，虽然只有一瞬间。

我不知道这条小鱼是不是够幸运，它没有像其他兄弟姐妹那样“壮士一去不复返”、“零落成泥碾作尘”，而是悄悄地得到了生命的延续，安静地活着；我也不知道它是不是够无奈，在一只空大的鱼缸里，寂寞地待在其中，而没有勇气尝试另一种生活。

如此看来，“随遇而安”真是一种幸福的状态，但我很多时候又不想“随遇而安”，把握“见好就收”这个度太难，过了这个度，可能是洒满阳光的大道，也可能是万劫不复的深渊。

寂寞的鱼缸里有一条寂寞的小鱼，要是给它起名，我会管它叫“于小愉”，我希望能看到它真正愉快畅游的样子。

上周的这个时候，我怀着难以平静的心情写下《寂寞的鱼缸》，合上周记本，来到鱼缸前，“于小愉”仍是呆呆地浮在水里，我把鱼缸挪到阳台上，看着阳光穿透水面，缸底留下太阳的影子。由于惯性，水依旧在荡啊荡，水中的阳光也在荡啊荡，阳光中的“于小愉”，会不会感觉到一点温暖呢？

当天傍晚，家里来了客人，当我们吃完晚饭，已经八点多了。我上阳台找东西，猛然看见鱼缸还在阳台上，心里一紧，我赶紧把它端回书房。鱼缸里的水面已经结了一层薄冰，而“于小愉”却静静地浮在水中。对它的疏忽使我满怀愧疚，鼻子发酸眼睛发热，我对着“于小愉”说：真是对不起。“于小愉”似乎听懂了我的话，竟然游动了起来，好像在说：没关系，我这不是好好的嘛。我的心情也随之放松了一些，真的开始佩服它了。

第二天中午，我从新华书店回来，径直来到书房的鱼缸前。哇！鱼缸换了一个缸口带着波浪边的复古圆鱼缸，鱼缸下是紫檀木雕底座，有几分古代文人书斋墨客的儒雅，有了它，整个房间似乎更增添了几缕书香门第的味道，而且鱼缸里又多了四条小金鱼，他们同“于小愉”一起，欢快地游来游去，显然一副要乐翻天的样子。相对于它们来讲，鱼缸虽然显得很大，可是鲁莽的小家伙们还是会时不时地来个亲密接触。鱼缸里还有黑白、淡绿和咖啡色的小彩石，翠绿的小水草，真是情趣盎然呀。妈妈总是默默地做好事。

在欣赏鱼儿游戏的快乐中，我在努力寻找“于小愉”，哪个是呢？发现这五条金鱼几乎没有什么差别，也许最安静的是吧，但鱼缸里的每一条小金鱼都是那么活泼，看来以寂寞为符号来寻找是那么不容易，我突然生出一丝失望，我找不出哪个才是我的小愉……那个适者生存的小愉、那个随遇而安的小愉、那个守望幸福的小愉、那个坚持胜利的小愉。可是很快欣慰又赶走了失望，如今，它有了许多新的伙伴，再也不会感到孤独；它有了漂亮舒适的家，再也不会感到恐惧；它有了顽强坚韧的能力，再也不怕艰难险阻。小愉，你真是应了那句话“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

每当晚上我在书房安静地写作业时，除了我写字的沙沙声，就是金鱼浮出水面吐泡泡的声音，这声音好像鼓舞着我“加油哇，坚持呀，不怕困难啊”。有时候，温习功课累了，我就来到鱼缸前，看着小鱼们欢快地生活着，我也赏心悦目，这里不再寂寞。

【简评】 不知为什么，当我读完这则关于小鱼的故事时，我的心里有些淡淡的惆怅与心酸。这样的故事，在我们许多人身上发生过。当我们走在成长的路上，我们渴望自由，我们向往飞翔，然后，我们又经过了岁月的风霜，经历了路途上的坎坷与波折，也许也会如这条我们最终看不出来曾经跳跃过的寂寞的小鱼的存在。小鱼已经不是小鱼，它已经如众多没有个性的鱼一样认命，而没有生命应有的热烈与奔放。我们不能批判小鱼的浑浑噩噩，在大多情况下，不管是鱼还是我们人，都是不知不觉中迷失了自己，或者说重新选择了行走的方向。在行走的旅途中，方向是没有规定的。

前一则写的是四条小鱼的不甘寂寞的挣扎，只剩下一条寂寞的小鱼。后一则写的是寂寞的小鱼进入了一个大的漂亮的鱼缸，与重新进驻的几条小鱼一起安心立命。并逐渐被人分辨不出，与众小鱼一起悠闲地过起了日子，没有了原先有的激情。后来，我给它们合二为一。可以说先前小鱼是寂寞的，它的寂寞是有意义的，而后来的小鱼也是寂寞的，虽然它的身边有了许多条小鱼相伴，但是它们之间已经没有了内心的共鸣。也许不管是小鱼还是人，时间与空间对事物的改变都是巨大的。我们就处于这样的变化中，不管是无奈还是惆怅，都是要面对的现实。这篇小说是有现实意义的。

(王慧勤)

飞翔

[一等奖]

广东省深圳市翠园中学 王曼妮

我是巢穴里最后一只破蛋的鸟，所以妈妈叫我阿呆。

阿呆，这个名字似乎就注定了我比别人迟钝的大脑，虽然我并不愿意，但我发现自己早已承认了这个事实。哥哥姐姐们都会飞了，虽然只是那么一小段距离，但足以让我羡慕，我努力地扇动翅膀，却感觉不到气流，所以我飞不起来。我看到了树上的黄鹂，她对着我笑，我不知道，那微笑里其实满是嘲弄，于是我也跟着她笑，直到哥哥把她赶走。我不会飞，也不想飞。

人家都说“笨鸟先飞”，我却没有起早贪黑地练习。父母很有耐心，他们一点一点地教，我终于在许久之后飞了起来，只是一小段，却足以令大家欣喜不已。我才知道，原来他们都在等我，我们要启程了。每天，我拼命地练，总累得几乎虚脱。

终于，我们真的要走了，妈妈让我折一枝粗壮的树枝，我们要带着自己的树枝飞，因为大海上没有落脚的地方。我折了一枝开满桃花的枝条，我喜欢那艳丽温柔的粉色。我衔着那一簇桃花起飞了，这是我的家乡，我要把家乡带到彼岸去。

我们成群结队地飞，所有的鸟都那么安静，只听到翅膀扇动的声音。头一天，我兴致勃勃地看着脚下海浪的翻滚，一层一层，有节奏地运动。然而，我们的飞翔竟无休止，脚下的浪花变得枯燥，它为什么不变换一下形式？我开始讨厌这样的节奏。

一天，迎面飞来一只海燕，她灵活地扇动翅膀，我们刚刚打完招呼，就见她笔直地栽进了海里，我惊愕地看着她的身体就这么被海水覆没，我开始感到害怕，害怕我有一天，也这么飞着飞着就死去了。父亲说，鸟，就是要飞，没有一只鸟是死在巢穴里的。

几十天过去了，我们鸟群的数量越来越少，不断地有同伴死去，我的恐惧也一天天地增大。

终于可以歇会儿了，我疲惫地站在树枝上，晃悠地睡着，一大群鸟儿停在海面上，密密麻麻。突然，脚下的波浪变得汹涌，我听到无数鸣叫和翅膀扇动的声音，那么惊慌失措。我转过头，血红色一片，一个黑色的庞大身躯，它身边浪花翻涌，我才意识到危险已来。那巨大的鱼张着巨大的口，母亲挣扎着，海水打湿了她的羽毛，她奋飞想游出来，却被吞没。我颤抖着，努力扇打翅膀，却飞不起来。

突然，一道白色的身影闪了过来，是哥哥，他大喊着：“阿呆，快走！”我腾空而起，哭喊着，在大鱼上空盘旋，我的身上湿了一片，血水和海水混杂着，我不知道，这血是我的，还是谁的。海上漂着白色的羽毛，惨不忍睹。

母亲死了，哥哥也死了，父亲不知去了哪儿。我们的鸟群只剩下二十几只鸟。我的树枝在慌乱中弄丢了，上面早没有了桃花，我感觉周围的生命像桃花一样脆弱，轻易便凋谢、落败了。

我没有了树枝，只能不停地飞。有一天，一个飞不动了的同伴把嘴里的树枝塞给了我，便坠落海里，没有一点声音。

终于，我飞到了彼岸，那里也盛开着一片桃花，像我的家乡。

我会告诉我的孩子们，我们一生最大的挫折，也是最大的幸福，就是飞翔。没有一只鸟是死在巢穴里的。

【简评】 王曼妮是一个极为敏感的女孩。在她的世界里自然有着不同于常人的天空。她活在理想的境界之中。

她的《飞翔》里“我”即体现了一种命定的追求。“我”历经千辛万苦，只是在飞翔中完成自己的使命。

在这一过程里，“我”有很多经历，甚至到最后，“母亲死了，哥哥也死了，父亲不知去了哪儿”。

王曼妮对小鸟的抒写和想象是真切和自然的。她的捕捉能力，以及所有内化的表述，都是具有感染力的。

作者对小鸟这次飞翔经历的描写，又有一种现实寓意。

作者在写自己的生活。作者通过小鸟的命运来映照自己的人生。

(李迎兵)

焚 琴

[一等奖]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李元骏

引子：常言道“诗无达诂”，其实音乐亦然。若非要对着一首无标题无歌词的曲子大谈其赏析，少不得弄出个精神失常——

想当初，俞伯牙还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屁孩，每天只知道与别的小屁孩追逐打闹，混沌终日。有一天，他和同伴玩捉迷藏，别人藏好让他找。我们的小俞生性愚钝，找了半天居然摸进一片松林里，还迷了路。一想到顽童们讥笑自己的神情，俞伯牙就窘得满脸通红，险些急哭了。正在此刻，隐约有一种天籁传进了他的耳朵。俞伯牙迷迷糊糊地顺着声音走去，只见林间空地里有个长须白衣一身仙气的老者在弹琴。俞伯牙躲着听了良久，越听越觉得自己平日所为俗不可耐，因找不到玩伴而产生的窘迫感似乎也消失了。不知不觉一曲告终，白衣老者忽然唤道：“小孩出来。”伯牙给吓傻了，略怔了一下，随后幡然醒悟，激动地冲出去，一面大喊：“老爷爷！我对您的景仰犹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又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我要拜你为师！”

于是，俞伯牙成了大琴师连成的学生。连成，也就是那位老者，终日乾乾诲人不倦；伯牙也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奈何天资有限，终究难以大成——偏又渐觉自己高古脱俗，甚至开始置疑于连成先生的品位来。一日他摆出琴，让连成先生猜测他所弹之景物。连成异之，说即使尽琴音高低、张弛之能事，也仅能表现出物体的小部分特征，叫人怎样猜度？伯牙却执意一试，连成只好答应。

伯牙便开始拂弦，心中胡思乱想一番，想起高山，于是自以为是地用琴描绘起高山来。弹了好一会儿，心中想到了流水，乃转调再弹了一阵。最后他停下来，问连成先后所弹各为何物。连成迟疑再三道：“前者跌宕起伏，应是军旅之声；后者流畅欢快，或为宴饮之乐。”伯牙大笑：“虽跌宕起伏，却是状山势之高；虽流畅欢快，却是状水流之疾。”连成不同意：“若说是高山流水，你的曲子却分明多了几味烟火气。”“胡说，”伯牙先是大怒，继而一脸轻蔑之色，

“怕是先生在为自己的错误诡辩吧？我伯牙已经学成，现在出师算了！”

于是，伯牙挟琴回乡，先找来旧时的玩伴卖弄技艺。他仍弹那高山流水，让人来猜。当年的玩伴现在生意做得颇有起色，对于弹琴却是一窍不通，半天说不出个所以然。伯牙一脸不屑地嘲弄：“前面跌宕起伏，当然是高山了；后面流畅欢快，自然是流水了。你这家伙满身铜臭却是艺术白痴，这怎么行呢？”那老朋友还真被唬得一愣一愣的，连声说要让自己的儿子跟俞伯牙学琴。伯牙却肆意讥笑，“你以为谁都配得上弹琴吗？不像我这般超凡脱俗的，又哪学得会琴？”说罢仰天大笑出门去，觉得过瘾之极——凭什么别人家财万贯，自己却家徒四壁，早就跟他不爽了。

既然过瘾，俞伯牙索性日日到街上让人猜自己的高山流水。他抱琴坐在路边，一见路人就拉住对方，折腾一番然后大笑着把人赶跑，以享受那一瞬间的快感。一部分路人听出了跌宕起伏到流畅欢快的琴音之变，却没有答出高山流水，便一律被他斥为大俗人。“俗人”见得多了，我们的俞伯牙先生就愈觉得“举世皆浊我独清”，居然渐有“英雄寂寞”、“知音难求”之感。钟子期傍晚打柴回来，隔老远就望见前面路旁有个很猥亵的身影抱着琴如思妇般幽怨地伫立。很快他就被伯牙拦了下来。伯牙开始弹他的琴，子期却心不在焉。他一介樵夫，银子赚得艰难：今天上山砍柴，苦于山高攀爬不上，劳累之极；下山时又不慎失足掉进溪水里，身上一半的木柴都被浸湿了，收入大打折扣。不知不觉伯牙已经弹完了，摇醒钟子期问那个古老的问题。钟子期脱口而出：“先是高山，后是流水。”边说边想：他刚才问我什么来着？

随着钟子期话音落地，四野陷入了冗长的宁静，只听见几声归鸦的哇哇悲鸣和一只兔子走错路撞在树桩上的声音。四目对视了不知多久，俞伯牙忽然爆发了：“知音啊啊啊啊……”

从此，俞伯牙和钟子期形影不离，每天缠着钟子期听他弹琴。伯牙先弹《文王操》，弹毕请子期鉴赏。钟子期一头雾水，不知所措，连忙回想当初自己是怎样让伯牙欣喜若狂的。终于记起了少许，乃曰：“先是高山，后是流水。”伯牙面露疑色——自己弹的是一首描写周文王德行的曲子，并没有想着高山流水啊。伯牙再弹描写蚩尤与黄帝大战的《逐鹿野》。子期闭上眼睛，摇头晃脑作陶醉状：“先是高山，后是流水。”伯牙的世界忽然变得一片黑暗：难道我花这么多时间找来的人竟不是知音？不可能的，想来不是他听错了，而是我弹错了。于是伯牙重弹高山流水，这次子期总算鉴赏得当了。伯牙听到自己的曲子被人理解，那个高兴啊……遂决定，以后每天只弹那首《高山流水》，而且重复不断地弹，以享受被理解的快感。

从此，子期一天要说十几遍“先是高山，后是流水”，没过几天就接近崩溃

了。要是求伯牙放自己一马吧，以伯牙目前的癫狂程度来看成功率约等于零；要是忍辱负重吧，估计不出几日就要气绝身亡了。前思后想，钟子期计上心来。

第二天早上天还没亮，伯牙就被门外的喧闹吹打之声吵醒了。伯牙骂骂咧咧地推开门，只见一队人正披麻戴孝地送葬呢——众人肩上的红漆棺材格外醒目，上面写着：钟子期之灵柩。怎样描述伯牙当时的心情呢？总之，他摔门进屋骂了老婆打了孩子杀了三只鸡扔了九个臭鸡蛋，然后坐在地上声泪俱下：“子期啊你死得好惨啊……”等到声嘶力竭泪水流干之后，他颤巍巍地站起来，走到墙边取下挂在墙上的琴。“子期啊，你走了，还有谁听得懂我的琴？这琴不弹也罢！”随着一声长叹，伯牙手中的琴远射壁炉三分命中，很快就干柴烈火了。

等到伯牙的琴焚成最后一缕灰烬，门外的棺材里神奇地飞出一个鲜活生猛的钟子期。子期和他的家人一路狂奔并一路狂笑，跑了一天一夜终于逃离了那个有伯牙的地方。

从此，钟子期一家过着幸福的生活。

【简评】 此文可归类为《故事新编》一类的小说或小品，全文颇含童趣，用轻松的笔法，新颖的角度讲述了一个众人皆知的古老故事。可见作者对古代文学的喜爱，同时也有自己独到的想法。

作者敢于颠覆经典，文章借用高山流水的典故，独辟蹊径，成功塑造了伯牙和子期这两个人物形象，读后让人不禁莞尔，同时又留有余味，发人深思。

(宁竟同)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高中卷]

忘了带走 的过往

两地书 母子情

[一等奖]

美国田纳西州web高级中学 王宇超

亲爱的母亲：

自到美国，大概已经有三个月了罢。

记得临走的时候答应你，到这边要坚持写作，只是万事开头难，这些日子的确是有些忙碌，没能腾出时间来动动笔，或者说来履约。后来又新加了数学课程的难度，便让我先紧着学校的事情来做，写作的事暂且放到一边了。不过凭你对我性格的了解，料到我一定会写出点东西来的，所以趁着感恩节五天的长假，便赶紧重新温习一下不知是否已经生疏的文笔。

虽然迟迟没能写成稿子，不过到美国的这三个月来，我的心里一直是颇不平静的，目睹了两个国家，不同的民族以及多元的文化的摩擦与碰撞，对于法制的感慨、文明的惊愕、友情的感动都几乎天天缠绕在心头。但来美的第一篇文章，我却早已心知定然是要写给你的。我倒不认为这是因为什么“母子情深”——而且很可能恰恰相反，我所要写的正是我们之间很特殊的感情，以及这份情感所塑造出的我的性格。人说性格决定命运，我看很有道理，这点骨子里的个性是我看来看去所能够并且已经给我的最宝贵的东西，在美迈出的每一步，甚至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都几乎和它息息相关——基于此，虽是午夜时分了，我还是想并且一定赶出这篇文章来。

说到你对我性格的塑造，我一定要从这件事情讲起。记得那是一次在奶奶家吃饭时候的事，不知道我们怎么聊到了小姑娘的小妹妹。古时候人说倚老卖老，现在我倒更觉得她是倚小卖小，她在奶奶家可真是天不怕地不怕，不过她却单单对你敬畏有加。我那时便一直惊叹你有什么独到之处，能让小妹妹如此畏你三分。好一番盘问，你才告诉我，这主要是因为那一次她在屋里撒娇，全屋的人都围着去哄她，只有你一言不发——结果她偏偏不理其他人，只眼巴巴地盯着你，等你也去哄她，你偏偏对她不理不睬，只是轻轻地瞟了她一眼，结果她不哭不闹了，至此对你敬而远之。说罢，你还十分得意地加了一句：“这

点小伎俩——对付小孩，我的招儿可有的是！”记得我听后大吃一惊，叹道：“天啊，那我小时候是怎么活过来的啊！”全桌皆笑，结果你却丝毫不动，反而接过我的话说：“对啊，你没发现你小时候一闹我就不理你，之后你就乖乖地听话了，你没发现这招很管用吗？”我记得当时听罢，两眼都瞪圆了，还是老爸半开玩笑地解围：“看你高兴的，你不知道你这其实就叫‘冷暴力’，真是，有没有你这么当妈的！”故事，或者说我的记忆，到此戛然而止了，大概当时我还帮着我爸一起围攻了你一大顿；然而，多少年后独自置身于美国，我真的要十分感激地说我很庆幸能够有这样一个“冷妈妈”，也许只有你能体会我现在的感受，也许也只有你才能教会我如何在拒绝安慰的世界里屹立——珠峰注定是冷的，所以才要我来征服，是吗？

你给我风雪里的历练也许在春暖花开的时候并不明显，甚至反而格格不入，但是现在只身一人处于田纳西的冬天，无论是目睹的一幕幕还是亲身经历的太多事，都让我深刻地震撼并为自己庆幸。

来到美国以后，餐桌上听到的第一段对话就是如此。当时我们几个华人聚在一起，一个八年级的小胖在一旁低声抱怨英语学不懂，一点也没有中国好，结果旁边的Sabrina迎面就是一句：“那你就回国去啊，在我们这边不仅英语听不懂，而且撒娇绝对不好使，没人吃这套！”那个小胖听完脸都憋红了，饭一口也没吃下去，停了半晌，直接把饭倒掉一个人走出了餐厅。然而整个过程再没有一个人多投去一些关心的目光，或者任何眼光，大家都若无其事的样子。他刚走，才进来的Mary就坐到他的位子上接着吃饭了，大家继续聊天，没有回避话题的刻意，只是没有人觉得有任何反常，也没有人觉得有任何的价值去讨论刚才那件事。那一刻，我第一次感觉到当母亲交给我的道理成为生活的哲理时内心的澎湃和激动。

这件事过了几天以后，有一个叫Richard的十年级的上海男生新来到了我们学校。他是一个个子蛮高的男孩，也会打篮球，我本来以为他能在我们之间处得很好，可是，结果恰恰相反。起初我以为是我对他有成见，所以我还特别去找其他几个同学旁敲侧击地看他们对Richard的看法，结果没想到我刚一提他的名字，Jay想也没想就接了一句：“啊，那个娘娘腔！”于是我对我的感觉十分确信了。Richard在很多地方表现得其实不错，但我无法忍受的是，每当他遇到点什么事，尤其做出了事的时候，马上就装满了可爱腔地说：“嗯唔，Olly，我太可怜了……你说怎么办啊？”每当这时候，往往我们都是置若罔闻的，结果他马上就会上来拉一拉我们的衣襟，略低着头，甚至略摆着身子，重复说：“嗯……你说嘛，我都倒霉死了。”所以现在，很多人见到他都躲着绕道，而他却毫无察觉似的，常常在餐桌上半装着自言自语地说：“唔唔，你们太坏了，都不理我……”

之后偷偷翻着眼睛望着大家，不过大家几乎都是盯着自己的碗自顾自地吃饭。

就这样过了许久，风波终于没有出现在我们中国人之间，不过还是让他在篮球训练的时候赶上了。有一次我们训练的时候他连续3个上篮没进，教练倒没有生气，只是纠正他起跳的方法不对。没想到他撒娇这招不仅中文会用，换了英文虽然省去了前面的“唔唔”，不过还是一脸无辜地说：“Oh, it is not my fault because I've hurt my ankle and can not jump high.”(啊，这个不能怪我因为我脚踝扭伤了，所以不能跳得很高。)我当时很好奇教练的反应，没想到教练想都没想就很坚定——而且这次好像略有点生气地说：“So why are you here? You are supposed to be in the nurse's room. Go to get your ankle right and keep yourself in the weight room for a week.”(那你为什么还待在这里，你应该马上去看护士。去把你的脚弄好并且下周待在恢复训练室里。)我不知道Richard之后是否去看了护士，不过下周他一直都待在了恢复训练室里没有参加我们的训练，并且大概就是因为这件事他没有跟上我们去学一些基本战术，我们比赛的时候他几乎没有得到出场的机会。

在篮球这件事上，让我看到美国人的一些处世原则，当有人摔倒我们听到的第一句话总是来自教练的：“Man, get up and try again!”（男子汉，站起来，再试一次！）后来有一次场地上有汗水，我快攻上篮的时候急转到那里正好滑倒，几乎飞出了场地，但我还没等教练走过来就半滚半用手支地地爬起来，完成了我的上篮，并且重新进入到下一轮的循环里面。教练一言不发，静静地走到我滑倒的地方，自己轻轻蹭蹭地试了试，然后打个手势让我们暂停，然后拿来一把拖把把地擦干，又示意我们继续。我第二次上完篮从他身边经过时他突然小声说了一句：“Good job, man!”（好样的，小伙子！）这是我在JV队里听到的第一声表扬，也是我一直引以为豪并且时时提醒自己不能忘却的事。

这样的事绝不仅止于在生活琐碎的细节里或是注定充满了碰撞与搏击的球场上，在学业方面其实我对冰雪的性格体会得更加深刻。

在我所选的几科里面，我最喜欢的是物理，最满意的是数学，但是我觉得跟你和老爸提到最多的却应该是统计课了吧？这主要还是源于统计老师Mr. Nollenburger的个人因素。Mr. Nollenburger是我们学校为数不多的土生土长的田纳西人，根据我课下一项小型Survey(调查)表明70%的学生认为他年纪在50岁以上，而我个人觉得他应该过了花甲之年了。基于以上因素，我无法分辨是地域因素还是口齿不清，反正结果是他说的英语我几乎一句都听不懂——当然，他似乎也听不大懂我的英语——正如我电话里提到过的，有一次上课，他提问课本上的问题，结果叫到了我，不过他的英语的确怪得可以，我竟然丝毫没有听出来他最后那个单词是在叫我回答问题。于是半晌，全班寂静，我这才意识到一定

是有点什么不对，抬头张望了一番，看到Mr. Nollenburger正用一双犀利的黑色眸子透过窄小却和他的眼眸很配的眼镜盯着我。于是我恍然大悟，连忙坐正身子，埋头书面，不过虽然我装作读题的样子，内心里却又是一顿——我根本就没听懂他问我的是哪道题啊！没办法，我看到他的双眉都快拧成麻花了，只好随便挑了道最短的第五题答了一大顿。Mr. Nollenburger最初是在那里听的，不过大概我说得太多了，讲到一半他就站起来写板书了——大概是下面他要讲的内容——等到我讲完了，全班又是半晌的寂静，之后Mr. Nollenburger才缓缓转过头来，看看我，似乎在确认我真的讲完了，之后用他的很洪亮的声音说了一声：“OK, any questions?”（很好，大家有什么疑问么？）大家的表情大概很异样，但终究没人说话，所以课程就继续了。直到下课我们走出了教室，瀚文才大笑着扶住我的肩膀说：“今天太闹了，老师问的是第三题，结果你答了个第五题，结果老师居然说OK了，看来你俩真是彼此都一句也没听懂啊！”

这就是我上统计课的境遇，但是我想你一定还记得，在我将要上高中的时候，老爸曾经吓唬我说高中人才济济，要是有人比我强怎么办，记得我当时一个高蹦起来，想都没想就高声嚷道：“我看他哪科比我强，我花一个星期，什么都不干，专攻这科也要把他超过去！”我的这段“惊人之语”在我上高中后你们还是时常挂在嘴边的，不过到了今天，这段话我却几乎真的做到了。我记得就在被瀚文嘲笑了一番之后——我和瀚文在美国是最好的朋友，他断然不会是刻意去挖苦我的，不过他的那段调侃在我看来还是很令我不舒服——回到宿舍，我书包都没来得及放下，就把掐在手里的统计书拍在桌上，一个词一个词地自己阅读，要不是瀚文下来叫我吃饭，我肯定会把午餐给错过了。他下来看到我背着书包坐在椅子上看书的样子不禁大吃一惊，连忙跑过来问我怎么了，我则若无其事地抬起头，笑了下，说：“没事，既然听不懂就只能靠多看了，不过放心，等我下次考试考出个满分给你看！”

正如我所说过的，我和瀚文的关系绝不会让我跟他为了这点事情怄气，我倒觉得更像是在和自己过不去。第一单元的考试大概在一周以后，这一周过得倒很有意思，所有人都盼着考试晚点来，只有我一个人等着考试早点到。我这么说是有据可查的，周二那天老师说我们可以选择周三或者周五考试，全班举手表决。老师先让同意周三考试的举手，我一听，二话没说，手高高地举起来。我的这个举手的样子大概在初中高中的时候都不常见，而更像是小学时候争着发言恨不得踩在凳子上举手生怕老师看不见的样子。我举手的时候坐在班级第一排中间，所以没看见后面的人有什么反应，只是一片寂静，之后便是自后排发出的哄闹的笑声——我方才知道，原来全班只有我一个人手举得这么高！没办法，考试只能挨到周五再说了。

终于到了周五，拿到试卷，我几乎笔都没停地就答了下来。因为学校规定考试如果提前答完可以交卷走人，因此我在时钟走到25分钟的时候就把卷子端正地摆在了讲桌上。走出门的时候，我看到旁边的两个美国学生抬起头，异样地看了我一眼，而我浅浅地笑了一下，之后便面无表情地走出了考场——这大概主要是因为我并不得意得起来，而且与其说得意，更像是心里憋着一股气，只是不知道是在和谁较劲。

Mr. Nollenburger批卷很快，到了周一，刚走进教室，试卷就反扣在桌面上了。94分，全班最高，错了两个地方都是因为单词不认识所以答非所问。试卷下面还有老师的简笔画的一个笑脸——实在是简笔画的，我看了一分钟才辨认出来——边上还有一行小字：“*Congratulations! It is really surprising that one with such language barrier with me can get the highest mark in my class!*”（恭喜你！能在彼此无法沟通的情况下在我的班级里拿到第一名实在是一件出人意料的事！）

这一天，我都在为这件事欣喜不已。吃过晚饭，瀚文来到我屋里，带着几分惊讶和佩服地说我真是“怪才”。我先还是很高兴的，不过半晌之后，却突然觉得欣喜开始渐渐退去了。蓦地想起当初承诺的“满分”，我没有说话，大概还装着继续在脸上堆出了一些笑来吧，只是我深知我疯狂的学习计划还远没有结束——而且这回不仅是看懂意思，并且把书上的每一个重要词汇都查出来记住。

一晃就是两个星期，新的Quiz（考试）又拿到手里了。这次的题仿佛更加简单，但是我却坚持检查了两遍而没有提前交卷子。答完之后，瀚文一脸无奈地过来，说：“这次题真是难，那个什么解释‘complementary events’（对立事件）根本就不会，我本来以为就我不会，不过我看连你都没提前答完，所以基本放心了。”我听完略微应和了一下，但之后就又沉默了。我觉得当时的心态和第一次考完有相似之处，憋着的一股气仍旧氤氲在那里，我只是等着成绩发下来。

又是一个周一，进入教室，考卷又是那样反扣着摆得整整齐齐的了。不过这次还没等我翻开考卷，前面的津便指着我大喊一声：“Wow，你太过分了，居然能考100！”不过还没等我答复，我先看到瀚文猛地一抬头，瞪着眼睛看着我。我仍旧只是浅浅地笑了下——这次我承认自己有些掩饰的虚假——不过马上我的喜悦就无法抑制了，因为这时正巧一个美国学生略带抱怨地对Mr. Nollenburger说那个complementary events明显超纲了：“Where in the hell is it?”（书上哪有这么个破东西？）这时Mr. Nollenburger不慌不忙地说全班全栽在这道题上了，只有一个同学几乎是按照书上的定义原封不动地答出来了。之后他把庞大的身子整个儿转向我，说：“Olly, tell them how did you know the definition of

‘complementary events’?”（王宇超，告诉他们你是怎么知道对立事件的定义的？）我仍旧没有太听懂，只是明白了个大概，所以先是一愣，答道：“Oh? It is just on page three fifty something, right in the book!”（啊？那就在书本三百五十几页上写的啊！）老师接着又说了些什么我听不大懂的话，田告诉我他说中国的孩子真的很有毅力和恒心——我想，如果更准确地说，是你培养的孩子和你一样的性格吧！

类似的故事就不胜枚举了，比如美国历史既然毫无所知就只好多下功夫提前往下看书，结果老师上课说到历史事件常常只有我一个人举手回答，英文课讲《麦克白》也常常是只有我一个人读完了要求的部分，结果一节课光听我用不是非常熟练的英语讲了。因为这样，所以包括这两个最让国际学生头疼的学科在内的全部6门学科的考试，我现在都有满分的记录入账了。

另一个很让我高兴的则是Declamation（类似礼堂演讲）的成功。听说演讲对国际学生不放低要求后，很多学生都很沮丧，有的还去找老师说情。我也去找了老师，不过是让老师读一遍我的稿，我在旁边标记抑扬顿挫，然后我就闭门苦练，尤其是洗澡的时候，我常常是先看一遍稿子，之后边淋浴边背，结果有一次还被我室友发现了，洗完澡出来他迎面就是一句：“Good job!”（背得很好！）弄得我还半天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后来我俩一起互相纠正，最后我俩差一天上台，都得了97分——这应该算是个不可思议的成绩了。

最近的一件事，也是让我自到美国以来最高兴的一件事情，就是今天早上才接到的SAT Subject Test（美国高考的一部分）的成绩了。我记得我还没去考的时候就几乎告诉了所有我在美国的华人朋友，如果我考不上2370（2400满分），我就一年不理发。SAT Subject Test比Reasoning Test的确简单一些，不过据我所知，我们学校的这些华人里还没有达到过2370的呢。当时我说完之后，瀚文曾到我房间说我逞口舌之快不考虑后果——如果不是最好的朋友说出的话，我一定会置若罔闻的；不过既然是瀚文这么说，他自然是真的为我着想的了，我只能说骨子里的东西大概除了母子，外人再亲也是无法理解的。而当今天终于面对着大大的2400分满分的成绩，我也便不顾时差，不管国内大概是半夜两点多，就往家里打去了电话，把这个消息告诉我最希望能够知道，也是我觉得最应该知道的人。

来美国以后太多事情都在改变，但是电话里的声音却如此的熟悉——我想，大概一辈子也不会变了吧！毕竟是考试的性质比较重要，你这次终于没有吝啬几句赞美之词——不像小时候每次我拿了高分回去给你签字，你从来都是那一行，让我记忆犹新的四个字里还掺着错别字的评语：“再接再励（准确的应为‘厉’）。”——不过我想这更像是因为2400是满分，所以没法“再接再厉”

了——果然，刚说了没两句，你就岔到别的话题上去了，先是一个马来西亚多么多么漂亮的过渡，之后便落到你生意做得顺风顺水的主题上去了——这倒像是篇不错的文章的布局。不过只有这样的对话我才习惯，咱俩从来就没服过谁，就算面对的是母亲或是儿子也不示弱，是吗？

旅美这么长时间，也不知道是不是开始有些“中文水不平”了，字数倒是没少写，只是不知道你看惯了以前流畅的文笔，是否又要对我这封家书大肆批评了——不过我倒丝毫不怕你最终说些什么，而且是早有准备：虽说远隔千里之外可能会让相思的情感演变成一些溺爱，不过最好还是不要，而且所谓本性难移，我也无法想象太多的溢美之词会怎样从我母亲的口中说出。

——至少我不准备在我们的情感和性格之间多加任何暖心的修饰，只想短短地说上一句，我们真是母子！

Olly Wang (宇超)

2007-11-23(感恩节)

儿子：

我流着泪，一口气读完你的文章。

首先感谢上帝赐给我一个聪明的儿子，性格像父母很正常，但是你的勤奋是你自己的，我不敢贪功。

对中国上一代出国留学的人来说，勤奋努力大家都能理解，而对你们这一代独生子女来说，勤奋努力是一种“神”，是一种“毅力”。

尤其是你所在的私立学校，条件优厚，学费昂贵，每个留学生在家时都生活富裕，大多数家长让你们出去只是镀镀金，并不指望你们出人头地。而你却是如此勤奋努力好学上进，把学校当成你的战场，就像我把商场当成战场一样。

我相信，你会坚持的，就像我为你出版第一本书《我的丑小鸭》写序时写的那样：“我丑，但是我聪明，只要坚持并充满信心就一定会成为作家。”是啊！那时你小学三年级，我让你坚持写作，后来你真的成为“少年作家”，中国少年作家学会理事，辽宁省分会主席。

如今又以优异的成绩度过了在美留学的第一个学期。我还是相信，你会继续坚持，走完7年的留学之路，更会坚持，谱写出你灿烂的人生！

妈妈

20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于家中

【简评】 很久没读到王宇超的文章，他到美国留学之后极少写文章寄过来。

这次读到他《两地书 母子情》让我惊讶了好久。

一是他在这封信中，对母子之情血浓于水般地抒发出来，对母亲的性格——“冷暴力”及这种性格对他性格的塑造及影响通过具体事件淋漓地展现出来；其次，正是这种性格也许会影响其一生，不过，就在宇超出国留学的半年所遇到的人和事，说明宇超颇具其母亲强人的性格；其三是，正是这种强人的性格，使宇超以超常的毅力刻苦读书并以超常的精神勇争第一。本文虽是书信，但信中所提及、书写的人物都颇具典型性，形象各异，个个独具；写自己留学生活，写自己成为强者的历程，也不仅给不同人画像，也展示了美国社会、校园生活，溢满文采。

而纵横商场的母亲给儿子的回信也让我们感叹，她对儿子最大的爱，就是一种大胆地放手，事实表明，她的教育是成功的，儿子正在大洋彼岸带给她一个又一个惊喜。

(关登瀛)

忘了带走的过往

[一等奖]

山西省怀仁县第一中学 王超群

是谁将那些过往染得真真假假，藏在岁月的角落孤单地浪迹天涯，美丽的时光剪影将忧伤拉长，可那些逝去的形形色色，我该怎么挽留，究竟是时间的变化太快，让我措手不及，还是粗心的我将它落下……

只能轻声说再见

八月末，结束了漫长的假期，我步入了高中校园。这个在今后三年我将待着的地方，在一场命名为中考的战役后，我和我的同学们（朋友们）各自散落天涯。8000多人同一天从不同的、宽敞的校园大门走出后，浩浩荡荡过“独木桥”的情景可谓壮观。我是一个幸运者，没有被挤下桥，成功地完成初中阶段的目标，步入了这个三年来我们梦寐以求的校园。

美丽的校园充满了陌生的气味，顿时让我手足无措。成长啊，我义无反顾地前行，不断走过。忍不住回头，悼念本没有力量，可回忆往往具有莫名其妙的吸引力，待到把过去重忆一下，忧伤的花开满心灵的山冈。

三年前，我叫嚣地进入初中，那个曾叫我几度“厌恶”的校园，此时，竟有几分亲切，我和我的朋友们曾“艰苦奋斗”的那些岁月，清晰可见。初一，我们在打闹、玩耍中快乐地度过；初三，我们将嬉笑丢掉，将玩耍抛弃，那段分不清白昼与夜晚的日子，埋头于书海，常常寝食难安，挑灯夜战，一次次的月考、模拟考刺激着我们脆弱的神经，直到麻木而坚强起来。走在校园，步履匆匆，老友相见，相顾无言，只有深深握一握手，几句祝福，与君共勉，单薄的日子，在彼此相勉、相扶下度过，我们曾哭过、笑过的一年迅速消逝，中考，如期而至。

学校在考试将至前三天放假，只记得当时从容地收拾了一下我的行李，只

留下最后一眼凝望，便头也不回地踏上归途。考前那几日，我前所未有的镇定起来，曾经因为这一生的希冀和期待压得喘不过气的我，竟在最后一刻开始慢慢地放下，看淡，或许人生最不该“顺利”，学业也要有坎坎坷坷——幸运的我在大考下经历过了、明白了……

初三“一模”，我以前所未有的姿态惨败，只记得考时大脑一片空白，在同学诧异、老师疑惑、父母焦急的眼神中，我忍住了眼泪。所有之前“安逸”的学习一去不复返，我在失败中迅速坚强起来，狠下心来，忘记了什么是苦，什么是甜，只有铺天盖地的练习在我眼前打转，好友几欲相劝：“别疯学、别学疯”，我除了惨淡一笑，别无他言。不是我爱面子，只是因为我输不起，也不能输……

一直生活在众人的赞扬里，我不敢相信，倘若中考我输了，那么我的父母将如何面对来自各方的问询，他们都是极其要强的人哪！一切接近自虐性的学习终止于“二模”后，我以不错的成绩挽回颓势。不记得那惨无人道的七次模拟考我是怎样过来的了，我觉得这哪是“模拟”，简直是“磨你”。幸好，此后每次考试我都保持优异的成绩，我不敢设想，倘若“二模”我没有考好，以后也没有考好，我是不是会疯掉？

中考是在我相当从容的状态下走过来的。考试期间，父母从未问过我有关考试的任何事，老爸忙着查阅各种应考期间缓解压力的办法和饮食资料，妈妈则绞尽脑汁为我搭配最适合的饮食。我不敢注视他们忙碌的身影，那样会让我泣不成声的。记得考完最后一场，我走出考点的情景，心中突然激起了一种冲动，我真的好想把那些课本通通丢掉！

一个漫长的暑假，不断有亲朋好友和同学打来电话询问，我不敢说得太从容，考后我坚决不对答案，只是凭感觉似乎考得还可以。查分的日期日渐临近，表面装着毫不在意的我，实际内心慌得要命，可仍旧强颜欢笑。7月8日凌晨3点，一声尖利的电话铃声划破静谧的夜，老妈放下电话直冲卧室将我摇醒，我迷糊地睁开眼睛，看到老妈像个孩子般兴奋地对我说：“琼，你考得很好，进入一中没有问题。”这句话瞬时让我清醒、兴奋，真的很兴奋。原来，我们学校的校长及班主任彻夜未眠，给参加中考的学生查分，并打来电话。可一股忧伤迅速漫上心头，我轻描淡写地回了一句“那就好”后便继续睡觉，实际上根本没有睡着，而老爸和老妈却兴奋地在客厅坐了整晚。

那夜，我在床上不断流泪，中考到底折磨了我们，还是折磨了父母？未到天亮，就听到老妈不断打电话和接电话的声音。一个中考，让一大家子为我担心，不知若是高考更要担心到什么程度？

但不管如何，中考，成功了。记得假期与好友闲聊，她回忆说“一模”后

的那段时间里，我的脸，苍白如纸；我的头发，凌乱如麻；我的身形，飘飘忽忽，似乎真是一阵风就能将我吹倒，大家都担心死了。我听罢，内心一颤，我在为自己的决心沾沾自喜，不顾一切地冲刺时，我的朋友和家人承受着多大的焦灼，恐怕不是我能想象的。

终究中考已过，结果还算圆满，我正式挥别我的初中时代，没有太多的豪言壮语，只是轻轻地说道：“再见。”

只能现实作选择

好像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真正进入高中，发现现实与想象有着太远的距离，事实并非那么美好。三年前，是我们把高中生活想象得太好，从外人的眼神中读出了羡慕，似乎进入重点高中，成了家长的理想，成功学生的象征。同院的阿姨教训落榜的儿子时，把我当成了榜样，让他们学习，而我却只有苦笑。我们的一大群同胞也为了这个重点点头不绝、称赞不已。我不敢把真实的感受吐露，至少给他们一个从头美好的希望、甜美的动力，可不管怎么说，我们至少是幸运的。

或许初中时考虑得太单纯、太长远，忘记了短期要面临的太多问题。中考前还信誓旦旦地叫嚣着学文科，而仅仅一周的时间，便让我不得不改变初衷，我还是在现实面前妥协了，在这个重“理”轻“文”的环境中，我所谓的执著显得苍白无力。父母的期望当然是让我学理科，可他们从未强迫过我，但我总不能自私地不顾一切，坐在实验班里明媚地笑，成功填满了整个眼睛。现实向来残酷得理直气壮，文科没有实验班，而且学文科考大学选择范围小，除了学理，我没得选择。就这样，将我执著了十年的想法击得溃不成军，所有有过的美好，以此化作虚无的泡沫。

几乎所有与我熟知的人都肯定地说我学文科，至少他们认为我的文科很棒，而且我是那么地热爱写作，学起文科轻松、不费力，而且学得很好。可惜我们都太幼稚，忘记了现实的残酷，忘记了时间的无助，我执著热爱了多久又怎样，终究要妥协。高考如同一张狰狞的脸向我得意地笑，我突然很讨厌那句话：放弃也是一种美。这种美，痛得我窒息，痛得我流泪，大家用着毋庸置疑的口气说 I 选择文科的同时，我只有毫不在意的表情回答说我学理科，阳光依旧灿烂地照，或许有些强烈，刺痛了双眼。

我忘记了向岁月的许诺，所以我遗失了美好，当过往的回忆纠结，真的发觉，永远长不大该多好。知道高一上半学期不分文理，可是一周仅有三节政史地，明显而又突出地提醒着我们这一个普通的“真理”：理重文轻，脆弱得不

堪一击的环境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改变了人的意志，痛苦又怎样？还是很现实地每天做着成堆的数理化，并且理所当然地占据了文科的自习时间。

半个学期，足以让我无暇再顾及从前，忙碌的生活早已麻木了曾经敏感的神经，只有夜深人静但睡意全无时，回忆起，一种惶惶然而不知所措感溢上心头。自己是否完全蜕变地失去了感觉、磨去了棱角，让我难回从前。一天24小时大家都恨不得掰成两半学习，难道还有时间让我去抒发情绪？坚持了几年的写作习惯随之在一夜之间改掉，不敢想象，三年后的我会怎样。

我突然认识到，我的文科是长项，我学理科，理科也成了长项，但文科则更强。这样，我就由一强成了两强。这也是自我安慰吧。

可是，无论如何选择这样的生活，就不应该放弃生活的理想，生活本来就不是童话，童话遥远渺茫得不值一提，一味沉醉于童话会被人看成愚昧不可理喻。选择了地平线，留给世界的只能是背影，或许坚持努力去重新奋斗，仍旧会创造出意想不到的奇迹，那么现在，只能再现实、再现实一点儿了。

只能默默去悼念

是时间过得太快还是变化太意外，还是我们的成长难以安排，没有发觉，却已在不同的列车内。曾经信誓旦旦的话飘向九霄云外，怀疑友情就如此不经蹉跎？

想忘记，却更加难以释怀，六年友情越来越淡，这瓶酒我们将其酿得太过苦涩。嬉笑、打闹，笑傲江湖的光阴一去不复返，到底是谁忘记将回忆留在脑海。曾以为我们也是高山流水，可是时间终究让人猝不及防，让彼此忘记曾有的快乐，于是人们叫嚣着“17岁开始苍老”。未到17岁，我便已觉苍老，因为只有老人才喜欢怀旧。

我们曾手牵手地上学、回家，不短的光阴让道路旁的每处风景都熟悉了我们快乐的身影，我们曾辩得面红耳赤，可不到几分钟又彼此好得跟一个人似的，我们一起在大雨中狂奔回家，一起在校园的杨柳下许诺：友情一万年；一起到书店里淘书，在书店的角落，一待就是一下午；我们曾在某个夏日朗朗的清风下，抬头仰望，彼此诉说理想，约定着要考上一中，甚至还想在那棵我们曾经许诺过的杨柳上刻上自己的名字，当自己大了的时候一起回到我们的母校，看看是否还在，但本着爱护树木的原则，放弃了这个想法……

可惜，未赶在长大之前，我们便渐渐疏远，是因为小学太幼稚，所以小学的友情就显得很脆弱吗？是因为大家都搬了家，粗心的我们将友情落下了吗？以为初中三年不在一个学校没什么，可惜，一个短短的三年将六年友情压得毫

无地位，当初说要做一辈子好姐妹、好朋友的我们，如今又走到一起，但走到了每每相见只需一笑的地步。承诺一如当年那样，我们都考上了一中，可惜已不是当时的我们，我该如何哀悼，是该睡上一觉，便将其全部忘掉吗？如果说每天都在一起是永远的好朋友，我觉得每天不在一起，但彼此都在想着对方，而且都觉得在一起，这才是真正的、永远的好朋友。

问题在哪里？我们都无从得知，只是明显地发现，当初我们彼此间的那份默契已荡然无存，该怎么做，才能阻止友情的退化。时间果然可以让人庸俗到两两相忘！那时一起爱听的歌，爱看的电视剧逐渐过时，那么我们的友情是否成为一个过去时？

终究错过了“高山流水”，是时间的过错，还是我们的过错，或许错过了一起看花开的季节，友情便少了一种色彩；或许错过了一起度过寂寞时光的经历，友情便少了一份感动；或许错过了失落时的互相安慰，友情便少了一份真诚。

不是我们忘记带走，而是时间将一切落下，最难挽回的是逝去的光阴，那么我们的友情，只能默默地悼念。

我在喜怒哀乐前看着过往
美好的曾经在漂泊流浪
匆匆拉着我们的脚步
暗夜闪着流离的光芒
灿若烟花的泪光
孤单寂寞的成长
残忍美丽着
长满蒲公英的山坡
散落碎片的过往
谁能将它拼凑成完整的回忆

【简评】 小学升入初中，初中升入高中，高中考入大学，这些都是每个学生在成长中的门槛，每跨一步，都是向成熟迈进了一步，此篇文章也可以看作是中考的回忆录，如果说给“时间——忘了带走的过往”下一个定义的话，那就是记忆，是那些如流水一样的日子过去后，沉淀下来的一些难忘的情节或细节，真实地影印在心灵的底片上。作者在文中有一句话：“忧伤的花开满心灵的山冈”，这如诗一样的感触正印证了她的内心世界。幸而有记忆，让我们有了与时间抗衡的东西；幸而有文字，让一些风过云飞的情节成为一种永恒的留存。

这是一段真实的记录，也许每个青少年都要经历这样的一种心灵的苦旅，还好这一路上有亲情、有友情、有梦想，让我们的脚步愈加坚定。

作者的父亲说：“这篇作品，没有回避孩子们成长中的烦恼，而是用自己切身的感受和经历，道出了她在中考前后，进入高中后文理分科，与同学友情的烦恼和真实的心理感受，还有我们教育过程中的一些矛盾，也写出孩子在处理这些烦恼时的做法。我觉得，这要比孩子们在创作中追求华丽的词句、离奇的情节和苦涩难懂的题目要好得多。”真实即是许多文学作品的魅力，如是而已。

(王 岩)

细数尘埃往事

[一等奖]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第一中学 陶 柳

结束了最后一堂语文考试，我从五楼回到三楼的教室。一路上和同学开着玩笑，内心却是淡然无痕，波澜不惊。我的高一没有和我说再见，事实上也不可能再见，当我将课桌搬回原来的位置，当我在走廊上轻轻挥动扫帚，当我一言不发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听广播里校长的暑期致辞，我的高一就此默然转身。决绝得不肯再施舍一个回眸。

想起去年的这时候，自己是刚从长沙回来吧？湖南师大附中，理科实验班，终究只是一个年少斑斓的梦。但答案揭晓的那一刻，我却不曾有过一丝遗憾，一丝不甘，大概是因为当时身上的光环太耀眼，把心底的那些许失落和黯然给湮沒了吧。

那个时候，我也不曾设想过我的高中生活，更确切地说，是我的高一。不曾想过前方的路，其实是从未有过的磕磕绊绊，弯弯折折。

在很多次黑夜的彷徨里，我不止一次地问自己：曾经舍我其谁、当仁不让的锐气到哪去了？难道我在一步一步走向平庸？为什么一丁点儿的失败也能让自己一蹶不振？还有，那初中整整三年辉煌到不真实的战绩，是否，到头来都只是一道缥缈的幻景，一个空洞的骗局？——它们唯一的用处，就是在我不得志之时，作为莫大的讽刺，给我锥心一击。

如果真是这样，那我宁愿一开始就缩在角落，不要那么夺目，那么优秀，那么顺畅，或许，后来就不会有如此沉重的负担堆在我身上，我也不会事事都苛求完美，不容许一丝一毫的失败的瑕疵。

—

我很明白高中是个全新的开始，而高一就是那道刷新的起跑线。就是在不久之前给即将毕业的初三学弟学妹们作演讲时，我也是这么告诫他们：除了那

颗奋进的心，整个初中你什么也不要带走，什么都应该忘记，不管是不堪入目的过去，还是战果累累的曾经。

然而，刚进入高一时，我却带来了太多太多属于初中的东西。周围的老师、同学，甚至我自己，都理所应当地认为，我拿下高一会像包揽初中几乎所有大小考第一名那样，毫不费力。一开始的确是这样的，第一次期中考试，我如愿坐上了第一的交椅。然而它并不稳固，与第二名仅有3分、5分的微小差距，它让我开始意识到，这样的第一，只是一道岌岌可危的空洞的光环；坐上这椅子，只是老天顾全我在全校人前的面子而已。

可是，我找不到奋进的动力。即使我的数学老师兼校教导处主任，曾提醒我说，你要尽快发挥出自己的优势。我点头，却没想到过，优势该如何发挥，到底还有没有优势？若有，它们又藏在哪里？

我也曾下过决心，也曾万丈豪情——我要做回原来的自己！然而，在我发出这样的呼喊时，我已经迷失在一片不归林里。再高声的呼喊也是徒劳，因为我无法心平气和地辨别来时的足迹，再沿路走回去。我迫切地想要证明自己，想要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却不知一切都是沙，抓握得越紧，流失得就越快。

我受不了几乎没有任何起色的现实，于是，在争夺下一枚属于第一的香果时，我是那么地力不从心。

二

初中养成的晚自习从不看课内书的坏习惯，让我每晚三个小时都沉浸在文字里。我喜欢上了小说创作，三千字、四千字、六千字、七千字，乃至后来《千里暮云平》的一万六千字、《花落晚风》的四万九千字，都是这个时期的产物。写文章时，我就像着魔一样，只要不写完就无法安心，无法分心做其他的事情。整个高一，我打在电脑上的文字量就有近十七万，之外还有很多来不及输入电脑的文稿。

小说的创作让我找到了百无聊赖的学习生活中一道崭新的精神寄托。所有现实的失意与不快，只要我展开一张素白的稿纸，提笔写字，就会收敛隐退成一片云淡风轻。

我是个做事执著的人，有着一种克制不住的、一做到底的拗劲。于是，不仅是晚自习，甚至语文或者文科课堂，我都会忍不住打开笔记本埋头浸入自己的文字世界中。因为这个缘故，我也很少抽得出时间来进行高强度的数理化练习。

就像明知是手中的穿肠毒药，我也毫不犹豫地喝了下去；就像明知前方是

万丈深渊，我也无力摆脱那种神秘带来的致命吸引。

大考前的几天，我放弃了复习时间，投入了写作，全身心地。记得在第二次段考的前个晚上，我挑灯夜战到凌晨三点，却无关复习应考，而是想写完《千里暮云平》；在期末考试的前几天，我不分白天黑夜地伏于课桌和书桌前，完成了一万多字的《花落晚风》，并且奇迹般地利用一个休息的下午，将它们输进了电脑。

后来我还一直在想，若是学习上我有这一半的痴迷，也许包揽下半期的第一是轻而易举的吧。但扪心自问，我做不到。写作，是因为我想了很多很多的东西，内心极度不平。我留恋一帆风顺的过去。面对已然改变的现实，我在躲闪，我在逃避，我力不从心。

这样做的直接后果，是带来了我与升旗台上那个熟悉的领奖位置的告别。我意料之中地没有坐上第一的椅子，却还是在第二的板凳上，这让我有些吃惊。我以为，如此混混沌沌地对待学习，只怕是飞流直下三千尺了吧。可是，这一回，换成了我紧咬别人的尾巴。第一人不同，分差却不变：两次都是2分。

至此明白什么叫“屈居”。不服也有，不甘也有。然而在此之前，别人何尝没尝够屈居于我的滋味呢？就像老师说的，只有30分的遥遥领先，别人才是真正的望尘莫及，才会真正地甘心。

可现在，我如何具备这个能力？

若非要说具备，只怕是为自己找借口的能力吧。我的潜意识在说，自己都没怎么用功在学习上呢，有这个成绩已经很不错了，要知道，人家可是费了相当大的劲儿才捉住了第一。于是，我认识不到潜在的危机，也不去料想今后的前景，我甚至很安然地度完了整个寒假——当别人都奋力在鞭策自我、跋学山涉题海时，我却在电脑前浑浑噩噩地敲击。用残存却顽固的自我安慰意识，维持着可怜的暴风雨前的安宁，这一刻我已快跟阿Q画等号，却浑然无法自知、不能自己。

整个寒假，我的教材和资料一本都未曾翻动，所有提高口语、强化阅读的计划都是一纸空文，甚至连最基本的寒假作业也是一展如新。唯一的收获，就是又涂写了3万多的文字而已。然而被我蹉跎的，却不仅仅是光阴和精力，还有弥补不足、奋力追赶、一马当先的良机。

三

知道高一第二个学期要分科，我早已打定主意读理，却丝毫没意识到自己该做些什么来巩固这个信念，换言之，就是为分科后的“安全系数”增加一些

砝码。事实上，我也没意识到，后两次考试的第二，其实是由突出的文科成绩带来的，尽管我并没有在这些科目上多花多少时间和精力。

入学不久就是第三次段考，直接上的失误和根本上的学习荒废，我这一次败得一塌糊涂。综合成绩在年级里并列第三，文综和理综却分别落到了第七和第八。

那时班主任正和我说起关于选科的事，他建议我读文，我却坚持想读理——只为了从军的梦想：我想考重点大学的国防生——尽管女生名额少得可怜。

印象最深的是那天下午，成绩单出来时，同学们都争相围在班主任身旁看。我茕茕孑立在人圈外头，几乎麻木，然后高个子的班主任从一圈脑袋里抬出头来，朝我有些为难地笑道：好像文理都差不多啊。

我如闻雷震。

那次之后我开始彻底地醒悟——我无路可退，只有扎扎实实地学习！尽管这时距期中考试只有不到两个星期，却好在，这次成绩不是分科分班的依据！

我真感谢老天还给了我这样一个机遇。知耻而后勇。之后的每个晚上我都认认真真地做化学，做物理，对公式的熟练程度和应用能力迅速提高。那时候我和凌风、阿德三人互勉互励，碰到难题常常在一块讨论解决的办法，交流解题思路，还比赛谁做得快、谁的准确率高。

我从来都不认为自己理科比别人差多少，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只是平时我接受的训练太少了，考场上难以形成那种做练习似的、平稳冷静的答题状态。但这并不代表我无法驾驭理科难题。

记得一次数学《黄冈作业本》上有道三角函数证明题，在老师讲解思路前全班无人能解，然而我早已用自己的方法轻易消灭了它。以至阿德看了我的解题过程后大呼“此乃天才也”。后来数学老师也不得不感慨道，你的思维能力还蛮不错的。

在物理的专项训练卷上，那些关于万有引力、动能定理和机械能守恒的大型综合解答题，我也做得很顺心。有时中午我、阿德、凌风三个还采取强硬手段，规定必须把多少多少道练习题解决掉，不然就不能吃饭——这也常常是我最先得意洋洋地收起作业，拿出碗来。

做完化学的第一套综合能力卷，和老师对答案时，得知我的准确率竟比凌风高，我忍不住仰天长笑——要知道化学少有人能比过他呢。做第二套综合能力卷时，后边几道巨难的选择题，班上化学最强的LM都没能全部做出来，可是我做到了，还把几种可能变形出题的情况给做了个遍，结果老师在讲解时，我们的思路竟不谋而合。讲到下一道无人问津的实验题时，我鼓起勇气举了手。

老师让我把自己的方案念一遍，听完他沉吟了几秒，而后极平静地说：她的答案与标准答案相差无几。直至最后一道棘手的计算题，我根据反应阶段图像，利用数学方法轻易求出解，并在课后把过程交给老师看，那一刻他像第一回认识我似的瞧着我，眼里闪着不可置信的、惊叹的光……

这些改变让我无比地懊悔：为什么之前自己没能以这般态度对待理科学习？为什么非被逼上绝路时，才能够爆发出巨大潜力？但我同样信心满满，我知道，这一次考试，绝对不会是上回那样令我羞赧的成绩！

于是在考试几天前下发的选科表上，我毫不迟疑地填了理科。每天晚自习回家，我和凌风一块走在路上，他总是一遍遍问我，真的决定读理了？不改了？而我也总是不厌其烦地回答，早就决定了的。不改。末了还不忘加一句：“期中考试是我破釜沉舟的一战。”我太明白这次考试对我的意义，成绩不仅是进实验班还是平行班的依据，也将影响到分科之后的学习状态和心情。

他却惊叫道：不至于吧，连你都要破釜沉舟，那我们小百姓岂不是直接砍掉脑袋到岸边躺着算了？我也酸溜溜地说：你还算“小百姓”？别再给我莫大打击了，叱咤理科的大将军！

四

期中考试的乌云很快就飘来了，却也很快就散去，完全没有想象那样，会轰轰烈烈、电闪雷鸣地下场大暴雨。

考完理化，感觉很好，事实上这两门成绩的确名列前茅。但数学和语文并不令我满意。然而，真正灾难性的打击还在后头——我却怎么也没想到，拖后腿的竟会是向来属优势科目的英语！而且这一拖，就拖下了与最高分之间30分的巨大差距！

成绩出来后，是长长的、沉闷的五一假期。这次的确进步很大，理综是年级里第三名，然而和前两名的差距，就在于英语这一科上。我几乎掏出心来检讨，终于意识到了一个再浅显又再突出不过的问题：我有半个学期加一个寒假，几乎没有在课外强化学习英语！

我陷入无比的迷茫中，觉得先前的努力都没了意义。因为我想借这一次考试，争回原来拥有的一切，包括那个久别的、很功利的，却也能证明我能力的第一！但事实上我还是失败了。我甚至开始怀疑，错失了这一回，今后自己还有没有碰到那把椅子的气力？

我陷入痛苦的抉择中。因为数学老师在一个风雨大作的晚上给我打了电话，让我全面地了解这次的成绩。在这次期中考试中，文科理科都是考试内容，只

不过对于已在心中选科的同学，另一科的考试只是敷衍而已。可是让我大大吃惊的是，理科我花大力也只是年级第三，然而很久以前就已经放弃的文科，竟也是排名第三。

事实上，有很多老师都跟我说过，我有学习文科的天赋。可那时自己气盛，觉得文科的东西真的是很容易就学好的，学起来也没多大意义，因此就不怎么记挂在心。可那次和数学老师通完电话后，我久来的信念开始动摇。

我想起很多天前，他与我的一次谈话。由于我在学生会担任学习部部长，而我们学习部又属教导处管辖，于是在工作上我和老师打的交道也很多。我知道他向来是极欣赏我的，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很佩服你的领导才能和组织能力，可以在公众场合保持冷静从容并出口成章”。

那次他跟我说：你是一定要进北京的，并且要冲击最好的大学，读理科可能实现，但读文科把握更大。谁说文科就不如理科了？事情不能说得这么绝对！如果读文科能让你进人大、北大、清华，站在这样一个更高的起点上，难道比那些读理科考个浙大、华中科大、国防科大、武大的人差吗？我一直都相信你完全有这个能力，咱们学校上届那个考北大的学生，我看他的智力不如你高。他这个孩子，就是相当地踏实和勤奋。况且你的数学，在文科中一定会是个佼佼者，是有着绝对优势的……

那一个晚上，我彻夜难眠。我信誓旦旦说要读的理科，现在真要放弃了吗？还有我从军的梦想，如果选择文科，就要宣告它的破灭了。因为文科只能让我到军队里干个文秘之类无关紧要的闲职，然而我想入军队，为的就是在那里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人生的价值，并为国家出力。

我无法再睡下去，就爬起来，独自抱膝坐在窗台上。触手可及那深不可测的夜的黑。

估计是深夜了，下过雨的空气中浮动着沁透肺腑的清净和冰凉，夜风迎面吹过来，给我以一种久远的平和与深邃的宁静。我知道自己必须要作出抉择，因为再过一天之后，迎接我的是新的学习内容，新的班级。在这一刻我终于明白什么叫孤独，什么又叫迷茫。内心极度的彷徨和无助，让我不自觉地流了很多泪。不知是什么时候我头一歪，竟埋在臂弯里睡了。

清晨湿乎乎地醒来时，我终于对一切释然于心。我跳下窗台在书桌的白纸上写了两句话：“扬短避长，不智之举也；舍易求难，不明之择也。”然后我翻了日历：这一天，是2007年5月5日。我走过了人生第一次转折。

五

其实，自个儿哪一方面学习轻松高效，哪一方面相对不足，还是我自己最了解。既然文科能够更大限度地成就我，那就选择这条路吧。我很明白，学文，我能够纵横驰骋，来去自如。这是需要以大量习题来巩固的理科，所无法比拟的轻松。况且我可以利用这样一种游刃有余，在高中阶段完成更多的事，全面提高自己的能力——不仅仅是限于应试和学习。

当天下午我和几个好友回到学校，布置教室——当晚要进行告别晚会。事实上，这对于我们班大可不必，因为我们班本来就是作为理科实验班来培养教学的，并且绝大多数同学，在分科后一定能考入新的理科特快班，重新相聚。可是作为一班之长的我，却要独自离开去文科特快了。我本打算跟那几个好友陈述自己的决定和理由，但终究还是作罢。

因为那时化学老师——我们新的班主任（如果我读理科的话），拿着花名册走了过来。我看到那张纸上都是全年级理科成绩相当优秀的学生，如果我读理科，今后就可以和他们在一起切磋较量——这对我无疑是一种莫大的诱惑和鼓舞：一同讨论解决那些难而刁钻的题目，互相竞争，互相学习，互相鞭策促进，这多么充满动力和新鲜感啊！于是早晨才做的决定，又在这一刻开始微微动摇。

化学老师很仔细地跟我说起新班级的情况——大概他仍想让我担任班长吧。目光不经意触及他充满希冀的眼神，我忍不住在心中叹息。

到了吃晚饭的时间，我说自己要回家吃饭而没有和朋友们一块去食堂。事实上，我仅仅是出了校门，在一家西饼店买了两个红豆汉堡和一个冰淇淋。内心的徘徊让我吃任何东西都如同嚼蜡。在街上迷茫地站了一阵，我终于决定去学校附近的人大居民楼。

记得小学的时候有个住在人大的同学和我玩得不错，我们常趴在人大那个花园的小池塘边，她轻轻地歌唱把鱼儿吸引过来，然后我用大木勺子舀这些红色的金鱼。后来那个同学去了海南岛，我也就一直没再去人大的花园，几乎将它遗忘了。然而，在这最无所适从的时候，我却从记忆深处想起了它，想起它曾经给我带来的抚慰和快乐。

就这样，我独自坐在人大花园的一个木桩凳上，四周是茵茵的青草。我开始再一次艰难地权衡与选择。理科？文科？我听到心中一个自嘲的声音说：你真是失败。理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却不读，而文科的课程先前已经全部放弃。从理从文，都不会是康庄大道，只有重重坎坷在前面等着你！……

记不清当时自己是怎样辗转在激烈的矛盾中的，我痛苦挣扎着，几乎崩溃……过了很久，我才终于慢慢地平静下来，开始对周围有所感觉：原来，自己的确是孤孤单单一个人坐在陌生的人大花园中。

傍晚的风其实悠远而安和，沙沙吹动一角碧绿的拂竹。浅浅的青草间，有淡黄色的小蛾子在无声飞舞。一只蝉哧哧地扑着翅膀，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有个老人慢慢地从林荫道走来，足音低缓而从容地经过我身边。蚂蚁沿着木桩桌子悄悄往上爬，嗅我没有吃完的面包。一旁香樟树下，正落着细密的、月白色的花雨，风吹时斜斜地飘过来，小花粒打在我的衣领上，一时无声，一时簌簌。

静静地感受着这一切，我忽然有了史铁生在地坛废园进行生命思考后的释然与豁达。我缓缓站起身来，目光终于坚定。然后我回到学校，去找数学老师——那天晚上我曾答应要给他一个明确的回答。

在教导处的办公室，老师和我倾心而谈。他非常支持我学文的决定。而我，何其幸运能拥有这样一位老师，总在我不知何去何从时，给我点明前方的灯，点亮我的信念和信心，也点燃我的斗志。

这是一个无论说话还是做事，都相当实在、也相当真诚的老师。他说：“大家都道，理科好理科好，事实上是一种盲从。什么是好？真正适合自己、能最大程度地发展、成就自己才叫好。从目前看，理科好主要是因为就业面广，找饭碗容易，就是考个市级的理工学校，四年后也能够在社会立稳脚跟。而文科，就是属于走极端的。一条只能勉强维持生计，一条却是通向公务员、国家机关甚至高层领导干部。所以文科，不大成，则大败！”

老师说这话时，深深地注视着我，他厚厚的镜片下，洞达的眼眸正闪着睿智、通透的光芒。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汩汩的力量。然后他微弯唇角，他知道我会明白他的话中深意的。我点头说：“我会努力实现文科的大成。”老师满意地笑了：“你悟性很高。”

顿了顿他接着说：“其实作为理科老师，我很希望教你这样的学生。可既然是老师，我也就有义务为你指出走哪一条路更好。”他还安慰我道：“你不要背心理包袱，不要觉得优秀的学生都该学理。你要明白，你不是因为理科成绩不好而被迫学文的，相反，恰恰是因为你两科都很出众，才会出现选科的困难。”我笑，又几乎要掉泪。

六

晚会上我和凌风、阿德坐在一起，说说笑笑，都是些无关紧要的话。谁也

看不出我眼底细微的苦涩。我明白，以后大概很难再有这样的情景了。可我最终还是没有告诉他们我的决定。我珍惜这样一个晚上，不想弄得大家都低落伤感。晚会散了时，和我结伴而行的只剩下大攀。我眨眨眼，半开玩笑地说：“大攀，我要走了。”

那时我们正走下坡，他推着自行车，听到我的话时几乎定在原地，而车差点自己冲下坡去。凝固了一秒，他动了动唇，还是震惊得说不出话。我知道他一定误解我的意思了，扑哧笑道：“不是和你永别啦。”我顿了顿又严肃地说：“我打算学文了。”

他睁大双眼，再度倒吸凉气。“你……”大概是看到我眼中有泪光闪烁，很久后他才小心地开口：“为什么？”于是我将自己的想法给他说了一遍。

想不到他也是大力支持的，并且说了和数学老师差不多的一席话。我有点惊愕，然后笑：“果然不愧是数学老师的得意门生，连观点都这么一致。”

在灯光昏黄的岔路口，我伸出手来，和他握手言别。我望着这个一年之前，和自己一起钻研师大试题、一起去长沙考试、并肩作战的兄弟，心中是从未有过的亲切和感慨。我们握得很用力，两只瘦劲的手，交结成一种有形的鼓舞和支持，给予彼此汩汩的力量。

我不禁由衷地说：“大攀，我相信你以后会在理科上大有作为！因为在我眼中，这么多优秀的同学里，你一直都最有潜力和实力。”

他很震惊，坦诚地直望我的眼睛，然后很有力地点头：“我也相信你能在文科上创造更大辉煌的，真的相信你！”字句间是兄弟般的真挚诚恳，还有信任。

握着手，我们默契地相视而笑。此时无声胜有声。

七

就这样我来到了文科特快班。

不经意想起很久以前，自己也曾萌生过读文科的想法。想不到这一路颠簸，已伸出一只脚跨入理科世界了，却在最后一刻来了个180度转弯，迈了回来。生活是个圆，而我只不过是又走回了最初的起点。但我不曾觉得不值和遗憾，因为在这走圆过程中，我获得的东西，比走直线多得多。

其实，在心底我还是有些许无法释怀的。当我翻出曾经的化学、物理资料，怔怔地注视上面那些细密的笔迹——那些用力写下的运算过程，和用心推导的解题方法，总让我如隔世般恍惚。

我真的就这么把理科丢了？曾经那么努力地追求过，全身心扎入这题海，

到头来才发现，从前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为后来的回忆徒增怅然。一切尚未开始，一切又匆匆落幕。所有对理科的憧憬与构想，原来早就注定了只是沙漠里气势恢弘的海市蜃楼。

每次路过263班（理科特快班），和曾经的同学交流感想时，我都忍不住感叹道：恐怕两年后，我就看不懂你们的理化题了。

有时候中午吃完饭，经过这间教室，竟发现窗边的凌风和阿德还伏在课桌上埋头苦战题海。我忍不住坐到他们身旁，笑嘻嘻地夸他们真是好样的，境迁志不移，还在发扬“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做完规定的题目，就不去食堂。但说罢又黯然，因为，我已不再是这个传统的继承者了。仿佛前一秒，我们三个还在边说笑边解题，然而一秒的光阴轰然沉陷下去，所有画面都成了遥不可及的曾经。

看着他们黑板上的函数方程，或者反应曲线，或者两个物体相碰撞前后的运动图示，那都是我非常熟悉的字迹，然而这一刻，它们构成的内容于我是何其生疏。我跟凌风和阿德说：“每次来到你们的教室，我就明白自己该怎样前进！”是的，我的文科是以牺牲理科为代价换来的，如果不把文科学到自己能学好的极限，那么两年后我将一无所有。

我将一无所有。

我太明白这一点，所以，即使放眼文科特快，就像老师说的那样“没有一个是你对手”，我也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和放松。我一直告诉自己，我的确没有太多值得骄傲的资本，唯一能做的，就是不断不断地努力，奋进，一刻都不能停息！

八

我不知道这次期末考会给我带来一个什么样的结果。是好是坏，我想，我都不会再像先前那般关注和在意了。毕竟，我是要前进的。要前进，那么就只有向前看，无论前方是长天澄碧万里晴空还是黑云翻墨夹杂暴风雨；要前进，那么就只有走下去，不管下一步是踏入荆棘遍布的暗谷还是山水清扬的仙居。

曾经一度，我将自己的高一定义为“一事无成”和“彻底的失败”，即使那时我还没有走到高一的尽头。这三百来天的日子，于我而言是慌乱的，懵懂的，迷茫的；没有拐杖，没有手电，只有黑暗中我跌跌撞撞的摸索。而摸索的过程里，仿佛只有一种感觉：天地在旋转，曾经拥有的一切在颠覆，我在不断地失去。

而现在，终于真正走到了高一的终点。回首而望，我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

一路走来的足迹。我看到自己走了很多弯路，但每一步的脚印都是那么深。我宁愿将这曲曲绕绕的路程看作是一次充满未知数的旅行，虽然曾一再步入歧途，却欣赏到了生活更多境遇里的风景。更重要的是，我始终没有停下自己的脚步，并最终从歧途走回了正道上来。

记得在一次失意时，我气恼地将自己初中三年的学习生涯比做“身在天堂”，将高一比做“堕落至地狱”。这巨大的反差让我极度不平，怎么也无法承认和接受眼前的现实。

但现在看来，情况并不是那么坏。我其实是“身在人间”。至少，可以算“回到了人间”。

成功的喜悦，失败的落寞，受挫的沮丧，奋起的豪迈，还有孤独，迷惘，矛盾，感动，执著……所有这些，都是真真切切的人间烟火。只有尝过了这些，学习和生活才会变得饱满充实起来，才够称得上有意义，称得上真实，称得上深刻。

我在这样一个被清雨浸湿的六月上午，一点一滴回忆过去三百多天的光阴。当我将心绪彻底沉淀下来，细数尘埃般的往事，我发现曾经的冲动和激荡，都已化为虚无。我听到的，是时光的微风拂过记忆的山谷，那悠远平和的回声。

我知道我已学会了从容。

那么，就把高一当作一个过渡吧。现在，才是真正的开始。

我，会带着一种淡定与豁达，走过这个暑假，走向高二的成熟。

【简评】 这篇文章就是一段如歌的散板，真实地记录了作者高一学习生活的点滴。从秋到夏，经历渐渐丰富，心智渐渐成熟。也许曾经彷徨，也许流过泪，洒过汗，当站在高二的门槛上回忆这一切的时候，才惊觉，其实经历就是一种财富。“细数尘埃往事”，充满诗意的名字，却很明晰地让我们了解这篇文字是关于过去那些不容忘却的记忆。

以成人的眼光来看待这阳光的一代已无什么愁绪可言，其实他们正在各界的压力下顽强成长，当时光流走，成熟的思想沉淀下来，我们可喜地看到了作者的成长，她以一种勇者的姿态站到了高二的门槛上，也必将迎来她又一个更为精彩的365天。

(王 岩)

未完成的赋格

[一等奖]

吉林省洮南市第一中学 刘歌

最初我只想赢得游戏，我想带你走，还有嘉年华的玩具。

——麦田守望者《我们的世界》

一首歌，可以从高一听到高三，一段路，可以从童年走到少年，而一个世界，也可以从光芒万丈到压抑昏暗。

从地理的角度来讲，冬天，太阳直射点向南半球那些美丽的岛屿移去，因此，阳光会以很斜的角度照进屋子里，在一考场考试的时候，窗户的木质格子影投到北组的墙上，日光明灭如同一节长长的车厢，煞是美丽。那一刻有种用手机照下来的冲动，因为在一考场不能过于放肆，只好遗憾地用眼神记录，后来望见同行的谁也在专心地描摹，不禁会心一笑。你看，我们总要放弃一些东西。

如果有一天，我也可以用一首歌，一本书，一册画集或一个摄影展来纪念自己的青春，该有多好。

前桌女生回过头一脸兴奋地对我说：“昨天你太棒了哦！我们寝室的人都崇拜死你了，那舞跳得媚倒众生啊。”我忽然明白了《幻城》中那些护法们的心情，不一定要高强的法术或者是世人都想要的永生，保护那些把它当作神一样崇拜的臣民们是他存在的意义所在，包括那些离开幻神雪山而去凡世的琴师们，都勇敢地追求了自己可以微笑的安定的幸福。

喜欢哀婉的《离歌》里阿信撕心裂肺的那句“想留不能留才最寂寞”，其实每一刻都有人离开，也许你的天下在别人的眼里渺小得一文不值，于是，谁都在蒙着眼睛说我看不到啊亲爱的我对你好就行了。

我曾经看到过兄弟眼里灰色的绝望，那一刻我真的是感受到自己的无能为力，朴树唱：我们都是很柔软的动物……如果想要快乐一些，就要忘掉世界

的……辽阔……其实我常常想，人之初性本善，人们之所以想要权势银子想要变得更强，其实是为了保护自己爱的人吧，也许这样想世界就会倒流回善良而安静的状态，我宁愿从镜片的划痕中看到原本受伤却被重新拼好的世界，那样的世界更加让人珍惜。

我们遥远的痛苦遥远的幸福放在摩天轮的盒子里甩向高空，我们旋转，飞快地旋转，从这里到另一个世界。

多绚丽的世界，多耀眼的世界，多晕眩的世界，多疯狂的世界，多甜蜜的世界，多梦幻的世界，多愚蠢的世界，多真实的世界……

在有复音吉他，单调贝司和简单的鼓点汇聚成的巨大的明亮的旋涡之中，萧伟低声地吟道：最初我只想赢得胜利，我想带你走，远离这世界的疯狂。

一场大雨落在离我很远的空间很远的时间，我躲在静好的时光里面认真地学习着遗忘。

—— Vae

冬天的时候，曾经在下雪的夜晚在教学楼前给彼得打电话，暗蓝色的天空，教学楼里的灯如同一个个撕裂的伤口，我仰起头，感受到大雪砸下来时的无声与激烈，由于只有在灯投出来的光区才能看到漫天的大雪，所以感觉全世界的雪都下在我一个人身上，别人感受不到也就无法安慰。

孤单其实本来就只能是一个人的事，我不高兴就哇哇大哭了，这种事情仿佛只有那个永远都长不大的孩子才能做出来吧，因为除了他谁都不会被原谅。我很喜欢的英语老师说：不高兴的时候我们可以说leave me alone，是的，leave me alone.

如果置身事外来观看我们的生活，我们可以看见前一秒哈哈大笑的我们绝对不会料到下一秒会难过得说不出话来，我不知道谁可以像漫画《D-grayman》里那个书翁拉比一样对一切事情都漫不经心。事实是这样的——即便我们把自己的生活当电视剧看也会触景生情得痛哭流涕，而那个红瞳的美少年在李娜莉受到撞击的时候也自毁般地冲向了战场，更残酷的地方在于生活不是电视剧，我们不能停止、倒退、快进、慢放，或者是下载来看。

难过的时候，请留下我一个人。

难过的时候，请你们都不要理我。

难过的时候，请你们都滚。

难过的时候，心里像是度过漫长的梅雨季节，长期负面的情绪：压抑恐惧担心忧虑……会又一次排山倒海地袭来，整个世界都是敌对的状态，相干的不

相干的人吵成一片，像是被人调了最大音量的劣质音箱。有时候真想远离这一切，看到地图上弱水的时候我就想三千弱水都止不住一丝想念，更何况逃不出的是自己的心，没有目的也就无所谓逃离。

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都会和小展道晚安，闭上眼睛就会想，如果自己如同村上春树的《天黑以后》里的浅川爱丽一样，因为逃避而长期睡去会怎么样，不能拉着湿手去楼顶望星星，不能每天和snow一脸痞子样地喊美女：come on baby，不能陪心情不好的初晓掉选修课在明丽的下午一起晃，那样的话……即使是逃避掉了所有的悲伤，不再忧伤，又有什么意义呢？

2007年的时候，和一个从小就认识的朋友关系破裂，依稀记得我们最后的短信是这样的：

我：I only want someone to love to make me smile, I can stay there, no matter bright or not.

她：Me too. It's your time that you can smile, but I can't I can't.

最后那声嘶力竭的重复听起来颇有些悲壮的意味，像是场告别，仓促得如同午后邂逅的蝴蝶。

在考试中她拿下了很高的分数，我丝毫未感到惊讶，只是她用她的经历告诉我只有屈服才是王道，我在徘徊很久之后终于决定以自己的方式继续，如果下次仍然失败我就彻底地屈服，兄弟们说我在宣布这句话的时候有着狼牙山五壮士的决绝。

睡觉前翻到安妮的一部小说，女主人公说：现在我面对的不仅仅是一场大雨，还有沉重的人生。

耳边是一曲安静而又深情的《崩溃》，里面有声势巨大的落雨声，很是配合这句话。

我累了，我要睡了，一切都等明天再说吧，好吧，你看，天都黑了。

千山暮雪，不记来时路。

初次看到这句话是在某本写得很出色的古代小说的结尾，是那种经历了繁华千盏后拥有的淡泊心情。你看我们总是记得那些不经意间看到的事情。

怀念以前的王菲，但既然她选择了安稳的生活，就一定有她的理由，我们完全没有权利去指责一个毫不相干的人做出的选择，那是件愚蠢而又无聊的事。以前的四可以为了买她《恐龙和三叶虫还没来得及相遇唱游》的新专辑而跷课；以前的我可以为了听她的“白云苍白色，蓝天灰蓝色，我家快到了”在冷风中站上一晚上全然不顾脚已经冻得麻木；以前的我们还可以一起打瞌睡一起流口

水看美男一起打篮球后豪爽地灌掉一瓶雪碧，一起走过那个我都不知道怎么走过来的每天，只会傻傻地用“another day goes by”安慰自己的初三。

音乐停下来你将离场，我们终将淡漠下眼神，将眼中的光芒收敛，干净的木马声音很好听。我曾想过是否回到基地看看，看看那些荒芜的藤蔓失去了看守老头的热心爱护会怎么样，带一个男生去看的时候他认真地抬起头说很健全，我说是啊，从生老到病死应有尽有就像人生，现在想来，只能在记忆和音乐里找寻的东西是多么地珍贵。

有些事情都不再有了。

有些事情正在消失。

居然从记忆的深处轻易地拽出了芳香麻辣烫屋内热腾腾的加香菜的烫面味道，真实得如同那些寒冷而疲惫的冬天的夜里，我和展冻得直跺脚，疾步走向玻璃门吃夜宵。

可是——

是什么时候呢，突然想起，这样的日子也有一年多了呢。早晨走出楼门，看到枯枝映衬下的淡蓝色天空，电线纠结地缠绕在电线杆上，道路边的背景是灰色的楼群，说话的时候会喷出一小团雾气，使冬天变得好像很冷的样子。叼着完达山牛奶骑飞车匆忙赶去学校的早晨，你买来新鲜全麦面包的早晨，视报铃声为己任的早晨，在喧哗的教室里画题的早晨，在斑马线上等待红绿灯的早晨，在人群的缝隙里看到你时可以会心一笑的早晨，数来数去，只剩下一年零几天了。

是不是习惯了的东西，就不会觉得它很珍贵了，就像——如果告诉自己这是借来的幸福的话，就会变得珍重一点。就像——那些色彩浓烈的青春往事，最终也会唱向幕终，最终成为“千山暮雪，不记来时路”的内心惆怅。

依然行走，只是与时间反了方向。

——《N世界》

近来很喜欢也很佩服的写手是安东尼，原因是他放弃了国内和澳洲两所大学的金融专业文凭，调口学西餐，他说他觉得人生中没有什么是不可以放弃的，可是当他为兄弟烧香祈祷时执意要捡起来倒下的香火不惜烫到了手，我又觉得他非常真实。也许，这就是他是安东尼我是我的原因，他在漫不经心的状态下把别人所谓的美好前途丢掉，我觉得这是种态度，而且这种态度别人学不来，我们不能像他一样就停在时光的小琥珀里看潮涨潮落云卷云舒了。

大热的电影《不能说的秘密》里有个镜头是少年在危屋弹奏Secret，回忆如同记忆般剥落，于是回到过去。以前有个教授给我们讲童话的时候说：海德格

尔有句话是这样说的：“过去在未来等着我们。”后来细想很有道理。回到过去是美好的，想要回去只有前进。

有时和朋友玩闹的时候会说先要他一堆签名等他成名后去卖钱。印象深刻的是初中班里很帅的男生南到北京学音乐，唱歌风格很像王力宏。不管怎么样，希望他能成功吧。

也总会看到某个已经成名的作家写他们在没有成名前期望自己能够说出那种万人敬仰的语句来，也许十年前的他们是不会想到今天的自己也会被那么多来自五湖四海的人崇拜吧。

该来的总会来，无论是让我们不安的未来，还是溢满了流光纹路的未来，都已经在前方显示出模糊而明亮的绿光。关于位置的多边形变幻着魔方的色彩，闪烁着诱人的光芒。

如果可以，我希望在未来还能遇见你，你们，要知道即便是痛苦，我也从来没有后悔过。

我觉得，因为有你们的存在，我还可以向更高更远的地方走下去，唱着我未完成的赋格，一路欢歌。

用一句我喜欢的话作为赋格的尾声吧。

我希望自己可以如一尾鱼一样，向同一方向坚持同一舞步，可以来，可以去，但，不强求。

【简评】 刘歌的文章让我们看到了一段青春的过往心事，他的心中充满了舞者的忧伤和看者的落寞，这样的感觉只有处于青春时期才能轻易地触摸得到，有一层柔软的质地，很难描述，是他们敏锐的触角深入社会或人生的一种自然反射，心灵驿动从而产生了如流水之滔滔的文字。每个人路过青春的门槛回头望时，总觉得青春来得是那样让人猝不及防，可路过时又觉得有一些再也无可挽留的遗憾。这样的心情是每个成长中的青少年的内心的写照，反映出了他们不同于表面那般平静的一种内在的波动。如同一泓水始终处于一种动荡的状态，在有过一些经历后，才会趋于缓和或平静，而这就是成长。

作者的思想和情感来自于小说，来自于漫画，来自于那些轻易扣动心弦的音乐，这些他人的感觉和思考通过某种介质传达出来时，便引起了人心灵上的共鸣，或说共振。

未完成的赋格，是一种继续梦着的状态，这样的梦不是恍惚的梦，混沌的梦，而是渐渐照进现实的梦。如一尾鱼一样的舞蹈，“向同一方向坚持同一舞步”，可以看出他内心的坚定和坦然。

(肖复兴)

六月

[一等奖]

山东省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 孙思文

风从窗缝中丝丝地吹了进来，操场空无一人。阳光慵懒地打在摇晃的叶片上，留下一片片细碎的阴凉。

坐在教室里，望着黑板，却忘记了听老师到底讲的是什么。大脑里一片空白，却忽而闪过几幅画面，几行文字。

逗儿死了，在马路上被车辗过而死。同桌对我讲述它死之前明亮的眼神和绝望的目光，红色的泡沫顺着它的嘴角流下，它绝望地呜咽和挣扎。我想象它痛苦的面容，却无从寻起，一只有明亮眼神、绝望痛苦面容的狗，雪白，曾经在马路上欢快地奔跑。

我接球，投篮，起跳，篮板。我刻苦地训练篮球，只因为一场比赛。天却忽而阴暗下来，雨滴开始缓慢地击打地面。我坐在球馆的木质地板上，听外面雨愈来愈烈的撞击声。身后，有人投球，空心入篮。馆里昏黄的光照下来，莫名的昏暗。我起身，入场，替下还在场上苦苦挣扎的队友。起跳，篮板，投球，入篮，为自己今天第一个进球击掌，大姐对着我灿烂地微笑。

没有可以让我们比赛的场地。我面对球场湿漉漉的地面，无奈地叹息。

逗儿的葬礼在同桌家的花园里举行。它葬在柿子树下，被一片月季环绕。当棕色的泥土一点点覆上它雪白的毛发，我听见低声的叹惋。它埋葬的地方隆起土丘。我看到，它的未来，结束了。

CD的毒药1号缓缓地流过我左手的掌心，淡黄色的液体散发出浓烈的香气，滴落在卡其色裤子的边缘。它在两小时后依然骄傲地散发着浓烈的香气。

Chistian Dior, POISON 1

我坐在靠墙的角落，桌面上堆起高摞的书以阻挡老师的视线。蓝色的墨水顺着笔尖滑落在质感淳厚的铜版纸上，写下尖刻得会刺伤笔者的评论。我无情

地指出他们的败笔、模仿或者平庸，并且赞赏他们的文字功底、质感和灵韵。化学老师写满黑板的白色字体，有机物的同分异构现象。我抬头望望他，同桌摊开一桌子的历史复习资料，我低下头，钢笔不小心穿透的纸页，留下大片潮湿的蓝色墨迹。

半小时的女子篮球对抗赛，我们无比壮烈地赢了对方二十四分，之后我回到家，在床上躺了一个下午。双腿传来尖锐的疼痛，甚至让我无法行走。我躺在床上，回忆我整场唯一的进球。

从年级64到32，班级第4到第2。我趴在桌子上对试卷的答案，鲜艳的红色刺痛了我的双眼。土豆考了年级第九在我身后快乐地傻笑。他上课很认真地听讲，考试取得很好的分数，他不作弊，真实的分数。同桌因为56分的卷子而悲哀地号叫，她也从不作弊，只是分数每次都会尖刻地告诉她，现实的残酷。

仕女图的画册散落在地上，梅妃清秀的脸庞向上，低眉顺眼。

CD毒药1号的气味停留在卡其色裤子的边缘，挥之不去。白色衬衫上无情地留下大片咖啡泼洒的痕迹。数学作业本上大片遗漏的蓝色墨迹，在干了之后显得无比刺眼。这一切在我面前都是如此张扬，我只是厌恶地看着它们，却无能为力。

大片棕色的乌云气焰嚣张地压了下来，大量的水分子在我眼前移动，皮肤有黏稠的感觉。教室里的十八根灯管辛勤地运作着，风扇不紧不慢地转动，空气闷热得让人窒息。

数学老师为一道题编写了五种不同的程序。我安静地抄写整页整页的笔记。我分不清for语句、if语句或者是while语句，弄不清到底要在什么地方输入一个怎样的符号才能让计算机只是输出我们所需要的结果。当我拿到54分的试卷，我相信这是世界所谓公平的一种。它成为我千万个过去一页，就像我昨天的早餐是牛奶和香橙蛋糕。我不会为它哭泣，就像我不会为昨天的早餐哭泣一样。

雨终于夹着数学老师柔和的男中音猛烈地砸了下来。声音大得过分，让人以为会有冰雹在这样的六月天里快速坠落。

常去的那家理发店里新来了学徒，他只是扫地，帮别人洗头发或者吹干，偶尔会像小孩子一样欢快地和别人聊天。他柔和的面部线条和明亮的目光融合成完美的脸庞。干净明朗的笑容在他脸上停留。有时我会迷茫，一个已经身处社会的人怎么还会有如此干净的笑容，没有功利和私欲的明朗笑容。

太郎发来短信抱怨学校里不断的考试、沉重的课业和繁复的业余课题。我躺在床上，看着手机屏幕不断地闪出那些来自上海的哀伤的文字。原本以为上海的高考制度会带来更多的轻松、闲适，可是我看到太郎无奈地对我说：“我没有自信了。”

我不知道自己身处高考大省却每天悠闲自得是不是一种罪恶。太郎每天奔走于教室、图书馆、宿舍、食堂的身影在我眼前闪过。依旧每天会收到短信，今天又考砸了或者是上海的梅雨季节来了，空气如何地闷热，天空又在何时变成了红色。我坐在教室里，看看窗外淡蓝的天空，想不出要说些什么。

教室的风扇吱吱地转着。去年的这个时候我坐在考场里，空气异常闷热。我在英语那一场不幸中暑之后幸运地考上了市重点。

回首过往那些轰轰烈烈的回忆，而今却变得如此平淡。有些回忆却不会因为它的平淡而被磨灭。也许将来的某一天，它们将同样平淡地陈列在我的记忆里，像是一段段供人观赏的陈旧影片。

同桌家新买的狗依旧叫做逗儿。它因为缺钙而莫名地浑身发抖，它会用明亮、清澈的目光注视着周围的一切，那种干净得让人害怕的纯洁目光。可这阻止不了它的前腿因为缺钙而变得弯曲，它不自觉地抽动，身上雪白的毛变得干枯。它依旧用那种干净明亮的眼神看着周围，蹒跚前行。

三种色彩在一页页纸上留下厚实浓重的水粉痕迹。我不像同桌可以随手画出优美的线条和灵动的画面。我试图以文字来阐述些什么，却又觉得无从下手。我颓然。

气温忽然上升到40度，墙上的水银柱还在坚持不懈地向上攀登。我默然于这座北方城市6月的温度，汗水停不住地顺着面颊流淌下来。

高温持续的第三天，我牵着太郎的手晃过大街小巷，然后钻进一家冷饮店的角落里，浪费一个下午的时光。

天气一直闷热压抑，乌云密布。不见雨滴下落，没有一丝凉意的上午，我趴在桌上，昏昏欲睡。

卡其色裤子的边缘已不再散发毒药1号浓烈的香气，白色衬衫上大片咖啡泼洒的痕迹演变成绮丽的花纹，数学作业本在用完之后消失了踪影。我企图去寻找那些让我厌恶的痕迹，却发现那些曾经张扬到不可一世的事物都变得无从寻起。

时间流淌过六月，在月末静静卧倒的是我曾经不可一世的青春和如此张扬的回忆。

后记

站在又一个六月的尾巴上，我回首张望，努力地用自己的文字来描述我人生的第十六个六月的所有回忆。可是当我提起笔面对桌案上的白纸，我又忽然觉得无从下笔，似乎没有什么合适的词藻可以堆砌起我对这个六月的所有回忆。

黑色的油墨落在纸上的痕迹，好像只是记下了些许琐碎的片断，却又好像可以寻回关于整个六月的所有记忆，一些美好和一段段莫名的忧伤。

【简评】 这篇散文虽然表面上看似很凌乱，但形散而神不散，气韵还是相连的。作者在细节的处理上很能抓住特点，在看似随意的表达中自然而恰当。

六月，对于一些人来说，也许并不是单单地闷热，里面还有很多很多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结。

回忆在青春的岁月里，就变得别样地感动。“逗儿的葬礼”、“为一场比赛的训练”、“考试的真实分数下的高低悬殊，傻笑与悲号”、“作业本子上遗留的蓝色墨迹”、“老师大声的责备，就像冰雹”、“理发店里新来的学徒干净明朗的笑脸”、“来自上海的好朋友的沉重郁闷的短消息”、“40度高温下蜗居冷饮店的一角”、“白色衬衫上大片咖啡泼洒的痕迹”。

这一些与青春有关的物语，琐碎、凌乱。但是，当我们面对这一些片断，这一些不可一世的青春与张扬的回忆便扑面而来。这也是成长中的青春，困惑中的成长。所以“六月”同样是成长的六月。有一些忧伤，同样也非常美好。

(王慧勤)

小城情伤

[一等奖]

辽宁省阜新市高级中学 夏可欣

火车冗长而疲倦的轰鸣声，来自遥远的天边，摇曳了还在沉睡的小城，摇醒了小城怀里酣睡的人儿。

那些睡眼惺忪的男人女人们，在暖暖的火炕上懒懒地伸展着自己的身体，依稀听到窗外铁与铁的摩擦声疾驰而过，他们，终于在列车逐渐远去的瞬间，睁开了双眼。

于是，在天空还泛着鱼肚白的时候，小城就活跃起来了。透明的风抚摩着翠色欲滴的柳叶；农夫们牵着马儿，沿着熙熙攘攘的集市大声快活地吆喝着，他们喊“哟……”明朗而清脆，更像是在召唤重逢的故友。

叶儿，是柳枝的宝贝。

马儿，是农夫的宝贝。

人儿，是小城的宝贝。

小城有一条青黑色的石板路，小城也许不会记得，但从这里走过的人永远不会忘记，多少人的聚聚散散镌刻在小路的尽头，昔日里弥漫的醉人的泥土的清香，早已淹没在每个小城人的心中，他们说，他们因此爱上了小城。

小城也有一片盎然生机的绿地，春夏之交，芳草萋萋，中间有涓涓细流流过，在小城人心中，宛若一方圣水，他们在疲倦的一天后从绿地穿过，发现，那儿，非常美丽。

一九八〇年。

这个小城，没有闪烁的霓虹灯，没有华丽的商场，没有匆忙的步履。

这个小城，没有我。

我的外婆在向我提起十几年前的小城时，总是神采奕奕。

那时候，她身子还算硬朗，如果用我现在的话说，她是一个比较有风韵的

女人。她会用一块蓝底白花的棉布，稍做改进，就成了穿在身上的短衫，也会随便找来一块小花布，顺手就给我缝了一个娃娃。她头发浓密，后面的发髻高高盘起，我一直固执地认定，那个时代，她确确实实是一个美丽的女人。

外婆在我很小的时候，就给我讲述她心中的小城，讲小城的石板路，讲小城的绿地，讲那些我听得懂或是听不懂的故事。

她说，她是那么执着而热烈地爱着小城。

她说，那是她的故乡。

在老屋的柳树下，外婆抱着我，听着柳枝与风缠绵的纠结声，听她给我讲小城的故事。

我是她的心肝儿，是她的宝贝儿，我的左耳贴在她的心房上，在听到心脏强有力地跳动声时渐生睡意，看到我微微闭起的眼睛，她收起她的故事。“小宝贝啊，快快睡啊……”歌声中夹杂着浓重的地方口音，我在她小腹一起一落的平缓波动中酣然入睡，嘴角边流下的贪婪的口水，浸湿了她深蓝色的衣襟。

琳琳总是一脸认真地听我回忆，回忆那些幸福的瞬间，然后紧紧搂住痛哭的我，轻声安抚。

我向她哭诉外婆离我而去时，那个绝望无助的瞬间。我真的很难想象，为什么这个美丽善良的女人在走入天堂前会被病痛折磨得如此憔悴不堪，让我不忍回忆。

我只记得，我握着她的手，低低地唤她，外婆，我轻轻地啜泣，我看着她的眼神直到她的心脏不再跳动，血液不再流淌，我被家人带走，我消失在她的世界里。

她在我眼中，依稀朦胧。

琳琳总是帮我擦去泪水，告诉我，丫头，没事儿了，别哭。

于是，我不再哭泣。

琳琳是和我一起走过三年初中的同班同学，我的身边，好朋友，有很多，知己，却只有她一个。

她真的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好孩子，但她是我独一无二的琳琳。

我们一起去滑冰，跟她那些溜冰场上的师兄，大声甚至有些不自重地喊“嗨”。然后跑去公园旁边的粥店，点最贵的粥，奢侈到点完后却喝不上几口。

她喜欢目中无人地走在街上，而我则像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紧随其后，她拉着我过马路，生怕一不小心就把我弄丢了。

琳琳总是用一种不屑而爱抚的目光看着我，她说，丫头，你就不能改改你

那一成不变的装束，穿成这样，是容易被鄙视的。我看看镜子里的自己，很傻很傻，然后自己也傻傻地笑了。

她教我上网，只是我从不去网吧，那儿的肮脏与混乱，让我束手无策。

我甚至在网上认识了孙狗狗，这个迷迷糊糊活在世上的男人。

他说他跟我生活在同一个小城，可是当我跟他聊起小城时，他却浑然不知情，他解释，一个男人是不应该为细微的小景象而驻足的。

我是一个十足的小女人，我不为他的话动情，我就是喜欢驻足在那些景色边。

北方曾有过一个古老的民族，有着一个野性且贪欲的名字，契丹。

契丹的首领耶律阿保机在公元916年建立契丹国，改国号为辽。在整个北宋与辽南北对峙时期，小城，就属辽国辖境。

后来，小城成了辽圣宗三女儿燕国长公主槊古的私城。据说，槊古的宫殿就建在那片茵茵绿地之间，细流从宫殿狭长的栏杆边流过。

槊古，我的笔尖下流淌出这个美丽而遥远的名字，想一个有倾国容颜又恬静安详的女子，她明媚而忧伤的脸，映在那条细流中，一定，非常迷人。

我带着琳琳去那片绿地踏青，庆幸地去欣赏依稀残存下来的美丽，我的外婆曾牵着我的手在这里闲荡，有我们留下的足迹作证。

丁香花又开了，撩人而甜腻的气息氤氲在空气中，我们踩在松软的泥土上，不回头地一直向前走，走过，走过……

我给琳琳讲我的小城，讲我们的小城，她听得很专注。

事实上，我了解，我们不同，她厌倦了小城，她曾跟我说过，她这辈子，是注定要远离小城的，走出去了，就再也不回来。

琳琳喜欢奢侈而糜烂的生活，很多人都无法理解，为什么我们会在一起。

但就如我们一起疯玩后，我的成绩依然名列前茅，而她，依然榜上无名一样，一切，进行得理所当然。

我在给孙狗狗讲起这些的时候，他总是笑着调侃，就仿佛我所讲的小城，小城里的人们，与他毫无关系。但也只有他一本正经地会对我说，好好爱你心中的小城吧。

中考过后，我随家人进行了一次长途旅行，我们从北京转车，踏上了去西安的征程，那个古都，我心中庄严而神圣的地方。

在随列车进行了一夜的颠簸之后，我一觉醒来，车已进了西安境内。

我稳稳地站在站台，用尽全身的气力吸入一口这个城市潮湿的空气，忽然

就想起了我的小城，那条石板路上，潮湿的泥土的芳香，与这儿，非常相像。

我们去参观秦兵马俑，去踏秦始皇陵，去登那依山傍水的骊山，去寻那日暖生烟的蓝田玉，那如此美好，可是在出行的十几天里，我每天都会想起我的小城，那个与西安根本无法媲美，却依然让我牵挂的小城。

我问，为什么。

隐约听到外婆说，那是你的，故乡。
故乡。

回来后，我顺利进入了重点高中，琳琳去了一所职业中专。

如同所有好孩子一样，我每天上课，放学，按时到家。穿土里土气一成不变的衣服，梳规规矩矩的学生头。

琳琳有时会从她的职专跑来看我，身边跟着几个打扮与实际年龄毫不相称的妖艳的女孩儿，她说，改改你这身装束吧，你看，你的小城变化都那么大。这一次，她的语气比以往温柔得多，却让我有些不安。

是啊，短短几年，小城变化好大。

我对孙狗狗说，小城的变化，让我又兴奋又失落。他的头像在深夜里一直亮着，只是，他没有回复我一句话。

几天后，琳琳从小城消失了，她终究没有耐心读完她的职专，便迫不及待地离开了小城。

她走的那天，我忽然不可抑制地哭了，我想起我们曾在一个漫长的夜里，彻夜对着墙上的地图指指点点，策划着我们以后要走过的每一个角落。

她对我说过，亲爱的，以后有机会，我陪你走过我们指过的每一寸土地。

是的，以后我要走过祖国的千山万水，但陪伴我的，不是你。

小城的风沙很大，就在琳琳离去的那天，我来不及拭去的泪水滴落在小城泥泞的土道上，泪水背后，世界一片透明。

她回头，转身，招手，消失，我努力记住她的一颦一笑，用一种近乎悲哀的神情。

朦胧中，我听到外婆沉重的呼唤，故乡，故乡……

故乡，琳琳，你忘了吗？

丫头，你可以去你注定向往的光怪陆离的大城市，但是，请千万要记得回家的路。

2003年，小城失去了那条古朴的青色石板路，我失去了我的外婆。

2006年，小城失去了春夏之交芳草萋萋的绿地，我失去了我的琳琳。

2007年，小城失去了漫天璀璨的星光，我失去了我的孙狗狗，他说，他本不是小城人，却意外走进了一个小姑娘心中的小城。

2008年，我在高三的旅途上，妈妈说，加油啊，争取考到大城市去，我为离开小城而奔波。

2009年，小城即将失去我，而我，依然爱着它。

我终于明白，小城，包容了我们所有的人，却终于没有把任何人留下。

清泠泠一片天
淡淡香一方土
悲悲戚戚一抹忧伤
我在你怀中走过
淋漓酣畅
我记住你的名字
念念不忘
我抚摸你柔韧的发丝
缠绕过去的时光
我在离别的站台
背对着有你的方向
小城伤
小城伤

【简评】 一个小城，承载了作者所有成长中的苦乐悲喜，小城在这里成为了她情感的依托，从幼年到青年，人来人往、车来车往，许多人离开了，许多的容颜改变了，可小城依然用她温暖的宽大的怀抱包容着这一切，在她静默的注视下，我们在成长。

尽管难逃将来离开小城走向大城市的怀抱，但小城给作者心中打上的烙印是深刻的，一如过去那些难以忘怀的时光，当我们站在青春的门槛上回望，小城的背影逐渐模糊，但小城的印象却深刻起来。“小城伤”，其实是作者“伤小城”，她情愿以为是小城带走了那些快乐无忧的日子，是小城带走了曾经的朋友和亲人，面对一些零散的记忆，我们已经无法拼凑起来，于是有了如此多的惆怅，作者心里比谁都明白这些东西是时间带走的，因为时间也改变了小城的模样，但是小城作为情感的见证者，依然矗立着，俯视着她脚下来去匆匆的子民，这就是家乡，是每个游子床头的明月。

(王 岩)

让我牵你的手，好吗

[一等奖]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中学 姜施遥

八月的午后，冗长而燥热。错杂的蝉鸣，聚成了一股不可阻挡的力量轰击着我的耳膜。没有风的水泥板上，阳光在肆虐。在那刺眼的光亮里，居然有一点阴影，它迅速地移动，逐渐展开变得清晰。是个小姑娘，拥有黝黑的皮肤，她在尽情地奔跑着，笑声突出蝉鸣的重围显得格外欢快。

我问她：“难道不怕热吗？”“太阳把怕热的人晒跑了，我才能尽情地玩啊！”她笑靥如花，灿烂在这个季节。无意间，我翻出藏在记忆角落里的一年，一年，又一年。

曾经，爱躺在草地上细数有多少飞鸟划过蓝天，云卷云舒总能撩起我的奇思妙想。我总能脱离呆呆的身子，在云端起舞，直到晚餐飘香，把我拉回现实。不知何时，那片深蓝碎了，如雪花纷纷落下，把我的心盖得平平实实，寒气从指尖透到发梢。舞剧落幕了，夜正年轻，那些记忆却变得古远。黑暗中，只剩我彷徨的双眼，望着天上那颗孤星。曾经，在雪地中奔跑，呼喊着同伴的名字，举起雪弹，用力扔出去，溅起一片耀眼的洁白与笑声。冻红的双手不断扒着雪，把从家里偷拿出来的纽扣按在雪人身上，让它可以好好地欣赏这一季的景色。然而那些带雪的松枝，红色塑料桶……还是随着深深浅浅的足印被大雪覆盖，只留下回忆，一年又一年的冬天都再没有下雪，连最后的回忆也随那一场雪夭折在寒冷中。一切都已是曾经。

时光流转，岁月牵扯着四季的轮回。夕阳西斜，大雁开始准备又一次漫长的旅行。它们振翅的频率触动了女孩的神经。“大雁的旅行怎么什么也不带呢？”我无法回答。就在我怔怔出神时又有一队雁儿疾飞而过。它们仿佛一支黑色的箭，刺穿了太阳最后的武装，留下云端的一抹殷红。“那群南飞的大雁，掠过地平线，带走的是我的过去吗？”我喃喃低语。我俩漫步在沉香树林，不时踏在落叶上发出咔咔声。忽地，她加快了脚步。我忙跟上，仿佛怕失去最后一点宝贵的东西。她说：“快跑时，风会从发梢溜过，从指缝中钻过，可舒服

呢！”我跑着，跑着，还真有一种很清爽的感觉。觉得似曾相识又模糊不清，觉得小女孩很像我，像童年的我。可童年的我却成了不可及的曾经。时间如白驹过隙。这一刻的我，还是刚才的我吗？过去、现在、未来，好像无声电影，在我们不留神的时候，悄悄溜过，当你幡然醒悟时，却只能望着它的背影无奈叹惋。

这片刻的遐想，女孩已不见踪影。呆呆的我在沉香树下回望。也许命运的签只让我们遇见。但我好想牵你的手，漫步在穿越时空的沉香树林里，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在当下，握住曾经。那些童年的梦幻，未完的梦想一道道如光的影子般交汇，没有规律，亦无痕迹。它们随女孩一块消失在沉香树下。我一路小跑，风呼呼地掠过我的发梢，终于在这燥热的午后感到丝丝凉爽。眼前突然又出现了那个小女孩，她向我奔来，递给我五彩的棒棒糖：“很甜的哦！”看着她甜甜的笑容，我不禁问：“让我牵你的手，好吗？”

【简评】 在夏日的午后，朦朦胧胧中，偶遇了自己的童年，于是，开始了一场特殊的对话和漫步，意象美得妖娆、炫目。

就像那个叫做爱丽丝的小姑娘，同样是在夏日的午后，同样是在昏昏沉沉中，跌入了兔子洞，开始了一场梦幻的旅行，荒诞不经，但是，却令人回味悠长。

那漫步和旅行，显然是一场白日梦。在那梦境中，作者带着浓郁的怀旧情绪，穿越了时间的樊篱，逆着时间之流追寻童年的足印。可是，那梦境不够彻底，意识就像个爱管闲事的家长，时不时地跳出来，提醒荒诞的做梦者：别胡思乱想了，那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搅扰得梦时断时续，连不成篇。

既然是沉入了梦境，不如放开思想的缰绳，任其无羁、奔放、自由地开始一场荒诞的梦境之旅。即使最后大汗淋漓地爬上现实的岸时，明明白白地知道那不过是一场梦，可是，心灵已经不再是旧模样了。

(王 玉)

雨 未 眠

[一等奖]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陈诗宇

—

洒落一春的杨花雨。

她带着湿气和风景而来，连太阳都忘记了离开。人们仰着头，呆呆地看着她。那漫天纷飞的，纷飞在光天化日下的雨滴，那是舞的精灵。

她们舞着，舞动在蔚蓝的天幕之下，春光柔和，她们欢笑而下，暖暖地飘落。

她们舞着，舞动在柳下池边。她们掀弄着柳的裙裳，打动着水的节奏。绿池一闪，她们也旋着身子融了进去，伴着徐徐余波。

她们舞着，舞动在田间堤下。她们轻抚着青青的禾苗，顺着苗儿油滑的颈儿一溜而下，宛若孩子般淘气。她们不厌其烦地这样游戏，直到在褐色的土壤里，她们累了，便深深地睡了，又给了农家一个梦。

她们舞着，舞动在公园绿地。她们亲吻着那儿的草儿、花儿，她们落在喷泉里，落在广场上，落在广场边的树枝上。她们在人们头上舞蹈。孩子们逃开了雨伞，想接受她们的洗礼。她们摇摇头，悄悄躲开，只留一层清雾，蒙住了孩子的面容。

她们化了草上的泥，化了建筑上的灰，化了路上的尘，化了人心中的尘埃，然后每个人，每种生物都仿佛被擦亮了眼一般，享受而关注着她。

绿色的大地上缓缓映现一道彩虹。

她美丽地来，美丽地离开。犹如梦幻般的，人未醒，她已去。

然后，一切春意盎然

—

午后的日光不见，沉沉的云遮住了天，空气忽然把人压得好紧，喘不过气

来。人们放下手中的活儿——等待。

等待着，耳边隐约有声，胸中鼓捣起来……

轰的一声响，炸碎了炎热，炸响了大地，炸醒了因炎热而酥了神经的人。

九天之水，多少日的蒸发，就这样轰轰烈烈地倾泻而下，满眼的雨雾，已看不清什么了。

隐约在哗哗的声音中，听到小孩子和妇女的叫喊，还有若干声门窗啪地关闭的声音，都是夏雨中不变的协奏曲。

雨，下着，下着，哗哗下着，下不完的水珠子。

雨大了，刷刷刷宛若瀑布般地倾泻。人在雨中，看不到五米之外。雨猛地浇来，仿佛要压着人往地上扣。

模糊了轰鸣的雨响，模糊了千军万马的气势，模糊了杂乱的叫喊；清晰的是窗前一道半透明的水帘子，和人安然的心情。

端一杯茶，静坐窗前。

湿气透了人身，朦朦胧胧中，茶香浸着雨香，脑中全无尘世。

蓦地，雨停了。一切忽然静透了。

茶未完，人未醒，雨已去。

留下人无尽的眷恋。

三

寒意乍起。

斜斜地，冷冷地，和着凄凉的风一起飘落而下，是雨。

风扯落了红叶，雨托着它走，打得它湿透，才将它抛弃。

风打散了雁群，雨浸着它们，叫它们冷得发抖，不得不落下。

风吹起行人的大衣，雨飘来，甩落几滴进去，好让人尝尝秋天的彻骨之寒。

风雨袭来，窗关了，门关了，行人衣服裹得更紧了。湿湿的街道两旁，落叶堆积。灰色的天空满是落寞的苍凉。街边的树不断地摇摆，哗啦啦的，又不知在诉什么衷肠。

冷冷的街上，偶尔有车驶过，溅起一阵水花。

静静的傍晚，人们已搂着体温奔向了家。

昏黄的路灯下，雨儿纷飞地飘舞着，映着暗黄的灯光，好似一张老照片。

孤单的车站里，唯一的候车人撑着雨伞，抬头看到了。

雨凉，人凉。

最后一班公车卷着水花到来，人醒了，走了。

有谁知道秋天的心？不过是人依然还睡着，只有雨还是一如既往地下着，永远不会睡着。

四

这个季节不会下雨。
因为雨是和雪夹着而下。
在这之后，几场大雪会降临。
所以人们，永不会关注这场雨。
灰色的天空，雨还未曾来吗？
她永远在，不论白天黑夜。
穿着厚棉袄的人们，也许。会明白的。

五

我从三月到十一月的梦，从未醒过。
我只清楚不论何时自然比人更清楚。
所以我不想装作我明白了一切。
因为人已眠时雨总是未眠。
因为雨是永远不眠的。

【简评】 《雨未眠》其实是心未眠，从花开之春到雪落之冬，绵绵的是雨，更是心雨。其实是作者把自己丰富而细腻的情思巧妙地寄托在了“雨”这一载体上，所以这篇文章更是自然和心灵的结合产物，让我们感到了一种性灵的陶冶，更感到了一种来自青春少年心中的忧伤滋味，如同这雨一样绵绵密密，淅淅沥沥，虽悄无声息，但会淋湿一片心情，淋湿一段回忆。

文字像是裹着一层如雨雾一样的忧伤，又有着如同轻纱一样的质地，与这读雨的心情一样柔美中透着感伤，给人一种淋漓却不畅快的感受。因为以作者的年龄来看，此刻她的心情用梅子黄时雨来比喻最为恰切，善感，多情，又永远有一种对雨后初霁的期待。

(王 岩)

楠溪江

[一等奖]

辽宁省葫芦岛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南宇

楠溪江总是那样朦胧，它淡淡的轮廓渐渐融于墨色的天际，那被云雾笼罩着的一份矜持，洒脱着江南特有的一丝烟愁。

跳上船舱，感受楠溪江的风韵，确乎认为楠溪江是稍纵即逝的幻象，隐匿的却是一湾湾曲折的美。坐在船上，脚下是清丽的江水，船家在江心悠悠地划，只为不扰乱山水重叠的影子吧，还是脑中只有这一幅宁静的雕篆……楠溪江的色彩，饱满而淡雅，天空总和江水一起，在钛白和淡黄的色中回荡，不知哪里是天，哪里是水，迷失在一片苍茫的云海之中。山的色彩单调，但并不乏味，满眼的黛绿是大自然巧夺天工的创意，你看那由绿到黑的过渡，精细得找不到一点痕迹，这也许是江南特有的情怀，把属于它的山水刻画得如此细腻。每一部分彼此融合，云与山，山与水。

楠溪江有山，且山很高，高得空旷，高得空濛。可当你行船到一座山前时，你会感到这山很坚实，无论是前倾的山，还是后斜的山，都是那么真实，那么奇伟，仿佛飞越了那道云雾的屏障，被群山环抱，而在你眼前，又是一层淡泊的雾霭，是剪不断的山水画帘。只当你还在仙境中遨游。水是一条清亮的丝带，围绕着山盘旋。在这曲折的水道两旁挤满了山，山的线条又是那么清晰，山的玲珑，山的陡峭。这山的层次，想必是被定夺了许久，最开始是一丛草，深深的草色，深深的倒影，紧接着玲珑平缓而又圆滑的山，中色调的搭配，中色的倒影掩映着深色的水竹草，最后一层则是藤黄色的山峰，虽高，却不陡，虽平滑，却也藏匿着点点锋芒，被云轻轻地掩盖着，倚靠着，山不孤独，也不沉默，凝望之余，高山是环抱着的，依偎着的，岸边偶尔有几棵静态的树，或是低垂着，或是高昂着，在远山的江的那一边，在白色的上面，又添了道绿色的层次。

可是在水的世界里，一切又都重新透彻了一番，那是怎样一个情景，终也理解了秦观的“雾失楼台，月迷津渡”，真可谓是“桃园望断无寻处”，在这偌大的山水画廊中，我们只能唏嘘，也许还为这山水的扑朔迷离平添了几分清新，

几分意境，这难道不是江南的迷蒙烟雨，轻如梦？

在这古老的乌篷船里，我似乎感受得到，船家与自然的朴实之美，船家的调子，和着大山的回声——云被揉成了弦，听山那侧流淌的水声。我问船家：“它是溪，还是江呢？”船家只是沉默，他的船划得更慢，平静。许久，从他颤抖的声音中，我听到了激动，他说这既是溪，又是江的支流。我并不能理解这句话的含义，那的确是一条神奇的江流。它的水中从不带一粒砂石，这水清得透彻，山随着弯曲的江流被阻隔为两部分，这边清新秀丽，那边高大而坚实，河滩的石块，是大自然最一丝不苟的地方，那么规则，那么圆滑，船行驶出狭窄的水渠，放眼是雾蒙蒙的江，江上有云，云中带水，山若隐若现，水中又有岛，两座矮矮的山就围成一个岛，这些石岸被水流冲击得奇形怪状，在滩林叠翠的地方，绿意正在慢慢地渗透，渗透到楠溪江清澈的江水中……

木船还涤荡在江水中，跳上江岸，凝固在山水间的历史，悠扬而美丽……

【简评】 王南宇的这篇写景散文，短小精悍，将自然的神韵聚敛于一条小小的江水、岸边，表现了自然的秀美和神奇。

作者将景物描摹得如此细致、逼真，富有层次感，将楠溪江水秀、山奇，山水呼应的景色刻画得美轮美奂。

文字顺畅、圆润、凝练，所援引之处，是信手拈来，却又恰到好处。作者精心细密地雕刻着楠溪江的美景，沉静、纯然的文字风格，与清幽、静谧的景色非常和谐地融为一体。抒情处也含蓄有度，耐人寻味。

(王玉)

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获奖作品 [高中卷]

青春花得比 钱快

向 川

[一等奖]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蒋方舟

(一)

高考刚刚结束，经历了几天的空虚之后，我变得肥胖而且易怒，趣味也庸俗，简直自弃，当我发现周围的人都开始小心翼翼地讨厌我的时候，我决定出远门。

四川是我想要去的地方。几年的高中生活，我心甘情愿地被洗脑成了一个视野狭隘的人，信仰了很多愚蠢的东西，不敢把自己的视野拓宽，哪怕是一点点，死低着头，低眉顺眼。现在终于放假了，我在网上看了一些地震当时的视频，有訇然倒下的房屋和簌簌撒下的灰土，震恐和哭号的人。我想去那里，觉得那里是一个洞口，我只有顺着爬进去，才能成为自己想成为的人——就是为着这样自私的原因。

青 城 山

坐公车只能坐到青城前山，去青城后山要坐小面包车。后山有一个专门为旅游保留修缮的镇子，叫做泰安古镇，它已经在地震中毁掉了，站在河对面只看到废墟和只剩半截的房子，沿河的那一溜白墙像软绵绵地要流到河里，流到一半又凝固住的情态。

镇子里的人搬出来了，有的就住在河对岸，沿河有一排木亭子，他们就着木亭子搭帐篷，没有电，水是从山上引的泉水。危险的是，山上时常有石头滚下来，不远处就有一块巨石，把一个亭子砸得稀巴烂，只剩下趴在地上的一堆木头。

进镇子里看。镇子几乎全毁。凡是有两层的房子都只剩下底下一层，底下

那层墙壁被震掉，露出里面几条一人高的腊肉，墨黑墨黑的，让人看了害怕，好像看到皮下的筋骨和血肉。

因为是古镇，所有的招牌都是做成那种布质的三角形旗子，迎风飘扬。看起来倒像是古装电影里被一队凶残的马贼洗劫过的残骸，感觉街的尽头会出现一个披头散发拿着大刀的复仇少年，黄沙吹过他的破衫子，街上空无一人只刮风。

听到刀子在砧板上剁肉的声音回响，那是一个女人在卖熟食，剁鸡菌子，在这样空荡荒凉的镇子里看到她卖肉，还是一副让人震动的情景。

那个女人看到我就很平静地揽客。自从猪肉涨价之后，我对猪就有些蔑视和漠视，但此时饥饿难耐，我买了一个猪蹄，坐在一个貌似老戏台的平台上吃，背后有一块刻着《沁园春·雪》的大木板掉了下来。

面对着被震得满目疮痍的镇子，我吃得太过动情，不禁有些不好意思。

傍晚时候，我出去爬青城山，四围是草木葱茸枝叶交错的绿荫，有难以言语的沉静美好。

半山腰有个全真观，寺院完好，里面的全真七子都端凝地坐着。但更高处的老君阁却被震得乱七八糟，受起灾来，神仙们也不论辈分了。

当天晚上发生了余震，我半寐半醒，觉得像是被人踢屁股。

都江堰

坐公共汽车，看到的房子大多数还都站着，但是身上全是裂痕，待也不能待，住也不能住。这个本来是服务业发达的城市，一下子忽然武功全废，整个城市因为地质塌陷和部分倒塌，像惊惧地瘫坐在那里，平白地矮了一截。

然而，在我这次所去的地方——不管是否受过灾——这个城市是最有生气的，许多店铺都摆到露天，街被挤窄了，更显得人多车多。卖手机的柜台前排了巨长的队，我都疑心排在后面的人根本不知道前面在卖什么。冰箱彩电全部被搬到街上卖，打上流血价大贱卖的牌子，这类家电总是在打折，但是这时候才真的觉得是在贱卖，我都恨不得鼻一酸，一把扛在肩上走。

平地上有很多卖衣服和化妆品的帐篷。有三个少年在帐篷之间狭小的地区跳街舞，他们面前帐篷被踢出了一块乌黑，不时把面前的录音机踢翻在地。

喧闹的市声大多是做生意，我听了只觉得舒心：已经开始讨价还价了，可见这个城市痊愈得很快。人们走路飞快，泥水溅在腿肚子上，完全知道明天该如何继续，我背着又大又沉的旅行包，茫茫地站在原地，反倒像灾民。

什 那

到什邡的时候是下午，一个城市静静地像在午睡，不知道什么树上有蝉单纯又疲倦的声音。我总在电视上听到灾区什邡，而在我去的几个灾区中，它受灾的情况稍微轻一些，尽管大部分人晚上还得住在帐篷里，但起码店铺都能正常经营，店铺的老板坐在自家房檐下，困怠忧愁地瞅着对面的店铺。

日头的影子正得照到街心不动，干干的水泥路上没个落脚的地方。我坐了人力三轮到了罗汉寺。寺很大，有不止一个院落，空气稍微清湿一些。

寺里接受了很多家里房屋再也不能住的灾民，有居民住的帐篷和解放军住的帐篷，是个小型的居民安置点。

很多人铺着凉席，睡在大雄宝殿的房檐下，也有中年的解放军，睡在报纸上。我忽然很兴奋地发现这座寺里还有一所帐篷小学，只有十几个学生，我应该在这里当志愿老师，我今晚应该就睡在这里，晚上和灾民一起吃饭。我刚刚在寺院厨房里看到了捐助的咖喱脯。

有小男孩小女孩跑来跑去跨过我的脸。我想今晚也许真要露天睡了，寺院总不会撵人走的，我尝试舒服地平躺，模拟晚上睡在这里的场景，目光所及是高处墙壁上画着的释迦牟尼的故事，他和他的妻子都雪白饱满腴丽，过着幸福的生活，那还是他大彻大悟之前，这稍稍减轻了我的惴惴。

距我不远的女人醒了，周围的人都叫她老师，听她的口音不是本地人，我想她一定是负责帐篷小学的志愿者，我跑去问她帐篷小学还需不需要老师，她说她已经在本地找了五个，人够了。

我顿时失望，当不成志愿者了，而且没头没脸地也不好意思赖在寺里，于是卷起铺盖走人。

看到几十个老头和老太太一个跟着一个，排成一排缓慢地绕着佛堂走着，有佛乐响起，他们高高低低地唱着阿弥陀佛的歌，声音整齐曲调重复。

也就是地震之后，他们才这样大规模地集会，为生者和逝者祈福，我想，“阿弥陀佛”也是他们对于生死的唯一评论。

我站在房檐下不知如何是好，走得慢一些就是加入那条队伍，脱不开身，走得快一些就走到了他们前面，像是他们膜拜的神。我还是快快地走过了，领诵的老太太瞪了我一眼，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开了。

快出寺门的时候，看到帐篷小学开始上课了。有两个老师，在发几本远远低于孩子年龄的彩色拼音书，十几个孩子有东跑西跑的，也有三五成团坐着叽叽喳喳说话的，有几个男孩骑着自行车绕着帐篷转，像管辖范围极小的巡警。

(二)

在绵阳长途客运站里，看到有卖去北川的车票，心里还是惊了一下，觉得那里是另一个隔世的人间，不像是坐着汽车颠巴颠巴就能到的地方。

的确不能，北川已经封城尽一个月了，坐车只能到擂鼓镇，到北川县城口要另外坐摩托车，而且门口被特警把守着，听摩托车的司机说，只有持北川身份证件的居民才能进入，可是山民都是趁早上和晚上，把守的特警休息的时候偷偷地进去。

离县城很远的地方就拦上了木栅栏，狭窄的路口拥挤不堪，有防化部队，有挖泄洪渠的工人，有想回家搬东西的灾民，有志愿者，有新闻记者，有官员，也有我这种身份不明的人。每一分钟都在发生争执，大意就是不许进不许进，不论有没有北川身份证件，不论是干什么的，就是不许进。一个老太太不知是要强进还是要强出，被几个特警齐齐地架住。

但我注意到远处的山路上有人蜿蜒前行，可以从旁边的山路上下山，进入北川。

走了一段，在山顶的平地上，路似乎断了，不是山民的人几乎都止步了，站在高高的山崖上往下望，北川县城就在下面。然而并不是不能继续往下走，只是没有现成的路，得顺着土石下去。前面的人把土踩得很松，我抓着一截树根不敢下，踟躇了太久，脚下的土被我踩垮，结果脚下一空就跌了下去，全身都是泥，我前面的一个穿粉红色衣服的老人很不放心，本来已经下去又折回来，牵着我的手带我走到了平地上。

那个老人也是封城以后第一次回来，他的房子全垮了，他也不准备再抢救出什么东西，只是回去看一看，我问他：“你家人还好吧？”他说他的女儿没有了，她今年三十九岁。然后从包里拿出两张户籍证明给我看。“这个是我，这个是她，长得像吧？你看那栋白色的楼……”

从山顶看北川的一片废墟，果然有一栋白色的建筑还颤巍巍地站着，很醒目。他说：“那个是县政府，我女儿住在它旁边。地震的时候，她往外跑，结果刚好被倒塌的房子砸死了，那些没有跑的在二楼的反而没事。”

沿路都有背着沙发棉絮、彩电冰箱之类的灾民往出城的方向走，向前弓着腰。让人觉得压在他们身上的生活实在是太重了，远远超过能够负荷的，但还得在沉默中接受现实。

有一段路全是上游冲刷下来的树木和木板，不知何处下脚，十分难走。

有一块地方奇臭无比，苍蝇萦绕不绝，走在我前面的人指着一块儿地方说：

“那有半截尸体。”我不敢顺着那个方向看，但仍被那股臭味追踪着，心里发慌。

我实在不愿意走那条路，我不仅害怕青紫的尸体，还害怕那些活物，目之所及都是书包和毛绒玩具，小鞋子——还有小袜子，手套，是一个人手心朝天伸开五指的样子，还有从里到外都被砸得稀烂的车子。每一个物件，都可以就着勾勒出一整个人来。

而要走过那段路，就必须踩着这些东西，脚下柔软的触地让我不胜惶恐。

进了城的灾民们对这个地方，也显示出陌生和奇异的神情，很多人在受灾之后，还是第一次回来，北川地震后又被堰塞湖冲刷了一遍，带来和带走了很多东西。

我经过一家超市，超市里的东西甩得满地都是，乍一眼看很可观，仔细看没有几样是完整的，超市的老板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他哀愁地站在超市门口，他说上次来的时候，还没有这么狼藉，还有摞成小山的卫生纸和完好的台灯，现在他仅剩的好东西是三瓶葡萄酒。

走到了市中心北川大酒店，面前有一条粼粼的大河，很是秀丽。这座城四周都是山，地震的时候，山们一同向前走，把建筑向前推着，据说有的向前推了好几米。

旁边的一个老人指着河对岸说：“那是旧城区。”旧城区毁损要严重许多，只有一栋建筑勉强地歪斜着，其他的全部倒塌，一层摞一层，建筑之间都分不清楚。

那个人说：“那里肯定还有尸体。”他指着我们旁边一座倒塌的居民楼，很多钢筋呲出来，底下那层楼活活就像一个人被压得四肢摊开。

我说：“不会再有人刨了吧？”路上撒着几条雪白的消毒粉。

他嘴角往下一扯摇摇头。我在旁边不知为什么非常震悚，一下子就要哭出来。

他指着那条街道说：“那是新城，还有些房子没倒，你们还可以看看。”

往街里面去，的确有很多房子没倒，都保持着舞蹈中那种高难的定格姿态，有的前倾像滑冰时重心不稳，有的后仰像滑了一跤，有两栋房子一栋倚在另一栋身上，两个一齐倒向旁边。但这些动作都忽然被按了暂停键，那些破损的窗户和墙壁的裂缝就像它们惊惧的表情。

街深处走来一个背着很大的被子的妇女，她背不动了，站着休息。看见我，问：“你也是回来看看的？”她把我当成北川的本地人。

我点头说：“是的。”

她努努嘴示意我身后，说：“人都埋在那个地方。这就是万人坑。”

身后是一大块凹凸不平的灰色水泥地。地面上只有两处新的祭奠的痕迹，

一处有几个小盘子，有苹果和饼干，饼干上有一些苍蝇停留，旁边还有烧黑的衣服。一处是一个盆子罩着一个圆柱体的东西，那个东西发出佛经的歌，声音很模糊嘈杂，已经很难分清楚是曲调还是单纯的杂音。这里原来是万人坑，不，现在仍是，被水泥封住了，一万多人就着这小小声的解脱的声音，那么多只耳朵凑着贴着地听，不留神就听不到。

抬起头，发现山无比近，山上的碎石和泥土简直触手可及，觉得它好像又腆着肚子往前走了几步。

那条街上相对完好的建筑是公安局，公安局旁边是曲山小学，两栋建筑歪斜地挤在一起，只剩一人宽的通道，同行的人要进去看，我死死地拖着她的胳膊不让她进去，我们在这条正午寂静的街道上小声而激烈地争吵着，她向我保证：“我轻盈地进去再轻盈地回来。”

我蹲在街的正中心，旁边放着我的大包，紧紧地瞅着那个窄窄的楼梯，太阳煌煌地照着，空气中有烦躁的气味，很多苍蝇营地飞着，街上那些被土掩盖的地方应该都是死人，或至少是曾死过人吧。我看不见活人，越来越不安，就开始吹哨子。哨子我事先挂上准备求救时用的，我尝试着吹出严厉短促的“快点给我出来”的曲调，但无法成功，吹出了一声长长凄厉的嗥，头上盘旋而过的直升机，飞得很低，我害怕它要搜救我，就不敢再吹。

同行的人出来后，告诉我学校楼歪墙倒，可以看到里面教室“好好学习”“走向世界”之类的大字，课桌上的教科书就要滑落下来。操场曾是个救援中心，整齐地靠着六七个铁锹，操场上摆满了用过的，以及没拆的裹尸袋。

街道走了一半，我不愿意往前走，我开始耳鸣，耳中有什么东西挣扎着，只想快快地往回走。

回去的路走得很累，我的鞋极其不舒服，脚趾被挤得疼，我一天都没吃什么东西，腿直打飘，脸不正常地烫红。而沿途的男女老少都背着从家里抢救出的值钱东西，那些东西总是又大又重的，沿路的石头上都坐着歇脚的人，有看起来和我差不多大的少女卸下抢救回来的棉絮，忽然在背后喊：“姐姐姐姐，给我点儿水喝吧。”

靠在路的围栏上休息时，发现旁边有个穿着迷彩服的少年，背着一个大箩筐，箩筐的上面架着一个抽油烟机，他体力明显不支了，汗流成小河，我把纸巾递给他，他笑着说谢谢，发现他长得好看，真正浓眉大眼，笑容又异常甜美。

后来爬山上坡的时候，我就留心不时朝后瞥他，想着送给他一个手电筒。等他走上来，我笨拙地表示他可以晚上读书的时候用，又问他有多大，他说二十岁，原本在上北川的职业技术学校，我说：“哦，那你比我大些。”他诧异

道：“真的？你比我还小？你是哪里人？”我说我是湖北的，他抿着嘴笑，说：“湖北人好。”我说：“啊，四川人好。”我是真正觉得四川人让我敬佩，豁达又自强，电视里总说重建家园，他们是真能重建家园的。

最终告别，我也没敢问他家人是否还好。

出城的时候，发现管得更严了，原先进城的小路都有人看着，不让随便下去，特别是我这种脖子上还挂着相机的人。我要是晚一点，恐怕也进不了北川城了。

本来以为进城难而出城容易，结果出城的时候反而遇到困难，特警不知道怎的，忽然觉得我很可疑，让我把身份证拿出来检查，还要检查包，装棒棒糖的透明饭盒也被翻了出来，特警判断这件花花绿绿的物件最危险，翻来覆去地看，我柔声劝慰道：“你可以拿出来吃。”

他忽然想起来，我始终没给他看身份证，质问道：“你难道证件都不带吗？呃？呃？”我不语，假装这不是一个问句，本想直视着他，可他戴着漆黑的巨大墨镜，不知道眼睛的确切位置。我最终还是被释放了。

我坐摩的离开北川，到了擂鼓镇，又坐上了公车。车往远离北川的方向行驶，沿路不时看到拿着蛇皮袋子的夫妻往北川走。

结局总是这样，我急切地想一个人来闯灾区，洗礼自己帮助别人，像刚学走路的时候，刚能站稳就忙着挣脱母亲的手，重心向前跌跌撞撞，不多久，又重回母亲那里，举起双手表示要抱，就可以回家。

不多久，我又能若无其事地活着，但是快乐不再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需要请示一个比自己更大的自己，而他多半不同意快乐这件事。

回成都的大巴很高级，放着电视，电视上是一个晚会，表演的大概都是很有名的酒吧歌手，唯一使命是活跃气氛，男扮女装的戏剧演员，穿白色紧身衣的男歌手一边敞着嗓子唱歌一边脱上衣，女喜剧演员脱了外套蹲在舞台边上和男观众互动表演铁达尼号。观众大多是狂喜兴奋忘形的，高举荧光棒两根用力互相敲打……这些本来都是老包袱和常见的表演，这时候我却觉得格外难以忍受。

车上的乘客沉默地看着电视，嘴边拉出不确实的微笑。

这次去灾区，我以为自己会绝望心碎连连噩梦，结果并没有，北川使我震动，觉得怎么会有那样的人间炼狱，而这急速行驶在光滑的高速公路上的大巴才让我灰心继而心死，觉得落在世界的尘埃越来越深，再拾起的东西在手心搓搓都成了粉成了灰，我想这比轰然一声天崩地裂要可怕。

【简评】 看这样的一篇真实的行走记，心情难言轻松。当汶川、北川这

些对于我们相对陌生的地名如今已传遍了中国的每一条大街小巷，“5·12”这个数字将像烙印一样刻在每个中国人的心里，地震撼动了大地，也撼动了人心。

蒋方舟用最朴素的语言记录着她在震后废墟上的行走，她用自己的文字锁定每一个值得记住的镜头，没有比真实更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当看到“万人坑”这个让人惊心的词汇时，我的心竟纠结起来，再难以舒展开来。有多少生命没有一句遗言就离开，有多少人将背负着这个阴影度过他们的余生，有多少人远离祖祖辈辈的家园在一片陌生的土地上生活……面对这些镜头时，我们看电视、看报纸时所流下的几滴清泪与之相比微不足道，轻飘飘地风干。来自受灾民众的声音，更让我们难以抑制住悲伤。蒋方舟这来自一线的报道，让我们再一次亲临了那片土地，感到了一些很难用言语表达的情感。

巴山蜀水这方胜地所养育的儿女们自然有着不可磨灭的精神，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废墟上爱的阳光普照，我们有理由相信受灾人民会以最快的速度建设好新的家园。震不碎的是心，震不垮的是意志，让我们祈祷并祝福。

(孟翔勇)

青春花得比钱快

[一等奖]

北京市第四中学 陈媛

中午，教室东南角，厚重的窗帘沉闷地垂下来，却挡不住夏日刺眼的阳光。教室，几个角落里围着三三两两的几个人，空气中是笔和纸摩擦的声音。

桌上例外地散乱地放着几件东西，中午闲来无事买的VOV的睫毛膏，甜腻的巧克力奶，没电了的IPOD，摊开却仍旧崭新的地理书。

我不是在写日记，而是在思考我的高一，我的高中生活，或是再大一点。

——我的青春吗？

人们的寿命长了，青春却人为地提前了。它被定义为了“青少年”那短短的几年时光。看看周围，年龄大的同学已走过了雨季的半程，年龄小的却还未二八。不管怎么样，算来算去，自己青春的余额也已经不多了。

记得当自己的青春余额还足够可观的时候，看过一部不知名的香港电影。几个香港中学生的友情，在春日的微风里开始，直到次年夏日随着毕业而结束。影片弥漫的是一种柠檬草的味道。干净，清爽。

后来班里的同学都喜欢上了看《情书》，看完之后就开始憧憬爱情。语文课的时候，老师不失时机地八卦，让不少女生养成了上课没事往外瞟的习惯，希望自己的藤井树就站在那明媚的阳光下扶着单车等待。只是那个时候，我们不会爱。

然后便开始大肆挥霍自己的青春。

初二开始的生活是平静的，班主任那稀疏的头发总是服帖地待在头顶，一如我们校园的生活一样沉闷。于是就想到了《蓝色大门》，想到小士整天无忧无虑地泡在泳池里，享受水波柔软的捧托。想到那张从水里钻出的明朗的笑脸，发梢挂着的汗滴在阳光下闪耀。想到泳池边走过的女生，有着很令人羡慕的小麦色的皮肤。最重要的，受影片的影响，游泳队吉他社在我心里成了最帅的社团，游泳好还会弹吉他的人都成了我的偶像，再加上《摇滚学校》的煽风点火，我便毅然跑去琴行买了把像模像样的从印尼进口的吉他。

接下来的日子原本以为会越来越沉闷，但学校里却意外地出了无数是非，把我也牵连了进去。也就在这时，我才在夜晚流着眼泪很落伍地下载了林赛洛翰的《贱女孩》来看。看着影片中凯迪从一个很单纯的女孩变为了由贵族少女组成的Plastics的一员，变成一个恶魔，又重新变回了一个普通女孩，突然觉得这个故事比任何电影都感人很多，从此便迷恋上了这类电影，电脑里充满了《平民天后》这样的调调。事后想想，或许，也就是同为这些在成人看来很折腾的电影，那心底充满无聊的日子还显得不是太无聊。尽管知道那些习题卷子和一个个点灯的夜晚是为了自己虚无缥缈的前途，却还是依旧能清醒一下问问自己为什么。

也就是在那年冬天看了一位大我一届的学姐给我放的她自己拍的DV，便开始幻想自己也可以买个DV到学校乱拍一通。从来没自己买过DV这种高科技产品，只因万能的爸爸从来都会把各种各样的数码产品带回家，然后放置丢弃于储物柜的顶层，于是放学便早早背着书包冲回了家。翻箱倒柜，却没有任何一个和DV有点相似的东西出现，又很适时地了解到拍DV是个很辛苦很地狱的工作。失神地望着窗外飘雪的惨白的天空，我终于明白了两件事。爸爸不是万能的，我也是不属于DV的。如此一来，我初中三年唯一的影像作品便仅剩下在校门口和班里一位美女的合影，照片里的我没有戴眼镜，灿烂的阳光从一侧照下来，从我那并不很清晰的眉骨下拉出一道狭长的阴影。

中考后，是一段漫长而悠闲的时光，终于不需要再因渴望无所事事而天天祈祷。浪费时间，最好的方法便是看文艺片，两个多小时的电影，中途可以睡个午觉，发条短信，吃个冰激凌或是打个电话。满怀期待地看了《开放的美国学府》、《美国派》还有《邻家女孩》。那些是能定义一代人的电影，真实地可以撞青春一下腰。但远离课堂的生活又多少有些无趣，于是又满怀崇敬地重温《死亡诗社》、《天堂电影院》还有《放牛班的春天》，看完便感动得说不出话来，尽管依旧没有为电影滴下半滴眼泪。

现在回想起来，那真是一段镶了金边的日子。每天不在电影院，就是在电影院的路上；不是在笔记本前看电影，就是挂在下载电影的线上。钱包里的钱如水一样流去，换来大量的DVD、海报、电影票票根和网卡。短暂的空虚，然后猛然想到，高中就要开学了。

开学的第一天，似乎一句话都没有和人说，瞟了一眼座位表上周围同学的名字，只觉得满眼陌生。然后，便离开了学校。车到了家门口，掏出钱包付钱，夏末的阳光透过车窗照进来，突然觉得阳光太过明媚，刺得眼睛干涩生疼。

不知为什么想起几个月前一段比较挥霍的时光，每天放学和同学去季诺吃完晚饭再回家。拿过出租司机给的发票，明白了，钱不是花得最快的东西。

青春，似乎要过去一半了。

再次成了学校的最低年级，开始很享受地叫别人学姐学长。再次有了空闲，长途跋涉去遥远的豪华电影院挥着学生证买最新的电影票。再次被学校各种各样的活动弄得眼花缭乱，天天感受着久违了的陌生和新鲜。但那是刚开学的时候，现在一切都不一样了。

从去年九月开学到现在，似乎换了无数次座位，换了无数次同桌，这学期的英语课执教者也是一副新面孔；丢了几次校服，几个U盘，再看看自己脚上的鞋，似乎也换了几双。青春，便是这样流走的。唯一值得喜悦的，便是抬头望望，发现坐在自己前面和后面的同學依旧如昨，发现自己所在的一组似乎是唯一没有被班主任变动的对象，也就开始珍惜起每次语文发下卷子来和同组的各位一起标榜自己是“语文最强组”的每一次机会。但这又怎么样？青春，还是流走了。

现在的我，每天中午要为去哪里吃午饭而发愁，吃着午饭还要不断看表，心里盘算着几点要赶回学校，赶回来以后便为一些似乎微不足道的事情忙上忙下，仿佛生活只剩下了这点追求。尽管如此，还是会执著地梦想，因我不想像《孔雀》里那样把青春埋葬在如水的日子里，并用梦想作为陪葬——也许我有着太远大的梦想，或许永远都实现不了，但起码，有了理由去快乐、去悲伤、去思考。

很多课都是在机房度过的，尤其是语文课。听着旁边劈里啪啦打字的声音，看着自己的文章下会有很多的点评，或是有不错的点击率，心情总是不错。目光却总爱集中在同学某蓝的文章上。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很别扭的人，那些很受同学们欢迎的文章向来会把我搞得一头雾水，哪怕我怀着学习的心态反复研读好几遍，大概是因为我太不会体会平凡中的美妙。而一些冷门的充满傲气的文字却很被我欣赏，尽管我无数次被告诫，对于那些风流倜傥、故作深沉的文字，不能太过向往。

上了高中，似乎很少会有闲暇。比如这个暑假想要参加的活动就很多，参加的条件无外乎需要会英语，还需要交钱。眼看着钱包一点点扁下去，速度快得令人神伤，却发现钱包终究还是会重新鼓起来。只是墙上挂着的翻过的日历，腕表上移动的长长的指针，怎么，都回不来了。于是，有时候只得没有理由地很快地花钱，似乎这样可以留住时间。我这样做又有什么错呢？青春，花得本来就要比钱快的。

别人送了张新东方英语的卡，拿它报了暑假的托福班还剩下大把的余额，便隔三差五地去离家不远的新东方ELITE学习中心听听课，目的是享受一下在五星级写字楼里喝着饮料端着蛋糕学英语，并且不管你说得多差老师还得对你

点头微笑的感觉。亲爱的老师每次上完课都会给我写评语，说我英语还不错，让我找到很多自信。一个叫Gray的外教很亲切地问我有没有看过《六人行》，还把他那套正版的《六人行》纪念版DVD借我看。从第一季第一集，到最后一季最后一集，我再次重温了那六个人的喜怒哀乐插科打诨，目睹了六个人从开始的陌生生涩到后来的游刃有余。安妮斯顿在我心里怦然成了瑞秋，乔伊的同名衍生剧也被我排上了下载日程，看到莫妮卡要出演《丑闻》，我不知为什么很期待。《六人行》是我心中最经典的电视剧了，哪怕《越狱》或者《迷失》里的男主角会把人迷得神魂颠倒。

副班长做调查要求有学文意向的同学起立，我犹豫着从座位上晃起来。想到下学期要文理分班就很难过，只因在美好的高一快要结束的时候，我发现我遭遇了太多的美好。

看看日历，自己的下一个生日其实不到半年也要到来了，发现用现代人的观点自己的青春也花得差不多了，突然想留点什么做些纪念。

《世界影视博览》里恰好介绍了《青春日记》，于是我又想到了曾经看过的所有有关青春、有关校园和有关爱的电影。导演马丁·斯科塞斯说：“青春片其实和文艺伦理片一样，都是不求回报不求票房的。”想到几年前，《指环王：王者归来》在柯达剧院大获全胜的时候马丁当时失意的表情，好在今年那并不很出色的《无间行者》终于带给了他一座梦寐以求的小金人，终于让他有资格笑着去鄙视奥斯卡。我很小人地以为所有人，包括那些导演，都是想为自己的青春留念的，只是每个人的青春不同，所以有人会选择流连于中土世界，有人会选择在哈德逊河畔静静守望，有人只是默默地在漆黑的屋子里欣赏。我们并无区别，只是有人选择了用薄薄的胶片把青春拍下来，而有些人，比如我，只能很不得志地把自己的青春写成薄薄几页纸。

只因，我们都曾经或是正在，拥有青春。

只因，我们都希望有这样的电影，能放进我们回忆的钱包，任由它叮当作响。

把剩下的巧克力奶喝完，把没电的IPOD塞进书包，短暂地凝视睫毛膏，想到了《皇家赌场》里林德那一成不变的烟熏妆。目光回到书上。

午后的阳光洒在我的桌子上，斑斑驳驳，也不知是几时，夏日的阳光变得如此温柔而美好。

【简评】 读陈媛的文字，能够感受到她身体的每一个毛孔在扩大。

生活在这样的世界里，“我”仍然保持了自己的天性，也强调了环境对人的影响。

比如DV时代对“我”的心理暗示，以及类似于《情书》之类的东西，总能让“我”想入非非。

作者随后写了新东方英语，只为了“享受一下在五星级写字楼里喝着饮料端着蛋糕”的感觉。没有了校园里的成绩压力，人可以自由飞翔。

陈媛的“扩张”突显了一种特有的文字感觉，力求个性化的呈现。

作者没有故意强调什么，只是随意地抒写，展现了一个内心不断变化的自然生态。

(李迎兵)

最深的美丽

[一等奖]

江苏省常州市高级中学 许 琳

我绝望，掉入深井，我低头，却看见井水里闪耀着满目星光，我总是，在最深的绝望里，看见最深的美丽。

几 米

几米说：世界上有很多问题是永远也找不到答案的。我自己也试图回忆，自己是什么时候如此疯狂地喜欢上几米的漫画的。可答案几乎被重重地压在了记忆的底层，难以像电影里的底片一样被翻阅出来并搬上屏幕。或许，喜欢就是心底深处的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不需要理由，不曾记得开始，却可以让人如此地痴迷与沉醉。

偶尔的一次机会，在报纸上看到了几米的报道。从喜欢他的漫画开始，他便以一种神秘的形象走进了我心中，几米，几米，在心中默念几遍他的名字，觉得这个由英文演变而来的笔名也甚有个性。报纸上的他戴着黑框眼镜，露出了洁白的牙齿，脸上洋溢的是一种孩童般纯真，淡然的微笑，但却又笑得那么意味深长，一如他的作品，欢乐的画面外，有云淡风轻般的忧伤，有疏离的情感和些许久藏于心中的无奈。或许很少有人知道，几米的笑容与成就背后承载着些什么。他曾得过血癌，经历了人生中最为黑暗的伤痛时光。但黑暗的尽头终究是光明，他从不曾放弃自己的生活，恰恰相反，这次几乎是命中注定的灾难让几米变得更加坚强、敏锐与感性。他将绘画这种艺术幻化为另一种与众不同的文学语言，紧紧地抓住了每一位读者的心底之弦。

我欣喜慨叹，他那至今不衰的创作风潮；

我用心聆听，他深情款款地吟唱着的优雅歌声；

我虔诚感受，他隐藏于简单的画面之中的最深的美丽。

一、童年，下雪了

《童年，下雪了》是几米最新的作品，真正地拥有它是在某一年的圣诞前夕，印象中本该飘雪的日子。甚至幻想着自己能在雪地里翻阅这本书，然后把心里的感受同一个懂我的，也懂几米的人分享。

不过很可惜，那是一个无雪的冬天，懂我也懂几米的人终究没有出现。虽然有一点遗憾，但当我独自品味这本漫画时，它却告诉我：空白的世界至少可以让我轻松地找到自己。一如我们生活的这个色彩斑斓的国度，在必要的时候，我们应该给自己或别人留一点空白。因为人与人之间如同是星球与星球之间，都有自己的运行轨道，一旦靠得太近，就会互相吸引，互相碰撞，直至粉身碎骨，灰飞烟灭。太过了解未必是一件好事，就像从小青梅竹马的两个人很少能达成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梦想。

留点空白，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无法真正拥有，甚至连自己的影子也常常会不告而别；

留点空白，便可以在阳光下看清最真实的自己，把自己的坏心情也拿出来晾晾，永远保持童年时的率真与快乐。

漫画主要记述的是失乐园中的一个个故事。初次见到这个题目，我疑惑，有雪的童年，究竟是快乐的，还是如下雪天一般，冰冷而感觉不到丝毫温暖。读完了漫画才知道，生活在失乐园的朋友有忧伤，也有快乐。

漫画中叉叉熊的童年充满着阴霾与恐惧，忘都忘不掉；

绷带马却努力地寻找失落的童年，找都找不回；

有人丢弃，有人珍藏……

有人遗忘，有人难忘……

世界就是这样。

饱受小主人十九种酷刑折磨的黑面娃娃从没有半句怨言。它告诉叉叉熊：“永远不要记住悲伤的一面，否则悲伤会一直跟着你。”它坚信，世界上的很多问题永远没有答案。它打心眼里相信用各种酷刑折磨它的小主人是爱它的。它选择了遗忘那惨痛的过往，勇敢地向前看。黑面娃娃的乐观与宽容在诉说着一个真理：要相信，黑暗的背面一定有光，世界的背面是憧憬，明天的明天是希望。

失乐园里，还有相信遗忘是人间悲苦最好解药的绷带人。他全身缠满了绷带，几乎无法动弹，可他却期待在柔和的霞光里为大家表演走钢丝，他的梦想，总是勇敢得令人心疼。他教会了我，要遗忘曾经的伤痛，把握此刻，努力去寻

找梦的归宿，因为有梦才有远方，有梦才有未来。

失乐园里，还有害羞的汤尼和凡事都要许愿的卤蛋。他们启示着我要做到不张扬，要有一颗感恩的心。可失乐园的孩子们的心声，却令人心疼，谁来做他们的朋友？听，他们在向我们喃喃低语：

“如果我们对人生从来没有期待，是不是就永远不会伤心？但是，就算幸福之门不曾打开，就算自由不过是一种想象，等待这一刻的可能也并不奢侈，我们需要的只是一个温暖的拥抱。”

失乐园里所有可爱的小朋友们，我愿意给你们一个温暖的拥抱，来抚慰你们寂寞的心灵。

二、月亮忘记了

翻开书的扉页，会飘落下一张纸条，上面用不怎么端正却又飘逸的字写着：

祝今年×年×月
生日快乐
“月亮忘记了”，你不能忘记我哦！
友××

那么有创意的祝福，那么傻的格式，那么熟悉的字，眼睛一眨巴就知道是谁了。除了我那位傻得可爱但不知道是第几任的同桌之外，想不到第二个人了。我说他傻归傻，也难得同桌仅仅半年下来居然能记得我喜欢几米的漫画，还买了本如此让我爱不释手的书。

在秋天来临之际，几米用简单而明了的画法勾勒出了一个孩童与月亮之间的精彩故事，再次让我们用生命中的错置，体会现实的残酷与幸福的易逝。

生命中不断有人离开或进入，于是，看不见的，看见了，记住的，遗忘了。

漫画首先以纯熟的图像描绘了一个男孩与落入水中的月亮的一次邂逅。“他们在无意间相遇，却为暗淡的生活带来温暖美好的光亮。”男孩变得快乐而开朗，他将自己的喜怒哀乐在黑暗的时刻与太阳一同分享。他抱着月亮在海上漂流，他同月亮一起做恶作剧，他拉着月亮整夜地跳舞。月亮就这样进入了男孩的生活。

生命中，不断有人得到和失去，于是，看不见的，看见了，遗忘的，记住了。

渐渐地，男孩上课老是迟到，他的朋友也越来越少。世界失去了光明。因

为月亮，始终陪伴在男孩左右。他们喜欢在雨中散步，聆听雨水滴在伞上的滴答声。他们依旧快乐。然而，失去了月亮的城市，却异常地奇怪，处处充满着危机，每个人的情绪都异常暴躁。

男孩和月亮不知所措。

记住的，是不是永远不会消失。

我守护如泡沫般脆弱的梦境，快乐才刚开始，悲伤却早已潜伏而来。

世界好像被宇宙遗弃了，男孩也好像被世界遗弃了。他和月亮一起无奈地仰望天空，漆黑一片的天空。

他似乎明白了些什么。或许不属于他的，他再怎么呵护珍惜，也只能看着他的气息涣散至尽。

他通过各种方法将月亮送回了天空。即使他自己承受了很大的痛苦，不管是在心理上，还是在生理上。但他明白，这个世界比他更需要月亮。即使月亮忘记了要回到天空，即使月亮也喜欢和他在一起。但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东西是由不得我们选择的。

画面的最后定格在了一位拄拐杖的男子深情凝视着空中的月亮，嘴角露出丝丝笑意。

他的无私，给世界重新带来了光明。

看完整本漫画，又让我想起了那个傻傻的同桌。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向老师申请要一位英语成绩较好的同学做同桌。很巧的是，老师居然把英语成绩并不是特别突出的我调到他旁边，督促他学英语，其实也不过就抽背他几个英语单词那么简单。可奇怪的是那以后他的英语成绩却直线上升，中考也考出了令人满意的成绩。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是我的功劳呢。我想其实是心理作用罢了。他所取得的都是他自己努力的结果，和我无关。平时我们更多的时间是用来聊天、讲话。他甚至还给我看他的日记，不得不承认写得比我精彩。诸如对愚公移山的评价：与其移山还不如搬家。对一些普通的问题，他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每次我笑他长跑跑得慢，他总是委屈地说他比别人多背了几十斤肉在跑，能不慢吗？一句话，逗我笑得更厉害。

每次为了阻止他乱扔垃圾的坏习惯，我都会把他放在地上的饮料瓶全扫进垃圾桶，不管那里面是否还有饮料，他总是无所谓地感叹一句，然后下次依旧我行我素。

每天早上他吃外带早餐时，我总是嘲笑他，吃那么多，能不胖吗？他陶醉地说美味不可抵挡，他将来的梦想是个美食家。

很自然的，我们成了好朋友。可生活很残酷，快乐才刚开始，悲伤却早已

潜伏而来。

临近毕业，大家的学习压力也有所增加。我和这个傻傻的同桌居然为了一件小事吵翻了。那是我第一次见他那么凶地大声对我吼了两个字：闭嘴。上天作证，我真的只是个听话的好孩子。那天以后我还真开始对他闭嘴了，直到中考结束没有讲一句话。

再后来，毕业了。随着时间的推移，脑海中剩下的只有欢乐的记忆。当他在同学录上写下“三年的同窗，永恒的友谊”时，一切的矛盾与不快都烟消云散。

遗忘了忧伤，记住了美好，
乌云已渐渐散去，一道柔和的月光洒落在窗前，
虽然抓不住易逝的快乐，
但我一直不会忘记你的傻。

三、向左走向右走

这是我所接触的第一部几米的作品，也是它把我带上了为几米着迷的道路。他说：“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注定相遇的人们。”可得到这本书，却是在一个分离的毕业时节，在那个被风吹过的夏天。

很显然，这是我那个活泼可爱、聪明勇敢、热情善良、自恋率真的弟弟精心准备的毕业礼物，而且他是在老师宣布解散，我正准备离开的最后一刻，很及时地放在我的桌上的，只留下一句“给你的”便笑着离开。他从来都是这样，可以乐观地面对生活中的一切，他始终相信，笑一笑，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即使是在分别的那一刻，他依旧可以笑得那么灿烂。

《向左走向右走》描绘的是城市的浪漫寓言，一个关于邂逅与错过的故事。佛说：“前世的500次回眸，才换来今世的一次擦肩而过。”他和她，也不知道前世究竟有过多少次回眸，因为相遇一次，是那么艰难。

偌大的城市有着变幻无穷的美丽，但如迷雾般朦胧的城市始终有散发着郁金香般忧郁的美，它埋葬了多少相爱的人的纯真情感，仅仅因为那一次次无可奈何的错过。

他总是习惯向右走，她总是习惯向左走。

虽然仅仅是一墙之隔，却似远在天涯海角。本是邻居，却比路人还陌生。他们像是两条平行线，演绎着柏拉图式的爱情，但是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巧合，

即使两条平行线也会有相交的那一天。终于，他们相遇在了公园的喷水池旁，从未相遇过的人如失散多年的恋人，上演着都市的爱情神话。命运真的很爱开玩笑，即使真心已经和真心遇到。

一场雨迫使他们匆匆分离，男孩没有选择守候与护送。只因为，女孩习惯向左走，而男孩习惯向右走。这一切并没有因为他们的相遇而改变，只是匆忙地留下了电话号码，便仓皇分开。看到这里，突然想起了一个甚为感人的爱情故事叫《爱情99步走》，讲的是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约定背对背各走100步，回头的时候如果还能看见彼此，那么他们就不会分手。走到99步的时候，女孩终于忍不住蹲在地上哭了。有一双手臂从背后围住了她，女孩转头看见了男孩熟悉的脸庞。男孩说：“我一直都跟在你的后面，我一直在等你回头，这一辈子我都不会放你一个人走。”或许我们现在终究是很想要被爱的孩子。我们不要天长地久，海枯石烂，只要在我们冷的时候，给我们拥抱，带给我们温暖。文中的男孩与漫画中的不同，他选择了守护，当然也守住了他的爱情。我想，漫画中的男孩也一样希望能守护他的女孩。只是他万万没有想到，世界上会有许多意外，牵在手里的风筝也可能突然断了线，他没有想到，号码会被雨水冲洗得模糊不堪。于是，他拨打了一次又一次错误的电话，他们都沮丧得无法入睡。在这个灯红酒绿的城市里，开始了他和她的迷藏。

他们也许会感觉到，幸福只是天花乱坠的幻觉，被包裹好的花束，看不到已腐烂的根。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他们始终没有相遇，都彼此孤单地生活在对方的回忆里。

迷宫般错乱的城市，有的却是相反的方向，无数次在相同的地点怀着相同的心情做过相同的事，只可惜，不是在相同的时间。

思念的味道，会让人心痛得滴血，所以他们同时选择了离开。

他还是习惯向右走，她还是习惯向左走。

缘来缘去缘如水，或许相爱的人终究会回来。

在最后的那个雪夜，他们终于再次相遇，乘坐同一辆车开往同一个地方，也开往他们幸福的未来。

四、蓝石头

一万年过去了，一千年过去了，一百年过去了，十年过去了，一年过去了……

原本以为一直会待在森林里的蓝石头，因为一次火灾被分裂成为两半，它被迫离开了另一半，开始了它的漫漫征程。可不管外面的世界多么精彩，它只

是日思夜想地渴望回到那个平凡的家，回到另一半的身边。即使有很多人为它欢呼，为它喝彩。可它看起来，依旧很忧伤。它孤独地在陌生的城市里，坚持着它对家的对另一半浓浓的思念。这思念如青色藤蔓上开出的白色小花，纵然纠葛看上去也清晰明艳，像天暗下来独自点亮的一盏烛火，雨后天空的彩虹，忧伤而美丽，饱含着对故乡浓浓的依恋。

蓝石头有如花园中极不起眼的一片叶子，注定要飘零，注定要离开自己最留恋的故土，孑然一身地走向远方。蓝石头觉得孤单寂寞，它有了一种被世界抛弃的感觉。它不要繁华的都市，不要众人的喝彩，也不要与众不同的外形，它只想回家，回到它森林的家。

每当强大的思念以天崩地裂之势袭来，它总是一次又一次瞬间崩毁。它不断破碎，不断被改造，不断被珍藏又不断被遗弃。它不在意别人的眼光，不理会别人的言语，它只在乎温暖的家，只在乎它的另一半。

它快乐得分裂，完全不顾及自身的疼痛，它变成一粒细沙，几乎看不见的细沙，但它乐意，因为这样它便可以随风飘起，穿越千山万水，它终于回到森林深处，回到了另一半的身边。

蓝石头的精神很令我感动，即使粉身碎骨，也要回家，回到另一半的身边。

我想我们终究是恋家的孩子，家是我们永恒不变的归宿。只是，人有克制不住的离家的愿望，外面的世界对他们的吸引很强大。于是，人就会背着厚厚的行囊在漫漫征途中前行。多年以后，无论是在大河上下、长城内外之域，还是在巴山蜀水，白云黄鹤之乡，还是在天涯海角、异国他乡，对家的留恋丝毫不改变。中国人心中始终有着挥之不去的恋家情结。

叶落归根，到了老年，归家的情结更加强烈了，他们觉得那里才有他们真正的幸福，当人懂得自己是一片叶子时，已到了生命的晚秋。可有些人即使走到了生命的尾声，最大的愿望还是回家，如蓝石头一般，即使代价是粉身碎骨。

一块蓝石头，有着蓝色的忧郁，只因为，它想回家。

尾 声

就这样，几米用他那神奇的而又富有魔力的画笔，诠释着童年、友情、亲情和爱情。让我于无声处，看见了最深的美丽……

【简评】 许琳的文字，有所感，才会有所悟。

对几米漫画的解读，来源于一种真挚的感情和单纯的心愿。这种解读，更多地充满了感性色彩，有了诸多细微的捕捉。尤其，作者还融入了自己的人生

体验，比如与同桌的故事，以及种种纠葛，都对几米漫画有所诠释。

全文分四个小节，内容上各有侧重，文字的抒写也极具感染力。

许琳力求把自己融进去，展现一种特有的审美观。

(李迎兵)

清澈之地

[一等奖]

吉林省德惠市第一中学 初 航

起

高寒的山上有一方冰蓝色的湖泊，星光落满水泽，我在那里遇见了一群纯白的独角兽，它们有着和湖水一样颜色的温柔眼眸，繁花满口，保护着我的世界尽头。

风生水起的思绪·冰蓝色湖泊

夏天的许多个夜晚，我时常穿着白底蓝碎花的睡裙喝着冰牛奶或者咬着苹果坐在电脑前敲敲打打，蹩脚的巫师，断弦的竖琴，仙子们流风回雪，帝王们难得一笑。夜半钟声，紫微越轨，幻觉任意天马行空，午夜的窗前盛开大朵大朵的淡紫色的兰花。长风侵袭的时候，可以听到遥远的天壁之上有许多女孩子在唱歌，她们的声音清远嘹亮，俯冲下来，铁马冰河般闯入我的窗棂。

微蓝说，我欣赏你的清澈与淡然，透明却由于光折射得刺眼，无法将你看穿。你是穿梭于艺术之间的女孩，源于你的挚爱，我想更是天的安排。

也许微蓝说得很对，我总也抵不住艺术的绝美：大自然、文学、建筑、雕塑、音乐、舞蹈、绘画、服饰、电影……它们复杂地交融排列，缔造出唯美庞大的精致，带给我奇特的幻觉。

譬如春末夏初，学校里飘满了轻柔的柳絮，我对我的朋友们说，你们看，它们多么像童话里时隐时现的萤火虫；譬如看孙燕姿《橄榄树》的MV时，我觉得周围都是温柔而墨绿的风，轻逸的薄纱衣服，飘摇在里面，缓慢地将我裹挟；譬如每在午夜，我的睡裙就幻化成了一件流云般的魔法袍子，衣角处几尾冰蓝的安静的鱼在畅游；譬如打字的时候，我总是看到我的手指之间诞生出无数彼

此纠缠的藤萝，键盘每敲响一次都开出一朵永不凋零的花……

许多时候我都会想起安东尼奥·高迪，那个被誉为“疯子”的天才建筑师，他的贝壳一样的楼梯间、香菇般的通风口、罗马面具的烟囱、玉蜀黍的尖塔、鱼背的房顶、骨头的柱子、海带的阳台，还有向日葵浮雕和绿树叶瓷砖，屋檐好像海浪侵蚀后的岩石，立体十字架正如一把剑插在龙脊上，陶片、珐琅和马赛克拼嵌成古怪的抽象拼贴画……这所有的线索全都显露出童话的雏形，它们连绵起来构成了巴塞罗那这座梦幻之都。

有一个哲人说，幻想家和疯子只有一线之隔，幻想家凭空制造出一个城堡，只是远远观望着，而疯子则会搬到城堡里去住。我坚定地相信高迪就是那个活在自己缔造的充满了幻觉的建筑城堡里的人。而我常常想自己是不是也病了。因为我也总是在自己的城池里行走。我的恢宏宫殿，是一把插入苍穹的竖琴。高入云天的城，是冰凌的幽蓝色，雾霭有些恍惚地包围着它，缥缈而空幻。我散落的头发，应是夜里面发着光的银白，温柔而清凉地迎风飘荡。

眼的观摩耳的聆听指的触摸梦想的企及灵魂的捕捉，是无数的诗的断行。

唯美的情感·柏拉图降临·繁花

苍穹似锦夜苍凉。记不清是哪年哪月哪日的那个凌晨，我涩着眼睛看完了齐藤千穗的漫画——《花音》。三神弦在多年以后再次出现。他轻吻花音，温柔而霸道地对她说，让我们永远地相爱吧，在清风般干净、繁花般华美的音乐中。

于是，忧伤似水的姿势滑出我的眼瞳。这对被命运反复纠缠的恋人，最终只能在音乐中毫无间隙地彼此相融。但是，这样的结局也把爱情净化得纯粹无比，就像洪荒的古乐贯穿在清凉的风里，花的声音充满禅意。

齐藤千穗讲的故事是轻柔的尾羽，略带忧伤。我也来讲一个故事：一个男子，面如冠玉，才华横溢，是歌剧院的主唱，他和一个高贵绝美的女子彼此深爱。有一天，男子的面容被毁，于是他面纱遮面，不再见人，而那个女子，因思念而癫狂，流落街头。许多年以后，他们终于再次见面，那个男子说，我面纱下的容颜已经不堪入目。而女子浅笑着说，我已目盲。我想结局大概都想到吧，他们相伴走远，吟唱着黑色的寂静的歌。

沉默的歌，为夜而唱的不会惊破任何梦境的歌。这是于仁泰的电影《夜半歌声》。

叶赛宁沉吟着：或许你还会想起我，就像想起一枝不重开的花朵。

Sting的A Thousand Years，具有穿透力的曲子，像一朵硕大无比的纯白的栀子，颜色由白到绿，一层一层地旋转起来，仿佛可以一直旋到心里。栀子花的

花语是“永恒的爱与约定”。

我并不知道永恒究竟可以绵延到哪里，我只知道柏拉图说过：爱情，是人世间美的形体窥见了美的本体后引起的爱慕，人经过这种爱慕而达到永恒的美，不能把爱情当作利害关系和情欲去满足。

我的外公是一个药剂师，沉默而干净。外婆比外公大上几岁，也是个温和慈祥的老人。

外婆硬朗的时候，每次从外面回来都会送给我一把漂亮的丁香花，我把它盛在透明的玻璃瓶里，用清澈的水滋养它，放在我的电脑桌上，一枚一枚地观赏，竟发现每一枚都有它独特的姿态，就像外婆对我的爱一样。

妈妈说，在她很小的时候，家里还很穷，买不起昂贵的食物，每次别人送给外公一个苹果，外公都舍不得吃，揣回来给妈妈吃。

妈妈这么告诉我的时候我的眼睛有点湿。我无法想象外公外婆年轻时的生活是怎样的艰难，我只知道，那时候没有电脑也没有唱片，没有众多物质堆积出的繁华的浪漫，只有一望无际的荒野和袅袅上升的炊烟，但我可以想象，那些日子是多么平静和踏实，也可以想象，他们是多么地相爱，因为我可以看到，外婆在给生病的外公掖被子时的温柔，也可以看到，外公凝望着昏迷中的外婆时焦虑的神色。

我想我永远不会忘记外公的苹果，它们成为我最喜欢的食物，我也绝不会忘记外婆的丁香，它们幻化成大朵大朵浅紫色的兰花，盛开在我午夜的窗前。

高高在上的理想·浩瀚星辰

看一部很商业的片子，却很喜欢里面的一组镜头：在海边，一群青葱少年，他们的手臂向上高举，感受着迎面而来的风摇晃着身体的微微快意。风把他们的白衬衫装扮成迷途忧伤的白鸟。于是我就看见苍穹上布满湿润的瞳孔般清亮的星辰，它们缓慢地燃烧着苍穹。一个女孩子，站在翻滚起伏的草海中间，对着浩瀚的星空伸出她修长的手臂。长风如同拂动蒿草一样拂动她的长发，她的眼睛就像苍穹之上最明亮的星星。

那个女孩子是我，我时常想象自己站在草海里伸出手臂触摸星空的样子。

我一直都喜欢星星，抬头仰望夜空时总有一种感动，很深沉。有人说众生如同池塘中的莲花，有的在超脱中盛开，有的则被水深深淹没沉沦于黑暗的淤泥中，有的已接近于开放，但它们需要更多的光明。也许满天的星辰就是我的光明。它们不与日月争辉，却永远那么清澈明亮。

我有许多理想，它们就像是叶锦添所设计的服饰一样，时而华丽绝伦，时

而淡泊如水。一些华丽的理想诸如我要考进北京大学的影视编导系，我要拍出最好的电影代表中国夺得奥斯卡最佳电影奖，让那些中国电影业萎靡不振的说法销声匿迹；一些淡泊的理想诸如我要创办一个爱心基金会，来收容全天下精神上身体上都流离失所的人；我要写一本书送给所有想要感激的人；在我功成名就之后，我要找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隐居……

然而，我的前途就像高迪那些离方遁圆无棱无角摸不着边际的建筑般抽象。

歌德说，我们之所以永远双手向上，并非一定要采摘最美丽的星辰，只是保持着一种向上的姿势。

《卧虎藏龙》里，玉娇龙为了夺回一把被别人抢走的梳子而单枪匹马跑遍整个大漠。我想我也有和她一样的倔强。

初三的一堂物理课上，老师对着全班同学的面说我根本就学不好物理。记得那天，我始终低着头一句话都没有说。而在中考的时候，我的物理得了满分。

那天佩紫打来电话，她说，姐姐，你还是学文，而我还是学理了，这样的话，你就不能考你心爱的计算机系，而我也不能考我喜欢的编导系了，那么，就让我们代替对方实现愿望吧。你说，好不好？好不好？

我知道佩紫的成绩足够好，考上清华的计算机系是一件极有把握的事，但是我不知道我可不可以考上北大的编导系，因为我看着自己不堪的数学成绩，觉得很忧愁。但是，我依然答应了她。我说道，好的。好的。

然后，我再次看到自己站在无边的草海里对着那些燃烧着苍穹的星辰伸出了手臂。它们那么清亮，它们是我的光明和理想。

朋友·守护者·纯白独角兽

在网上开辟了一个博客，我在那里叫做浩星滟辰。但是没有把地图给任何人看过。因为大家都很忙，就算是初中班级的论坛也照样空无一人，我一个人在论坛里穿行的时候，甚至觉得自己正置身于一个庞大而空旷的墓穴，安静得可以听到脚步的回音。

我难过地想，也许，只有我自己是这样的怀念，怀念曾经所有的过往；也许，总有一天我们会被迫分离散落五湖四海，总有一天我们要在浓郁的绿荫里挥手道别，从此不再见面，然后慢慢淡忘彼此的容颜。于是我在我的博客上留下了这样的话：

默不作声地缔造一个世界做什么呢
还没有把地图给任何人呢

也不知道要过多久才会有人来访
 曾经所有的美好你全都遗忘了 是真的吗
 梦魔生花
 你平和的笑容 真的是温柔中隐忍着冰冷的残酷吗
 于是，那些繁华的传奇和流金的宫殿全都在灰飞烟灭中消失不见
 让我们一起回家吧 让我牵着你的手回家 好吗

敲完这些支离破碎的话后我起身去洗手间擦脸，当我再次坐到电脑前的时候，显示器已转到了屏幕保护，有长风吹过，大片大片粉红的梅花堆满白玉石阶。

我在路上想念了一千遍，我在途中悲伤了一千遍。幸福的街道，总是那么短，我们可不可以赖着不走？

就这么难过地给MORNINGEVE、冰瓷和灿若烟花发短信，我问她们，我为什么总也抓不住幸福呢？

她们很快回了很多条短信给我：“虽然我现在不在你身边了，但是我真的希望你比我快乐”，“慢慢就会好起来的”，“其实幸福一直在我们手里呢”……

MORNINGEVE最先回复我，她问我：“宝贝，怎么了？什么事不开心啊？”我看着手机屏幕，一瞬间安静下来。

一只独角兽的眼眸转动了一下。

然后所有的独角兽化身成为一群清秀好看的仙子，她们站在云端，长的头发，插着数枝小巧素净的白色长茎菊花，轻声笑着，俯身下来，长头发柔软地散落，摩挲着我的额际，一朵菊花滑落下来，覆盖住我湿润的眼眸。

一本书上说：一个地方突然变得安静，是因为天使经过这里。

我的朋友，他们和她们，所有这些在豆蔻年华遇见的人，总会带给我最为荡气回肠的温暖。他们会在我过生日时买很多的礼物给我，她们会在我心情处于低谷时写很多的字条给我，他们会在我自己都不相信自己的时候笃定地对我说“我还相信你的呀”，她们会在冰天雪地里握紧我的手直至温暖如春。所以每次整理这些馈赠的时候，我都觉得这些人真切地陪在我身边。

其实，花朵也象征着幸福，它们不像安妮宝贝说的那样存在于彼岸，而是那些关心你的人，把这些花朵轻轻地放在你的手中。

于是慢慢地喝完了一袋冰凉的牛奶，我又在博客上敲下了一段话。星光擦过我所豢养的青瓦，把我的灵魂镂刻得清澈透明。

我有七个愿望。

第一个愿望是我要数清楚我的大学里最漂亮的一棵花树共有多少枚花瓣。

第二个愿望是我要站在奥斯卡灯火辉煌的大堂里用汉语告诉全世界我来自中国。

第三个愿望是我要出一本书，融进我所有的幻梦和感伤。

第四个愿望是当我丰衣足食的时候，我会开办一个基金会，收容全天下所有无家可归的善良的人。

第五个愿望是我要牵着我最爱的人的手在深草浅水的草原上仰望星空。

第六个愿望是衣着缟袂与我的朋友们在风吟细细、尾竹森森的深谷里对酒吟诗，抚琴笙歌。

还有一个愿望最为奢侈也最为实际，那就是以上所有愿望快快实现。

我们相遇在榴火一般燃烧的年龄，是一群拥有丰盈梦想的人，固执地相信，这就是属于我们的美丽朝代。

夏日夜晚·这世界·华丽的帝王

我应是站在高寒的山上的王。一袭缟袂，舒展开来像是盛放的浮云，银丝披垂，白发三千。面容是清澈的水的模样，眼睛里星光流转。周围有不断飘落的栀子和不断盛放的兰花。所有的独角兽埋下头来，繁花满口。

而夜的星空，温柔明亮低垂。

他们对我说，you are the king of yourself.

我告诉他们，我叫浩星滟辰，就是浩瀚而潋滟的星辰的意思。

合

理想。思绪。情感。守护人。自我的领地。是我的思想吗？夏日夜晚的无数个绝美的流转。

星辰。湖泊。繁花。独角兽。帝王的疆土。是那方冰蓝色的湖泊吗？高寒的山上独角兽所守护的清澈之地。

那年夏天，独角兽正轻快地掠过沉寒的星光。翅膀收敛。它的足音是冰凉

的水声。

【简评】 作为编辑，看到这样的美文眼睛就会一亮，什么叫赏心悦目呢？唯是唯此。

贾平凹先生辟散文为美文意在于此。

文字精致溢彩、精美绝伦。不必看作者在告诉我们什么，仅一遍一遍地欣赏这些文字的排列与组合就是一种美的享受。好的小说只需要看一遍，有些故事、情节看了头，看了尾，中间甚至都可以省略。但好的散文一定要看上几遍，就像你爱听的歌曲百听可以不厌。表达的内容看上去有点散，她写学校、同学，萤火虫般的柳絮、安东尼奥·高迪的建筑，写自己的亲人，外公和苹果的故事，写商业大片，写自己的理想和愿望。

电冰箱、玉雕、睡衣是不搭界的，但是一个女人逛了商场就会把它们联系起来。所不同的是初航用自己清澈的思绪和唯美的情感像珠丝一样把这些珍珠连缀起来，就像山涧的泉水漂过百合花，漫过银杏树，流进蝴蝶泉。

作者在开篇写道：“高寒的山上有一方冰蓝色的湖泊，星光落满水泽，我在那里遇见了一群纯白的独角兽，它们有着和湖水一样颜色的温柔眼眸，繁花满口，保护着我的世界尽头。”

在结尾写道：“那年夏天，独角兽正轻快地掠过沉寒的星光。翅膀收敛。它的足音是冰凉的水声。”于是，我知道了，初航是从童话中开始自己的旅程，在童话的足音中结束清澈的芳草之行。愿美丽的独角兽保护我们每个人的尽头。

(孟翔勇)

馥郁的旅程

[一等奖]

四川大学附属中学 马叶馨

文字是灵性的。俯仰之间，叹惋之余，它们已轻轻悄悄地将一根根细若蛛丝的弦系在了我的神经里，遍及思维。它们时而随心所欲，寥寥地拨弄几根，让一些无关痛痒的话从我眼皮底下溜走；时而乘兴肆意挥洒它们的才华，于是，它们的嬉笑怒骂便被尽收眼底，挥之不去。它们深深地触动我的神经，久而久之，居住在灵魂深处的它们早已懂得了我的一切：灿若星光的会心一笑、处于游离状的抬头或低头，甚至如今不轻易落下的什么。

它们的目光里有一丝难掩的惆怅。

它们喃喃道，哦，成长。哦，成长。

儿时的七彩糖果

儿时的图书总给我这样的感觉，它们总像裹着一张张诱人的彩色糖纸的糖果，时不时地炫耀自己。每每这时，我便不会顾忌在玩具堆中弄脏的小手，一把拽下图书，津津有味地趴着看。其实，那时的眼光都只被书中的图画所吸引：智勇双全的神笔马良，奇幻的神灯阿拉丁……他们注定是我所关注的，而图画底下短短的几行干瘪的文字，受到极不公正的待遇，它们总被我嗤之以鼻。

当儿时的糖纸已老去，光泽不再……

少年的牛初乳钙片

那会的书柜里总是堆满了两类书，一类即《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爱的教育》之类的励志+培养性情篇，在成长的道路上多多少少为我增添了精神支柱，失落时、灰心时，思索着还有比我更不幸的人，他们都是如何挺过来的。另一类则是冒险刺激+科幻篇，像《汤姆·索亚历险记》、《海底两万里》等等。它们

的情节之一波三折，无不让我精神高度紧张，迫切地渴望读下去。它们像浓郁的牛初乳钙片一般，紧紧地抓牢我对文字的渴求，就像身体中所需的钙质，在我最缺乏的时候，被温柔地补给。可是……当牛初乳钙片的新鲜感慢慢退去……

如今的馥郁茶叶

我所被轻轻拥入的，是一股深不见底的茶叶清香。它们弥留在唇齿之间，久久不散。《家》《春》《秋》《红楼梦》等大家的著作，如同翩跹的茶叶，在水底幽幽地舒展开来。它们却又不像“翩跹”似的轻柔，而早已融入了每一滴坚韧与柔美并存的水中，苦涩却又散尽芳香，让人感觉闭上眼能揭开那些尘封的往事。钦佩老舍先生年代里那些向往现时新社会的新青年，为他们的意志而动容。体味《红楼梦》背后曹雪芹先生所历经的凄风苦雨，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到现在，我终于肯停歇一下看清文字当初忧郁的眼神，原来它们都在畏惧会像七彩糖果和牛初乳钙片一般，边走边被遗忘。当我从一大堆断胳膊断腿的玩具中翻出残存的彩图故事书，看着残留的脏脏的指纹印时，却倍加珍惜。书架上许久未读的科幻小说，翻几页，并不觉得索然无味，竟会感觉妙趣横生。而大师流芳百世的作品，我更要执著地读下去。

期待下一位的到来，却不会忘记你们。它们，正笑着。

文字的旅程，一直走下去，便是路。

【简评】 与文字相伴的成长成为一段如花般芬芳的旅程，叶馨的文字让我们嗅到了一种或浓郁或清淡的岁月的芳香。她分别列出了人在每个时期不同的阅读爱好和阅读习惯，从中体现出不同的人生阶段时所需要的不同精神食粮。灵性而温润的文字描写，让我们也从童年开始重温了一次旧梦，也许童年的少儿图书已然泛黄，也许少年时的励志或科幻书籍已经蒙尘，但越来越清晰的是记忆，越来越浓郁的是文字的芳香。

当我们在夕阳入窗的时刻，捧着一卷《红楼梦》等类似的长篇阅读时，身旁总有一杯茶让我们浅斟酌饮，如茶人生，比茶给我们的回味更深长更久远。

且愿每个喜欢文学的孩子都能有一段与文字相伴的值得回味的馥郁的旅程，祝福叶馨及所有孩子。

(王 岩)

小论《三国》的“三绝”

[一等奖]

宁夏银川市第二中学 杜一凡

从小爱看书，尤其中国的四大名著，更是拜读过好几遍。其中，《红楼梦》是我不太喜欢的，因为觉得它更合适那些喜欢像阿长一样嘁嘁喳喳的女生看，而贾宝玉也实在是个过于阴柔的人物，成天厮混在女孩堆里，甚至以为曹雪芹老先生在世时可能也不具有许多的阳刚之美吧。因而，觉得《三国演义》，还是它们中最吸引我的。

在罗贯中刻画的多个人物中，有人说有“三绝”，诸葛亮智绝，关羽义绝，以及曹操奸绝。由于本人对《三国演义》十分喜爱，加之对罗先生的万分崇敬，终于决定用这拙笔，略表一下心中的感慨。

其一 “奸绝”曹操

罗贯中笔下的曹操，真可谓有血有肉，感情丰富，形象饱满。当今社会，对曹操的评论，实在太多了，许多人认为曹操很坏，这我也认同，可我更同意鲁迅先生的看法：曹操，至少是个英雄。纵观历史，能够以这样一个“操”字为名的人物恐怕仅此一位了吧！因为许多原因，我很喜欢他。

我认识的曹操，是三国众人中雄心，也有人说“野心”最大的人。从一个小小的人侍从官，到魏国的最高统治者，从一块小小的东郡，到中国广阔无边的北方广大地区，曹操的政治雄心，不断地膨胀着，他的志向，像雄鹰一般高飞蓝天！曹操，他有着“东临碣石，以观沧海”的伟大抱负，他有着“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宏大气魄。有人说做人就要有雄心，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曹操可以说是三国中最大的“野心”家。他的雄心或“野心”无非是在乱世纷争中统一中国！

我了解的曹操，是三国众人物中最“奸”的一个，这一条可想而知，一位以“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为人生信条的人，怎么可能有刘备的

妇人之仁呢？曹操之奸，让他使用“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损招；曹操之奸，令他自己杀了侍卫却说自己梦中杀人；曹操之奸，可以错杀吕伯奢全家；曹操之奸，使他支持自己的儿子霸占他人之妻……然而，曹操之奸，我以为，是雄才大略之奸，奸得高明，奸得有度，奸得有水平。有人说曹操可能比董卓还坏。可我认为，曹操是坏，但董卓的坏令天下大乱，而曹操的“坏”却使北方统一，经济发展。所以说，曹操是个奸雄，而董卓，只是头狗熊，不可与曹操相提并论。

我心中的曹操，是位胆识过人的曹操。我之所以说曹操有胆有识，主要依据是他刺杀董卓不成，“献刀”而跑的事迹。因为有勇气，他只身一人就敢去谋杀董卓，因为有机智，他立马就可改口为“敬献宝刀”，而后借口试马溜之大吉，他没胆识，谁又有呢？！曹操的胆识还在败走华容道后仍能重振雄威，直至完成北方统一的大业！若换作是楚霸王项羽，还哪里有颜面回见江东父老呢？

曹操，多重的性格，伟大的业绩。

因为爱才，他赤脚迎荀攸，又对关羽重金美女收买；又因为妒才，他杀了可以猜透自己心思的杨修。因为多疑，他只听人家磨刀就杀吕伯奢全家；又因为果断，他采用了荀攸计策大败袁绍。人家该哭时他仰天大笑，结果笑出了华容道的故事；别人该笑时他放声大哭，哭爱才大将早逝，害他赤壁大败。曹操，他有着赤壁兵败后的大将风度，却又有有着铜雀台“娶二乔”的好色之心……曹操，就是这样一个有野心，有胆识的奸雄，就是这样一个背着千古骂名的英雄！

其二 “智绝”诸葛亮

一直以来都挺崇拜诸葛亮，总仰慕和向往那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智慧。说到底，就是崇拜他的人格和智慧。

诸葛亮，似乎早已成了中国人心目中智慧的化身，胆大心细，遇事不慌，躬耕南阳却胸怀全国；他总是能把一切安排得无比周到，无比完善，无比妥帖。无论什么事只要是诸葛亮主持，你就大可以高枕无忧，实在是令人放心啊！

泛观三国人物，不论大将上将，丞相军师，谋臣武士，他们的情绪之变化，真叫个快。一个回合之内，有的人要经历无数个“大惊”，无数个“大喜”。可是再看诸葛亮，整个小说中他“大惊”过几回，又“大喜”过几次？！而更多的，则是他手摇着羽扇，眯着眼，微微笑着，然后胸有成竹地安排那些令友军“大喜”，令敌人“大惊”、“大怒”、“大败”、“大悲”的计策。这便是一位智者的智慧，从来不喜形于色，从来都是深藏不露，他不说，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诸葛亮，未出茅庐，便已料定三分天下。初出茅庐，三把火就使天下三足鼎立；仅仅三个小小的锦囊，便挫败了周瑜的美人计，害得孙权“赔了夫人又折兵”，保刘备娶得孙夫人。他料事如神的本领，令多少敌军闻风丧胆，谅他曹孟德如何用兵如神，见了诸葛亮，还不得聪明反被聪明误，华容道曹操丢盔弃甲！

即使到死，诸葛亮先生还不忘给敌人设下最后一计，“以死诸葛吓退活司马”，我想，在那时，做一名士兵很苦，可能够跟着诸葛亮先生行军打仗，也是一件令士兵们向往的事情吧。

七擒孟获，更显诸葛亮的智慧，七擒又七纵彻底征服了孟获的心，安定了西南边陲。

“习武”者老了，他没了力气，功夫武艺便会自动衰退，可诸葛亮再怎么老，他一身的智慧不会老，一身的智慧不会消。天知道，要是没有智慧绝伦的诸葛亮，刘备会怎样，东汉会怎样，西蜀又会怎样！可以说，诸葛亮以他的智慧，守护着西方大片的土地。诸葛亮在一日，曹操一日不敢轻妄发兵西蜀，诸葛亮一死，也就离“三分天下归一统”不远了。

只可惜天妒英才，令诸葛亮英年早逝，相信，若老天再给他十年，说不定中国的世界会是另一番天地呢！没了诸葛亮做顶梁柱，西蜀大厦轰然倒下，但诸葛亮的智慧，却永升青天！永传后世！

诸葛亮一生实践着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诸葛亮光辉的一生给后世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他是“修身善德，尽忠为国，虚心纳谏，廉洁奉公，一身正气，法纪严明”的典范；他那“忠顺勤劳，尽职尽责，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进取精神”为后人所敬仰、所效法；他那为实现国家民族统一、国富民安的远大理想，“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为国家民族利益而奋斗终生的献身精神。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脊梁，是中华人民永远传承的民族精神。

其三 “义绝” 关云长

如果说曹操是“奸绝”，诸葛亮是“智绝”的话，那关羽便是《三国演义》里当仁不让的“义绝”了。

古人重义，造反不叫造反叫起义，判军不叫判军叫义军。而遍布全国各地的关帝庙，就是中国人民历代尊敬关羽的历史见证，更说明了他的重义是空前绝后的。

字典中对义字的解释是“公正或适宜的行为和举动”。难道这么几个干巴巴

的汉字就可以概括一位伟大人物备受尊崇的一生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从“桃园三结义”刘关张决定同生共死、荣辱与共的那一刻起，关羽就无刻不在地用他的重情重义，为三国军阀混战的历史，为你死我活的世界，谱写着另一种豪情。

关羽追随刘备35年，义护兄嫂、重义封金、义赴古城、义释曹操、义保张辽……万千义举集于一身。刘备在取益州之前的31年奋斗生涯中颠沛流离，几起几落，他吃过无数次败仗，两次连妻子家眷都被俘，甚至动过了散伙回家的念头。当时群雄逐鹿，军阀们无不在寻名访贤，招贤纳士。以关羽一身卓绝的武艺与用兵打仗之才能，且不说另觅英主而事，另择良木而栖，就是自己独树一帜占个山头，青龙偃月宝刀往山头上一立，也会一呼百应的！然而，关羽却从未生过异心。无论何种形势情况，都坚定不移地对刘备衷心拥戴，矢志不渝。刘备丢了妻妾，关羽舍身相护；刘备遇到强敌，关羽一马当先。这在当时世界格局微妙的形势下，是独一无二的。所以，且不论刘备一生的功绩，单就交了关羽这样一位优秀卓越又死心塌地的好兄弟，也就死而无憾了。可见关羽对刘备至深的情义，关羽义在刘备！

假若关羽的义只是表现在对刘备上，那也够不上一个“义绝”的资格了。毕竟古代忠于君、义于兄是做人的起码准则。关羽当然不止于此。他的“义绝”不仅专注于刘备，而是以忠义为立身行事的根本。刘备败于曹操，仓皇投奔了袁绍，关羽因保护刘备的家室而被曹操俘虏。曹操爱才，非但没有加害关羽，还封他为偏将军，三天一小宴五天一大宴，抓住机会就送他金银美女，极尽荣华利诱。可关羽不为财色荣华所动，一心牢记桃园结义，一心想着兄长刘备。曹操很感动赞誉关羽：“事君不忘其本，天下义士也！”关羽斩颜良后，曹操知其必去，于是更为大加封赏，希望留住关羽。可关羽挂印封金，依旧一骑赤兔护着兄嫂的车驾，过五关斩六将追寻刘备而去。可以肯定，曹操待关羽是情真意诚的，而关羽仍离曹归刘，是用情专一不二的。他不为高官厚禄荣华富贵而移情于曹操，更显他对桃园盟誓的坚定，对刘备的忠义，高尚的品德可贯苍穹！可昭日月！

关羽绝不因其对刘备的忠义，便置曹操的情义于不顾，决心要报效而后去，并说到做到。于是敢于违犯军令而在华容道义释曹操，这又表明他不是专注忠义于一人，而是以忠义为立身行事的根本。对他有情义的人，他都会以情义予以回报。他是力求对得起每个人的情义！

长期以来，关羽的高风亮节为后世所讴歌、赞颂、崇拜，并祭为神灵。“忠义至醇、神勇超人、武艺绝伦、光明磊落”被人们作为一种超人间力量的神灵，而加以顶礼崇拜。关羽的光辉形象凛然立于世人心中，千秋万代！

【简评】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英雄”，杜一凡在用心潜读着这部经典。他看到的不仅仅是情节的起起落落，感兴趣的也并非故事的恢弘背景。他看到的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于是忍不住用文字把他们展示出来，并加以自己的理解，于是把这篇读书札记呈现在了我们面前。行文走笔之间一种磅礴的气势，涌动着一股力量。他所解读的人物不是线条的，而是把人物放置到整个故事中，找出最能体现其性格的情节或细节，并连缀成他们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鲜明的人物特征就这样的一种描写中得到了彰显。

“好读书不求甚解”，并非读书的高境界。像杜一凡这样的一篇人物总评，绝不仅仅是表面的、浮泛的一种阅读，和随心随意且翻版他人的一种记录，而是深入到原著中，把人物和故事装进脑海中进行的一次重组。

(王岩)

奥运·四叶草

[一等奖]

广西柳江县第二中学 韦玉熹

人间有株四叶草，美丽圣洁，徐徐绽开清澈的笑颜。她在奥林匹亚诞生，却在每个有爱的地方繁衍。是的，她就是奥运，人间最珍贵的四叶草，她赋予我们光明、公正与和平。

风若遥远的回音，从爱琴海翻山越岭，向世界宣告：中国将接过奥林匹亚的火炬，延续奥运精神，打造一个属于东方的传奇！此刻，每一个炎黄子孙倾耳聆听，将渴望与期盼化为不竭的动力根植心中。奥运梦想，是永恒的四叶草，生长在这个古老又年轻的国度，默默诠释着这一路的坎坷，这一路的憧憬，这一路的喜悦……

第一叶：日出之前的希冀

中国人的奥运梦始于1907年。张伯苓对着天津数以千计的青年学生发问：中国的运动员何时参加奥运会？中国运动员何时获得奥运奖牌或金牌？中国何时自己举办奥运会？一颗渴望与别国共同分享奥运精神的种子就此埋下。在国人睁眼看世界的同时，有志之士也在遥望着世界彼端，期待着能与另一个爱好和平、智慧开放的民族并肩，共同倡导全民健康。

然而混乱的局势阻断了这一美好的希冀。风雨飘摇的近代，老百姓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兵痞横行，工厂倒闭，学校关门。内政尚且纷乱难清，又谈何进军奥运？当年刘长春在洛杉矶孑然一身，仰天长叹，那孤独的背影下，是一个病病恹恹、苟延残喘的旧中国！

那枚奥运梦想的种子，就这样被尘封。它不甘地随着那段不堪的历史，锁在了无奈之中。

第二叶：圣火点燃神州

隔着万里疆域，从雪原到沙漠，从海洋到岛屿，都不算距离。只因奥林匹亚圣火，已在长城脚下燃起！每一个翘首盼望的炎黄子孙，都会永远铭记这个日子：2001年7月13日，定格了全世界聚焦的目光，让每一个为申奥付出努力的人从不敢呼吸到喜极而泣。熊熊圣火，映照着圆明园的昨日，见证着申奥成功的今日，燃烧着和平发展的明日。那一粒沉睡的种子终于破土而出，萌出强有力的叶片，撑起蔚蓝的云天。它是上个世纪未竟梦想延续的句点，终结一切轻蔑，使质疑变成肯定；它又是奔赴下一个更宏伟目标的开端，开启中华民族在新世纪奋斗的篇章，催人前进，促国发展。

我们立于时代之巅，我们是民族的脊梁。我们手擎奥运五环旗，呼唤奥运精神的回归。圣火，燃起，我们兴奋，但我们更感到一种力量——责任的力量。我们必须调整步伐，跟上世界的节拍，我们代表着光荣的青春，我们用勇敢和智慧书写青春的光荣！燃烧吧，奥林匹亚的圣火！我们要将光的火种传递到每一个角落！

第三叶：放飞绿色

北京的文明，是绿色的。经过了黑瓦黛墙的清一色，经过了近代烽烟滚滚的灰色，再经过建国初热血沸腾的红色，它终于将全部的历史、文化、信仰与感情沉淀成和平的绿色。站在八达岭的城墙上，抬眼望去，故都一片苍茫。多年来文化的冲击和融合，文明的复兴与思索，铺展在这浩瀚的绿中，深沉而睿智。

北京的科技，是绿色的。全天候自动化智能化的交通服务，随时在线的网上医疗服务，全球同步的资讯娱乐服务……现代化和数字化传递的是脉脉温情。安全、舒适、便捷是众多科技工作人员的追求目标，亦是北京作为现代化都市屹立在东方的最好代言。

北京的人们，是绿色的。晨练的老人神采奕奕，用优美的太极拳拉开一天的序幕。街头拎着菜篮的阿姨冲你微笑，赶着上班的中年人也稍停片刻，朝你微笑，甚至背着书包的小姑娘也笑着，甜甜地问你需要什么帮助。那亲切的笑容如同天竺葵般使人舒服，还带着特有的清新——仿佛每个人的胸膛里，都跳动着一颗绿色的心。

遥望青岛，碧海蓝天，千帆竞发；遥望北京，花环翠绕，欣欣向荣。遥望

八百里平川，大江南北，丘陵绵延，无一处不葱郁。这勃勃的生机，源于充满热望的生命。它在青春年少的志愿者身上迸发，汇成绿的洪流，奔涌在广袤的大地。这绿色的飘带，由挥洒汗水、奋力拼搏的运动员们握着，围绕世界舞动，舞出激情，舞出健康，舞出团结的力量！他们用自己的努力，在辉煌的奥运会史册上，系一个漂亮的中国结，他们让那翻过的不平凡的一页，以中国北京命名。

第四叶：守护同一个梦想

梦想的温度，渐至沸腾。奥运会开幕式的准备进入倒计时，每个人的神经也开始绷紧，时间以秒为单位，飞速流逝。本来的天涯也变成咫尺，奥运把全国上下凝聚在一起，积蓄着沉默深厚的力量。我感受着周围人们如火如荼地奔走，内心翻涌着炙热的熔岩。

对着镜子练微笑，露出不多不少正好八颗牙齿，然后说：Welcome to China！一遍遍假想偶遇外国友人问路，偶遇外国友人谈论中国，怎样用简单的词句对答。看着镜里的自己由窘迫变成从容，说简单英文越来越流利，终于吁了一口气。捏捏微笑得僵硬的脸，些许麻木，可喜悦与自豪不可抑制地生长，与夏日的阳光，编织成一首短暂的旋律，轻快而悠扬。

你，我，他，都是微小的个体，没有惊天动地的过往，也没有气吞山河的霸气，我们只是怀抱着同一个美丽的梦。祈祷和平，祈祷健康，祈祷欢乐。我们所能做的，仅仅是出关于奥运的墙报，组织知识竞猜活动，每天对着镜子练习口语，以及坐在明亮的教室里倾心书写一篇征文而已。我尽全力用信仰向奥林匹克精神靠近。虽然我也许永远都到不了雅典，也许没有亲自观看奥运会开幕式的机会，但我知道，只要每天靠近一点，每天为此改变一点点，我也能成为奥运蓝图的一角；只要全中国的青少年行动起来，拼成的，就是整个青春洋溢的奥运蓝图！2008年奥运会，是全世界的庆典，庆祝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人类的健康与文明。这个庆典的完美举行是我们的梦想，奥林匹克精神的广泛传播是我们的梦想，世界各国的神圣休战和互利共赢，更是我们的梦想！

我们每一个人，都小心地捧着同一个梦想，在清澈圣洁的奥运会会歌旋律中歌唱祖国，歌唱和平，歌唱未来。水晶一样的梦想，缀满星光月华，却又再简单不过。我们渴望梦想实现的那一天。因此，我们背倚泰山，面朝世界，用自己的声音喊出期待，喊出希望。我们永远在东方守护着同一个梦想，然后成长。成长到可以肩负日月星辰的那天，或许就可以再次携起每一个人的手，看见梦想凝结成永垂不朽的今天。

【简评】 从韦玉熹的文字里，突显着一颗爱国的拳拳之心，让人感动。

北京2008年奥运会，牵动着全球人的心。尤其，所有国人都在企盼，都在祝福。

作者回望了1907年旧中国的满目疮痍，也印证着中国人的奥运百年梦想，终于在百年之后的今天得以圆满。

作者的回望充满了感情色彩，撷取2001年7月13日申奥成功的那一刻，国人所收获的喜悦。而对北京人文奥运、绿色奥运，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和表达。

最后一节，是一种热情的展望，充满了生机勃勃的活力。

作者的行文自然，力求体现一种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个别字句可以更为严谨一点，内容该细的地方更为细致一点。

(李迎兵)

时光随想

[一等奖]

北京医科大学附属中学 陆 洋

我想，时光是不会老的，它永远只有成长。但是，人是会衰老的，一个人，不能经历所有的时光。而时光从世界的某一天开始，它的生命没有尽头。于是，时光的睫毛动了动，新的时代就来了。

我们无法选择时代，就像时光无法回到过去一样。于是，世间的光影便全都错了位。也许在遥远的古代，你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诗人，也许你的诗篇将名垂千古、传诵不绝。但是如今，时光打个盹，你就要对着数理化，抓耳挠腮。我们无法掌握时光的变幻，更无法预测未来。

于是，我们无端陷入对过去时光的向往，却没想到，时光点一点头，便会有后人对我们的生活有一脸羡慕在流淌。

时光，没有人看到过它的本体，因为它渗透在我们的生命里，和我们在一起。

所以，当你拖着绮丽曳地的裙摆，口点朱红，在西子湖畔，让如歌的美丽绽放的时候，不要惊讶于下一个瞬间，你站在舞池中央，修长干净的手指，优雅地托住酒杯，一身水红的旗袍，裹住光彩照人的艳丽。接着，你也许会穿着洁白蓬松的裙子，袖边领口滚满了精致的蕾丝花边，嘴唇涂成樱桃的颜色，染黄的头发在灯光下，微微拳曲。

这不过是时光的表演，一场盛大而华丽的魔术，我们得到了入场券，却忘记了如何寻找出口，其实根本就没有出口，人们的记忆，也只是它瞬间的停留。

每一个时代，都有人为了寻找出口、摆脱时光的束缚，踏出无数曲折的路。它们往往成了后人的迷宫，一些前人拼命地寻找不存在的出口，在过程中耗尽了生命。而一些后人，在前人踏出的死路上的脚印前，疑虑、踟蹰。

时光看着人们努力想摆脱它，以为如此便可永生。它轻轻地笑，柔和的唇角勾勒出干净明亮的线条，似乎还有一点悲伤。

它始终是个孩子，因为它永远都在成长。

被它所爱的人拥有最幸福甜美的时光，但是，无一例外地衰老，然后死亡。它不明白所以，于是又一个温热的诅咒，带着爱的温暖，依附在后人的生命里。

但是，如果没有时间，一个凝滞的世界里，有什么能证明我们存在过？那是一个最美丽最幸福最光明的诅咒，美丽得面对死亡的时候，有很多人还在微笑。

【简评】 能将对时光、生命、成长、人生这样大的话题融入这样一篇小文里，还是很佩服作者的思考、阅读、体悟、哲思。“逝者如斯，不舍昼夜。”在这时间的河流里我们却发生质的改变，变化，时间成长中，我们面对死亡，那是生命最后的绝唱，我想像陆洋文章最后写的那样做个微笑者。所以就要求自己活过的每一天都充实平凡有意义，这也是凡人的大境界吧。

(张天芒)

追逐希望

[一等奖]

湖南省衡阳市第八中学 胡王骏雄

震撼！那广袤的废墟一片深深地烙在每个国人的心中。2008，原本是我们最期待，最有希望的一年，然而我的祖国，我的母亲，缘何您要承受如此的苦难……

5月12日14时28分，整个巴蜀都在震动，半个中国同时轰鸣。学校播报公告时，举校震惊。那一刻，村庄倾倒，归于尘土；那一刻，定格住每一种神情：不安、惊诧、同情、悲痛……我恍惚地呆望着前方，思绪杂乱。回到家就给四川开江县的朋友发了短信，足足等了半小时她才回信息说没事，只是她们学校附近的小学垮了教学楼，几十人遇难。我想那时她必定是心有余悸的，已上高三的她却遭遇了如此灾难。我告诉她不要害怕，一切都会好的，因为四川身后站着亿万同胞，我们会倾全国之力，祝福四川，救助灾民。之后心在抽搐，只一所小学就埋葬了几十条生命……然而，这个数据仍在不断攀升，迄今已造成两万余人死亡，1.4万余人被埋，而此时救援的黄金期已经过去，预计死难者将超5万人……那些血肉之躯；那些来不及听到父母亲切呼唤，来不及享受父母温暖怀抱的孩子；那些来不及叮嘱儿女，来不及与亲人相见的老人；那些来不及照顾子女，来不及赡养老人的男人女人……他们还来不及许下一个愿望，就孤独地行走在黑暗与寒冷的死亡之路上。

而就在地震发生不久，救援人员已及时赶到现场，温总理也第一时间飞往灾区看望人民，指挥救援。抚摸着满身伤痕的孩子，看到茫茫废墟上一个孤零零的书包，拾起瓦砾上一只失去了小主人的鞋子，年过花甲的总理泪流满面。他告诉汶川人民，中央没有忘记这里。如此场面，让每一个有血有肉的国人都为之动容。胡主席也及时赶往灾区，指导工作，慰问灾民。而通过救援人员两天多的不懈努力，终于打通了汶川路上生命线。现在哭泣吧，汶川，告诉世界这儿还有生命……

在《潇湘晨报》上看到了这样一首诗：“小小的小孩今天有没有哭/是否朋

友都已离去 / 留下了带不走的孤独 / 漂亮的小孩今天有没有哭 / 是否弄脏了美丽的衣服 / 却找不到人倾诉 / 聪明的小孩今天有没有哭 / 是否遗失了心爱的礼物 / 在风中寻找从清晨到日暮 / 我亲爱的小孩 / 为什么你不让我看清楚 / 是否让风吹熄了蜡烛 / 在黑暗中独自漫步”……温热的液体模糊了双眸，控制不住的悲伤填满心头。那些还来不及实现梦的人儿啊，在这本应该意气风发的青春韶华过早地沉睡，带着痛苦和恐惧离开，离开他们留恋的人世。

面对如此的考验，更显现出我们民族高度的凝聚力和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短短几日，灾区已收到社会各界大量的救援物资，同时得到了港澳台及国际力量的援助。千里之外的人们不会孤独。逝者我们送予祝福，漫漫长路你们不会害怕，我们的祝福是你们通往天国的阶梯；伤者我们给予关怀，身心俱创你们不会疼痛，我们的关怀是你们愈合伤口的药剂；失踪者我们施予援救，绝望无助的你们不会离去，我们的救援会是你们生命希望的光亮。地动山摇，天地混沌，震不断众志成城的意，震不断血浓于水的情。地震可以震毁家园，可以夺去生命，却震不碎我们那颗坚强善良的中国心。一位我很敬重的师者曾对我说，即使到了人生的悬崖，只要坚持，总会有希望。这正是我想对还在受痛苦煎熬的等待救援的同胞们说的，坚持，下一秒，一定会有有人握住你的手，一定会有生存的希望。四川有爱，天佑中华，在我们祈祷的同时，更应伸出我们的援助之手，正如总理所言：“只要还有一线希望，就要用百倍的努力。”一切都将过去，再大的灾难，我们共同面对，万手相牵，心心相连。

年初的冰雪，西藏的打砸抢烧事件和“藏独”活动，奥运圣火境外传递的曲折，再到这次汶川大地震……我的祖国啊，为何您要承受如此之重！其实很早就想抒写内心的感受，只是作为学生，接触社会的时间太少，担心自己的思想太肤浅太感性。而这也是我在思索的问题，作为新时代的学生少年，我们要用怎样的方式去关注社会现实和国家命运，而我们又能有何作为。然而，至少我们不能淡漠同胞和国家的悲痛，我们不能放弃个人信念和民族希望，我们不能遗失了那颗可贵的中国心！

还有奥运，圣火在传递，爱在流传，希望在接力。奥林匹克的圣光将照亮每一颗孤独的心。

此时，最大的希望莫过于一声温情的问候，一双温暖的援手，之于同胞，之于四川，之于中国。

少年者，中华振兴之大器也；少年者，民族未来之希望也。我巍巍中华之强盛，任于你我，责无旁贷！

【简评】 什么是希望？我想希望应该是每个人心中不落的太阳。读着这

篇文章的时候，地震中幸存的兄弟姐妹已经在轰轰烈烈地建设自己新的家园。我们感动于国难来临时的大爱，我们感动于血浓于水的同胞情意，我们感动于那些在废墟中坚韧无比的生命……而这些所看所想所经历，足以震撼我们的心灵。

这篇文章是一片赤子情怀的表露，充满了昂扬的不屈的力量。这样的一种力量使得每一个文字都有了重量和力度，叩击着我们的心灵。发乎于情，发乎于心，我们的感动也正是来自这种真情的感染。

(王 岩)

震不碎的心

[一等奖]

甘肃省兰州市西北师大附中 冯 晨

时间定格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当大人们刚刚进入工作岗位，当孩子们刚刚翻开课本，就在那瞬间地动山摇，8.0 级的强烈地震将汶川夷为平地，剧烈的地震冲击波迅速向外扩散，震动了大半个中国。

昔日繁华的天府之国，眨眼便成了断梁残壁的废墟，多少生命被压埋在砖缝瓦砾中，多少双眼睛被遮盖在一片漆黑中……但是，地震震不垮坚强，灾难吓不退希望，我们的子弟兵，我们的总理，都在第一时间奔赴前线！

一位总理，一种感动

在被掩埋的小学废墟旁，他在向废墟中的孩子喊话：“我是温爷爷，孩子们一定要挺住，一定会得救！”已经嘶哑的声音带着哽咽。在张着嘴哭泣的孩子身边，他摸着孩子的脸蛋说：“不哭了，是不是肚子饿了？马上就会给你送吃的了！”瘦削的身影透着坚毅。在摆满遗体的操场上，他对着遇难的人们深深地三鞠躬，老泪纵横的脸上布满对生命的敬畏。此刻他是一个国家的总理，此刻他更是一个年逾六旬有血有肉的老人。在灾难面前他始终和他的人民站在一起，在灾难面前他用他的人格力量向我们传递着信心和勇气。

尽管余震不断，尽管暴雨不停，温总理的脚步却坚定迅速。婉拒工作人员递来的饼干和水，忘记头顶需要雨伞的擎盖，兀自朝着灾情最严重、灾民最困顿的地方走去，踏遍每一寸晃动的土地。他用深沉有力的话语说：“时间就是生命！全力以赴抓紧时间救人！房子裂了、塌了，我们还可以再修。只要人在，我们就一定能够渡过难关，战胜这场重大自然灾害。”我们看到在残垣废墟之上，总理躬着身子，从断瓦残垣里扒出孩子的书包和鞋子，帮助救援人员清除瓦砾营救被困的学生。这位瘦削睿智的老人用他的实际行动传播着坚强与希望，给了我们迎难而上的勇气，给我们鼓舞奋进的力量。

坍塌的废墟上，温总理突然跌倒在那里，手臂划出很长的口子，在流血。可是他却断然推开了上前要帮他包扎的人员。此刻的总理，不只手臂在流血，心更是在流血，那是千千万万遇难同胞的血！他哭了，哭得那么痛苦，那么伤心，这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总理在那一刻哭得不成样子……

请允许我们向您致敬。

十万子弟兵，一种勇敢

第一时间，我们的子弟兵奔赴灾区，用血肉之躯为被困的群众打通“生命之线”，用双手为废墟下的人们打开“生命之门”。

道路被塌方的土石封住，车辆无法进入，他们就徒步突进，日夜兼程，第一时间抢进受灾地区；大型设备开不进来，他们就用手扒用肩扛，营救被埋的群众；交通完全被阻断，他们就背着老人抱着小孩子，将他们转移到安全地带……时间就是生命，这些子弟兵拼了命地挖废墟，小心翼翼地搬开一块块砖瓦，锯断一根根钢筋，移走一截截断梁，抬出一名又一名幸存者。谁也顾不上喘口气，更顾不上喝口水，他们在与时间赛跑，在与死神战斗。

大地仍不时地晃动，摇摇欲坠的残墙断壁也不时再次塌陷。但我们的子弟兵没人退缩，他们争分夺秒地救人，在砖瓦砸下来的时候用自己的身躯筑起最坚固的保护。他们同时在不停地呼喊，耐心地安慰受了惊吓的人们，细心地鼓励还未逃出废墟的生还者，用他们的心支持着更多人的信念，用行动支撑着更多人的生命。

震中汶川县一时难以突入，空15师毅然接受了强行空降的命令。离地震发生不到二十四小时的时间内，我们的战士们毅然踏上了飞机，如此坚定。要知道平原上恶劣气候状况下强行跳伞的伤亡率就接近三成，更何况是在山区，是在地震后的下着暴雨的山区！就算是装备的高科技程度傲视全球的美国王牌军第82空降师，在飓风席卷新奥尔良后整整80个小时后才出发进行救援。空15师的战士们，你们跳出机舱的瞬间，是世界伞兵史上最为光辉的一刻。这为了拯救人民生命的一跳，将被永远地刻在蓝天之上。

你们的脸在那悲恸的日子里最亲切，最勇敢，最美丽，最镇定，最温暖，最疲惫，最可爱。你们为受难的人们带来了跳跃的希望之光，带来了美丽的生命之火。

请接受我们对你们的崇敬。

亿万颗心，一种爱

一个很大的困难，除以十三亿，都会变得微不足道；一点很小的善心，乘以十三亿，都会变成爱的海洋。

你看，各个献血点前排起的长队，那是我们血脉相连；你看，各地募捐处前庞大的人群，那是我们骨肉相连；你看，不分昼夜奋战在第一线的身影，那是因为我们怀抱爱，因为我们拥有希望。

勇气和坚强在拼搏，爱与希望在传递，我们肩并肩在奋战！

地动天不塌，我们的心震不碎！

【简评】一场灾难，让我们失去了太多，无辜的生命、祖祖辈辈的家园在一瞬间化为废墟，但我们收获了爱，铸就了一颗颗坚强无比的心。

在这篇作品中作者运用了对比法，一种强烈的感情呼之欲出。当那些在平常且平淡、平安的生活中，我们视之为矫情的自语：爱、勇气、温暖等等，已经成为这段时间情感的真实抒发。

没有比真实更动人、美丽的篇章，当那些真实的图片映入我们的眼睛，印在我们的心上，当那些真实的情节在我们脑海中一次次回闪的时候，有一种感动无需言语。正因为有了这样的经历，我们相信我们的心将坚不可摧。

(王 岩)

附 录

部分获奖者创作谈和获奖感言

孟琳（《记忆麦子离走2005》创作谈）

很早就想用麦子这个名字写点东西了。可写完这篇文字已经凌晨一点多，第二天还要上课，也就没来得及多想些什么。等到后来自己也开始讶异于故事的空白，可又觉得想要表达的都已明晰。

一直不敢写小说，没勇气。不喜欢同龄人那些爱来爱去爱不明白的，跟偶像剧或是生活一模一样的所谓青春小说。于是一直在等待。

至于创作手法，毕竟文学创作是无章可循的。而写小说的目的毕竟不是告诉别人你写的是小说，而是让读者沉入其中，感动或思考些什么。至于所谓“散文化”、“非小说化”也是相对而言的，而且都不重要。我在表达我的思想，其他的只是途径。

写了很多东西，比如情感比如人生比如成长比如信仰，很多。繁杂。可又都分不开，分开就又成了“青春爱情”小说了。我不喜欢，也写不出来。

我在努力给读者留出可能大的想象空间。

意识和逻辑是不一样的，它是肆意流淌的。

看似粗糙的往往包含了很多东西。

希望那些认真生活倔强着的人，那些坚持信仰和友情不放弃的人能够喜欢并深刻感动。

最后我想说：文字毕竟只是文字，不是其他别的什么东西。

写完后，竟很不舍。

蔷薇花开，麦子归来。祝福所有的人。

汤沁（《我想和你》创作谈）

我曾经的确应该拥有这样一个弟弟，可是他未出世就夭折了。我没有对多少人说起过这个弟弟，是不是？妈妈说我小时候她问过我：“想要一个弟弟吗？”幼小的心，总是不想有人来分走属于我的宠爱的，我于是毫不

犹豫地说：“不要！”我说“不要”，我说“不要”……可是在说了十几年之后，这一声“不要”却演变为漫无边际的思念与漫无边际的忏悔。可能是我的这声“不要”阻止了他的出世，阻止了他的长大，阻止了我看着这样一个白皙安静的男孩成长的过程，阻止了我去爱这样一个弟弟的权利。弟弟，你知道吗，你停留在尘世姐姐的怀念中，永远不会消逝。永远有多远？并不太远吧。我不知道我能在这尘世生活多久，但我能够的时候，一定会去找你。你知道你在我心中有这样一个名字吗？“斯拜”，我心中 Special 的男孩。

我想会有一些人在这篇文字中看到自己的影子，因为——我从尘世间其他男孩的身上，能够看见弟弟的影子。

王子昂（《母·祭》创作谈）

这篇文章，或者说是日记，是我为几十年后的自己写的。

那天读了韩愈的《祭十二郎文》，那种悲痛之情，挥洒得淋漓尽致。我就在想，将来我身边挚爱的人们，也会一个个离开，而那时我的心情会是如何。

于是便开始想象，尤其是想象母亲去世后，当我回到空旷的家中，当再也没有人可以让我亲切地叫一声妈妈的时候，一种恐惧感向我袭来。我害怕了，害怕得不再敢想。

文章中的事情都是真实的，母亲带我来大连读书，可以说舍弃了很多。再有一年，我也终于将迈入那向往已久的象牙塔。母亲也该结束了十一年的任务，回家了。

不过我想，我不会像文中的我那样，直到“树欲静而风不止”……

今天是母亲节，祝我的母亲和全天下所有的母亲，节日快乐。

吴昱月（《飘零的瞬间》创作谈）

文中的她是我的同学。那天下午的一节体育课，老师让我们自由活动。我惊讶地发现她在学校的小河边往水里扔钱，有一元的硬币，还有五元、十元的钞票。“你怎么了？”我忍不住上前去问她。

于是，在小河边，我听她用忧伤的语调慢慢说她的故事，整整一堂课的时间。原来我只知道她家很有钱，她的钱包里经常有数张百元大钞，手机就有三个。可我不知道她这么不快乐，心情这么压抑。我陪着她伤心，陪着她流泪，觉得她好可怜。我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希望能给她一点安慰。

好多天，我一看到她，一想起她，心里就特别难受。于是，我把她的故事用一种梦的形式记录下来，并且在最后，加上了我的美好愿望，真心地希望她不再孤单，拥有一份健康、快乐的好心情。

愿天下所有家庭的孩子都能幸福地成长。

慈琪（《狐狸林的太阳升起来了》创作谈）

自小读了很多童话，最爱的是那些瑰丽感动的民间传说——有关报恩，有关守候。那些带着温暖心情去感受的幻想，是小时候占满所有梦境的绚烂泡沫，真实而灵动。渐渐地，那些梦里的小家伙们一个个有了不再虚幻的躯体，它们蹦跳着，舞动着，穿梭在梦里梦外，最后安安静静地歇在了面前的稿纸上。

此时，我虽然与童年已有一段距离了，但那些不舍得忘记的梦还是留了下来，陪伴着我，快乐于我的快乐。

庞悠扬（《望月的狐》创作谈）

《望月的狐》是我初中二年级时写的小说，那时，我就像小说中的白狐一样孤独寂寞。

我本来不属于我们那个班的，都是我的妈妈望女成凤，拿着我小学时出的一本诗集，找到了全市最好的初中的校长，校长竟然让我进了年级唯一的尖子班。和我的同学们相比，我只有作文好，而我写作是为心情而不是为考试，因此，我的作文虽然被同学们喜欢，但很少能被老师当做范文。在那个班级里，我是名副其实的差生，老师的冷眼，同学的高傲，让我在三伏天也常常觉得冰冷。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用手中的笔宣泄自己内心深处的痛苦。就这样，在初中时代，我利用上课下课的时间写了一些小说散文。现在我读高一了，回头看自己初中时写的作品，觉得有些幼稚，但那确实是我当时心境的写照，也是我成长过程中真实的一段。

我的写作都是偷偷摸摸的，老师不支持，妈妈不支持，他们最关注的是我的学习成绩，因为成绩直接挂钩我将来所读的大学，甚至关乎我一生的命运。还好，我的同学们喜欢看我写的东西，常常是我写一段，同学们传看一段，也可能就是因了这，我才把好多东西写完，写到自己满意。

如果一定要说一点儿体会的话，我觉得写作一定要说真话，说自己的真实感受，而少来虚的、假的、空的。

高原（《迷路森林》创作谈）

刚开始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们的语文课正在学一种叫做意识流的创作手法，当时就觉得自己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正在不断实践着类似的过程。

这篇文章刚开始写的时候找不到任何感觉，没有想过应该用什么样的语言、题材、第几人称，甚至连完整的故事情节都没有想好，很多方面都是在写的过

程中想到，然后立刻付诸实践。只知道自己想要讲述一个阴霾的故事，许多人都被一个无形的枷锁套住，很少有人试图逃出。人们都有一种从众的心态，这种心态使他们可以安静地生活，但是再也窥不到生活的最初面目。

文章的每一部分写于不同的时间，都是有了灵感就抓起身边的一张纸记下来的，所以可能衔接得不太好。

我给这个故事设计了一个相对圆满的结局：那些自认为难逃魔法而深陷于森林中的人终于等到了重见天日拾回忆的一天——魔法终于在人们把树砍完的时候消失。

最初试图采用第三人称来讲述，但是随着情节的逐渐深入，发现以我的现有水平，根本无法把很多细节表现出来。想要表现一个心存善念，和树心有灵犀的伐木人，我只能很直接地表现他的情愫，来引领全文的感情色彩。

原来也从来没想过写树的感觉要用第一人称，也从来没有见过先例。能够大胆选择，是由于实在找不到一个方法能够不通过对话就能引出树的思想的，如果不直接用对话体现，那情节就可能曲折两倍，而我想要说明的主题就有可能在凌乱的情节中湮没。

也许文章中也会有对树的命运的同情，它们原本是不应该被牵扯在邪恶中的。其实这并不是我的初衷，我的初衷只是上面所说的——仅仅是想表现一种现象。

可能是考场作文写多了，我现在一想到什么素材总会从一个匪夷所思的角度去尝试。那段时间心情阴霾，加上高三学习紧张，极少写小说，可能让情节的发展比较仓促，这一点我会试着逐渐改进。我一直觉得，一个好的作者不管心情怎么样，都可以用一种很真实的笔法写出原本属于另一种情感的文字，大有一种泰然视之的感觉。这其中的“自然”是我努力的方向。

谢谢老师们对这篇文章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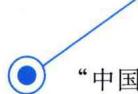
韦玉熹（《奥运·四叶草》创作谈）

这篇文章是我为“我与奥运”征文而写的，写的时候只觉得千言万语在脑海中等待编排成形；但当真正流于笔端时又总觉得词不达意，埋怨自己表达能力不好。总之，初稿自认为有种种缺憾和毛病，但还是想让编辑老师们点评一下，力求使它不负于真情之作。

2008年北京奥运会即将开始，谨以拙作作为国人众多贺礼中最平凡的一份，祝北京奥运会圆满成功！祝我们的和平梦想早日实现！

点评专家简介

- 毕淑敏** 国家一级作家、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著名心理咨询师
- 曹文轩** 著名作家、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 汤吉夫** 中国小说学会副会长、《中国少年作家》副主编、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评委会副主任
- 雷抒雁** 著名诗人、原鲁迅文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少年作家》主编、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评委会主任
- 白描** 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评委会评委
- 石英** 《人民日报》编审、中国散文学会副会长
- 肖复兴** 著名作家、人民文学杂志社副主编
- 孟翔勇** 北京大学青年作家班主任、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评委会主任
- 张天芒** 中国少年作家班编辑部主任、《中国少年作家》常务副主编、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评委会秘书长
- 关登瀛** 儿童文学作家、中国少年作家班编委、高级班学员导师、第九届“中国少年作家杯”全国征文大赛评委会副主任
- 王漫宇** 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北京大学青年作家实验班辅导作家
- 王玉** 文学博士、北京大学青年作家实验班辅导作家
- 陈莉** 文学博士、北京大学青年作家实验班辅导作家
- 李迎兵** 中国少年作家班编辑
- 王慧勤** 中国少年作家班编辑
- 董胜** 中国少年作家班编辑
- 王岩** 中国少年作家班编辑
- 杨丽英** 中国少年作家班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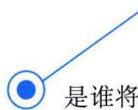
“中国少年作家杯”已经成为权威的中国文学少年“诺贝尔文学奖”项，它必将对推动中国少年文学事业，发现文学人才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关于“中国少年作家杯”
全国征文大赛颁奖大会的报道



她的眼睛微微发胀，望着天边的地平线。太阳已经销声匿迹，温暖的橙色背景被拉得很长很长，像小时候吃过的甜得发苦的麦芽糖，定格在暖色的幕布上，令人心醉地怀恋。

——《飘零的瞬间》



是谁将那些过往染得真真假假，藏在岁月的角落孤单地浪迹天涯，美丽的时光剪影将忧伤拉长，可那些逝去的形形色色，我该怎么挽留，究竟是时间的变化太快，让我措手不及，还是粗心的我将它落下……

——《忘了带走的过往》



零星的弧线划破了心月的脸，那是她神秘的微笑。流流看得出来，心月是在抑制心中的喜悦，但那幸福却如洪水泛滥般冲入流流的心窝，一阵酸楚。

——《当水变成了冰雪》



\ \ \ 责任编辑：余向丽 / / / / /

\ \ \ 平面设计：徐新宇 / / / / /

ISBN 978-7-5407-4443-4



定价：24.80元